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0,0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3.76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1 年 4 月 19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324,5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本公司控股股东唐钢集团、股东河钢控股、河北财投、达盛贸易承诺：“本公司/本中心自财达证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中心在财达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财达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本中心自财达证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6 个月内，如财达证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财达证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中心直接或间接持有财达证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公司/本中心直接或间接持有财达证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息除权事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公司/本中心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本中心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p> <p>2、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承诺：“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在持股期限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财达证券股份，也不由财达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唐钢集团、河钢控股、河北财投、达盛贸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动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相关要求，就其持有的财达证券的股份切实履行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等相关承诺。”</p> <p>3、本公司主要股东国控运营、河北港口及股东国控投资承诺：“本公司承诺，自财达证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财达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财达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p>

	<p>变更》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p> <p>4、本公司其他股东邯郸鹏博、国傲投资、唐山港口、唐山金海、秦皇岛财信、天润纺织、保定财信、荣盛控股、唐山瑞丰、河北建投、山海关隆福、泰庆投资、清华基金会、福茂投资、邯郸计算机、北戴河国资公司、涿州国资公司、沧州培训中心、衡水建投承诺：</p> <p>“本公司/本单位/本基金会/本中心承诺，自财达证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单位/本基金会/本中心在财达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财达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本公司/本单位/本基金会/本中心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本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1 年 4 月 16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股东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唐钢集团、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股东河钢控股、河北财投、达盛贸易承诺：

“本公司/本中心自财达证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中心在财达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财达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本中心自财达证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6 个月内，如财达证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财达证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中心直接或间接持有财达证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公司/本中心直接或间接持有财达证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息除权事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公司/本中心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本中心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2、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承诺：

“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在持股期限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财达证券股份，也不由财达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唐钢集团、河钢控股、河北财投、达盛贸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动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相关要求，就其持有的财达证券的股份切实履行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等相关承诺。”

（二）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1、本公司主要股东国控运营、河北港口及股东国控投资承诺：

“本公司承诺，自财达证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财达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财达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2、本公司其他股东邯郸鹏博、国傲投资、唐山港口、唐山金海、秦皇岛财信、天润纺织、保定财信、荣盛控股、唐山瑞丰、河北建投、山海关隆福、泰庆投资、清华基金会、福茂投资、邯郸计算机、北戴河国资公司、涿州国资公司、沧州培训中心、衡水建投承诺：

“本公司/本单位/本基金会/本中心承诺，自财达证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单位/本基金会/本中心在财达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财达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本单位/本基金会/本中心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上述法

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本单位/本基金会/本中心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三）公司各股东股份锁定期限

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如下表所示，实际锁定期限按照孰长原则执行。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承诺锁定期限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承诺锁定期限		
				新增持股日	新增持股数量（股）	锁股期限
（一）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股东及主要股东						
1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2,631,05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	-	-
2	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2,280,000		-	-	-
3	河北财达投资管理服务	3,284,000		-	-	-
4	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	2,570,000		-	-	-
5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441,780,550		-	-	-
6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00		-	-	-
7	河北省国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	-	-
（二）其他股东						
8	邯郸市鹏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19,772,0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	-	-
9	河北国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
10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	-	-
11	唐山金海资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7,088,000		-	-	-
12	泊头市天润纺织有限公司	60,000,000		2019/8/20	40,000,000	自新增持股日起36个月
13	秦皇岛市财信资产管理中心	58,150,400		-	-	-
14	保定市财信商贸有限公司	56,660,800		-	-	-
15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	-	-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承诺锁定期限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承诺锁定期限		
				新增持股日	新增持股数量(股)	锁股期限
16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7,000,000		-	-	-
17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	-	-
18	秦皇岛市山海关隆福物资采购供应处	31,920,000		-	-	-
19	河北泰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	-	-
20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15,000,000		-	-	-
21	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	-	-
22	邯郸市财达计算机信息中心	13,753,600		-	-	-
23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1,401,600		-	-	-
24	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80,000		-	-	-
25	沧州市财政培训中心	8,848,000		-	-	-
26	衡水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780,000		2018/12/6	7,780,000	自新增持股日起 36 个月
合计		2,745,000,000		-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本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预案在本公司上市后自动生效,并在此后三年内有效。

(一) 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启动前提、稳定股价责任主体

1、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期末公司股份总数；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触发本预案的股价稳定措施。

2、在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满足后次日起，公司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回购股份、要求控股股东履行增持股份承诺等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完成相关内部决策、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及公告后 90 天内予以实施。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在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方案时提前公告，并在实施完毕后对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3、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唐钢集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相关责任主体”）。未来新聘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本承诺规定的相关义务。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在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以不超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回购社会公众股，具体回购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应在完成相关内部决策、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及公告后 90 天内实施，单次回购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不高于公司经审计上一会计年度净利润的 30%。

（2）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

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3) 通过削减开支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4)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唐钢集团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唐钢集团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唐钢集团以累计不低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时所享有的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的现金分红 15% 的资金，以不超过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

(2) 唐钢集团除因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终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3、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要求，在触发日次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及时制定股价稳定措施与方案，供公司选择，通过董事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相关回购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

（四）未履行公司稳定股价义务的约束措施

1、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如唐钢集团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可等额扣减其在当年及以后年度的利润分配。

3、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股东以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4、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五）公告程序

公司应在达到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如未如期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则应每 5 个交易日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本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1、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本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违法违规情形确认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份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自股份回购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内，本公司将依法回购

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该股份回购计划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则完成时间相应顺延）。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与违规事实被确认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股票均价=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孰高者确定。

（3）除因不可抗力、未获相关部门审批及交易对方不同意转让等外部因素之外，若公司未能按期履行上述回购义务，公司将公开说明未按期履行该等回购义务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将自愿申请冻结与履行本次回购义务相等金额的自有资金，直至公司实施完毕上述股份回购计划或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履行完毕其他替代措施。

2、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一旦发生前述情形，本公司同意按照经司法机关最终裁决确认的赔偿金额冻结公司相应自有资金，为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机构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唐钢集团承诺如下：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公司存在过错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的认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未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的认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自中国证监会或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财达证券股份，并且暂停在财达证券处获得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依法遵守有关承诺或依法履行有关法律义务时为止。”

2、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承诺如下：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公司存在过错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的认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未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的认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自中国证监会或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财达证券股份，并且暂停所控制企业在财达证券处获得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依法遵守有关承诺或依法履行有关法律义务时为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财达证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1、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有证据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2、自上述情形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机关确认之日起30日内，本人自愿以前一个会计年度从财达证券领取的全部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承诺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如下：

“若因本公司为财达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嘉源律师承诺如下：

“若因本所为财达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审计机构中审众环承诺如下：

“若因本所为财达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承诺如下：

“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中联评报字[2015]1794号）之专业结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次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一）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唐钢集团对持有的财达证券股份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对于本公司在财达证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的财达证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公司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本公司可根据需要确定是否进行减持，如需减持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2、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本公司将以不低于财达证券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24 个月内减持股数合计不得超过本公司目前所持财达证券股份总数的 10%；本公司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具体的减持计划。

3、自财达证券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减持之日，若财达证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

进行调整。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解锁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意向的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财达证券，并同意归财达证券所有。”

（二）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1、本公司股东国控运营对持有的财达证券股份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意向，承诺：

“（1）对于本公司在财达证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财达证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公司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本公司可根据需要确定是否进行减持，如需减持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2）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本公司将以不低于财达证券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合计不得超过本公司目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财达证券股份总数的 35%；本公司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具体的减持计划。

（3）自财达证券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减持之日，若财达证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解锁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意向的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财达证券，并同意归财达证券所有。”

2、本公司股东河北港口对持有的财达证券股份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意向，承诺：

“（1）对于本公司在财达证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的财达证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公司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本公司可根据需要确定是否进行减持，如需减持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2）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本公司将以不低于财达证券首次公开

发行的价格，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合计不得超过本公司目前所持财达证券股份总数的 50%；本公司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具体的减持计划。

(3) 自财达证券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减持之日，若财达证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解锁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意向的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财达证券，并同意归财达证券所有。”

五、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 公司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承诺的内容、原因及后续处理等，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开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监督，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督促公司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接受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理；

3、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可变更承诺或提出新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但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公司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控股股东唐钢集团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在财达证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履行公

开承诺事项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承诺的内容、原因及后续处理等，并向财达证券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开道歉；

(2) 自愿接受社会监督，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督促本公司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本公司接受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理；

(3) 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财达证券、财达证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财达证券、财达证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可变更承诺或提出新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但需经财达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事项取得的收入（包括违反股份锁定、股份减持意向、股份减持价格等承诺而出售股份所得之价款）归财达证券所有，本公司在取得收入后五日内将该等收入汇入财达证券指定账户；

(6) 自本公司违反公开承诺事项之日起，本公司不转让所持有的财达证券股份，暂停本公司在财达证券处获取现金分红，并同意财达证券将暂停向本公司发放的现金分红直接用于执行本公司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给财达证券、财达证券其他股东或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直至本公司依法遵守有关承诺或依法履行有关法律义务时为止。”

2、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在财达证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承诺的内容、原因及后续处理等，并向财达证券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开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监督，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督促本公司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本公司接受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理；

（3）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财达证券、财达证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

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财达证券、财达证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可变更承诺或提出新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但需经财达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事项取得的收入（包括违反股份锁定、股份减持意向、股份减持价格等承诺而出售股份所得之价款）归财达证券所有，本公司在取得收入后五日内将该等收入汇入财达证券指定账户；

（6）自本公司违反公开承诺事项之日起，本公司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财达证券股份，暂停所控制企业在财达证券处获取现金分红，并同意财达证券将暂停向本公司所控制企业发放的现金分红直接用于执行本公司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给财达证券、财达证券其他股东或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直至本公司依法遵守有关承诺或依法履行有关法律义务时为止。”

（三）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国控运营、河北港口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国控运营、河北港口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在财达证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承诺的内容、原因及后续处理等，并向财达证券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开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监督，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督促本公司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本公司接受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理；

3、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财达证券、财达证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财达证券、财达证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可变更承诺或提出新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但需经财达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事项取得的收入（包括违反股份锁定、股份减持意向、股份减持价格等承诺而出售股份所得之价款）归财达证券所有，本公司在取得收入后五日内将该等收入汇入财达证券指定账户；

6、自本公司违反公开承诺事项之日起，本公司不转让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财达证券股份，暂停本公司（及所控制企业）在财达证券处获取现金分红，并同意财达证券将暂停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发放的现金分红直接用于执行本公司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给财达证券、财达证券其他股东或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直至本公司依法遵守有关承诺或依法履行有关法律义务时为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在财达证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承诺的内容、原因及后续处理等，并向财达证券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开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监督，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督促本人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本人接受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理；

3、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财达证券、财达证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财达证券、财达证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可变更承诺或提出新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但需经财达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事项取得的收入归财达证券所有，本人在取得收入后五日内将该等收入汇入财达证券指定账户；

6、自违反承诺之日起，本人自愿同意暂停领取薪酬或津贴，由财达证券直

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财达证券、财达证券其他股东或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直至本人纠正违反公开承诺事项的行为为止。”

六、老股转让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老股转让的情形。

七、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计划及规划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方式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考虑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分配一次利润，但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如董事会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根据监管要求，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如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将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尽可能保证每年利润分配规模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可采取现金方式实施利润分配。公司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执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并在考虑公司成长

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的基础上，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机关批准。

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此外，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决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如下：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在不影响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可根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留存的未分配滚存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本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本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可能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为降低公司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本公司将采取

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使用效率，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切实履行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函。相关措施的具体内容及承诺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财达证券原定于2020年1月31日复工，受疫情影响，2月3日正式复工。目前，公司在监管部门统一安排下全面复工，经营管理各项工作运行平稳。新冠疫情对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协议、三方存管协议、转融通协议等重大合同的履行没有较大影响，但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投行业务工作的开展，并对公司保荐承销、财务顾问和债券承销协议的履行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随着疫情得到控制，公司债券、股权等各项投资银行业务已恢复正常开展。此外，疫情对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客户偿付能力及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的影响，也可能间接影响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合同的履行。

公司经审计2020年全年营业收入20.50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幅约为13.04%，实现净利润5.32亿元，较去年同期降幅约为12.68%，实现扣非净利润5.34亿元，较去年同期降幅约为12.66%。2020年全年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系2018年资本市场持续低迷，2019年市场上涨，上证综指、深圳成指、创业板指较年初涨幅分别为22.30%、44.08%、43.79%，使得公司信用业务担保物价值回升，同时部分原计提减值准备的股票质押客户向公司补充担保物，原于2018年底计提的减值准备于2019年度转回。同时，2020年由于公司个别股票质押客户自身原因并叠加新冠疫情影响出现违约，信用担保物价值下跌，公司预期损失上升，造成公司2020年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的下滑与疫情影响无主要关系。在我国证券市场平稳有序发展的情况下，疫情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产生较大或重大负面影响。

截至目前，新冠疫情未对公司业务及财务数据产生较大或重大负面影响，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所处证券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公司业务模式、主要业务开展情况、竞争趋势、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未出现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因素。

基于已实现的经营情况以及对未来市场预测情况，发行人预计实现 2021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61,600.00 万元至 62,700.00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为 2.91%至 4.74%，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370.00 万元至 21,190.00 万元，增长幅度为 1.09%至 5.16%之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940.00 万元至 22,760.00 万元之间，增长幅度为 3.05%至 6.90%之间。

公司所在证券行业的业绩受资本市场行业变动影响较大，上述 2021 年一季度业绩预计中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十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目前，证券公司主要经营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等证券相关的经纪、交易投资、信用交易、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等业务。由于与证券市场联系紧密，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与证券市场的表现呈现出较强的相关性，而证券市场的表现受宏观经济周期、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全球金融市场以及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和较强的周期性、波动性。证券市场的波动对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的经营和收益都产生直接影响，并且这种影响还可能产生叠加效应，进一步放大证券公司的经营风险。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的波动、经济政策的宏观调控、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等因素均对我国证券市场造成较大影响，导致证券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大幅波动。以上证指数和股票交易额为例，报告期内，上证指数在 2018 年下降 24.59%，在 2019 年上升 22.30%，在 2020 年上升 13.87%。而根据 Wind 资讯统计，同期全市场股票成交金额分别为 90.30 万亿元、127.46 万亿元和 206.83 万亿元，其中 2019 年较 2018 年上升 41.15%，2020 年较 2019 年上升 62.27%。随着证券市场走势的波动，我国证券公司的盈利状况也显著波动。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全行业净利润分别为 666.20 亿元、1,230.95 亿元和 1,575.34 亿元，其中 2019 年较 2018 年上升 84.77%，2020 年较 2019 年上升 27.98%。

目前，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市场结构、投资者结构、上市公司结构等都有待进一步优化，相关的基础性制度也有待进一步完善，证券市场的周期性和波动性仍表现得较为明显。而我国证券公司业务范围较为狭窄、业务模式较为单一，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程度很高。近年来，我国证券业逐步进入创新转型阶段，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盈利模式逐渐转型，但行业的周期性和波动性仍难有根本改观。未来，证券行业经营业绩仍将存在随证券市场的波动而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大部分收入和利润来源于与证券市场高度相关的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期货业务，公司的盈利水平容易受证券市场周期性、波动性影响而出现波动。证券市场的波动可能导致客户交易量下降和市场投融资活动减少，从而对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佣金和手续费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承销和保荐收入造成不利影响；亦可能影响公司金融资产和投资的价值和回报，导致交易和投资仓位价值下跌，对公司证券自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还可能导致公司向客户开展质押融资业务的违约风险上升；也可能限制公司有效配置资本、筹措新的资金扩大管理资产规模的能力，从而面临客户大量赎回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本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6,065.93 万元、181,326.03 万元和 204,978.9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367.49 万元、60,924.61 万元和 53,200.64 万元。未来，本公司将继续存在因证券市场的周期性、波动性而导致收入、利润下降的风险，不排除在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极端情形下当年营

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 以上或发生亏损的可能。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证券市场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二）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证券业正加快业务产品创新和经营模式转型。与此同时，行业监管持续转型、对外开放不断推进、金融综合经营趋势演变和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等诸多因素，导致证券行业的竞争环境发生了明显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共有 137 家证券公司。国内证券公司业务同质化较为严重，对传统业务依赖性较强，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比较类似，行业整体竞争日趋激烈。在发展过程中，已有多家证券公司通过发行上市、增资扩股、兼并收购等方式迅速扩大资本规模、提升竞争实力；也有部分证券公司通过专注优势业务、深耕本地市场等方式在特定业务类型、特定地域等方面形成了比较竞争优势。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本公司如果不能快速提高资本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可能面临业务规模被迫压缩、经营业绩下滑等不利结果。

此外，随着我国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外资券商对国内市场的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2018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金融机构控股证券公司，并逐步放开合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2019 年 7 月，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有关举措》，将原定于 2021 年取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的时点提前到 2020 年。在品牌声誉、资本实力、客户基础、创新能力等方面，外资券商都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其在海外承销、跨市场运作方面也有着更丰富的经验。随着外资券商境内业务经营领域的进一步扩大，其将更加深入地参与我国证券行业竞争。

除与其他证券公司的竞争以外，本公司还面对来自其他众多不同类型竞争对手和更多新的竞争对手的激烈竞争。一方面，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凭借客户资源、网点渠道、资本实力等优势，通过对产品和服务创新向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领域渗透，业已在某些领域与证券公司形成有效竞争。另一方面，随着金融综合化趋势的演进，特别是若国家逐步放松对金融分业

经营、分业监管的限制，证券公司将面临更为严峻的挑战，业务竞争会进一步加剧。

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也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变行业竞争环境。一方面，越来越多的证券公司开始加速互联网证券业务布局，通过打造多层次互联网平台，整合升级线上线下资源，加速网络证券业务创新，增强客户粘性，提升了自身的竞争力。另一方面，部分互联网公司以其海量客户基础及互联网服务优势介入金融领域，不断创新互联网金融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产品销售和小额融资等金融服务，从而对传统的证券投资理财方式产生较大的冲击和替代效应。

若本公司未能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抓住发展机遇、扩充自身的资本实力，实现业务转型升级、提高服务品质和运营质量，加速布局互联网金融，则将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地位快速下降的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政策变化风险

作为严格高度监管的行业，证券公司在网点设置、风险控制、业务资格和业务规模等方面均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和法律法规的约束。由于我国证券市场正处于发展的重要阶段，为了适应市场变化，行业监管政策和法律法规可能随之进行调整。未来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方面，随着证券行业的发展，关于证券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不断调整和完善，如果本公司不能适应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中国证监会依法全面从严监管将从长远上有利于证券市场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强监管的新形势下，如果本公司对监管政策理解不到位，导致响应不及时、执行不得当，可能造成公司合规成本增加、业务发展受限，甚至面临受到行政处罚或引发诉讼的风险。

此外，如果相关的财税制度、经营许可制度、外汇制度、利率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带来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影响本公司的业务发展，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风险。

（四）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一直是本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具有重要影响。2018年、2019年和2020年，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55,537.61万元、67,151.61万元和86,245.5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02%、37.03%和42.08%，预计未来一段时期证券经纪业务仍将是本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本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会受到证券市场交易量、证券交易佣金率水平、证券营业部数量及布局、业务管理和服务能力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证券市场交易量受证券市场走势的影响十分显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市场资金面、投资者行为、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均可能对证券市场走势产生影响，引起证券市场交易量的相应波动。若因上述因素的不利变化，导致证券市场走低，交易活跃度下降，投资者信心下降，交易量萎缩，将对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相较于成熟市场而言，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具有短期投资和交易频率高的特点，随着证券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和投资理念的日渐成熟，预计我国未来证券市场交易频率或将下降，证券市场交易量亦可能随之下降。

2002年5月起证券行业实行证券交易佣金费率设定最高上限并向下浮动的政策，加之近年来证券公司之间竞争加剧以及网上委托、移动证券等非现场交易方式的发展，证券市场经纪业务佣金费率在此后呈现整体下滑态势。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佣金费率水平整体呈下降趋势，与行业发展态势相一致。在证券营业部数量的增加、非现场开户及销户的实施、“一人一户”政策的放开以及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等共同作用下，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之间的转移成本大幅降低，佣金议价能力明显提升，佣金费率可能进一步走低，从而对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带来不利影响。

本公司作为一家总部设在河北省的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也主要集中在河北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在河北省拥有93家证券营业部，占证券营业部总数的83.04%。2018年、2019年和2020年，本公司来源于河北省内营业网点的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分别为90.55%、90.37%和90.75%，保持较高比重，区域集中度较高，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河北省内市场，区域集中

度可能进一步提升。未来，如果河北区域内证券经纪业务竞争进一步加剧或外省的营业网点拓展及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将给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正推动传统证券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方向转型，对公司的业务管理、产品研发、投顾服务、营销渠道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经纪业务转型出现瓶颈，业务管理及服务能力未及时适应市场格局的变化以及客户需求的升级，公司将面临客户黏性下降，经纪业务竞争力下滑的风险。

（五）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证券自营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本公司主要从事固定收益类、权益类证券、衍生产品的交易以及做市业务。2018年、2019年和2020年，本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21,788.72万元、31,991.85万元和28,745.13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92%、17.64%和14.02%。证券自营业务具有高收益、高风险的特征，本公司从事证券自营业务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所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以及投资决策不当的风险。

市场系统性风险方面，自营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当市场剧烈波动时，公司自营业务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系统性风险。当前我国证券市场处于发展阶段，近年来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等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丰富了市场投资品种，提供了套期保值和控制风险的手段，但证券市场总体上投资品种和金融工具相对较少、关联性高、对冲机制不够完善，公司较难通过投资组合完全规避市场系统性风险。

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方面，由于不同的投资产品具有其独特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公司的证券自营业务需承担不同投资产品特有的内含风险，如股票可能面临上市公司运作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充分或其他重大突发事件导致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债券可能面临债券发行人主体违约或信用评级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衍生产品投资可能面临衍生产品价格发生不利逆向变动而带来的市场风险或因市场交易量不足等原因引起的流动性风险；新三板做市业务可能面临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流动性不足、无法退出、标的企业经营困难的风险。

投资决策不当风险方面，本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投资部门的专业研究和判断能力。由于证券市场本身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自营业务投

资人员未能在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下合理确定投资组合及投资规模，可能存在因投资决策不当造成损失的风险。

未来市场情况变化，证券市场整体下滑，证券投资品种及交易对手选择不当或时机把握不准确，资产组合不合理等投资决策失误，均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自营业务出现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固定收益类自营投资日均规模分别为 32.89 亿元、42.49 亿元和 52.56 亿元，期末投资规模较大，本公司面临债券发行人主体违约导致无法兑付或信用评级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等风险。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持有 50 万张 20 永煤 SCP003 债券，票面金额 5,000.00 万元，买入成本 5,002.40 万元。2020 年 11 月 10 日，债券发行人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城煤电”）发布公告，其未能及时偿付 20 永煤 SCP003 债券本息，发生实质性违约。2020 年 11 月 13 日，永城煤电公告已兑付该期债券利息；11 月 16 日，公司收到该期债券利息共计 161.93 万元。2020 年 11 月 24 日，该期债券 2020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发行人先行兑付 50% 的本金，剩余本金展期 270 天，展期期间利率保持不变，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并豁免本期债券违约的议案”。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该期债券 50% 的本金及及该本金对应延期期间的利息，共计 2,504.50 万元。上述债券违约事项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六）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本公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转融通等业务。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本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34,913.08 万元、27,450.76 万元和 28,850.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90%、15.14% 和 14.07%，信用交易业务已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公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面临的风险包括客户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违反监管规定风险等。

在信用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如客户由于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且未能按约定追加担保物或采取履约保障措施、到期不能偿还信用交易资金、市场交易出现极端情况等原因，信用交易客户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可能导致

本公司融出资金或证券出现损失。此外，客户信用账户若被司法冻结，本公司也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债权的风险。

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在我国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利差可能逐步收窄，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存在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如果公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将带来持续的资金需求，若公司不能及时筹集相应的资金，将可能带来因流动性不足而无法满足不同客户需求所造成的业务发展受限或客户流失等风险。

近年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于信用交易业务的监管持续加码，陆续修订或出台了《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等。监管部门对于信用交易业务监管政策的修订以及加强对公司业务开展的监管有利于推动证券行业信用交易业务的健康有序发展，也对证券公司的信用交易业务的风险识别、尽职调查、标的证券评估和项目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满足信用交易业务监管要求，或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因人为因素等违反监管规定，公司可能会受到警示、罚款、责令整改甚至限制公司开展信用交易有关业务等处罚，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七）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

2018年以来，随着A股市场的深幅调整，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主要融资渠道之一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问题凸显，部分前期在股价高点参与业务的股东，受股价大幅下跌影响，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担保物市值急剧缩减，存量合约屡屡触发预警线。同时，由于融资工具和资金用途之间存在期限错配等问题，导致部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客户无法全额偿还本息，或质押股份无法减持还款。此外，股票质押业务风险频出也使市场预期恶化，违约平仓进一步对标的证券二级市场股价造成压力，形成恶性循环。

自2018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来，资本市场改革步伐不断推进，监管政策不断完善。中共中央政治局、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央行等部门先后召开

会议，就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改善金融环境、支持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发展以及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流动性风险提出明确要求。2019年1月，沪深两市交易所发布《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事项的通知》，就违约合约展期安排、因解决合约违约而新增的交易等行为进一步放宽，优化股票质押制度安排，奠定了存量股票质押回购风险化解的基础，保障市场稳健运行。证券业协会亦组织证券行业发起设立“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系列资产管理计划”，积极驰援民企、缓解股权质押风险。

在监管部门的引导和推动下，证券行业强化业务风控准入，收缩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规模，专项化解股票质押存量风险的纾困基金持续推进落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数据，2019年沪深交易所质押式回购的市场平仓日均规模整体呈现季度递减的趋势，市场化原则运作下企业流动性风险不断缓释。

虽然在监管部门的引导和推动下，股票质押回购业务风险已得到有效化解，但大幅计提减值损失对证券行业的业绩增长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股票质押客户担保物主要是上市公司股票，其股票价格不仅受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宏观经济环境、财政与货币政策、国际资本市场环境、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其他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质押回购业务标的证券股价剧烈下跌，且客户未及时追加补足担保物，则公司可能面临对相应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积极落实监管规定，收紧股票质押回购业务额度，严把股票质押回购项目准入关，从源头上减少股票质押业务风险。在此背景下，公司部分股票质押客户新融资或延期的难度加大，公司可能面临交易对手未按照合同于约定日期履行偿还本息的信用风险。如果公司股票质押回购客户在合同到期无法使用自有资金或新融资偿还本息，则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全额收回本息导致股票质押回购出现实质性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下股票质押式回购余额分别为408,280.69万元、343,608.97万元和275,128.55万元。公司信用交易业务的开展占用了公司一定的资金，客户违约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增加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此外，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等部门陆续出台或修订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规定，针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要求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融入方资质审查制度，并采取措​​施对融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如果公司未按照监管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的内部制度，落实合规经营要求，公司可能会受到警示、罚款、责令整改甚至限制公司开展股票质押业务等处罚，从而对公司的市场声誉和品牌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八）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起步较晚，2013年2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7号），核准本公司保荐机构资格。目前，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和新三板业务。本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未形成品牌和竞争优势的风险、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二级市场波动的风险、承销风险以及执业不当的风险等。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12,996.38万元、20,822.60万元和27,024.60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0%、11.48%和13.18%。在投资银行业务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如果本公司不能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加强投资银行品牌建设，加快人才引进，可能导致公司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投资银行业务开发受限，甚至无法保持现有市场份额。

本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近年来，证券监管部门加强了对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监管，证券承销与保荐、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债券受托管理、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及资产证券化等业务监管制度不断修订完善，同时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3月公布《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对投资银行类业务从承揽、立项、报送到发行上市、后续管理等各个阶段的内部控制要求进行了规范。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执行、管理和内部控制产生影响，也可能影响到客户储备、业务周期等。同时，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一般均会涉及监管部门的审批、注册或备案等，相关审批周期、程序

及结果具有一定的不可控性，可能导致证券发行、并购重组等推迟、中止或终止等情况。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表现受到我国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由于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承销佣金收入往往根据其客户在证券市场上融资规模的一定比例收取，因此投资银行业务的客户在证券市场的融资规模与投资银行业务的收入和盈利高度相关。若未来证券市场持续下跌或产生不利波动，可能导致投资银行业务的客户数量减少或者在证券市场中的融资规模相应降低，进而导致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的下滑。

公司在开展股票债券承销业务时面临承销风险，如出现发行失败、认购不足、余额包销或发行人违约等情况可能对公司声誉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随着证券发行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公司加强销售定价能力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是降低承销风险的关键因素，但不能排除不可抗力或风险管理能力不足造成的承销风险。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开展面临执业不当的风险。公司作为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新三板业务主办券商和并购业务的财务顾问，在执业过程中可能因为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或持续督导工作不充分，发行人或者其他发行当事人的欺诈或者不当行为，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其他不当行为，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涉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业务的，甚至需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从而可能对公司声誉以及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九）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起步于 2012 年，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收入。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1,049.51 万元、2,765.95 万元和 3,686.4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2%、1.53%和 1.80%。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及规模依赖于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业绩。本公司为客户设定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由于市场波动、投资品种特有风险和投资决策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业绩无法达到投资者或者产品持有人的预期或者业绩基准，将影响客户对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认可程度和忠诚度，从而对本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的规模和收入产生不利影响。如果投资者投资本公司资管产品产生较大亏损，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及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甚至引发投资者诉讼。如果资管产品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赎回的情况，致使资产管理产品没有足够的现金应对投资者赎回的要求，则可能发生流动性风险。同时，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竞争对手纷纷大力发展资产管理业务，业务竞争日趋激烈，若本公司不能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投资业绩、客户服务等方面保持竞争力，则可能制约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此外，在有效防范和控制金融风险，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实体经济的背景下，2018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四部委联合下发《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对资产管理行业的竞争格局和盈利模式带来了深刻影响。随后，中国证监会发布多个资管细则，包括《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39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第151号令）《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31号）等，要求存量资管产品进行规范整改，过渡期至2020年12月31日，按照最新监管要求，《资管新规》过渡期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于新规颁布之前设立的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因不符合资管新规要求，需要进行规范整改。如果公司不能如期完成规范整改，可能对公司资管业务规模及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作为管理人存在认购财达证券稳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稳达一号”）、财达证券稳达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稳达三号”）的次级份额的情况，且承诺“若分配完优先级份额预期收益后，集合计划净值小于1.00，则管理人追加次级资金至净值恢复到1.00，以保证优先资金的安全”。根据该合同条款，公司对于管理的资管产品因承担补偿义务所面临的重大风险敞口为公司自持次级份额净值与优先级份额之和。除前述信用增级方式之外，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作为管理人不存在对持有人提供其他保本或最低收益承诺的合同义务。截至2020年12月31日，稳达一号和稳达三号的资产净值分别为27,875.02万元和30,803.03万元，单位净值分别为1.0727元和1.0378元，最大风险敞口分别为26,283.21万元和29,859.31万元。在极端市场环境下，

公司存在因承诺补足相关条款安排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十）期货业务风险

公司的期货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财达期货开展。财达期货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业务（金融资产除外）和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并通过财达期货子公司财达投资开展基差交易、仓单服务和合作套保等风险管理业务。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期货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14,973.88万元、20,508.43万元和19,919.17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25%、11.31%和9.72%。

由于证券公司对期货公司的控股整合以及各期货公司的加大投入，公司期货业务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一方面，市场竞争加剧有可能导致佣金费率下滑及客户交易规模下降，进而影响期货经纪业务的收入水平；另一方面，财达期货的资产管理业务还处于发展初期，公司在开展相关业务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业务经验、人才储备和管理水平等不相匹配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或遭受损失。

此外，若财达期货子公司财达投资在开展基差交易、仓单服务和合作套保等业务过程中未能做好流动性管理、交易对手管理，亦有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交易对手违约的情形，进而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6,065.93万元、181,326.03万元和204,978.9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367.49万元、60,924.61万元和53,200.64万元，其中，2020年净利润同比下降12.68%。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及投资银行业务产生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资金存放金融同业及信用交易业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以及证券投资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等。公司经营业绩与市场关联度高，受市场行情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市场低迷、交投萎缩等，则不能排除公司未来存在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4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7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0
四、本次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3
五、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5
六、老股转让情况.....	19
七、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计划及规划.....	19
八、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	20
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21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22
十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2
目 录.....	35
第一节 释义	40
第二节 概览	4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6
四、本次发行情况.....	49
五、募集资金用途.....	5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51
一、本次发行情况.....	5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52
三、预计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5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5

一、与行业和公司业务有关的风险.....	55
二、管理风险.....	68
三、其他风险.....	7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75
一、发行人概况.....	7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75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7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114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115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127
七、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30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59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62
十、专项工作完成情况.....	170
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74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76
一、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176
二、我国证券行业基本情况.....	176
三、公司竞争形势分析.....	207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13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307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	34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48
一、公司独立性.....	348
二、同业竞争.....	349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353
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366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36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374
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及兼职情况.....	374

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377
五、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37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及所作承诺.....	378
七、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79
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变动情况.....	38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83
一、概述.....	383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作情况.....	383
三、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393
四、公司资金的占用与担保情况.....	395
五、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价意见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395
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396
一、风险管理.....	396
二、内部控制.....	408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433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433
二、审计意见类型.....	433
三、合并及母公司、重要子公司财务报表.....	437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67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529
六、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	532
七、分部报告.....	535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38
九、主要资产情况.....	539
十、主要债项.....	560
十一、股东权益.....	571
十二、现金流量.....	571
十三、发行人主要财务和监管指标.....	572

十四、历次验资、资产评估情况.....	574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574
十六、或有事项.....	574
十七、重大承诺事项.....	574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575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77
一、财务状况分析.....	577
二、盈利能力分析.....	604
三、现金流量分析.....	632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636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636
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前景分析.....	637
七、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637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640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645
一、公司战略目标和规划.....	645
二、制定及实现发展目标的假设条件和主要困难.....	650
三、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651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652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	652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652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说明.....	655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656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分析.....	656
六、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658
七、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658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660
一、公司上市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660
二、本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660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661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661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664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	664
二、重大合同.....	664
三、对外担保.....	670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	671
五、本公司控股股东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684
六、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684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685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695
一、备查文件.....	695
二、查阅时间.....	695
三、查阅地点.....	695
四、信息披露网站.....	69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财达证券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经纪有限	指	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财达有限前身
财达有限	指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达证券前身
河北省国资委	指	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河钢集团	指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北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唐钢集团	指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国控运营	指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河北港口	指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邯郸鹏博	指	邯郸市鹏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邯郸市鹏博物资有限公司
国傲投资	指	河北国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北国傲投资有限公司
唐山港口	指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金海	指	唐山金海资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河钢控股	指	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北财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秦皇岛财信	指	秦皇岛市财信资产管理中心，原名秦皇岛市财信资产管理公司
保定财信	指	保定市财信商贸有限公司，曾用名保定市财信实业有限公司
荣盛控股	指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瑞丰	指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迁西燕东	指	迁西县燕东化工有限公司
山海关隆福	指	秦皇岛市山海关隆福物资采购供应处
国控投资	指	河北省国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润纺织	指	泊头市天润纺织有限公司
泰庆投资	指	河北泰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清华基金会	指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福茂投资	指	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邯郸计算机	指	邯郸市财达计算机信息中心
北戴河国资公司	指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涿州国资公司	指	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沧州培训中心	指	沧州市财政培训中心
衡水国债办	指	衡水市财政局国家债务办公室
衡水建投	指	衡水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财投	指	河北财达投资管理服务中心
达盛贸易	指	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
财达资管	指	河北财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秦皇岛信托	指	秦皇岛市信托投资公司
财达期货	指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科信期货	指	科信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财达期货有限公司
财达投资	指	财达投资（天津）有限公司，财达期货全资子公司
财达资本	指	财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佳木斯证券	指	佳木斯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证券	指	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兴泰信托	指	合肥兴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科信期货原控股股东，后更名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方信投资	指	唐山方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金公司	指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资管新规	指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配套规定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嘉源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喜会计师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金石	指	石家庄金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石交所	指	石家庄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指	本公司股票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公司章程》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
第三方存管	指	证券公司将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存放在指定的商业银行，以每个客户的名义单独立户管理
套期保值	指	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指定一项或一项以上套期工具，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结算备付金	指	结算参与人存放在其资金交收账户中用于证券交易及非交易结算的资金
融资融券	指	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价格指数期货，是指以股价指数为标的物的标准化期货合约，双方约定在未来的某个特定日期，可以按照事先确定的股价指数的大小，进行标的指数的买卖
买入返售	指	融券方与融资方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价格买入证券，到期日再按合同规定的价格将该批证券返售给融资方，以获取利息收入的业务
股票质押式回购	指	符合条件的借款人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贷款人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借入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卖出回购	指	融资方与融券方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照一定价格卖出证券，到期日再按合同约定的价格买回该批证券，以获得一定时期内资金的使用权的业务
基差交易	指	对相同产品的现货及期货各合约的价差进行交易，获得低风险价差收益的行为
资产证券化	指	以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通过结构化等方式进行信用增级，在此基础上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业务活动
IB业务	指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Introducing Broker）业务，是指证券公司接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直接持有、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	指	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股东持有股份数量及其持股比例的表述中，“直接持有”是指登记在股东名下的股份，“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是指虽未登记在公司或自然人名下但该公司或自然人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例如：A 股东直接持有 C 发行人 20% 的股份，并通过 B 公司拥有 C 发行人的权益，A 股东持有 B 公司 60% 的股份，B 公司持有 C 发行人 10% 的股份，则 A 股东在 C 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应为直接持有的 20% 与间接控制的 10% 之和即 30%，而不是 26%。
M ²	指	平方米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1、发行人名称（中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CAIDA SECURITIES CO., LTD.

2、注册资本：2,745,000,000 元

3、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4、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25 日

5、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6 年 7 月 14 日

6、住所：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738711917Q

8、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以上凭许可证经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本公司前身财达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5 日。2015 年 12 月 10 日，财达证券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各发起人以财达有限净资产按 1:0.3711 的比例全部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11 日，财达有限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了《关于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财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15 日，河北省国资

委下发《关于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冀国资发改革改组[2015]126号），同意财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体发起人的出资已经会计师审验验证，2019年11月15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专字（2019）270114号《验资复核报告》，验证全体发起人应缴出资已实际缴足。

2016年6月6日，河北证监局下发《关于核准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冀证监许可[2016]3号）。

2016年7月14日，公司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738711917Q）。2016年7月20日，河北证监局出具了《备案材料回执》，公司组织形式变更已在河北证监局备案。

（三）业务概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控股子公司财达期货主要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业务（金融资产除外）、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等。财达期货子公司财达投资主要从事基差交易、仓单服务和合作套保等。此外，2019年11月，公司新成立子公司财达资本，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唐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05,263.1050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8.35%，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唐钢集团成立于1995年12月28日，法定代表人王兰玉，注册资本553,073.12万元，住所为唐山路北区滨河路9号。

经营范围为：资产经营；外经外贸（详见进出口商品目录）；冶金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电修理；职业技工；教育培训；职业技能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以下限分支经营：矿山开采；焦化产品；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钢材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销售；建筑安装；工程设计研究；普通货运、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第3类）；货运站（场）经营（仓储、配载、理货、信息服务、装卸）；国际货运代理；煤气、二次及多次能源、资源再利用产品生产和销售；节能、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修理；液压设备、液压管件的生产、维修；劳务输出；电子产品、建材（木材、石灰除外）、钢材批发、零售；信息技术管理及相关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硬件集成及系统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计算机耗材、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通讯设备批发、零售；焦炭、煤焦油、纯苯、甲苯、二甲苯、重苯、苯酚生产销售；住宿、生活美容、理发、正餐、预包装食品零售；食品经营、餐饮及配送服务；日用品、五金交电、橡胶制品、炊具、家具、灯具、文具用品、服装、电子产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针纺织品、花卉、装饰材料、卫生洁具、百货、陶瓷制品批发及零售；烟酒、国内版图书零售；洗衣服务；汽车租赁；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以上各项涉及法律、法规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河北省国资委通过控股股东唐钢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 38.35%的股权，通过国控运营间接持有本公司 16.09%的股权，通过河北港口间接持有本公司 12.39%的股权，通过河钢控股间接持有本公司 2.27%的股权，通过河北建投间接持有本公司 1.46%的股权，通过国控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1.09%的股权，通过河北财投间接持有本公司 0.12%的股权，通过达盛贸易间接持有本公司 0.09%的股权，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71.86%的股权，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中审众环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913,606.77	3,421,437.29	3,313,896.29
负债总计	3,020,786.02	2,554,354.18	2,467,569.20

项 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股东权益合计	892,820.75	867,083.11	846,327.0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92,399.81	866,671.56	845,922.7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04,978.96	181,326.03	146,065.93
营业利润	72,615.99	82,271.68	9,943.34
利润总额	71,952.34	81,816.40	10,329.22
净利润	53,200.64	60,924.61	7,367.4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91.25	60,917.35	7,363.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395.88	61,140.01	7,008.73
综合收益总额	53,187.64	60,917.61	5,457.6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05.80	384,945.73	-351,612.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1.27	-7,456.36	-5,591.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67.66	-137,670.24	335,243.9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6.68	84.56	212.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815.51	239,903.69	-21,747.40

(二) 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62%	64.44%	66.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42%	62.83%	65.17%
净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7.81%	169.05%	187.15%
自营证券比率（母公司）	5.99%	1.92%	1.72%
固定资产比率（合并）	1.80%	2.09%	2.2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95%	0.76%	0.68%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资产利润率	5.57%	5.66%	2.82%
营业费用率	39.63%	50.91%	54.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4	1.40	-1.2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2	0.87	-0.08
利润总额（万元）	71,952.34	81,816.40	10,329.22
净利润（万元）	53,200.64	60,924.61	7,367.49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发行人主要财务和监管指标”之“（一）主要财务指标”的相关内容。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报告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5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7	0.19	0.19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1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4	0.22	0.22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4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0	0.03	0.03

3、主要监管指标（母公司口径）

根据 2016 年实施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指标计算标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列示如下：

项 目	监管标准	预警标准	监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净资本（万元）	-	-	759,303.12	753,314.91	731,394.00
附属净资本（万元）	-	-	145,000.00	156,000.00	240,000.00
净资本（万元）	-	-	904,303.12	909,314.91	971,394.00

项 目	监管标准	预警标准	监管指标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净资产（万元）	-	-	890,401.27	865,848.16	846,052.05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万元）	-	-	289,897.08	263,604.54	288,243.09
表内外资产总额（万元）	-	-	2,656,936.27	2,331,573.38	2,430,610.27
风险覆盖率	≥100%	≥120%	311.94%	344.95%	337.01%
资本杠杆率	≥8%	≥9.6%	28.58%	32.31%	30.09%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20%	549.13%	1746.42%	1104.29%
净稳定资金率	≥100%	≥120%	207.65%	168.57%	208.56%
净资本/净资产	≥20%	≥24%	101.56%	105.02%	114.81%
净资本/负债	≥8%	≥9.6%	51.34%	62.12%	61.35%
净资产/负债	≥10%	≥12%	50.55%	59.16%	53.43%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00%	≤80%	5.90%	1.83%	1.5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500%	≤400%	160.11%	141.82%	127.1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当时的监管标准。

四、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5.41%），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每股发行价格：3.76 元/股，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5、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

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则所禁止的投资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7、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8、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用途

2019年10月25日，本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5.41%），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4、每股发行价格：3.76 元/股，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5、发行市盈率：22.94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 6、发行后每股收益：0.16 元，按照本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25 元，按照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3.31 元，按照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合计数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9、发行市净率：1.14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10、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 11、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则所禁止的投资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12、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预计募集资金总额：188,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181,454.27 万元

14、发行费用概算：发行费用合计 6,545.73 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5,320.75 万元、律师费用 103.77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439.62 万元、信息披露费用 582.08 万元、发行手续费用 99.50 万元

15、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翟建强
住所：	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联系电话：	0311-66006224
传真：	0311-66006200
联系人：	张磊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联系电话：	010-65608494
传真：	010-65608451
保荐代表人：	衣禹丞、郑欣
项目协办人：	雷婕（已于 2020 年 2 月离职）
项目经办人：	赵启、汪家富、白居一、张骁然、刘佳奇

3、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颜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电话：	010-66413377
传真：	010-66412855

经办律师：	黄国宝、陈帅
-------	--------

4、会计师事务所及验资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电话：	0311-67267969
传真：	0311-67267969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英强、马静

5、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智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电话：	010-88000066
传真：	010-8800000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弓国英、牛利峰

6、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7、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8、收款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开户行：	北京农商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114020104040000065

除本招股说明书另有披露外，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预计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1、初步询价日期：2021年4月13日
- 2、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年4月16日
- 3、网上、网下申购日期：2021年4月19日
- 4、网上、网下缴款日期：2021年4月21日
- 5、股票上市日期：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行业和公司业务有关的风险

（一）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目前，证券公司主要经营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等证券相关的经纪、交易投资、信用交易、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等业务。由于与证券市场联系紧密，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与证券市场的表现呈现出较强的相关性，而证券市场的表现受宏观经济周期、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全球金融市场以及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和较强的周期性、波动性。证券市场的波动对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的经营和收益都产生直接影响，并且这种影响还可能产生叠加效应，进一步放大证券公司的经营风险。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的波动、经济政策的宏观调控、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等因素均对我国证券市场造成较大影响，导致证券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大幅波动。以上证指数和股票交易额为例，报告期内，上证指数在 2018 年下降 24.59%，在 2019 年上升 22.30%，在 2020 年上升 13.87%。而根据 Wind 资讯统计，同期全市场股票成交金额分别为 90.30 万亿元、127.46 万亿元和 206.83 万亿元，其中 2019 年较 2018 年上升 41.15%，2020 年较 2019 年上升 62.27%。随着证券市场走势的波动，我国证券公司的盈利状况也显著波动。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全行业净利润分别为 666.20 亿元、1,230.95 亿元和 1,575.34 亿元，其中 2019 年较 2018 年上升 84.77%，2020 年较 2019 年上升 27.98%。

目前，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市场结构、投资者结构、上市公司结构等都有待进一步优化，相关的基础性制度也有待进一步完善，证券市场的周期性和波动性仍表现得较为明显。而我国证券公司业务范围较为狭窄、业务模式较

为单一，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程度很高。近年来，我国证券业逐步进入创新转型阶段，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盈利模式逐渐转型，但行业的周期性和波动性仍难有根本改观。未来，证券行业经营业绩仍将存在随证券市场的波动而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大部分收入和利润来源于与证券市场高度相关的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期货业务，公司的盈利水平容易受证券市场周期性、波动性影响而出现波动。证券市场的波动可能导致客户交易量下降和市场投融资活动减少，从而对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佣金和手续费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承销和保荐收入造成不利影响；亦可能影响公司金融资产和投资的价值和回报，导致交易和投资仓位价值下跌，对公司证券自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还可能导致公司向客户开展质押融资业务的违约风险上升；也可能限制公司有效配置资本、筹措新的资金扩大管理资产规模的能力，从而面临客户大量赎回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本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6,065.93万元、181,326.03万元和204,978.9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367.49万元、60,924.61万元和53,200.64万元。未来，本公司将继续存在因证券市场的周期性、波动性而导致收入、利润下降的风险，不排除在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极端情形下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或发生亏损的可能。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证券市场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二）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证券业正加快业务产品创新和经营模式转型。与此同时，行业监管持续转型、对外开放不断推进、金融综合经营趋势演变和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等诸多因素，导致证券行业的竞争环境发生了明显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国共有137家证券公司。国内证券公司业务同质化较为严重，对传统业务依赖性较强，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比较类似，行业整体竞争日趋激烈。在发展过程中，已有多家证券公司通过发行上市、增资扩股、兼并收购等方式迅速扩大资本规模、提升竞争实力；也有部分证券公司通过专注优势业务、深耕本地市场等方式在特定业务类型、特定地域等方面形成了比较竞争优势。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本公司如果不

能快速提高资本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可能面临业务规模被迫压缩、经营业绩下滑等不利结果。

此外，随着我国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外资券商对国内市场的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2018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金融机构控股证券公司，并逐步放开合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2019年7月，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有关举措》，将原定于2021年取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的时点提前到2020年。在品牌声誉、资本实力、客户基础、创新能力等方面，外资券商都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其在海外承销、跨市场运作方面也有着更丰富的经验。随着外资券商境内业务经营领域的进一步扩大，其将更加深入地参与我国证券行业竞争。

除与其他证券公司的竞争以外，本公司还面对来自其他众多不同类型竞争对手和更多新的竞争对手的激烈竞争。一方面，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凭借客户资源、网点渠道、资本实力等优势，通过对产品和服务创新向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领域渗透，业已在某些领域与证券公司形成有效竞争。另一方面，随着金融综合化趋势的演进，特别是若国家逐步放松对金融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限制，证券公司将面临更为严峻的挑战，业务竞争会进一步加剧。

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也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变行业竞争环境。一方面，越来越多的证券公司开始加速互联网证券业务布局，通过打造多层次互联网平台，整合升级线上线下资源，加速网络证券业务创新，增强客户粘性，提升了自身的竞争力。另一方面，部分互联网公司以其海量客户基础及互联网服务优势介入金融领域，不断创新互联网金融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产品销售和小额融资等金融服务，从而对传统的证券投资理财方式产生较大的冲击和替代效应。

若本公司未能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抓住发展机遇、扩充自身的资本实力，实现业务转型升级、提高服务品质和运营质量，加速布局互联网金融，则将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地位快速下降的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政策变化风险

作为严格高度监管的行业，证券公司在网点设置、风险控制、业务资格和业务规模等方面均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和法律法规的约束。由于我国证券市场正处于发展的重要阶段，为了适应市场变化，行业监管政策和法律法规可能随之进行调整。未来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方面，随着证券行业的发展，关于证券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不断调整和完善，如果本公司不能适应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中国证监会依法全面从严监管将从长远上有利于证券市场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强监管的新形势下，如果本公司对监管政策理解不到位，导致响应不及时、执行不得当，可能造成公司合规成本增加、业务发展受限，甚至面临受到行政处罚或引发诉讼的风险。

此外，如果相关的财税制度、经营许可制度、外汇制度、利率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带来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影响本公司的业务发展，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风险。

（四）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一直是本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具有重要影响。2018年、2019年和2020年，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55,537.61万元、67,151.61万元和86,245.5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02%、37.03%和42.08%，预计未来一段时期证券经纪业务仍将是本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本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会受到证券市场交易量、证券交易佣金率水平、证券营业部数量及布局、业务管理和服务能力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证券市场交易量受证券市场走势的影响十分显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市场资金面、投资者行为、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均可能对证券市场走势产生影响，引起证券市场交易量的相应波动。若因上述因素的不利变化，导致证券市场走低，交易活跃度下降，投资者信心下降，交易量萎缩，将对公司

的证券经纪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相较于成熟市场而言，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具有短期投资和交易频率高的特点，随着证券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和投资理念的日渐成熟，预计我国未来证券市场交易频率或将下降，证券市场交易量亦可能随之下降。

2002年5月起证券行业实行证券交易佣金费率设定最高上限并向下浮动的政策，加之近年来证券公司之间竞争加剧以及网上委托、移动证券等非现场交易方式的发展，证券市场经纪业务佣金费率在此后呈现整体下滑态势。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佣金费率水平整体呈下降趋势，与行业发展态势相一致。在证券营业部数量的增加、非现场开户及销户的实施、“一人一户”政策的放开以及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等共同作用下，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之间的转移成本大幅降低，佣金议价能力明显提升，佣金费率可能进一步走低，从而对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带来不利影响。

本公司作为一家总部设在河北省的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也主要集中在河北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在河北省拥有93家证券营业部，占证券营业部总数的83.04%。2018年、2019年和2020年，本公司来源于河北省内营业网点的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分别为90.55%、90.37%和90.75%，保持较高比重，区域集中度较高，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河北省内市场，区域集中度可能进一步提升。未来，如果河北区域内证券经纪业务竞争进一步加剧或外省的营业网点拓展及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将给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正推动传统证券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方向转型，对公司的业务管理、产品研发、投顾服务、营销渠道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经纪业务转型出现瓶颈，业务管理及服务能力未及时适应市场格局的变化以及客户需求的升级，公司将面临客户黏性下降，经纪业务竞争力下滑的风险。

（五）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证券自营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本公司主要从事固定收益类、权益类证券、衍生产品的交易以及做市业务。2018年、2019年和2020年，本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21,788.72万元、31,991.85万元和28,745.13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92%、17.64%和14.02%。证券自营业务具有高收

益、高风险的特征，本公司从事证券自营业务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所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以及投资决策不当的风险。

市场系统性风险方面，自营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当市场剧烈波动时，公司自营业务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系统性风险。当前我国证券市场处于发展阶段，近年来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等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丰富了市场投资品种，提供了套期保值和控制风险的手段，但证券市场总体上投资品种和金融工具相对较少、关联性高、对冲机制不够完善，公司较难通过投资组合完全规避市场系统性风险。

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方面，由于不同的投资产品具有其独特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公司的证券自营业务需承担不同投资产品特有的内含风险，如股票可能面临上市公司运作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充分或其他重大突发事件导致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债券可能面临债券发行人主体违约或信用评级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衍生产品投资可能面临衍生产品价格发生不利逆向变动而带来的市场风险或因市场交易量不足等原因引起的流动性风险；新三板做市业务可能面临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流动性不足、无法退出、标的企业经营困难的风险。

投资决策不当风险方面，本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投资部门的专业研究和判断能力。由于证券市场本身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自营业务投资人员未能在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下合理确定投资组合及投资规模，可能存在因投资决策不当造成损失的风险。

未来市场情况变化，证券市场整体下滑，证券投资品种及交易对手选择不当或时机把握不准确，资产组合不合理等投资决策失误，均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自营业务出现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固定收益类自营投资日均规模分别为 32.89 亿元、42.49 亿元和 52.56 亿元，期末投资规模较大，本公司面临债券发行人主体违约导致无法兑付或信用评级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等风险。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持有 50 万张 20 永煤 SCP003 债券，票面金额 5,000.00 万元，买入成本 5,002.40 万元。2020 年 11 月 10 日，债券发行人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城煤电”）发布公告，其未能及时偿付 20 永煤 SCP003 债券本息，发生实质

性违约。2020年11月13日，永城煤电公告已兑付该期债券利息；11月16日，公司收到该期债券利息共计161.93万元。2020年11月24日，该期债券2020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发行人先行兑付50%的本金，剩余本金展期270天，展期期间利率保持不变，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并豁免本期债券违约的议案”。2020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该期债券50%的本金及该本金对应延期期间的利息，共计2,504.50万元。上述债券违约事项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六）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本公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转融通等业务。2018年、2019年和2020年，本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34,913.08万元、27,450.76万元和28,850.0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90%、15.14%和14.07%，信用交易业务已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公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面临的风险包括客户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违反监管规定风险等。

在信用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如客户由于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且未能按约定追加担保物或采取履约保障措施、到期不能偿还信用交易资金、市场交易出现极端情况等原因，信用交易客户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可能导致本公司融出资金或证券出现损失。此外，客户信用账户若被司法冻结，本公司也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债权的风险。

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在我国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利差可能逐步收窄，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存在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如果公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将带来持续的资金需求，若公司不能及时筹集相应的资金，将可能带来因流动性不足而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所造成的业务发展受限或客户流失等风险。

近年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于信用交易业务的监管持续加码，陆续修订或出台了《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

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等。监管部门对于信用交易业务监管政策的修订以及加强对公司业务开展的监管有利于推动证券行业信用交易业务的健康有序发展，也对证券公司的信用交易业务的风险识别、尽职调查、标的证券评估和项目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满足信用交易业务监管要求，或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因人为因素等违反监管规定，公司可能会受到警示、罚款、责令整改甚至限制公司开展信用交易有关业务等处罚，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七）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

2018年以来，随着A股市场的深幅调整，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主要融资渠道之一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问题凸显，部分前期在股价高点参与业务的股东，受股价大幅下跌影响，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担保物市值急剧缩减，存量合约屡屡触发预警线。同时，由于融资工具和资金用途之间存在期限错配等问题，导致部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客户无法全额偿还本息，或质押股份无法减持还款。此外，股票质押业务风险频出也使市场预期恶化，违约平仓进一步对标的证券二级市场股价造成压力，形成恶性循环。

自2018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来，资本市场改革步伐不断推进，监管政策不断完善。中共中央政治局、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央行等部门先后召开会议，就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改善金融环境、支持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发展以及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流动性风险提出明确要求。2019年1月，沪深两市交易所发布《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事项的通知》，就违约合约展期安排、因解决合约违约而新增的交易等行为进一步放宽，优化股票质押制度安排，奠定了存量股票质押回购风险化解的基础，保障市场稳健运行。证券业协会亦组织证券行业发起设立“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系列资产管理计划”，积极驰援民企、缓解股权质押风险。

在监管部门的引导和推动下，证券行业强化业务风控准入，收缩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规模，专项化解股票质押存量风险的纾困基金持续推进落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数据，2019年沪深交易所质押式回购的市场平仓日均规模整体呈现季度递减的趋势，市场化原则运作下企业流动性风险不断缓释。

虽然在监管部门的引导和推动下，股票质押回购业务风险已得到有效化解，但大幅计提减值损失对证券行业的业绩增长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股票质押客户担保物主要是上市公司股票，其股票价格不仅受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宏观经济环境、财政与货币政策、国际资本市场环境、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其他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质押回购业务标的证券股价剧烈下跌，且客户未及时追加补足担保物，则公司可能面临对相应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积极落实监管规定，收紧股票质押回购业务额度，严把股票质押回购项目准入关，从源头上减少股票质押业务风险。在此背景下，公司部分股票质押客户新融资或延期的难度加大，公司可能面临交易对手未按照合同于约定日期履行偿还本息的信用风险。如果公司股票质押回购客户在合同到期无法使用自有资金或新融资偿还本息，则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全额收回本息导致股票质押回购出现实质性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下股票质押式回购余额分别为 408,280.69 万元、343,608.97 万元和 275,128.55 万元。公司信用交易业务的开展占用了公司一定的资金，客户违约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增加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此外，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等部门陆续出台或修订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 年修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规定，针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要求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融入方资质审查制度，并采取措施对融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如果公司未按照监管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的内部制度，落实合规经营要求，公司可能会受到警示、罚款、责令整改甚至限制公司开展股票质押业务等处罚，从而对公司的市场声誉和品牌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八）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起步较晚，2013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7 号），

核准本公司保荐机构资格。目前，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和新三板业务。本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未形成品牌和竞争优势的风险、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二级市场波动的风险、承销风险以及执业不当的风险等。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12,996.38万元、20,822.60万元和27,024.60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0%、11.48%和13.18%。在投资银行业务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如果本公司不能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加强投资银行品牌建设，加快人才引进，可能导致公司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投资银行业务开发受限，甚至无法保持现有市场份额。

本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近年来，证券监管部门加强了对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监管，证券承销与保荐、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债券受托管理、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及资产证券化等业务监管制度不断修订完善，同时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3月公布《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对投资银行类业务从承揽、立项、报送到发行上市、后续管理等各个阶段的内部控制要求进行了规范。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执行、管理和内部控制产生影响，也可能会影响到客户储备、业务周期等。同时，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一般均会涉及监管部门的审批、注册或备案等，相关审批周期、程序及结果具有一定的不可控性，可能导致证券发行、并购重组等推迟、中止或终止等情况。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表现受到我国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由于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承销佣金收入往往根据其客户在证券市场上融资规模的一定比例收取，因此投资银行业务的客户在证券市场的融资规模与投资银行业务的收入和盈利高度相关。若未来证券市场持续下跌或产生不利波动，可能导致投资银行业务的客户数量减少或者在证券市场中的融资规模相应降低，进而导致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的下滑。

公司在开展股票债券承销业务时面临承销风险，如出现发行失败、认购不足、余额包销或发行人违约等情况可能对公司声誉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随着证券发行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公司加强销售定价能力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是降低承销风险的关键因素，但不能排除不可抗力或风险管理能力不足造成的承销风险。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开展面临执业不当的风险。公司作为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新三板业务主办券商和并购业务的财务顾问，在执业过程中可能因为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或持续督导工作不充分，发行人或者其他发行当事人的欺诈或者不当行为，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其他不当行为，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涉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业务的，甚至需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从而可能对公司声誉以及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九）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起步于 2012 年，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收入。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1,049.51 万元、2,765.95 万元和 3,686.4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2%、1.53% 和 1.80%。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及规模依赖于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业绩。本公司为客户设定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由于市场波动、投资品种特有风险和投资决策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业绩无法达到投资者或者产品持有人的预期或者业绩基准，将影响客户对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认可程度和忠诚度，从而对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规模和收入产生不利影响。如果投资者投资本公司资管产品产生较大亏损，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及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甚至引发投资者诉讼。如果资管产品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赎回的情况，致使资产管理产品没有足够的现金应对投资者赎回的要求，则可能发生流动性风险。同时，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竞争对手纷纷大力发展资产管理业务，业务竞争日趋激烈，若本公司不能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投资业绩、客户服务等方面保持竞争力，则可能制约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此外，在有效防范和控制金融风险，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实体经济的背景下，2018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四部委联合下发《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对资产管理行业的竞争格局和盈利模式带来了深刻影响。随后，中国证监会发布多个资管细则，包括《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

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 39 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第 151 号令）《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 31 号）等，要求存量资管产品进行规范整改，过渡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最新监管要求，《资管新规》过渡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新规颁布之前设立的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因不符合资管新规要求，需要进行规范整改。如果公司不能如期完成规范整改，可能对公司资管业务规模及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作为管理人存在认购财达证券稳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稳达一号”）、财达证券稳达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稳达三号”）的次级份额的情况，且承诺“若分配完优先级份额预期收益后，集合计划净值小于 1.00，则管理人追加次级资金至净值恢复到 1.00，以保证优先资金的安全”。根据该合同条款，公司对于管理的资管产品因承担补偿义务所面临的重大风险敞口为公司自持次级份额净值与优先级份额之和。除前述信用增级方式之外，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作为管理人不存在对持有人提供其他保本或最低收益承诺的合同义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稳达一号和稳达三号的资产净值分别为 27,875.02 万元和 30,803.03 万元，单位净值分别为 1.0727 元和 1.0378 元，最大风险敞口分别为 26,283.21 万元和 29,859.31 万元。在极端市场环境下，公司存在因承诺补足相关条款安排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十）期货业务风险

公司的期货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财达期货开展。财达期货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业务（金融资产除外）和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并通过财达期货子公司财达投资开展基差交易、仓单服务和合作套保等风险管理业务。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期货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14,973.88 万元、20,508.43 万元和 19,919.17 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25%、11.31% 和 9.72%。

由于证券公司对期货公司的控股整合以及各期货公司的加大投入，公司期货业务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一方面，市场竞争加剧有可能导致佣金费率下滑及客户交易规模下降，进而影响期货经纪业务的收入水平；另一方面，财达期货的

资产管理业务还处于发展初期，公司在开展相关业务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业务经验、人才储备和管理水平等不相匹配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或遭受损失。

此外，若财达期货子公司财达投资在开展基差交易、仓单服务和合作套保等业务过程中未能做好流动性管理、交易对手管理，亦有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交易对手违约的情形，进而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创新业务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规范阶段，受市场成熟度和政策环境的限制，金融创新始终处于探索过程中。本公司已陆续开展了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交易、收益凭证及 IB 业务等，但公司收入仍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等传统业务。本公司需持续拓展新业务，增加利润增长点，提升竞争优势，减少对传统业务的依赖，但现有业务的经营特点与风险特征可能与新业务存在差异。一方面，受资本规模、管理水平、人才储备等因素的影响，对于创新业务，公司可能存在相关业务资格不获批准的风险；另一方面，如果公司创新业务布局不合理，可能导致资金使用效率下降，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同时，由于创新业务推出时间较短，相关监管政策、产品设计、人才培养、制度建设、风险控制、技术支持等方面仍处于探索阶段，如果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上述经营风险，可能导致创新业务失败、盈利下降甚至亏损。

（十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6,065.93万元、181,326.03万元和204,978.9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367.49万元、60,924.61万元和53,200.64万元，其中，2020年净利润同比下降12.68%。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及投资银行业务产生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资金存放金融同业及信用交易业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以及证券投资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等。公司经营业绩与市场关联度高，受市场行情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市场低迷、交投萎缩等，则不能排除公司未来存在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二、管理风险

（一）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经营管理或员工的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从而造成公司遭受财务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证券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行业自律组织的严格监管，随着证券市场的日趋成熟，证券行业监管制度和监管手段也在不断完善。除《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外，证券监管部门颁布了多项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规运营进行规范；同时，证券公司作为金融机构，还应遵循其他相关金融法规，并接受相应监管部门的管理。

如果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业务准则，将会承受法律风险或者监管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公司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而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上述监管措施及处罚等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作为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公司须遵守适用的反洗钱、反恐怖主义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有可能因无法完全杜绝被不法分子利用进行洗钱及其他违法或不当活动，从而引致有权机构施加处罚的风险。

（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业务始终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和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信息可能会受到证券市场的发展、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产品的创新等因素的制约而难以实时保持准确和完整，从而存在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

同时，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和流程未必能够有效降低不可预测的风险，采用的降低风险的策略和技术方法未必充足和有效，以及不能根据分支机构数量的增多、业务范围的扩张、业务创新及金融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而及时调整、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从而因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失效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也取决于员工的实际执行能力。由于本公司业务范围广、规模较大、分支机构众多，公司不能完全确保员工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不出现操作不当、职务舞弊或违法违规等情形。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或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人才流失及储备不足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证券公司发展的关键在于人才的储备和积累。近年来我国证券公司发展迅速、对优秀人才的需求也日益迫切，加剧了人才的竞争。

若本公司的激励机制和人才队伍建设不能适应行业的发展变化，无法为员工打造良好的职业发展平台、建立合理的薪酬激励政策、营造健康、和谐的工作氛围，以稳定现有的优秀人才，并积极引进更多的金融领域优秀人才，公司则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如果任何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人员离职后继续开展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可能导致客户流失，亦可能导致公司业务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系统是证券公司业务运行与管理的重要载体，客户证券交易、公司管理、会计核算、网上交易、资金清算、第三方存管、售后服务和产品研发等多个方面均需要信息技术系统的支持。信息系统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合理性将对证券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本公司不能排除因人为或突发事件发生导致软硬件故障、通信中断、病毒攻击、数据丢失或泄露等情况。若未能及时有效妥善地解决该问题，将使本公司的

正常业务受到干扰或导致数据信息丢失，从而可能对本公司的声誉、竞争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新业务的推出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信息技术系统的要求日益增强。为了适应业务的发展和保持在竞争中的有利地位，本公司需要不断投入资金进行技术升级和更新，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经营成本。如果本公司未能及时有效的更新和提升信息系统，或者因新技术引发无法预料的系统缺陷，将对本公司的竞争力和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五）净资本管理风险

根据 2016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修订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净资本为证券公司的核心风险控制指标之一。净资本与负债规模挂钩，与各项风险准备之和挂钩，与证券自营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挂钩，还与新业务资格的取得挂钩。如果因新业务的拓展、证券市场的大幅波动、业务经营中的突发事件导致本公司未能符合净资本监管要求，监管部门可能会处罚公司或者限制公司业务规模、不批准新业务资格，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本公司在业务经营的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过大，以及交易对手或客户违约等对公司流动资金形成影响和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以合理的成本获得足额资金，将会对公司带来流动性风险。同时，本公司金融资产配置情况也可能给公司带来流动性风险，剧烈的市场波动将导致公司资产不能以合理价格对所持资产进行变现，也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016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修订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16 年 12 月，为配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实施，中国证券业协会针对《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试行）》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多项自律规则进行了修订，对证券公司的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等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作出了明确要求。

若未来经营环境出现变化或受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等，本公司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七）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流程或程序、有缺陷的信息技术系统、不当员工行为以及其他外部事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广泛存在于各个业务部门，由于各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差异化较大，对操作风险控制的程度和要求也不同。特别是近年来创新业务的发展使得公司业务流程日益复杂，风险管理能力和人员素质差异较大，涉及的操作风险管理难度显著提高。因此公司存在因操作风险控制不力，从而给公司的声誉、经营活动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八）员工道德风险

对于证券公司而言，人力资源为核心生产经营要素，员工道德风险相对其他行业更为突出。本公司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员工不当的个人行为，如果员工向公司刻意隐瞒风险、进行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的交易或其他行为、不恰当地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等，且本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则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甚至会导致公司面临诉讼和监管处罚。

（九）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交易对手无法履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等改变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可能性。本公司所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信用交易业务、证券自营的固定收益业务、期货经纪业务等。公司提供的诸多金融服务均建立在相关方诚信自律的基础上，如果客户或交易对手等有隐瞒或虚报事实、违约、信用等级下降等情形，而本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处置，则可能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客户或交易对手拖欠大额款项或者严重违约也可能使公司面临信用风险。

另外，本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与不同的经济主体、法律主体签订合同，

由于社会经济关系的复杂性及各交易对手的差异性，在各种经济活动中难免产生一些不确定性，有可能产生少数个别的违约事件，给公司造成一定的信用风险。

（十）分类监管评级变动的风险

中国证监会对国内证券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合规状况的监管评级。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中国证监会将证券公司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等 5 大类 11 个级别。本公司 2017 年被评为 B 类 BBB 级、2018 年被评为 B 类 BBB 级、2019 年被评为 B 类 BBB 级、2020 年被评为 B 类 BBB 级。本公司面临因监管评级变动而引发的风险，如果未来监管部门下调本公司监管评级，公司风险资本准备比例或者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准备金率可能会提高，公司亦存在不符合新业务的申请条件或无法获得业务资格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及竞争实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未能妥善保护客户个人信息的风险

目前，我国对保护客户个人信息制定了多项法律法规。如果本公司未能妥善保护客户个人信息，监管部门可能会处罚公司或者对公司采取其他措施，本公司亦可能需要为未能妥善保护客户个人信息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而这种未能妥善保护客户个人信息亦可能导致社会或者客户对公司运营或者品牌造成负面印象，从而对公司声誉以及公司业务开展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自有房产及租赁物业产权不完善的风险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自有房产共计 62 处，其中取得不动产权证（房产证）的房产共 58 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4 处。上述取得不动产权证（房产证）的 58 处自有房产中有 5 处自有房产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公司自有房产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公司自有及租赁房产情况”的相关内容。公司可能因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的瑕疵导致权利不受保护或发生纠纷。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向第三方承租 124 处房屋，其中 12 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

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公司自有及租赁房产情况”的相关内容，该等房屋主要作为本公司营业部的经营场所。本公司可能存在由于第三方提出异议导致租赁权利受到质疑，或租赁合同到期后出租方不再向本公司出租房屋，相关营业部需重新选择经营场所，从而导致额外搬迁成本或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 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受宏观经济及货币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行情变化、证券市场竞争环境变化、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以及本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运用的进度及收益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发行股票后，募集资金使用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 股东资格无法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因此，投资者存在购买本公司股份达到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标准，而股东资格未能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三) 股东股权质押的风险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控运营及子公司国控投资、邯郸鹏博等 3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本公司 57,655.25 万股股份设定了质押，该等质押股份总数占本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1.00%。若相关股东不具备清偿能力而导致约定质权实现，将导致其股东甚至主要股东变更的风险。具体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部分员工缴纳机关事业单位流动人员养老保险的风险

由于历史原因，本公司部分员工养老保险参保类型为机关事业单位流动人员养老保险，相应缴费基数及比例参照《河北省流动人员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冀人发字[1996]33号）《河北省人事厅关于流动人员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冀人发字[1997]20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上述规定为该部分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了养老保险。

在政府部门推动机关事业单位流动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背景下，如果政府相关部门后续对机关事业单位流动人员养老保险政策进行改革或公司在深入研究调研后能够制定合理方案并经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将依照政府部门出台文件或国资监管部门批复，为上述员工变更办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由此公司承担的社保支出可能会有所增加，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五）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风险

2020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对社会经济秩序、各行各业正常经营活动带来了不利影响，也造成了证券市场一定程度的波动。尽管国内已有效控制新冠疫情，但若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持续蔓延且得不到有效控制，或者今后出现其他重大疫情、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均可能对证券市场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 1、发行人名称（中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CAIDA SECURITIES CO., LTD.
- 2、注册资本：2,745,000,000 元
- 3、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 4、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25 日
- 5、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6 年 7 月 14 日
- 6、住所：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 7、邮政编码：050000
- 8、联系电话：0311-66006224
- 9、传真号码：0311-66006200
- 10、互联网网址：www.s10000.com
- 11、电子信箱：cdzqdb@cdzq.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公司系由财达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10 日，财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达有限净资产值按照 1:0.3711 的比例进行折股，折股后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 2,745,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将财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15 日，河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冀国资发改革改组[2015]126 号），同意财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

司。公司全体发起人的出资已经会计师审验验证，2019年11月15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专字（2019）270114号《验资复核报告》，验证全体发起人应缴出资已实际缴足。2016年7月14日，公司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738711917Q）。2016年7月20日，河北证监局出具了《备案材料回执》，公司组织形式变更已在河北证监局备案。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2,631,050	38.35
2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441,780,550	16.09
3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00	12.39
4	邯郸市鹏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19,772,000	4.36
5	河北国傲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3.64
6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2.91
7	唐山金海资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7,088,000	2.44
8	河北钢铁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2,280,000	2.27
9	秦皇岛市财信资产管理公司	58,150,400	2.12
10	保定市财信商贸有限公司	56,660,800	2.06
11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82
12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7,000,000	1.71
13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1.46
14	迁西县燕东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00	1.46
15	秦皇岛市山海关隆福物资采购供应处	31,920,000	1.16
16	河北省国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1.09
17	泊头市天润纺织有限公司	20,000,000	0.73
18	河北泰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0.73
19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15,000,000	0.55
20	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0.55
21	邯郸市财达计算机信息中心	13,753,600	0.50
22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1,401,600	0.42
23	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80,000	0.37
24	沧州市财政培训中心	8,848,000	0.3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5	衡水市财政局国家债务办公室	7,780,000	0.28
26	河北财达投资管理服务中心	3,284,000	0.12
27	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	2,570,000	0.09
	合计	2,745,000,000	100.00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形成情况

1、财达经纪有限前身河北财达证券公司成立及变化情况

财达经纪有限系以河北财达证券公司为主体转制设立，河北财达证券公司在河北省财政厅国债服务中心基础上改建。河北省财政厅国债服务中心成立于1991年6月19日，系河北省财政厅主办的主要从事国债发行、兑付和转让的机构。1995年2月24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组建河北财达证券公司的批复》（冀政函[1995]18号），同意将河北省财政厅国债服务中心改建为河北财达证券公司。由于国家宏观金融政策等原因，河北财达证券公司未取得《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亦未办理工商注册登记。

1997年6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下发了《关于清理规范财政系统证券机构的通知》（银发[1997]243号）（以下简称“243号文”），被授予国债一级自营商资格而未获得《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的财政证券公司及部分其它财政证券公司，可以与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证券公司或信托投资公司合并，在具体方案中，河北财达证券公司可以与河北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或河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合并。

由于河北财达证券公司未能按照243号文完成合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1999年6月3日下发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整顿财政国债中介机构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9]52号）（以下简称“52号文”），河北财达证券公司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成为证券经纪公司，或者并入、转让给其他证券经营机构。

1999年12月1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报送河北省财政国债中介机构整顿预案的批复》，以河北财达证券公司为转制主体，将河北财达证券公司（包括公司本部及所属5个证券营业部）与唐山市国债交易中心的外环路证券营业部和卫国路证券营业部、秦皇岛市国债服务部的山海关证券营业部和北戴

河证券营业部、廊坊市财政局国债服务部的康庄证券营业部重组合并，设立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财政部下发《关于河北省财政国债中介机构改制问题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16号），原则同意河北财达证券公司改制为证券经纪公司，石家庄华西证券部、和平路证券部、青园街证券部等10家证券部改制为证券营业部。

2002年3月2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81号），同意财达经纪有限开业，核定财达经纪有限注册资本为22,955万元，并核准公司章程。

综上，河北财达证券公司已经按照52号文的要求进行了整顿，相关方案已经河北省人民政府、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的批准认可。

2、2002年4月，财达经纪有限成立

（1）出资人出资

根据财达经纪有限成立时各股东签署的《出资人协议书》《公司章程》，财达经纪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2,955万元。其中：财达资管出资4,800万元（现金出资22,926,118元、净资产出资25,073,882元），占注册资本的20.91%；河北财投出资3,845万元（全部为净资产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6.75%；秦皇岛信托出资3,336万元（现金出资2,002,165.01元、净资产出资31,357,834.99元），占注册资本的14.53%；唐山金海出资2,855万元（现金出资13,678,900元、净资产出资14,871,100元），占注册资本的12.44%；保定财信出资2,759万元（现金出资3,508,359.02元、净资产出资24,081,640.98元），占注册资本的12.02%；达盛贸易出资2,400万元（现金出资2,238,702元、净资产出资21,761,298元），占注册资本的10.46%；山海关隆福出资1,270万元（全部为净资产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53%；黄骅市财政干部培训中心出资790万元（现金出资1,000,600.03元、净资产出资6,899,399.97元），占注册资本的3.44%；邯郸计算机出资500万元（全部为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18%；涿州市诚信实业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全部为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74%。

（2）资产评估

财达经纪有限成立时各股东以净资产出资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情况具体如下：

2001年7月18日，石家庄金石出具金石评报字[2001]第075号《河北财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改制组建河北财达证券经纪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重置成本法、现行市价法为主要评估方法，财达资管、河北财投、达盛贸易拟出资组建财达经纪有限所涉及的部分资产和负债在2001年1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总资产125,991.47万元，负债118,030.56万元，净资产7,960.91万元，评估有效期自2001年1月31日至2002年1月31日。

2001年7月18日，石家庄金石出具金石评报字[2001]第076号《财达证券沧州交易营业部拟改制组建河北财达证券经纪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重置成本法、现行市价法为主要评估方法，沧州市财政局拟出资组建财达经纪有限所涉及的沧州市财政局所属财达证券沧州交易营业部部分资产和负债在2001年1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总资产3,627.42万元，负债3,026.06万元，净资产601.36万元，评估有效期自2001年1月31日至2002年1月31日。

2001年7月18日，石家庄金石出具金石评报字[2001]第077号《河北财达证券公司唐山分公司拟改制组建河北财达证券经纪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重置成本法、现行市价法为主要评估方法，唐山市财政局拟出资组建财达经纪有限所涉及的卫国路证券部及乐亭、遵化、丰润三个远程服务部申报的部分资产和负债在2001年1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总资产5,248.29万元，负债3,677.29万元，净资产1,571.00万元，评估有效期自2001年1月31日至2002年1月31日。

2001年7月18日，石家庄金石出具金石评报字[2001]第078号《秦皇岛市信托投资公司拟出资组建河北财达证券经纪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重置成本法、现行市价法为主要评估方法，秦皇岛信托拟出资组建财达经纪有限所涉及的部分资产和负债在2001年1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总资产10,980.75万元，负债8,974.31万元，净资产2,006.44万元，评估有效期自2001年1月31日至2002年1月31日。

2001年7月18日，石家庄金石出具金石评报字[2001]第079号《财达证券山海关交易营业部拟改制组建河北财达证券经纪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重置成本法、现行市价法为主要评估方法，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财政局拟出资组建财达经纪有限所涉及的部分资产和负债在 2001 年 1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总资产 2,651.77 万元，负债 1,332.90 万元，净资产 1,318.87 万元，评估有效期自 2001 年 1 月 31 日至 2002 年 1 月 31 日。

2001 年 7 月 18 日，石家庄金石出具金石评报字[2001]第 080 号《财达证券北戴河交易营业部拟改制组建河北财达证券经纪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重置成本法、现行市价法为主要评估方法，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财政局拟出资组建财达经纪有限所涉及的部分资产和负债在 2001 年 1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总资产 1,938.34 万元，负债 968.69 万元，净资产 969.65 万元，评估有效期自 2001 年 1 月 31 日至 2002 年 1 月 31 日。

2001 年 9 月 26 日，河北中冀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冀评估字[2001]第 70 号《保定市财信实业有限公司参股设立河北财达证券经纪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重置成本法、市场价格法为主要评估方法，保定财信拟参股设立财达经纪有限所涉及的部分资产和负债在 2001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总资产 37,682.64 万元，负债 35,189.66 万元，净资产 2,492.97 万元，评估有效期自 2001 年 5 月 31 日至 2002 年 5 月 30 日。

财达经纪有限成立时，沧州市财政局 790 万出资委托黄骅市财政干部培训中心持有，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财政局 1,018 万元出资委托秦皇岛信托持有。根据唐山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将资产划拨给唐山金海资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唐山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证券经营性净资产无偿划拨给唐山金海，用于投资财达经纪有限。根据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将资产划拨给秦皇岛市山海关隆福物资采购供应处的通知》，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财政局将持有的证券经营性净资产无偿划拨给山海关隆福，用于投资财达经纪有限。根据保定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国有资产划转通知书》，保定市财政局将持有的保定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全部资产和保定市国债服务部全部资产无偿划拨给保定财信，并从归并后的保定财信总资产中剥离部分资产，参股财达经纪有限。

财达经纪有限成立时各股东出资所对应的评估报告已经国资主管部门立项批复，但评估结果未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

财达经纪有限成立时的评估报告未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不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中关于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备案的要求，存在法律程序上的瑕疵。但财达经纪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均为国有全资企业或事业单位，该等评估报告虽然未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但未损害国有股东的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而且，发行人取得了河北省国资委核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以及河北省国资委《关于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冀国资发改革改组[2015]126 号）、《关于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冀国资发[2017]114 号）的确认。

据此，财达经纪有限成立时评估报告未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并已经河北省国资委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3）财达经纪有限设立

以财达经纪有限设立时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结合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期间损益变化、资产调整等因素，各股东确认净资产出资价值为 175,195,156 元。

2002 年 1 月 31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喜验字[2002]10016 号《验资报告》，对各股东的货币出资 54,354,844 元和净资产出资 175,195,156 元，合计出资 22,955 万元予以验证。

财达经纪有限设立时，唐山金海以其位于唐山乐亭大钊路证券营业部房产和土地出资，该房屋建筑物出资价值为 1,231,844.38 元，土地出资价值为 1,258,286.00 元，共计出资价值 2,490,130.38 元。该房产及土地未能办理过户手续，不符合《公司法》关于以非货币财产出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规定，存在出资瑕疵。但该等房产及土地实际交付后，一直由发行人占有和使用，所有权瑕疵未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且发行人未因出资瑕疵事项受到工商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为解决上述出资瑕疵，经财达有限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唐山金海与财达有限于 2015 年签订《出资置换协议》，根据该房产和土地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 4,315,600 元，唐山金海向财达有限支付现金

4,315,600 元，置换该房屋和土地出资。

据此，唐山金海以房产和土地出资未办理过户手续不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唐山金海以货币出资进行了置换，彻底解决了出资瑕疵事项，不影响股东出资的有效性及其发行人资本的充实性，不损害发行人利益，未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未因出资瑕疵受到工商管理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002 年 3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81 号），同意财达经纪有限开业，核定财达经纪有限注册资本为 22,955 万元，并核准公司章程。2002 年 4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向财达经纪有限核发了编号为 J32813000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2002 年 4 月 25 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财达经纪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13000010021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财达经纪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河北财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000,000	20.91	现金和证券类净资产
2	河北财达投资管理服务中心	38,450,000	16.75	证券类净资产
3	秦皇岛市信托投资公司	33,360,000	14.53	现金和证券类净资产
4	唐山金海资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8,550,000	12.44	现金和证券类净资产
5	保定市财信实业有限公司	27,590,000	12.02	现金和证券类净资产
6	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	24,000,000	10.46	现金和证券类净资产
7	秦皇岛市山海关隆福物资采购供应处	12,700,000	5.53	证券类净资产
8	黄骅市财政干部培训中心	7,900,000	3.44	现金和证券类净资产
9	邯郸市财达计算机信息中心	5,000,000	2.18	现金
10	涿州市诚信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	1.74	现金
合计		229,550,000	100.00	-

3、2006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66,955 万元）

根据财达经纪有限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财达经纪有限注册资本由 22,955 万元增加至 66,955 万元，新增股东唐钢集团、国控运营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4,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财达经

纪有限与上述增资方分别签订了增资协议，各方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增资金额（元）	增资方式
1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0,000,000	货币
2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00	货币
合计		440,000,000	-

2006年9月1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13号），同意财达经纪有限注册资本由22,955万元增加至66,955万元，并核准唐钢集团、国控运营的股东资格。

2006年11月17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喜验字[2006]第0100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

2006年12月13日，财达经纪有限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财达经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0,000,000	50.78
2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00	14.94
3	河北财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000,000	7.17
4	河北财达投资管理服务中心	38,450,000	5.74
5	秦皇岛市信托投资公司	33,360,000	4.98
6	唐山金海资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8,550,000	4.26
7	保定市财信实业有限公司	27,590,000	4.12
8	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	24,000,000	3.58
9	秦皇岛市山海关隆福物资采购供应处	12,700,000	1.90
10	黄骅市财政干部培训中心	7,900,000	1.18
11	邯郸市财达计算机信息中心	5,000,000	0.75
12	涿州市诚信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	0.60
合计		669,550,000	100.00

财达经纪有限本次增资导致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发生了变更，但未进行评估并依据评估值进行增资，新增股东认购价格为每元出资1.00元。本次增资时，原股东和新增股东均为国有独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

4、2008年10月，第一次股权划转

根据秦皇岛市人民政府于2006年8月18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将市信托投资公司转制为秦皇岛市财信资产管理公司的批复》（批复[2006]16号）及中国银监会河北监管局于2006年11月21日作出的《关于秦皇岛市信托投资公司市场退出的批复》（银监冀局复[2006]313号），“秦皇岛市信托投资公司”转制更名为“秦皇岛市财信资产管理公司”，秦皇岛信托所持财达经纪有限3,336万元的出资由秦皇岛财信承继；根据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2008年3月10日作出的《关于将原“涿州市诚信实业有限公司”所持股权划入“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涿国资[2008]2号），涿州市诚信实业有限公司所持财达经纪有限400万元出资划转涿州国资公司持有。

财达经纪有限于2008年8月12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并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9月25日，河北证监局下发《关于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予以备案的函》（冀证监函[2008]176号），对财达经纪有限本次股东变更予以备案。

2008年10月8日，财达经纪有限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划转涉及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财达经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0,000,000	50.78
2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00	14.94
3	河北财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000,000	7.17
4	河北财达投资管理服务中心	38,450,000	5.74
5	秦皇岛市财信资产管理公司	33,360,000	4.98
6	唐山金海资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8,550,000	4.26
7	保定市财信实业有限公司	27,590,000	4.12
8	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	24,000,000	3.58
9	秦皇岛市山海关隆福物资采购供应处	12,700,000	1.90
10	黄骅市财政干部培训中心	7,900,000	1.18
11	邯郸市财达计算机信息中心	5,000,000	0.75
12	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0.6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计	669,550,000	100.00

该等国有股权划转均取得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符合《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5、2009年1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41,690万元）

财达经纪有限于2008年11月12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66,955万元变更为141,690万元，由唐钢集团、国控运营、秦皇岛财信、唐山金海、保定财信、山海关隆福、邯郸计算机、涿州国资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认购价格为每元出资1.00元。财达经纪有限与上述增资方分别签订了增资协议，各方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增资金额（元）	增资方式
1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91,540,000	货币
2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144,640,000	货币
3	唐山金海资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1,350,000	货币
4	秦皇岛市财信资产管理公司	28,740,000	货币
5	保定市财信实业有限公司	23,000,000	货币
6	秦皇岛市山海关隆福物资采购供应处	15,800,000	货币
7	邯郸市财达计算机信息中心	7,280,000	货币
8	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货币
	合计	747,350,000	-

2008年12月3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479号），同意财达经纪有限注册资本由66,955万元变更为141,690万元。

2008年12月31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喜验字[2008]第0201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

2009年1月8日，财达经纪有限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财达经纪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1,540,000	58.6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244,640,000	17.27
3	秦皇岛市财信资产管理公司	62,100,000	4.38
4	唐山金海资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9,900,000	4.23
5	保定市财信实业有限公司	50,590,000	3.57
6	河北财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000,000	3.39
7	河北财达投资管理服务中心	38,450,000	2.71
8	秦皇岛市山海关隆福物资采购供应处	28,500,000	2.01
9	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	24,000,000	1.69
10	邯郸市财达计算机信息中心	12,280,000	0.87
11	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	0.64
12	黄骅市财政干部培训中心	7,900,000	0.56
合计		1,416,900,000	100.00

财达经纪有限本次增资导致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发生了变更，但未进行评估并依据评估值进行增资，新增股东认购价格为每元出资 1.00 元。本次增资时，原股东和新增股东均为国有独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

6、2010 年 2 月，公司更名

财达经纪有限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7 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2 月 8 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财达有限换发了变更名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股东名称变更

鉴于股东“保定市财信实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保定市财信商贸有限公司”，财达有限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8 月 26 日，财达有限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东名称

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手续。

8、2011年2月，第二次股权划转

根据沧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12月3日作出的《关于无偿划转黄骅市财政培训中心所持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沧国资产[2010]77号），黄骅市财政干部培训中心持有财达有限的790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0.56%）无偿划转至沧州培训中心；根据秦皇岛市财政局于2010年12月23日作出的《关于北戴河区财政局变更对财达证券投资主体的批复》（秦财资[2010]1283号），秦皇岛财信所持有财达有限6,210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4.38%）中的1,018万元出资划转至北戴河国资公司（持股比例为0.72%）。

财达有限于2010年12月28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并就上述变更事项修订《公司章程》。

2011年1月25日，河北证监局分别下发冀证监函[2011]16号和冀证监函[2011]17号的《关于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对黄骅市财政干部培训中心持有公司790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0.56%）全部划转至沧州培训中心无异议，对秦皇岛财信所持有公司6,210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4.38%）中的1,018万元出资划转至北戴河国资公司（持股比例为0.72%）无异议。

2011年2月28日，财达有限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划转涉及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财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1,540,000	58.69
2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244,640,000	17.27
3	唐山金海资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9,900,000	4.23
4	秦皇岛市财信资产管理公司	51,920,000	3.66
5	保定市财信商贸有限公司	50,590,000	3.57
6	河北财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000,000	3.39
7	河北财达投资管理服务中心	38,450,000	2.71
8	秦皇岛市山海关隆福物资采购供应处	28,500,000	2.01
9	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	24,000,000	1.6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0	邯郸市财达计算机信息中心	12,280,000	0.87
11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0,180,000	0.72
12	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	0.64
13	沧州市财政培训中心	7,900,000	0.56
合计		1,416,900,000	100.00

该等国有股权划转均取得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符合《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9、股东名称变更

鉴于股东“河北财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北钢铁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达有限于2011年3月10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订《公司章程》。

2011年4月26日，财达有限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东名称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手续。

10、2012年4月，第三次股权划转

河北省国资委于2011年12月1日作出《关于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1]233号），将河钢控股持有的财达有限0.28%的国有股权（对应出资400万元）划转给衡水国债办持有。

财达有限于2012年3月16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并就上述变更事项修订《公司章程》。

2012年4月5日，河北证监局下发《关于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冀证监函[2012]32号），对河钢控股持有公司4,800万出资中的400万出资划转给衡水国债办无异议。

2012年4月19日，财达有限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划转涉及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财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1,540,000	58.6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244,640,000	17.27
3	唐山金海资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9,900,000	4.23
4	秦皇岛市财信资产管理公司	51,920,000	3.66
5	保定市财信商贸有限公司	50,590,000	3.57
6	河北钢铁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4,000,000	3.11
7	河北财达投资管理服务中心	38,450,000	2.71
8	秦皇岛市山海关隆福物资采购供应处	28,500,000	2.01
9	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	24,000,000	1.69
10	邯郸市财达计算机信息中心	12,280,000	0.87
11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0,180,000	0.72
12	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0.64
13	沧州市财政培训中心	7,900,000	0.56
14	衡水市财政局国家债务办公室	4,000,000	0.28
合计		1,416,900,000	100.00

该等国有股权划转均取得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符合《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11、2013年11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87,000万元）

2013年6月21日，中联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13]第460号《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市场法定价，财达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393,767.64万元，每元出资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78元，有效期自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0日。2013年7月10日，本次资产评估在河北省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为冀国资评备[2013]53号。

财达有限于2013年11月1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唐山港口、邯郸鹏博、荣盛控股、河北建投、迁西燕东5家企业作为新增股东，由19名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和货币方式出资，财达有限注册资本由141,690万元变更为187,000万元。本次增资依据资产评估结果，以每元出资2.5元的溢价方式实施。财达有限与上述增资方分别签订了增资协议，各方增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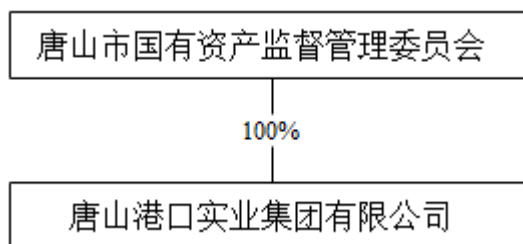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元）	出资方式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元）	出资方式
1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784,800	未分配利润转增
2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29,356,800	未分配利润转增
3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货币
4	邯郸市鹏博物资有限公司	69,772,000	货币
5	唐山金海资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7,188,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
6	秦皇岛市财信资产管理公司	6,230,400	未分配利润转增
7	保定市财信商贸有限公司	6,070,800	未分配利润转增
8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货币
9	河北钢铁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280,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
10	河北财达投资管理服务中心	4,614,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
11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货币
12	迁西县燕东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00	货币
13	秦皇岛市山海关隆福物资采购供应处	3,420,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
14	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	2,880,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
15	邯郸市财达计算机信息中心	1,473,600	未分配利润转增
16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221,600	未分配利润转增
17	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80,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
18	沧州市财政培训中心	948,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
19	衡水市财政局国家债务办公室	3,780,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合计		453,100,000	-

本次新增的五位新股东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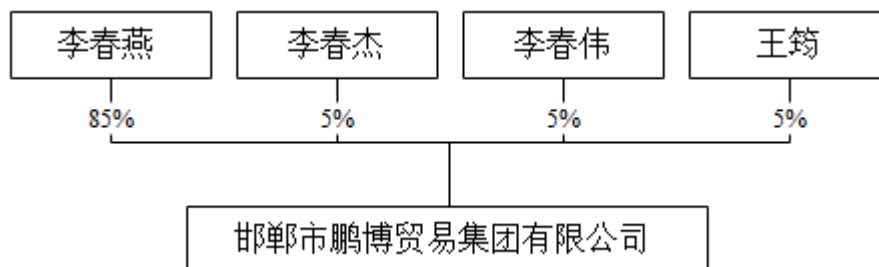
(1) 唐山港口

2013年11月，唐山港口参与本次增资时，为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的国有独资企业。其穿透至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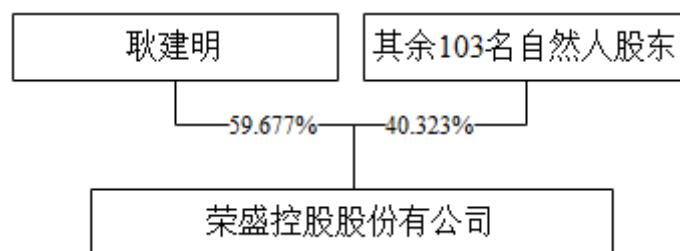
(2) 邯郸鹏博

2013年11月，邯郸鹏博参与本次增资时，为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并非国有独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其穿透至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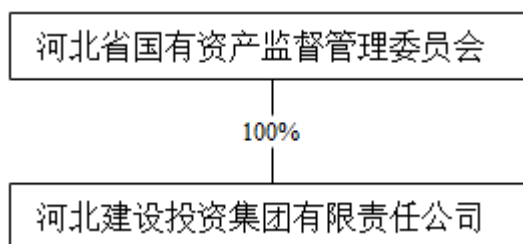
(3) 荣盛控股

2013年11月，荣盛控股参与本次增资时，为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并非国有独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其穿透至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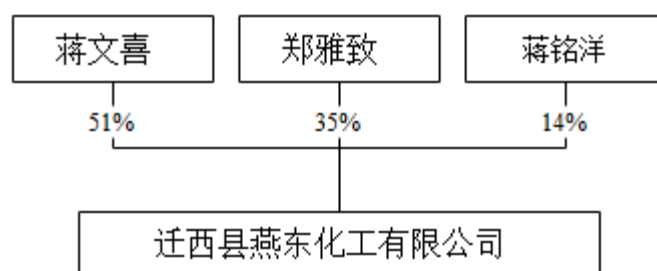
(4) 河北建投

2013年11月，河北建投参与本次增资时，为河北省国资委持股100%的国有独资企业。其穿透至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5) 迁西燕东

2013年11月，迁西燕东参与本次增资时，为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并非国有独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其穿透至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河北证监局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和 2013 年 11 月 14 日分别下发了《关于核准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冀证监发[2013]63 号）和《关于对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调整增资扩股方案的无异议函》（冀证监函[2013]167 号），核准财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141,690 万元变更为 187,0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4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喜验字[2013]第 0901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

2013 年 11 月 27 日，财达有限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财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1,324,800	49.80
2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273,996,800	14.65
3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4.28
4	邯郸市鹏博物资有限公司	69,772,000	3.73
5	唐山金海资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7,088,000	3.59
6	秦皇岛市财信资产管理公司	58,150,400	3.11
7	保定市财信商贸有限公司	56,660,800	3.03
8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67
9	河北钢铁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280,000	2.64
10	河北财达投资管理服务中心	43,064,000	2.30
11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2.14
12	迁西县燕东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00	2.14
13	秦皇岛市山海关隆福物资采购供应处	31,920,000	1.71
14	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	26,880,000	1.44
15	邯郸市财达计算机信息中心	13,753,600	0.74
16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1,401,600	0.61
17	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80,000	0.5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8	沧州市财政培训中心	8,848,000	0.47
19	衡水市财政局国家债务办公室	7,780,000	0.42
合计		1,870,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以每元出资 2.5 元的方式实施，与每元出资的净资产评估值存在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评估基准日后至本次增资前，财达有限先后进行了一次现金分红和一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具体情况如下：（1）财达有限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财达有限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 141,690 万元为基础，每 10 元配发现金红利 1 元，共计分配 14,169 万元。根据中联评报字[2013]第 460 号《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13 年 6 月 5 日，企业尚未对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关内容做财务处理，评估中亦未考虑该因素对评估值的影响。”（2）财达有限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唐山港口等五家新股东进行现金增资的同时，同意将未分配利润对原股东进行分配并转增出资，按照每 10 元注册资本分配 3 元的标准，共计分配 42,507 万元，并按每元出资 2.5 元的价格转增出资。

前述两次利润分配合计 56,676 万元，考虑前述两次利润分配的影响，财达有限每元出资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38 元，唐山港口等五家新增股东按照每元出资 2.5 元进行增资，增资价格高于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评估值，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12、2013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21,000 万元）

财达有限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河北港口为公司新股东，财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187,000 万元变更为 22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河北港口以货币出资 85,000 万元，其中 34,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51,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依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3]第 460 号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结果，以每元出资 2.5 元的溢价方式实施。财达有限与河北港口签订了增资协议，河北港口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增资金额（元）	增资方式
1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00	货币
合计		340,000,000	-

2013年12月26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喜验字[2013]第0901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

2013年12月27日，河北证监局下发了《关于核准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冀证监发[2013]91号），核准财达有限注册资本由187,000万元变更为221,000万元，核准河北港口持有财达有限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出资额。

2013年12月30日，财达有限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财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1,324,800	42.14
2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00	15.38
3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273,996,800	12.40
4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3.62
5	邯郸市鹏博物资有限公司	69,772,000	3.16
6	唐山金海资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7,088,000	3.04
7	秦皇岛市财信资产管理公司	58,150,400	2.63
8	保定市财信商贸有限公司	56,660,800	2.56
9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26
10	河北钢铁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280,000	2.23
11	河北财达投资管理服务中心	43,064,000	1.95
12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1.81
13	迁西县燕东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00	1.81
14	秦皇岛市山海关隆福物资采购供应处	31,920,000	1.44
15	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	26,880,000	1.22
16	邯郸市财达计算机信息中心	13,753,600	0.62
17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1,401,600	0.52
18	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80,000	0.46
19	沧州市财政培训中心	8,848,000	0.4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0	衡水市财政局国家债务办公室	7,780,000	0.35
合计		2,210,000,000	100.00

13、股东名称变更

鉴于股东“邯郸市鹏博物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邯郸市鹏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财达有限于2014年3月31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4月10日，财达有限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东名称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手续。

14、2015年1月，第四次股权划转、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74,500万元）

2014年11月23日，中联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14]第1247号《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市场法定价，财达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653,260.09万元，有效期自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0日。2014年12月26日，本次资产评估在河北省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为冀国资评备[2014]141号。

财达有限于2014年12月26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根据河北省国资委《关于划转河北财达投资管理服务中心和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所持股权及债权的通知》（冀国资字[2014]49号）和河北省国资委《关于划转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权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4]128号），河北财投所持财达有限1.80%的股权、达盛贸易所持财达有限1.10%的股权、唐钢集团所持财达有限4.69%的股权划转给国控运营；吸收国傲投资、唐山瑞丰、国控投资、天润纺织、泰庆投资、清华基金会、福茂投资等7家企业作为新股东；同意财达有限注册资本由221,000万元增加至274,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3,500万元由国傲投资等7家新股东和唐钢集团、邯郸鹏博、河钢控股等3家原股东出资。本次增资依据资产评估结果，以每元出资2.98元的溢价方式实施。财达有限与上述增资方分别签订了增资协议，各方新增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元）	出资方式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元)	出资方式
1	河北国傲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货币
2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7,000,000	货币
3	河北泰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货币
4	泊头市天润纺织有限公司	20,000,000	货币
5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15,000,000	货币
6	河北省国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货币
7	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货币
8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00	货币
9	邯郸鹏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货币
10	河北钢铁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000,000	货币
合计		535,000,000	-

2014年12月31日,中喜会计师出具中喜验字[2014]第029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

2015年1月7日,财达有限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划转及增资涉及的工商登记手续。2015年1月12日,河北证监局出具了《关于接收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调整备案文件的回执》,财达有限本次增资已在河北证监局备案。

本次股权划转及增资完成后,财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2,631,050	38.35
2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441,780,550	16.09
3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00	12.39
4	邯郸市鹏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19,772,000	4.36
5	河北国傲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3.64
6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2.91
7	唐山金海资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7,088,000	2.44
8	河北钢铁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2,280,000	2.27
9	秦皇岛市财信资产管理公司	58,150,400	2.12
10	保定市财信商贸有限公司	56,660,800	2.06
11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8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2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7,000,000	1.71
13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1.46
14	迁西县燕东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00	1.46
15	秦皇岛市山海关隆福物资采购供应处	31,920,000	1.16
16	河北省国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1.09
17	泊头市天润纺织有限公司	20,000,000	0.73
18	河北泰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0.73
19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15,000,000	0.55
20	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0.55
21	邯郸市财达计算机信息中心	13,753,600	0.50
22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1,401,600	0.42
23	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80,000	0.37
24	沧州市财政培训中心	8,848,000	0.32
25	衡水市财政局国家债务办公室	7,780,000	0.28
26	河北财达投资管理服务中心	3,284,000	0.12
27	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	2,570,000	0.09
合计		2,745,000,000	100.00

该等国有股权划转均取得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符合《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15、2016年7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中联评估出具《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794号），确认财达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811,587.57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河北省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为冀国资评备[2016]19号。

2015年12月10日，财达证券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其主要内容为：各发起人以财达有限净资产按1:0.3711的比例全部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745,000,000元。《发起人协议》还对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组织形式及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年12月11日，财达有限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了

《关于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同意：（1）财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将财达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1:0.3711的比例全部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折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74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值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共计4,651,583,250.35元，其中1,237,468,046.12元计入公司的风险准备科目（包括一般风险准备618,734,023.06元与交易风险准备618,734,023.06元），3,414,115,204.23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5年12月15日，河北省国资委下发《关于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冀国资发改革改组[2015]126号），同意财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该文载明，财达证券总股本为274,500万股，其中：唐钢集团等18家单位为国有股东，标注“SS”。

公司全体发起人的出资已经会计师审验验证，2019年11月15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专字（2019）270114号《验资复核报告》，验证全体发起人应缴出资已实际缴足。

201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6月6日，河北证监局下发《关于核准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冀证监许可[2016]3号）。

2016年7月14日，公司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改制涉及的工商登记手续，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738711917Q），注册资本：274,500万元，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016年7月20日，河北证监局出具了《备案材料回执》，公司组织形式变更已在河北证监局备案。

本次改制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2,631,050	38.3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441,780,550	16.09
3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00	12.39
4	邯郸市鹏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19,772,000	4.36
5	河北国傲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3.64
6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2.91
7	唐山金海资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7,088,000	2.44
8	河北钢铁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2,280,000	2.27
9	秦皇岛市财信资产管理公司	58,150,400	2.12
10	保定市财信商贸有限公司	56,660,800	2.06
11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82
12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7,000,000	1.71
13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1.46
14	迁西县燕东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00	1.46
15	秦皇岛市山海关隆福物资采购供应处	31,920,000	1.16
16	河北省国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1.09
17	泊头市天润纺织有限公司	20,000,000	0.73
18	河北泰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0.73
19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15,000,000	0.55
20	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0.55
21	邯郸市财达计算机信息中心	13,753,600	0.50
22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1,401,600	0.42
23	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80,000	0.37
24	沧州市财政培训中心	8,848,000	0.32
25	衡水市财政局国家债务办公室	7,780,000	0.28
26	河北财达投资管理服务中心	3,284,000	0.12
27	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	2,570,000	0.09
合计		2,745,000,000	100.00

16、股东名称变更

鉴于股东“河北钢铁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订《公司章程》。

2016年9月28日，公司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东名称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手续。

17、股东名称变更

鉴于股东“河北国傲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北国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订《公司章程》。

2017年10月24日，公司在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本次股东名称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手续。

18、2017年10月，河北省国资委关于历史沿革事项的确认

2017年10月24日，河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冀国资发[2017]114号），对财达证券历史沿革股权变动、收购及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予以了确认。

19、2018年11月，股权登记托管

根据国务院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于2012年12月24日下发的《关于河北省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检查验收相关事宜的复函》（清整联发[2012]30号），石交所为部际联席会议同意保留的交易所。

2013年11月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规范全省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集中登记托管工作的通知》（冀政函（2013）146号），石交所是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授权在河北省范围内开展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集中登记托管工作的股权登记托管机构，凡在河北省依法设立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应到石交所进行股权登记托管和股权变更登记。

根据上述规定及公司对股权规范管理的需要，经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与石交所签署《股权登记托管服务协议》，公司将全部股份在石交所进行登记托管，登记托管股份总计274,500万股。

据此，石交所为国务院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同意保留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人股份托管于石交所的依据、程序合法合规。

20、2018年12月，第五次股权划转

衡水市财政局于2018年7月5日作出《关于对衡水市财政局国家债务办公室往来款项及资产划转的批复》（衡财资[2018]33号），将衡水国债办持有的财达证券778万股股权（占公司股本比例为0.28%）划转至衡水建投。2018年10月24日，衡水国债办、衡水建投和衡水市财政局共同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东变更事项。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向河北证监局备案了本次股权划转事项。

2018年12月6日，石交所就本次股权划转出具了过户凭证。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2,631,050	38.35
2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441,780,550	16.09
3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00	12.39
4	邯郸市鹏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19,772,000	4.36
5	河北国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3.64
6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2.91
7	唐山金海资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7,088,000	2.44
8	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2,280,000	2.27
9	秦皇岛市财信资产管理公司	58,150,400	2.12
10	保定市财信商贸有限公司	56,660,800	2.06
11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82
12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7,000,000	1.71
13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1.46
14	迁西县燕东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00	1.46
15	秦皇岛市山海关隆福物资采购供应处	31,920,000	1.16
16	河北省国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1.09
17	泊头市天润纺织有限公司	20,000,000	0.73
18	河北泰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0.73
19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15,000,000	0.55
20	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0.5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1	邯郸市财达计算机信息中心	13,753,600	0.50
22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1,401,600	0.42
23	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80,000	0.37
24	沧州市财政培训中心	8,848,000	0.32
25	衡水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780,000	0.28
26	河北财达投资管理服务中心	3,284,000	0.12
27	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	2,570,000	0.09
合计		2,745,000,000	100.00

该等国有股权划转均取得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符合《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1、2019年8月，执行司法裁定变更股东

由于股东迁西燕东涉及借贷纠纷，其持有的公司4,000.00万股股权被司法冻结、查封。2019年6月27日，泊头市人民法院通过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以网络电子竞拍方式拍卖迁西燕东所持本公司股权，并由天润纺织以最高价竞得。

泊头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5日出具（2015）泊执字第383-7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迁西燕东持有的财达证券4,000万股的股权及相关权益归买受人天润纺织所有。

2019年8月20日，石交所就本次股权变动出具了过户凭证。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向河北证监局备案了本次股权变动事项。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2,631,050	38.35
2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441,780,550	16.09
3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00	12.39
4	邯郸市鹏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19,772,000	4.36
5	河北国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3.64
6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2.91
7	唐山金海资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7,088,000	2.44
8	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2,280,000	2.2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泊头市天润纺织有限公司	60,000,000	2.19
10	秦皇岛市财信资产管理公司	58,150,400	2.12
11	保定市财信商贸有限公司	56,660,800	2.06
12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82
13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7,000,000	1.71
14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1.46
15	秦皇岛市山海关隆福物资采购供应处	31,920,000	1.16
16	河北省国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1.09
17	河北泰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0.73
18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15,000,000	0.55
19	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0.55
20	邯郸市财达计算机信息中心	13,753,600	0.50
21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1,401,600	0.42
22	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80,000	0.37
23	沧州市财政培训中心	8,848,000	0.32
24	衡水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780,000	0.28
25	河北财达投资管理服务中心	3,284,000	0.12
26	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	2,570,000	0.09
合计		2,745,000,000	100.00

22、股东名称变更

根据《秦皇岛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秦皇岛市财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清理规范工作有关事宜的批复》（秦编[2012]106号），股东“秦皇岛市财信资产管理公司”名称变更为“秦皇岛市财信资产管理中心”。

2020年7月28日，公司在石交所办理了本次股东名称变更的有关手续。

23、委托持股及解除

（1）2002年财达经纪有限成立时，沧州市财政局委托黄骅市财政干部培训中心出资790万元

2010年12月3日，沧州市国资委下发《关于无偿划转黄骅市财政培训中心所持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沧国资产[2010]77号），对《沧州市财政局关于申请对黄骅市财政培训中心所持有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

转的函》作出批复，同意黄骅市财政干部培训中心持有财达有限 790 万元出资无偿划转至沧州培训中心。至此，沧州市财政局与黄骅市财政干部培训中心的委托持股关系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解除。

2017 年 10 月 19 日，沧州市财政局、沧州培训中心、黄骅市财政干部培训中心出具《关于沧州市财政培训中心所持财达证券股份的说明》，沧州培训中心系以无偿划转、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取得财达证券的股份，各方对委托持股关系的解除不存在异议。

(2) 2002 年财达经纪有限成立时，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财政局委托秦皇岛市信托投资公司出资 1,018 万元

根据秦皇岛市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将市信托投资公司改制为秦皇岛市财信资产管理公司的批复》（批复[2006]16 号）及中国银监会河北监管局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作出的《关于秦皇岛市信托投资公司市场退出的批复》（银监冀局复[2006]313 号），“秦皇岛市信托投资公司”改制更名为“秦皇岛市财信资产管理公司”，秦皇岛信托所持财达经纪有限 3,336 万元的出资由秦皇岛财信承继。

根据秦皇岛市财政局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作出的《关于北戴河区财政局变更对财达证券投资主体的批复》（秦财资[2010]1283 号），秦皇岛财信所持有财达有限 6,210 万元出资中的 1,018 万元出资划转至北戴河国资公司。至此，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财政局与秦皇岛财信的委托持股关系以无偿划转的方式解除。

2017 年 11 月 1 日，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财政局、秦皇岛财信、北戴河国资公司出具《关于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所持财达证券股份的说明》，北戴河国资公司系以无偿划转、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取得公司的股份，各方对委托持股关系的解除不存在异议。

(3) 上述代持不涉及规避 52 号文中财政国债中介机构与当地财政部门脱钩的规定

根据 52 号文的规定，财政国债中介机构转变为证券经纪公司或证券营业部以后，一律不得在公司名称中冠以“财政”字样，要彻底与当地财政部门脱钩，由中国证监会统一监管。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报送河北省财政国债中

中介机构整顿预案的批复》以及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关于河北省财政国债中介机构转制问题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16号）的要求，沧州证券部、北戴河证券部转制为证券营业部，并与河北财达证券公司及其他证券营业部重组合并，设立财达经纪有限。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81号）批准，财达经纪有限于2002年4月25日设立。在财达经纪有限设立时，沧州证券部、北戴河证券部的净资产已随同财达经纪有限股东的出资投入到财达经纪有限，转制为财达经纪有限所属的证券营业部，未在名称中冠以“财政”字样，亦不存在财务或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隶属关系，与当地财政部门脱钩，由中国证监会统一监管。

据此，财达经纪有限成立时，沧州证券部、北戴河证券部已按照52号文的要求与主管财政部门脱钩，由中国证监会监管，沧州市财政局出资委托黄骅市财政干部培训中心代为持有，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财政局出资委托秦皇岛市信托投资公司代为持有，不涉及规避52号文中财政国债中介机构与当地财政部门脱钩的规定。各方已出具确认函，对解除代持不存在异议，相关影响已经消除。

（三）公司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设立时，持股5%以上的主要发起人为唐钢集团、国控运营、河北港口。唐钢集团为河北省省属大型钢铁企业集团河钢集团的下属企业；国控运营为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和投融资为主要业务的河北省省属企业；河北港口为以港口建设投资及投资管理、港口设施、设备租赁等为主要业务的河北省省属企业；上述主要发起人的经营范围请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一）发起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唐钢集团、国控运营和河北港口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财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财达有限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主要经营性资产为经营证券业务所必需的资金、房产、土地、电子设备及交易席位、商标等无形资产，前述资产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的相关内容。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设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五）公司改制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及其联系

本公司系由财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改制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公司设立以来在业务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系由财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在业务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由财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依法继承财达有限的全部资产。各发起人以其在财达有限享有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相应比例的股份作为出资，各发起人的出资在公司整体变更前即已由财达有限合法拥有。公司全体发起人的出资已经会计师审验验证，2019年11月15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专字(2019)270114号《验资复核报告》，验证全体发起人应缴出资已实际缴足。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收购佳木斯证券的证券类资产

2003年11月2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指定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托管佳木斯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属营业部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3]224号），决定自2003年11月25日收市起，指定财达经纪有限托管佳木斯证券所属证券营业部及法人清算户；财达经纪有限不负责垫付佳木斯证券挪用的股民保证金，也不承担其债权债务、经营费用及经营亏损。

2004年4月13日，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关闭佳木斯证券所属证券营业部有关事项的函》（机构部部函[2004]130号），决定关闭佳木斯证券所属佳木斯市长安路证券营业部、上海市小木桥路证券营业部、天津市江都路证券营业部，上述营业部客户由佳木斯证券撤销清算组委托财达经纪有限整体转移到财达经纪有限新设证券营业部，营业部员工由财达经纪有限依国家有关政策予以妥善安置。

2004年6月4日，财达经纪有限与佳木斯证券撤销清算组签订了《证券类资产转让协议》，根据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鸿信建元审字（2004）第[2026]号《审计报告》，原佳木斯证券的证券类资产总价值707万元，经双方协商，证券类资产转让价格为216万元。

2004年6月10日，财达经纪有限2004年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财达经纪有限收购佳木斯证券的证券类资产。

2004年7月7日，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出具《关于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江都路证券营业部开业的批复》（津证监机构字[2004]91号），同意天津江都路证券营业部开业。2004年7月13日，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关于同意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佳木斯西林路营业部开业的批复》（黑证监机字[2004]30号），同意佳木斯西林路证券营业部开业。2004年7月19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关于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斜土路证券营业部开业及贺日峰同志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机构字[2004]13号），对上海斜土路证券营业部在斜土路1579号开业无异议。

发行人收购佳木斯证券的证券类资产以审计报告为依据，未经评估，但本次收购已经财达经纪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收购已结束，不存在需要发行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纠纷，并经河北省国资委《关于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冀国资发[2017]114号）对收购行为予以确认。因此，上述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收购河北证券的证券类资产情况

1、收购河北证券的证券类资产情况

2006年5月29日，财达经纪有限2005年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收购河北证券的证券类资产。

2006年5月31日，北京国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众联（京）评报字（2006）第029号《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06年1月13日为评估基准日，以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法为评估方法，河北证券的证券类资产评估值为6,699.40万元。该评估报告未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

2007年1月24日，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出具《关于同意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方案的函》（证监办函[2007]12号），原则上同意河北证券行政整顿工作组报送的《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方案》。

2007年3月7日，财达经纪有限与河北证券行政整顿工作组签署《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书》，转让标的为河北证券的证券类资产，包括河北证券38家证券营业部（包括下属31家证券服务部）、机构管理部、电子商务中心、电脑部、财务中心、市场研究部等有关部门及唐山分公司的实物资产及必需的交易席位。合同约定财达经纪有限收购河北证券的证券类资产的价格为7,270万元。财达经纪有限负责安置河北证券与经纪业务相关的员工。

2007年11月15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关闭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38家证券营业部及所属31家证券服务部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89号），同意关闭原河北证券所属38家证券营业部及所属31家证券服务部。同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29家证券营业部及26家证券服务部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90号），同意财达经纪有限新设石

家庄裕华东路证券营业部等 28 家证券营业部及 26 家证券服务部，在两年内完成在唐山新设 1 家证券营业部的工作。

发行人收购河北证券的证券类资产评估报告未履行备案程序，但本次收购已经财达经纪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收购已完成，不存在需要发行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纠纷，并经河北省国资委《关于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冀国资发[2017]114 号）对收购行为予以确认。因此，上述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河北财达证券公司、发行人与河北证券关联关系及独立性情况

河北财达证券公司成立于 1995 年，在河北省财政厅国债服务中心基础上改建，成立时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财政厅。财达经纪有限系在河北财达证券公司基础上转制而来，财达经纪有限设立时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共河北省委企业工作委员会，后于 2004 年 7 月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省级地方金融类机构（企业）管理方式的通知》（冀政函[2004]79 号）变更为河北省国资委。

根据河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于 1999 年 1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列为省管金融机构的批复》（冀机编[1999]2 号），河北证券为河北省人民政府管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7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调整省级地方金融类机构（企业）管理方式的通知》（冀政函[2004]79 号），财达经纪有限、河北证券的国有资产管理由河北省国资委负责，因此，自 2004 年 7 月起，河北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

河北财达证券公司成立后即进入清理整顿阶段，与河北证券在业务、资产、人员方面彼此独立无关联。以河北财达证券公司为主体转制后的财达经纪有限，其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与河北证券业务之间独立无关联，且在业务上存在竞争关系；拥有独立的经营业务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与河北证券资产之间独立无关联；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薪酬管理制度，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未有在河北证券兼职的情形，与河北证券人员之间独立无关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河北证券被处罚相关事项无个人责任，

在职员工不存在因河北证券违规行为被处罚的情况。

（三）收购科信期货并增资，更名为财达期货

1、2009年12月，收购科信期货33.33%股权并增资

财达期货设立时的名称为“天津金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是由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天津开发区华源物业发展公司于1996年3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期货经纪公司，后更名为“金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科信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经多次增资与股权转让，本次收购前，兴泰信托持有科信期货2,600万元出资，占科信期货注册资本的86.67%，北京华德正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科信期货400万元出资，占科信期货注册资本的13.33%。

2009年4月3日，财达经纪有限与兴泰信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兴泰信托将其持有的科信期货33.33%的股权（对应1,000万元出资）以1,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财达经纪有限。本次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未履行评估程序。

2009年4月6日，科信期货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兴泰信托将持有的科信期货33.33%的股权转让给财达经纪有限，其他股东对此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财达经纪有限和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对科信期货增资至10,000万元，其中：财达经纪有限增资5,000万元，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元，其他股东对此放弃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未履行评估程序。

2009年4月10日，财达经纪有限2008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09年度投资计划》，同意对外投资控股一家期货公司，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情况下对投资期货公司事宜作出决定。2009年4月10日，财达经纪有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财达经纪有限出资6,600万元投资科信期货，其中，1,600万元用于受让兴泰信托持有的科信期货1,000万元出资，5,000万元用于向科信期货增资。

2009年8月2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科信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844号），核准科信期货上述注册资本和股权变更。

2009年8月31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五洲松

德验字[2009]0227号), 验证截至2009年8月31日, 科信期货已收到财达经纪有限和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000万元, 其中财达经纪有限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

2009年9月12日, 科信期货召开临时股东会, 对科信期货此次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前后股东出资情况作出确认, 同时股东兴泰信托更名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科信期货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2日, 科信期货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涉及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 科信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60.00%
2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3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	16.00%
4	北京华德正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4.00%
合计		10,000.00	100%

2、2011年3月, 收购科信期货36%股权

2010年8月10日, 科信期货股东会作出决议, 由于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8月20日,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0]第080号), 以2010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 以市场法为评估方法, 科信期货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为15,433.00万元, 其中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科信期货20%的股权价值3,086.60万元,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科信期货16%的股权价值2,469.28万元。2010年9月20日, 河北省国资委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 2010-65)确认了上述评估结果。

2010年11月13日,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与财达有限签订《科信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科信期货20%的股权以3,056万元转让给财达有限。

2010年11月13日，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财达有限签订《科信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科信期货16%的股权以2,444万元转让给财达有限。

2010年12月6日，科信期货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科信期货20%的股权转让给财达有限，同意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科信期货16%的股权转让给财达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2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科信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33号），核准科信期货上述股权变更。

2011年3月7日，科信期货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科信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600.00	96.00%
2	北京华德正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4.00%
合计		10,000.00	100%

3、2011年5月，科信期货更名为财达期货

2011年3月17日，科信期货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更名为财达期货有限公司。2011年5月12日，财达期货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更名涉及的工商登记手续。

4、2015年12月，对财达期货第二次增资

2015年9月15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423号），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收益法为评估方法，财达期货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946.53万元。2015年10月16日，河北省国资委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冀国资评备[2015]106号）确认了上述评估结果。

2015年12月1日，财达期货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由财达有限增资40,000万元，其他股东对此放弃优先

认缴权。

2015年12月17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17003号），验证截至2015年12月16日止，财达期货已收到财达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0万元，财达有限以货币出资40,000万元。

2015年12月22日，财达期货在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办理了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财达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600.00	99.20%
2	北京华德正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0.80%
合计		50,000.00	100%

发行人2009年收购科信期货股权并对其第一次增资未履行评估手续，股权收购及增资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但该次收购及增资已经财达经纪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收购已完成，不存在需要发行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纠纷，并经河北省国资委《关于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冀国资发[2017]114号）对收购行为予以确认。因此，上述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财达期货后续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相关评估手续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手续，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

（四）河北省国资委对上述收购行为的确认

2017年10月24日，河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冀国资发[2017]114号），对财达证券历史沿革股权变动、收购及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予以了确认。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历次验资情况

1、2002年财达经纪有限成立时的验资情况

2002年1月31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02]10016号）。经审验，截至2002年1月31日止，财达经纪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贰亿贰仟玖佰伍拾伍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54,354,844.06元，净资产出资175,195,155.94元。

2、2006年财达经纪有限股东第一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06年11月17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06]第01006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11月17日止，财达经纪有限已收到唐钢集团和国控运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亿肆仟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40,000,000.00元。

3、2009年财达经纪有限股东第二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08年12月31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08]第02014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财达经纪有限已收到由唐钢集团等8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柒亿肆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合计747,350,000元。

4、2013年财达有限股东第三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13年11月4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3]第09011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11月4日止，财达有限已收到由唐钢集团、国控运营等19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亿伍仟叁佰壹拾万元整。

5、2013年财达有限股东第四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13年12月26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3]第09015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12月25日止，财达有限已收到由河北港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亿肆仟万元整。

6、2014年财达有限股东第五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14年12月31日，中喜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4]第0293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财达有限已收到由唐钢集团、邯郸鹏博、河钢控股3家原股东和国傲投资等7家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亿叁仟伍佰万元整。

7、2015年财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验资情况

财达有限整体变更时，财达有限净资产折合股份的情况已经会计师审验验证，2019年11月15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专字（2019）270114号《验资复核报告》，验证全体发起人应缴出资已实际缴足。

（二）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中联评估接受财达有限的委托，就财达有限股份制改造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财达有限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12月8日出具《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794号），采用资产基础法财达有限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的评估结论如下：净资产账面价值739,658.33万元，评估值811,587.57万元，评估增值71,929.24万元，增值率9.72%。上述评估结果已经河北省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为冀国资评备[2016]1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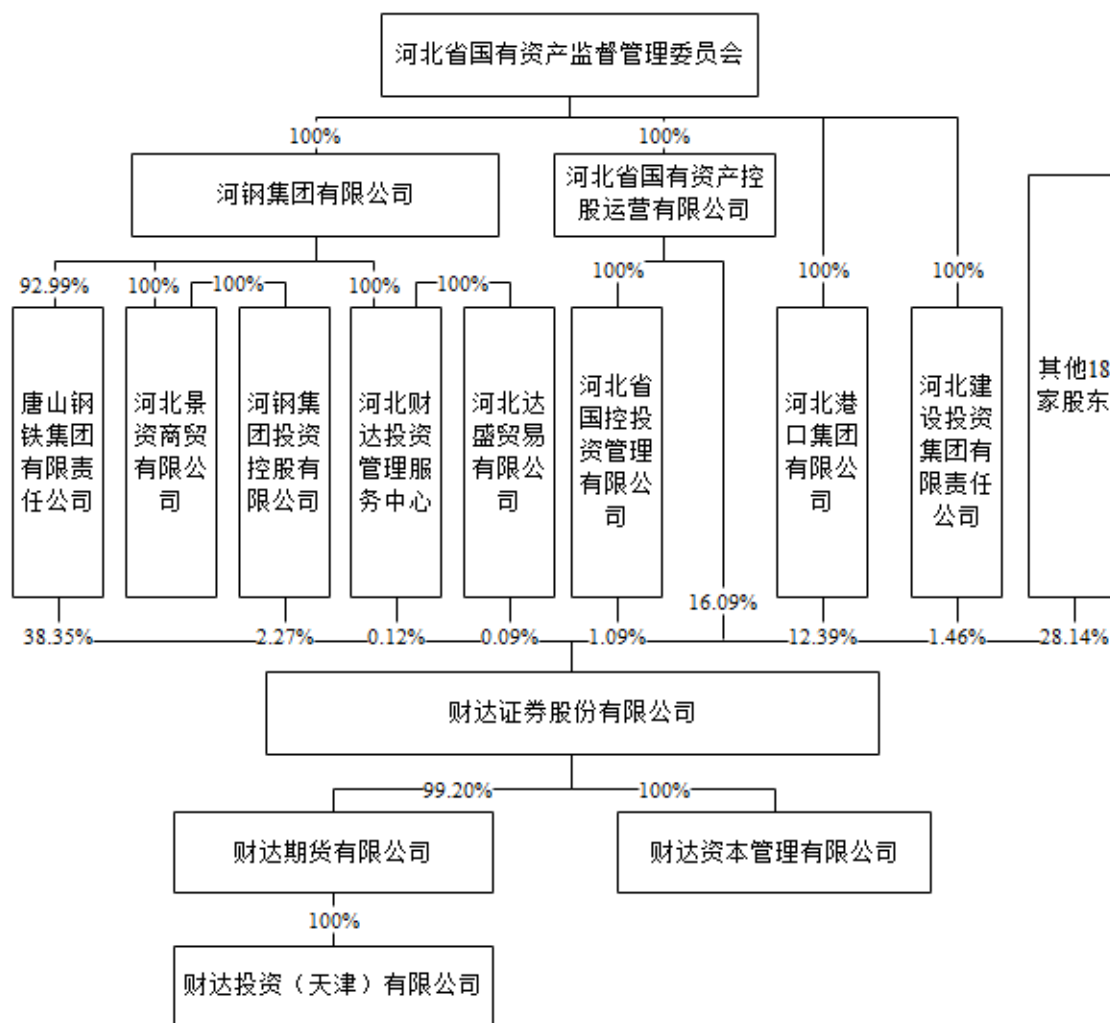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是在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出资。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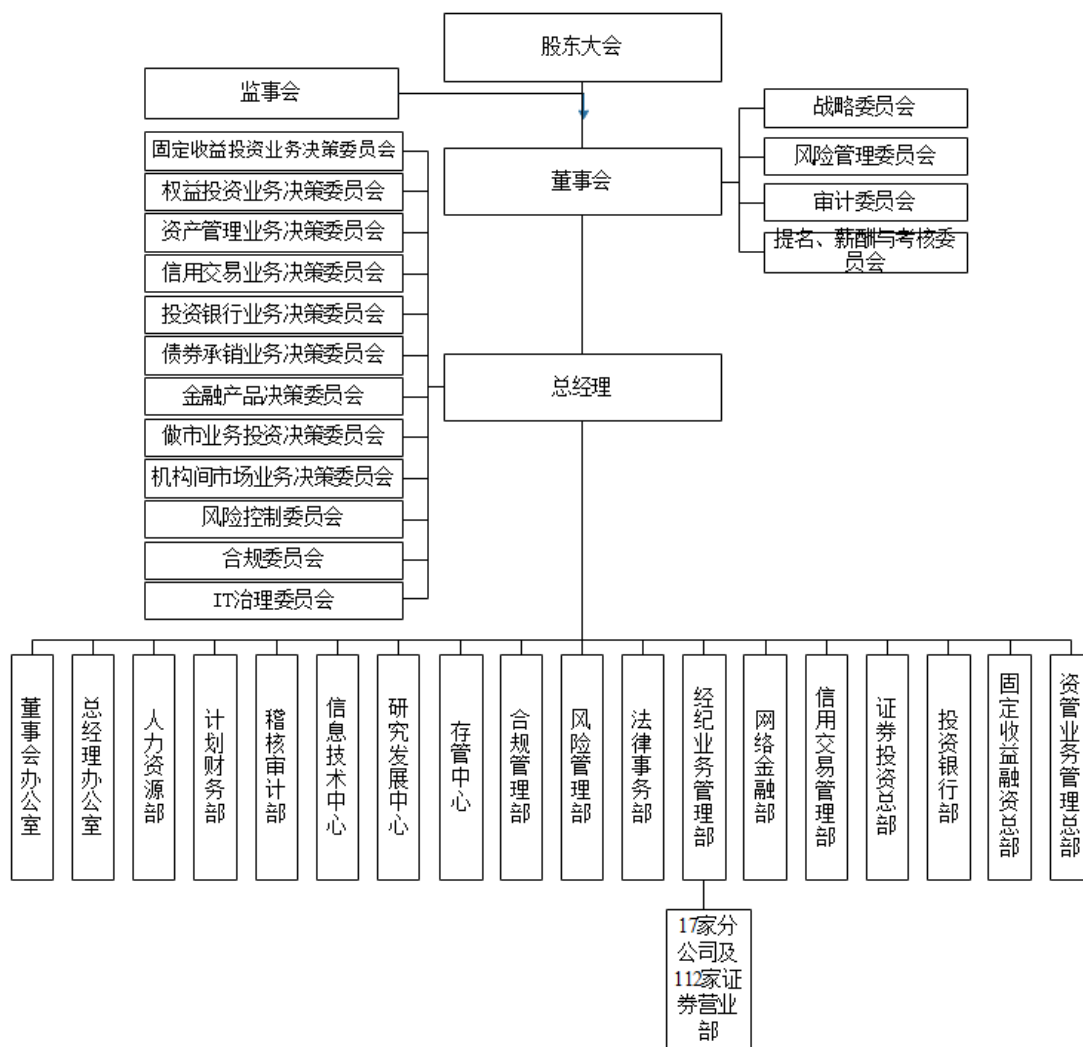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公司另设党委工作部、纪委办公室、监督执纪室、工会办公室、团委。

(三) 公司各主要部门主要职能

序号	部门名称	职责
1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股东单位、董事、监事的联络及三会的组织、服务、决议落实，做好相关文件资料的归档保管；保管股东名册、持股资料及董事会印章等相关资料；组织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编制、报送；为公司增资扩股及上市等重大事项提供支持；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及审核管理；协助进行公司股权管理；负责处理董事会的其他日常事务；负责制定并监督执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2	总经理办公室	1、负责公司日常事务综合管理，对内对外的综合协调、综合保障；起草综合行文稿及公司机要、文书、档案、印章等日常管理；重大事项的督查督办；公司对外接待、各类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组织；信息流转等其他日常事务工作。 2、下设后勤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公司后勤服务、公车管理、物业保障等工作；负责公司房产管理、工程管理等相关工作；负责保洁等临时性用工人员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总部食堂管理工作。
3	人力资源部	1、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进行人力资源配置；负责拟定年度招聘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培训管理制度的制

序号	部门名称	职责
		定与实施；负责公司劳动用工制度的规范和劳动关系处理；负责公司员工六险二金管理；负责各项证券从业资格管理及资格年检工作；负责协调统战工作；负责公司退休、内退人员的管理与服务。 2、考核办合署人力资源部，为公司考核委常设机构，专司实施、管理、指导各子分公司、各部门、各业务条线的考核管理工作，并授权负责对公司职业经理人、经营层的考核管理工作。
4	计划财务部	1、负责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统筹资金管理、预算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税务管理、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财务信息化、资产产权管理；负责财务基础管理，包括财务人员管理及继续教育、财务档案管理等；指导监督分支机构财务管理等工作。 2、下设财务共享中心，负责公司本级及各业务线票据审核、费用报销、财务核算、金融工具估值等工作。
5	稽核审计部	1、制定公司稽核工作制度和工作计划；负责公司的财务稽核、业务稽核、管理稽核、内部控制等常规监督检查和各类专项稽核检查工作；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任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督促相关问题整改落实。 2、采购管理办公室合署稽核审计部，负责公司采购项目、工程项目建设等相应的流程管理工作；负责统筹管理公司招标工作，协调组织管理或对接内外部招标项目。 3、监事会办公室合署稽核审计部，负责监事会办公室秘书性工作及行政事务类工作；负责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工作，以保证监事会的监督检查工作有效开展；负责领导管理采购管理办公室的工作。
6	存管中心	负责公司清算管理、交收管理、客户资金管理、投保监控系统管理；拟定公司结算管理制度；负责建立健全公司结算管理体系，构建结算业务风险防范体系；负责公司结算业务对外数据报送等工作；为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结算服务支持。
7	信息技术中心	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统一规划、信息技术架构与基础设施建设、系统建设与运维、数据保护、信息安全保障等工作；负责指导和管理分支机构信息系统运维和信息安全保障；负责公司消防治安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负责保安等临时性用工人员管理工作。
8	研究发展中心	从事宏观经济研究、投资策略研究、行业公司研究、金融创新研究以及其他专题研究，为公司主要业务发展、重大决策提供研究支撑，为公司内部客户提供研究产品，包括提供研究报告、资讯产品及出版物等。
9	合规管理部	协助合规总监制定公司的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合规管理机制及合规管理体系，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培育合规意识；组织实施合规审核、合规监测、合规检查、监管配合、合规报告等合规管理工作，防范公司合规风险，提升合规管理有效性；提供日常合规建议及咨询；组织实施公司信息隔离墙、利益冲突管理和反洗钱制度。
10	风险管理部	负责建立完善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分解落实全面风险管理的各项要求；监测、计量、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和风险资本运用；组织应对和处置公司层面重大风险事件；牵头各类专业风险管理部门制定公司层面及各业务风险管理政策，并对其他专业风险的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创新业务和重大风险业务或项目组织进行独立风险审核及评估；统筹公司风险管理培训，促进公司形成良好的风险文化；负责公司投行、债券发行与承销、资产证券化等业务的内核工作。

序号	部门名称	职责
11	法律事务部	负责公司法律事务；负责公司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起草和复核；审核、管理公司各种业务、技术、服务合同；对公司决策或业务活动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公司参加诉讼和非诉讼活动。
12	经纪业务管理部	负责公司经纪业务条线全面工作；负责分公司、营业部日常运营管理；负责公司经纪业务营销管理；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制定经纪业务发展实施方案，部署、指导并推动分支机构开展工作，完成经纪业务年度经营目标，确保公司经纪业务协调发展。
13	网络金融部	根据公司整体规划，以线上平台为切入点，以用户为中心，以科技为驱动力，整合线上线下资源，建立“直销+O2O”互联网运营体系；提升用户体验，提高服务效率，加大推广应用，探索服务新模式；助力提升两率和推动公司业务转型。
14	信用交易管理部	根据公司发展总体规划，负责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转融通等信用交易业务的日常管理，并指导、监督营业部合规开展信用交易业务。
15	证券投资总部	1、负责证券投资业务条线党的建设；负责统筹协调、整体把控，构建证券投资业务稳定盈利模式，指导下属部门进行业务操作；根据市场情况，合理安排权益类和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规模，实现大类资产的优化配置；统一承接公司对证券投资业务条线的考核任务，并进行科学分解；形成证券投资业务体系化协同作战，完善投资业务功能、丰富投资品种，做好新业务的研究布局；主动管理风险，建立自上而下风险防范体系并有效把控多投资团队运作的业务和监管等风险，对投资行为进行事前分析，事中风险控制及事后业绩评估，防范及控制经营风险；统一信评准入，进行宏观利率、大类资产配置、量化策略及机器学习等辅助投资研究工作；履行证券投资类业务决策委员会办公室职责；负责公司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及权益类自营业务的后台运营管理。 2、下设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北京）、固定收益部（上海）、机构业务部开展具体业务
16	投资银行部	负责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具体政策实施、投行业务的管理和协调，投行项目的质量和风险控制；负责股权融资项目的开发、执行、保荐、承销及持续督导等；负责债权融资项目的开发、执行、承销及受托管理等；负责上市公司财务顾问业务的开发、执行及持续督导等；负责新三板项目的推荐挂牌、融资增发等项目的开发和执行；参与资产证券化产品、项目收益债券等创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运作和执行；负责公司做市业务管理。
17	固定收益融资总部	1、负责债券承销及相关业务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承销业务制度、操作规范的制定；债券承销业绩任务指标的分解及考核；债券承销业务立项及立项标准的制定执行；债券承销业务的质量控制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债券承销项目的发行销售；债券承销项目的信息披露管理；债券承销项目的存续期管理督导；监管关系的沟通维护；指导风险事件的处置；业务人员的培训；综合运营等。根据业务需要分设一级业务部门。 2、下设债券承销部、债券融资部、企业融资部，在固定收益融资总部统一管理和指导下，开展债券承销类项目的承揽、承做、财务顾问等业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专业咨询服务以及境外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创新类和结构化债券融资，进行团队和人员的考核及综合管理。
18	资管业务管理总部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归口管理部门，贯彻执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有关内控制度的规定，执行董事会、总经

序号	部门名称	职责
		理办公会、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的有关决议；拟定并组织实施资产管理业务的总体发展规划；组织或协同有关部门拟定资产管理业务相关制度、流程和岗位职责；完成公司下达的业务经营指标和管理目标；建立并完善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模式和内控机制，实现资管业务运营管理、合规风控、投资运作、营销服务的统一管理和集中管控；组织实施资管业务条线的绩效考核，完善业务团队引进、管理和考核的工作规范；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分支机构

1、分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设有 17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佳木斯市前进区永和社区	管理公司黑龙江省的证券营业部，根据公司授权开展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2014/1/26
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0 号 4、5 号楼 2 层 201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4/10/10
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保定市莲池北大街 23 号 510-516 室、711 室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11/5
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南路 146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	2018/9/25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号城西商务中心第七层	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性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性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性工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10/24
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公司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东路139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性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10/25
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建设北路77号二层北厅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性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性工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10/26
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龙泽路裕华嘉苑6号商业楼1单元31号底商	证券经纪交易服务；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性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性工作）*（以上经营范围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10/26
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解放中路269号5幢南楼3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性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性工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10/26
1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人民西路99号宝利大厦5楼A座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项目承揽、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性工作）；证券资产	2018/10/30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管理（仅限客户关系等辅助性工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公司	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郭守敬北路181号二、三楼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性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性工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10/31
1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49号四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性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性工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10/31
1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竹林路101号701+704单元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性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性工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11/2
1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A1411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性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2018/11/8
1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金融商务中心A5-5号楼一层101号-1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以上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2/12
1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33号美盛中心1601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	2020/2/25
1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漓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	2020/12/23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青岛分公司	江西路 877 号 T1 栋青岛西海岸国际金融中心 1004 室	(仅限以上相关业务的承揽)	

注：上述分公司具体信息已更新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证券营业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设有 112 家证券营业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1	保定定州兴定西路证券营业部	定州市兴定西路 172 号安源大厦 1 层、13 层	2007/12/5
2	保定安国药都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安国市药都北大街 121 号	2006/7/6
3	保定朝阳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164 号	2007/12/4
4	保定蠡县永盛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保定市蠡县永盛南大街 739 号	2007/12/5
5	保定莲池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保定市莲池北大街 23 号	2004/12/20
6	保定徐水振兴西路证券营业部	保定市徐水区振兴西路路南 322 号	2006/3/20
7	保定易县朝阳西路证券营业部	易县朝阳西路 41 号	2006/3/22
8	保定瑞安路证券营业部	保定市瑞安路 72 号	2011/7/29
9	保定涿州甲秀路证券营业部	涿州市甲秀路 56 号	2007/12/5
10	保定高阳三利大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保定市高阳县三利大街 43 号	2014/9/1
11	保定涿州东兴北街证券营业部	涿州市开发区东兴北街（26 号）	2002/5/10
12	沧州泊头裕华中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裕华路	2006/7/6
13	沧州广场街证券营业部	沧州市运河区广场街 11 号	2007/12/4
14	沧州河间新华北路证券营业部	河间市新华北路东侧建行河间支行西侧楼 1-2 层	2006/3/24
15	沧州黄骅迎宾大街证券营业部	黄骅市迎宾大街 419 号	2006/6/28
16	沧州解放中路证券营业部	沧州市运河区解放中路 269 号 5 幢南楼 2 层	2002/6/5
17	沧州青县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沧州市青县新华路北侧工商银行配楼	2007/12/7
18	沧州任丘建设中路证券营业部	任丘市建设中路南侧商务局西侧	2007/12/6
19	沧州解放西路证券营业部	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万泰阳光花园 2 号 107 铺	2010/9/28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20	承德都统府大街证券营业部	承德双桥区都统府大街9号(承德市民族民俗博物馆有限公司1、3、4、5层)	2007/12/6
21	承德宽城金山街证券营业部	宽城满族自治县佳利花园小区2号楼9号底商	2011/8/1
22	邯郸磁县仁和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邯郸市磁县政通路以东,仁和路以北,平安路以南宝盛世纪名苑14号楼底商01号1-2层	2006/3/21
23	邯郸丛台路证券营业部	邯郸市丛台区丛台路5号	2007/12/5
24	邯郸峰峰滏阳东路证券营业部	邯郸市峰峰矿区新市区滏阳东路43号	2008/1/10
25	邯郸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	邯郸市复兴区人民西路99号宝利大厦5层B座	2007/12/5
26	邯郸光明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邯郸市丛台区光明北大街349号D座四层	2007/12/4
27	邯郸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邯郸市丛台区光明北大街42号(人民路光明北大街交叉口千禧大厦5层)	2007/12/5
28	邯郸滏河大街证券营业部	邯郸市滏河南大街288号滏瑞特时代广场(新东方城市广场)2楼	2003/4/29
29	邯郸武安中兴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中兴路1659号	2007/12/14
30	邯郸联纺东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联纺东路518-7号	2007/12/10
31	邯郸永年新洛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新洛路55号燃料公司综合商住楼	2007/12/20
32	衡水冀州兴华大街证券营业部	衡水市冀州区兴华大街43号	2007/12/4
33	衡水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衡水市人民东路139号	2007/12/4
34	衡水红旗大街证券营业部	衡水市桃城区红旗大街358号	2010/9/25
35	衡水育才大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育才南大街219号2幢1层	2003/4/8
36	廊坊霸州迎宾道证券营业部	霸州市迎宾道南侧、天祥路西侧迎宾山水花园西侧商业-1-07号	2007/12/6
37	廊坊建设路证券营业部	廊坊市广阳区建设北路77号	2007/12/6
38	廊坊三河洵阳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三河市洵阳西大街211号	2006/3/27
39	廊坊三河迎宾南路证券营业部	三河市燕郊镇京哈公路南侧迎宾路西侧商办楼	2007/12/6
40	廊坊万庄友好街证券营业部	廊坊市广阳区万庄石油矿区友好街与文化路东北角井下招待所1-2层	2006/3/27
41	廊坊文安西环路证券营业部	文安县西环路石油公司宿舍北侧	2006/9/13
42	廊坊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廊坊市广阳区永丰道北、新华路东新华广场16号门店	2007/12/10
43	秦皇岛昌黎学院路证券营业部	昌黎县碣阳大街北侧、规划学院路西侧(富临广场)	2006/3/22
44	秦皇岛抚宁迎宾路证券营业部	抚宁县抚宁镇迎宾路西侧	2006/7/6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45	秦皇岛关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关城南路 52 号	2002/5/22
46	秦皇岛海宁路证券营业部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宁路	2002/5/29
47	秦皇岛河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 49 号	2002/5/10
48	秦皇岛迎宾路证券营业部	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83 号泛亚大厦 301-304	2007/12/5
49	秦皇岛峨眉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峨眉山中路 9 号	2012/6/4
50	石家庄工农路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市工农路 558 号泊爱蓝岛 16 号综合楼	2007/12/10
51	石家庄广安大街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 10-1 号	2007/12/4
52	石家庄槐北路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北路 309 号	2007/12/4
53	石家庄建设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市裕华区建设南大街 80 号	2002/6/4
54	石家庄晋州中兴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中兴路 244 号	2006/6/28
55	石家庄井陘建设北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城建设北路 56 号	2006/3/21
56	石家庄鹿泉北斗路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市鹿泉区北斗路与翠屏大街交口厚德福城 9 号楼商业网点 8	2006/3/20
57	石家庄栾城华兴街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市栾城区汇华路南侧、华兴街西侧沿街商业 A 段 101 幢 1-16 号	2007/12/13
58	石家庄长征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长征街 101 号金角湾大厦	2002/6/28
59	石家庄东岗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东岗路 46 号世奥花苑 3-1032 号	2007/12/21
60	石家庄无极中昌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中昌西路 19 号	2007/12/19
61	石家庄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 199 号	2002/6/28
62	石家庄新乐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乐市新华路南侧	2006/6/22
63	石家庄裕华路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市长安区裕华东路 171 号	2007/12/4
64	石家庄裕华西路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 73 号	2007/12/4
65	石家庄中华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183 号	2007/12/4
66	石家庄自强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	2007/12/4
67	石家庄正定燕赵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正定县正定镇燕赵南大街 91 号	2012/7/3
68	唐山曹妃甸证券营业部	曹妃甸区唐海镇长丰路北段	2008/1/25
69	唐山国防道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国防道 1 号路南财经大厦一层北厅	2007/12/4
70	唐山丰南青年路证券营业部	丰南区青年路 145 号	2006/3/21
71	唐山古冶京山道证券营业部	唐山市古冶区京山道 15-35 号	2007/12/12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72	唐山华岩路证券营业部	唐山路北区新华西道北侧（华岩路）	2007/12/3
73	唐山友谊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友谊路与翔云道交叉口凤凰世嘉 D-1 区 7 号底商	2007/12/4
74	唐山开平新苑路证券营业部	唐山开平区新苑路 74 号	2007/12/5
75	唐山乐亭大钊路证券营业部	乐亭县乐亭镇大钊路 63 号	2006/7/17
76	唐山龙泽路证券营业部	唐山市路北区龙泽路裕华嘉苑 6 号商业楼 1 单元 31 号底商	2007/12/3
77	唐山滦州燕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滦州市燕山北路 15 号	2007/12/17
78	唐山南堡开发区证券营业部	唐山市南堡开发区文明道北侧南源路东侧	2007/12/19
79	唐山迁安惠宁大街证券营业部	迁安市惠宁大街 48 号	2007/12/11
80	唐山迁西景忠西街证券营业部	迁西县城宝升昌景忠西街 41 号	2007/9/7
81	唐山翔云道证券营业部	唐山市路北区翔云道 6 号	2002/5/28
82	唐山新城道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新城道 36 号帝景豪庭	2006/3/21
83	唐山新华西道证券营业部	唐山路南区新华西道 110 号（信息大厦东裙楼）	2007/12/4
84	唐山玉田北环路证券营业部	玉田县北环路晶玉宾馆	2006/3/15
85	唐山遵化文化北路证券营业部	遵化市文化北路 101 号	2006/7/13
86	邢台郭守敬北路证券营业部	邢台市桥西区郭守敬北路 181 号	2007/12/4
87	邢台巨鹿新华北街证券营业部	巨鹿县县城新华北街 199 号（新华街东侧）	2007/12/5
88	邢台宁晋兴宁街证券营业部	宁晋县城兴宁街 43 号	2007/12/11
89	邢台沙河健康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健康街东段路南	2007/12/6
90	邢台威县中华大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中华大街西侧 182 号	2019/12/10
91	邢台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邢台市桥东区新华北路 219 号	2007/12/4
92	张家口怀来县证券营业部	怀来县沙城镇存瑞东街龙祥啤酒饮料有限公司综合楼（京张公路东大街北侧）	2007/12/12
93	张家口明德南街证券营业部	张家口市桥西区明德南街 170 号	2007/12/5
94	北京知春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7 号一层 036	2003/5/13
95	北京首体南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0 号国兴大厦 D 座一二层	2007/12/28
96	长沙观沙岭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4 栋 701-703 号	2014/12/5
97	合肥潜山路证券营业部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320 号新华国际广场 B 座 1305 室	2014/1/8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98	铜陵义安大道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山区义安大道 1287 号财富广场 A2501 室	2015/4/27
99	佳木斯长安东路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 882 号	2004/7/27
100	佳木斯西林路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西林路 280 号	2006/5/30
101	佳木斯富锦新开路证券营业部	富锦市新开社区 45 组宏达商服楼 000108 门（新开路中段）	2006/6/1
102	莆田镇和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八二一南街 380 号 6 楼	2011/8/3
103	商丘神火大道证券营业部	商丘市神火大道中段 239 号	2011/7/18
104	上海黄浦区九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399 号 20 楼 01A、01B、02、03、10B 室	2008/2/4
105	上海浦东新区长岛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岛路 1230 号	2004/8/30
106	深圳滨河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彩田路交汇处联合广场 A 座塔楼 A2310、A2311、A2312	2008/2/3
107	宿迁沭阳深圳东路证券营业部	沭阳县深圳路北侧巴黎新城 60 商幢 107 号	2012/5/29
108	天津江都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河北区江都路鹤山里 3 号楼 12-13 门	2004/7/15
109	海口龙昆南路证券营业部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南路 146 号城西商务中心 7 楼	2017/12/4
110	苏州开平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 789 号金城大厦 18 层 1801	2018/2/9
111	济南经十东路证券营业部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金融商务中心 A5-5 号楼一层 101 号-2	2020/2/12
112	郑州金水东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33 号美盛中心 1601	2020/2/25

注：上述营业部具体信息已更新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2 家控股一级子公司及 1 家控股二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达期货有限公司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君隆广场 1、2 号楼西安道 2 号 501-503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鹏

类别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1996年3月1日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业务（金融资产除外）、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财达证券持有其 99.20% 的股权，北京华德正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0.80% 的股权

财达期货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3,385.32
负债合计	70,767.91
净资产	52,617.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52,617.41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总收入	19,919.17
营业利润	1,469.95
利润总额	1,769.72
净利润	1,173.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5,409.77

注：财达期货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审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达期货共设有 2 家期货分公司，具体如下：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东风街道办事处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7号楼304-307室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9/12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00号1602C-1，-2，-3室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10/2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达期货共设有 6 家期货营业部，具体如下：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1	北京首体南路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0号国兴大厦D座二层西侧(201)	2001/3/13
2	邯郸营业部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路千禧大厦5楼520室	2014/7/3
3	石家庄营业部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128号乐活时尚广场B座1605室	2014/7/11
4	天津营业部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高尔夫球场以北汇津广场2号楼503	2016/6/21
5	唐山营业部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汇金中心3楼1308室	2017/3/31
6	济南营业部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777号鲁商国奥城2-1301	2018/7/16

(二) 财达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财达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高尔夫球场以北汇津广场2号楼-502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鹏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0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批发零售业；代办仓储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国内货运代理；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财达期货持有其100%的股权

财达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588.15
净资产	9,416.09
项目	2020年度
净利润	26.20

注：财达投资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审计。

（三）财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财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8号院1号楼-4至22层101内15层1504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新柱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与股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财达证券持有其100%的股权

财达资本系本公司新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已于2020年5月27日完成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备案登记。财达资本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449.69
净资产	10,206.04
项目	2020年度
净利润	206.04

注：财达资本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审计。

七、发起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一）发起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共有27家发起人股东，具体请参见本节“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之“（一）设立方式及发起人”的相关内容。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唐钢集团、国控运营、河北港口。上述主要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唐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05,263.105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8.35%，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唐山路北区滨河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兰玉
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53,073.12 万元
实收资本	553,073.12 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外经外贸（详见进出口商品目录）；冶金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电修理；职业技工；教育培训；职业技能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以下限分支经营：矿山开采；焦化产品；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钢材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销售；建筑安装；工程设计研究；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第 3 类）；货运站（场）经营（仓储、配载、理货、信息服务、装卸）；国际货运代理；煤气、二次及多次能源、资源再利用产品生产和销售；节能、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修理；液压设备、液压管件的生产、维修；劳务输出；电子产品、建材（木材、石灰除外）、钢材批发、零售；信息技术管理及相关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硬件集成及系统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计算机耗材、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通讯设备批发、零售；焦炭、煤焦油、纯苯、甲苯、二甲苯、重苯、苯酚生产销售；住宿、生活美容、理发、正餐、预包装食品零售；食品经营、餐饮及配送服务；日用品、五金交电、橡胶制品、炊具、家具、灯具、文具用品、服装、电子产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针纺织品、花卉、装饰材料、卫生洁具、百货、陶瓷制品批发及零售；烟酒、国内版图书零售；洗衣服务；汽车租赁；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以上各项涉及法律、法规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河钢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

(2) 主要财务数据

唐钢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	--------------------------

总资产	29,082,658.83	27,538,554.19
净资产	6,702,194.37	6,445,859.37
净利润	-31,320.60	177,592.68

注：唐钢集团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尚在编制中。

2、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国控运营持有本公司股份 44,178.055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6.09%，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石家庄市站前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金洲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经省政府批准，负责所出资企业及托管企业的资产管理，负责省属国有企业不良资产的接收、管理和处置；对外投资；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和财务咨询；项目策划；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经营）；受委托出租房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河北省国资委持有其 100% 股权

(2) 主要财务数据

国控运营最近一年及一期（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2,316,277.13	2,065,503.28
净资产	820,330.81	807,590.44
净利润	4,228.26	6,530.50

注：国控运营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尚在编制中。

3、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河北港口持有本公司股份 34,0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2.39%，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唐山市曹妃甸综合服务区（三加）金岛大厦 D 座
法定代表人	曹子玉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8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港口建设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屋、港口设施、设备租赁；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港口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仓储；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业务；企业管理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输送机、装卸货物用机械、起重机械及部件的制造、安装、维修；国内外船舶航修；水上辅助服务（船舶加水、接送检疫人员）；承包境外港务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动消防设施安装、施工；通信电力及低压配电安装、电气安装、维修；综合布线；钢结构制造；锅炉非压力容器部分维修；帆船、游艇、水上运动器材、救生设备、户外运动器材的销售、租赁和维修；通信及有线广播、电视设计、施工、安装、维修；锅炉修理、改造、安装；管道安装、维修；供水、供暖服务；计算机设计、开发、安装、维修及咨询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房屋设备租赁、清洁服务；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卷烟、雪茄烟的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计量检定、核准和检测（区域和项目以授权证书核定为准）；会议服务；职业卫生检测、油品检测（凭资质证经营）；计量器具、仪器仪表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河北省国资委持有其 100% 股权

(2) 主要财务数据

河北港口最近一年及一期（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6,492,883.50	6,143,096.46
净资产	3,350,163.41	3,252,428.33

净利润	44,759.06	26,611.66
-----	-----------	-----------

注：河北港口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尚在编制中。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唐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05,263.105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8.35%，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一）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除本公司外，唐钢集团控制的其他主要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及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1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996-01-30	316,600.00 万元	唐山路北区建设北路81号	企业管理（对所投资的企业资产进行运营管理）；矿山采选及爆破技术咨询服务；爆破作业设计、施工；钢材、建材（木材、石灰除外）、电气机械及器材、化工产品（国家审批项目除外）批发、零售；机械零部件加工购销；矿山机械设备制造；混凝土搅拌；蒸压砖、蒸养砖、免烧砖、石渣生产、销售；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第3类、5类1项）；电气机械与器材维修；防雷装置检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计算机信息系统设计与集成服务；信息化与自动化技术咨询与服务；电气及自动化系统开发与应用；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取得资质后凭资质经营）；货物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产品检验检测服务、称重服务；房屋租赁；职业技能培训；机械设备租赁与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谷物种植；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水果种植；林木育种和育苗；牲畜饲养；家禽饲养；水产养殖；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人力装卸搬运；游览景区管理；旅游饭店；正餐服务；服装加工与批发；矿泉水生产及销售；物业管理；劳务派遣***以下限分支或子公司经营：铁矿石、石灰石矿、白云石矿采选、加工；生产、销售液压软管总成、金属软管总成、配电柜及其配套电器设备；橡胶制品批发零售；铁精粉粗加工；炼铁、有色金属冶炼；民用爆破物品生产及销售；井巷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凭资质经营）；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零配件、仪器仪表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12.31	2019.12.31	2019年度	是
						3,285,645.72	950,744.62	29,612.66	
						2020.9.30	2020.9.30	2020年1-9月	否
3,366,652.76	1,052,389.08	84,098.47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2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2003-09-27	208,000.00 万元	唐山古冶区唐家庄	不锈钢冶炼、铁冶炼、普碳带钢、不锈钢带钢、高频焊管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黑色金属材料及黑色金属矿产品、焦炭、耐火材料制品、机械设备、石灰石、五金、化工产品（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建材、陶瓷制品、润滑油、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钢材及压延产品批发、零售；钢铁工艺技术信息咨询；劳务派遣（限国内）、房屋租赁、机电设备租赁、销售**	2019.12.31	2019.12.31	2019 年度	是
						1,690,771.60	365,760.58	12,682.09	
						2020.9.30	2020.9.30	2020 年 1-9 月	否
						1,660,250.94	369,553.51	1,360.93	
3	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	2006-09-19	30,000.00 万元	唐山市开平区贾庵子	生铁、钢坯、带钢、棒线材及其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焊粉、焊丝、焊膏、焊接辅助剂生产、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销售；机械零部件及专用设备制造、销售（以上各项涉及行政许可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项目除外）；液氧、液氮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12.31	2019.12.31	2019 年度	是
						523,937.69	361,204.14	32,252.85	
						2020.9.30	2020.9.30	2020 年 1-9 月	否
						513,022.16	382,907.91	21,555.77	
4	唐山佳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2004-04-07	120,189.00 万元	河北省唐山市海港开发区1号路南	焦炭、焦炉煤气、焦油、硫铵、硫酸、粗苯、氢气、解析气生产销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有效期至2021年11月3日）；煤炭（无储存）批发；建材、钢材、机械设备、金属及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金属废料和碎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危险化学品除外）加工处理、销售；厂房、房屋、场地、机械设备、汽车租赁；正餐服务；新材料技术、节能技术、环保技术、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2019.12.31	2019.12.31	2019 年度	否
						298,458.30	-24,336.32	52,440.73	
						2020.9.30	2020.9.30	2020 年 1-9 月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知识产权咨询服务；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9,470.54	92,209.79	46,146.1100	
5	唐山惠唐新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09-14	5,000.00 万元	唐山市路北区滨河路9号	回收钢铁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的技术开发（非研制）、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钢材、钢坯切头、水处理药剂、设备清洗剂、水渣、钢渣、污泥、氧化铁皮、焦粉加工、销售；阀门、洗涤液、铝锰合金、铝铁合金制造、销售；润滑油脂、废油净化处理（以上各项涉及行政许可项目除外）；建筑材料（木材、石灰除外）、黑色金属矿产品（不含许可项目）加工、销售；高强打包带、包装材料、钢材标识牌、橡胶、聚氨酯胶辊及零配件制造、销售；包装服务、货物装卸、普通货运；除尘器及辅助设备、玻璃制品、机械零部件、金属结构件制造、销售；五金、橡胶制品、冶金辅助材料、服装加工、销售；文化用品（不含音像、书刊）批发、零售；装饰装潢、室内装修设计、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铝压延加工、销售；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以下限分公司经营：二类机动车辆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汽车配件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12.31	2019.12.31	2019 年度	是
						46,368.39	22,984.76	835.88	
						2020.9.30	2020.9.30	2020 年 1-9 月	否
						47,030.75	24,267.26	1,282.50	
6	唐山钢铁集团微尔自动化有限公司	2000-06-23	5,000.00 万元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路西、清华道北火炬路 190 号（租赁期限至 2039 年 6 月 30	自动化系统工程、电气仪表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集成、电气仪表的设计及销售；数控设备控制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数据通信系统及智能化系统、仪器仪表、液压缸、汽缸、阀门维修；技术服务；液压设备、液压管件、液压缸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凭资质经营）；电气成套	2019.12.31	2019.12.31	2019 年度	是
						33,486.97	9,765.30	1,391.3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日)	设备加工、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子专用材料、通信器材、监控设备批发、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软件开发、设计、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通讯终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9.30	2020.9.30	2020年1-9月	否
						36,029.55	10,326.68	561.39	
7	唐山惠唐新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972-01-01	600.00万元	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银河路西侧贾坨子村北	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钢材、室内装饰材料、建材、普通机械、电器机械、汽车零部件、岩棉制品、五金、交电、日用杂货、家具、果品、铁精粉、煤炭、焦炭、阀门、润滑油、润滑脂、包装材料、除尘器及辅助设备、橡胶制品、耐火材料、机械零部件、轮胎、防冻液、刹车油批发、零售；汽车装具用品零售；货物装卸；钢材压延加工、仓储；电气机械修理（涉及许可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房屋出租；场地出租；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销售；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包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动车维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销售（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12.31	2019.12.31	2019年度	否
						34,091.92	6,182.49	2,243.37	
						2020.9.30	2020.9.30	2020年1-9月	否
						33,458.96	7,540.12	1,357.64	
8	唐山唐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02-12-16	9,203.69万元	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郑庄子镇（二铁厂区）	生产，加工磨细矿渣粉、硅酸盐矿渣水泥及相关系列产品，所需原材料水渣的进出口、批发、零售，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和服务，销售本公司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12.31	2019.12.31	2019年度	是
						14,920.15	12,057.35	735.15	
						2020.9.30	2020.9.30	2020年1-9月	否
						14,126.26	12,220.97	163.61	
9	唐山创元方大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001-04-19	10,000.00万元	唐山开平区现代装备制造工业区园区南路6号	高低压电气成套开关、配电设备、配件制造、销售、调试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电缆桥架制造；智能数显电测仪；普通货运；钢材销售；电线电缆制造；建筑业送变电工程安装（凭资质经营）；	2019.12.31	2019.12.31	2019年度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项目除外）；LED 照明灯具制造、销售；节能技术检测、咨询、推广服务；照明工程专项设计服务；照明设备安装服务；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及技术咨询；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租赁；出租车客运；其他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公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太阳能发电；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设计、咨询、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冶金专用设备、仪器仪表、电气设备修理；软件开发、设计及销售；通讯设备、监控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8,007.48	22,047.49	207.36	否
				2020.9.30		2020.9.30	2020 年 1-9 月		
				86,856.51		21,795.98	-251.51		
10	河北华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2-03-13	10,000.00 万元	唐山市路北区滨河路 9 号	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推广、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能源审计与节能规划、水资源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节能设备系统服务；节能及环保设备销售；除尘器、水处理药剂、水处理设备制造、销售；废油净化处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12.31	2019.12.31	2019 年度	否
						14,176.22	4,045.48	424.21	
						2020.9.30	2020.9.30	2020 年 1-9 月	否
						16,109.35	6,977.77	2,932.59	
11	唐山惠唐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02-04-15	7,500.00 万元	唐山市路北区滨河路 9 号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设备检修、维护、保养、精密检测及故障诊断；冶金机电设备成套技术服务；旋转设备安装、调试、检修、动平衡及检测、诊断；电站设备（汽轮发电机组）安装、调试、检修及余热蒸汽发电机组成套设备施工（凭资质	2019.12.31	2019.12.31	2019 年度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经营)；风机制造、激光修复、轧辊堆焊；旋转设备故障诊断和现场动平衡；液压系统安装调试、维修、液压高压胶管的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安装、检修；防腐工程；金属软管及波纹管制造、安装、检修；液压缸的设计、开发、生产、安装、维修；液压设备、液压管件的生产、安装、维修；液压系统的设计；修冶金专用设备、矿山机械设备、机械零部件制造、安装、修理；冶金技术推广服务；劳务派遣（取得备案后方可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贸易经纪与代理，运输代理，仓储；产品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工业品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汽车配件及饰品销售；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安装、修理 A 级；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492.99	1,923.96	893.18	否
					2020.9.30	2020.9.30	2020 年 1-9 月		
					19,819.56	2,922.63	709.42		
12	唐山唐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2-08-19	600.00 万元	唐山市路北区滨河路 9 号迎宾路 5 号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土地开发；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价格评估；物业管理；专业技术咨询与服务；环保工程施工；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老年人养护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机械设备修理、房屋租赁；	2019.12.31	2019.12.31	2019 年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电气焊加工、废钢材切割、机械加工；家政服务；保洁服务；制冷设备维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装饰材料、钢材、建筑材料（木材、石灰除外）、日用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汽车零部件、橡胶制品、锅炉配件、通用零部件、炊具、家具、陶瓷制品、石料、文具用品、食用农产品、通用及专用设备、电子产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专用化学产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珠宝首饰、水果、蔬菜、饲料、花卉、通讯设备、工艺美术品、钟表眼镜、玩具、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摄影服务；贸易咨询；汽车保养服务；旅客资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餐饮配送服务； 以下限分支经营：餐饮服务；苗木花卉种植、销售；普通货运；城市园林绿化叁级（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未获批准，不得经营）；通用零部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21.44	-607.91	112.85	
				2020.9.30		2020.9.30	2020年1-9月		
				186,967.92		180,455.06	-386.71	否	
13	唐山微尔机电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02-09-06	1,000.00万元	唐山路北区龙泽南路55号	机电设备安装，开关控制设备制作与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凭资质经营）；电气机械、自动化仪表、通讯器材及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计算机耗材批发、零售；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设计及销售***	2019.12.31	2019.12.31	2019年度	是
						7,299.74	2,209.61	44.28	
						2020.9.30	2020.9.30	2020年1-9月	否
					7,676.86	2,568.74	159.14		
14	唐山邮易商贸有限公司	2003-11-26	26,000.00万元	唐山丰润区八里庄	钢材、焦炭、铁矿粉、铝材、矿产品（不含煤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建材（不含原木、木材、石灰）、家具、日用品、针纺织	2019.12.31	2019.12.31	2019年度	是
						14,157.33	-6,128.68	-1,894.18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品、汽车配件、润滑油、食用农产品、农副产品批发零售；工业用煤（无储存）销售；自营商品进出口；普通货运；货运站（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9.30 13,329.41	2020.9.30 -7,585.87	2020年1-9月 -1,457.19	否
15	唐山唐昂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06-06-13	4,500.00万元	唐山市乐亭县王滩镇唐山中厚板材公司院内	生产、加工、销售磨细高炉矿渣粉、矿渣水泥及相关系列产品，所需原材料水渣的进出口、批发、零售，自产产品的运输和安装服务，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12.31 6,049.19	2019.12.31 4,527.87	2019年度 201.75	是
						2020.9.30 6,801.73	2020.9.30 4,826.03	2020年1-9月 298.16	否
						2019.12.31 57,208.85	2019.12.31 35,085.97	2019年度 796.96	是
						2020.9.30 106,295.10	2020.9.30 35,262.69	2020年1-9月 183.50	否
16	唐山钢源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2006-07-10	21,286.15万元	唐山开平区开平镇一街	石灰生产、销售；通用设备、专用设备、机械零部件、建材批发零售；窑炉技术咨询服务；石粉加工（限分支经营）***	2019.12.31 144,891.44	2019.12.31 -74,404.22	2019年度 -14,231.45	是
						2020.9.30 139,965.47	2020.9.30 -85,470.23	2020年1-9月 -11,121.08	否
						2019.12.31 19,569.01	2019.12.31 14,319.66	2019年度 692.96	是
						2020.9.30 21,244.65	2020.9.30 15,592.10	2020年1-9月 1,273.25	否
17	唐山钢铁集团重机装备有限公司	2007-03-23	35,000.00万元	丰南区沿海工业发展集中区	轧辊制造；专用成套设备、重型机械、大型铸件、锻件制造（排污证有效期至2023年8月13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批发零售：铁矿石、铁矿粉（无储存）、焦炭（高硫焦炭除外且无储存）、炉料（无储存）、生铁、钢坯、带钢、钢材、铸件、锻件、特种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12.31 19,569.01	2019.12.31 14,319.66	2019年度 692.96	是
						2020.9.30 21,244.65	2020.9.30 15,592.10	2020年1-9月 1,273.25	否
						2019.12.31 252,711.69	2019.12.31 -30,011.09	2019年度 -4,009.05	是
						2020.9.30 252,711.69	2020.9.30 -30,011.09	2020年1-9月 -4,009.05	否
18	唐山方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7-12-05	20,000.00万元	唐山路北区建设北路81号	对工业、农业、高新技术产业、信息产业的非金融性投资及相关投资资产管理（涉及国家规定需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2019.12.31 19,569.01	2019.12.31 14,319.66	2019年度 692.96	是
						2020.9.30 21,244.65	2020.9.30 15,592.10	2020年1-9月 1,273.25	否
						2019.12.31 252,711.69	2019.12.31 -30,011.09	2019年度 -4,009.05	是
						2020.9.30 252,711.69	2020.9.30 -30,011.09	2020年1-9月 -4,009.05	否
19	唐山唐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09-14	10,000.00万元	唐山路北区滨河路9号	房地产开发经营（取得资质后凭资质经营）；房屋信息咨询；房屋租赁***	2019.12.31 252,711.69	2019.12.31 -30,011.09	2019年度 -4,009.05	是
						2020.9.30 252,711.69	2020.9.30 -30,011.09	2020年1-9月 -4,009.05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有限公司					2020.9.30	2020.9.30	2020年1-9月	否
						133,488.30	-22,549.32	13,240.80	
20	唐钢华冶(天津)钢材营销有限公司	2011-12-14	30,000.00万元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领航路8号	钢材、金属材料、钢结构件、金属制品的批发、零售; 钢材、金属材料的加工; 仓储服务;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货物联运代理服务; 自有房屋租赁; 以上相关咨询服务; 电子信息技术服务、装卸服务、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12.31	2019.12.31	2019年度	是
						46,708.81	4,687.95	-4,894.50	
						2020.9.30	2020.9.30	2020年1-9月	否
						48,287.10	1,905.44	-2,782.51	
21	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	2013-07-08	226,242.00万元	唐山开平区唐山现代装备制造工业区	冷轧薄板、镀层板带、电工钢板带、汽车车身及其零配件制造、销售;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	2019.12.31	2019.12.31	2019年度	是
						1,276,761.88	814,348.14	1,128.59	
						2020.9.30	2020.9.30	2020年1-9月	否
						1,254,245.69	816,134.39	682.63	
22	台州市向海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2013-07-31	2,598.00万元	浙江省台州市海豪路788号1101室(仅限办公)	钢材加工、销售; 仓储服务; 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12.31	2019.12.31	2019年度	是
						10,166.35	9,683.83	-260.26	
						2020.9.30	2020.9.30	2020年1-9月	否
						14,393.76	9,524.85	-158.97	

2、间接控股股东

(1) 基本情况

河钢集团通过子公司唐钢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05,263.1050 万股，通过子公司河钢控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6,228.00 万股，通过子公司河北财投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28.40 万股，通过子公司达盛贸易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57.00 万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12,076.505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0.83%，是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法定代表人	于勇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对所投资企业资产进行运营管理（其所投资行业包括：钢铁及其深加工行业、钒钛及其深加工行业、采矿业、国际、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机电设备制造及机械加工业、餐饮服务业、再生资源利用行业、建筑安装行业、物流服务行业、煤化工行业、旅游业）；冶金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资产租赁；钢材、炉料、金属及非金属矿石、焦炭、耐火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货物装卸搬运；餐饮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河北省国资委持有其 100% 股权

(2) 主要财务数据

河钢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46,268,772.82	46,205,437.45
净资产	12,811,332.73	13,009,455.86
净利润	135,582.78	188,606.09

注：河钢集团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尚在编制中。

(3) 主要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除唐钢集团外，河钢集团控制的其他主要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及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1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5-12-28	250,000.00 万元	邯郸市复兴路 232 号	黑色金属冶炼、钢坯、铁道用钢材、大型型钢、中小型型钢、棒材、线材（盘条）、特厚板、厚钢板、中板、热轧薄板、冷轧薄板、中厚宽钢带、热轧薄宽钢带、冷轧薄宽钢带、热轧窄钢带、冷轧窄钢带、镀层板带、涂层板带、电工钢板带、无缝钢管、焊接钢管、钢筋、其他钢材；机械备件加工；铁路货运（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和三废开发；塑钢、耐火材料制造；冶金钢铁及民用工程设计、承包境外冶金工程勘探、咨询、设计、监理；工程测量、晒图（按资质证核准经营）；绿化；五金、建材、百货销售；本厂产品出口及本厂所需设备、原料进出口业务、设备、材料出口、技术咨询服务、本企业房屋租赁；焦炭及副产品（含硫酸铵）制造；氧（压缩或液化）、氮（压缩或液化）、氩（压缩或液化）、氦（压缩或液化）、氖（压缩或液化）、氪（压缩或液化）、氙（压缩或液化）、氡（压缩或液化）、氢、食品添加剂氮气、医用氧（液态）、氮氩氦氖氙氡氟氧多组分混合气、一氧化碳氢氮氩氦氖氙二氧化碳多组分混合气、液氨、四氟甲烷、六氟乙烷、六氟丙烯、二氯一氟甲烷、二氯四氟乙烷、三氯一氟甲烷、氯甲烷（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 日）（以上产品	2019.12.31	2019.12.31	2019 年度	是
						12,997,644.15	3,900,002.07	63,610.77	
						2020.9.30	2020.9.30	2020 年 1-9 月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无储存)；旅游开发、旅游经营；(以上需审批的审批后经营)；本企业设备租赁；仓储服务；以下限分支经营：住宿、餐饮，食品销售；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酒类零售；文化艺术表演服务；劳务人员的派遣；游泳馆、体育馆服务，保龄球，羽毛球，篮球，台球，游泳服务；矿山开采及矿产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284,594.01	3,959,196.01	55,104.77	
2	石家庄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7-05-22	200,000.00 万元	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363 号	生铁及高炉水渣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钢、钢材及钢副产品、钢渣及制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钢材深加工；铁矿砂产品的进出口及国内销售；冶金用原材料的进出口及批发、零售(如开设店铺需另行报批；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房屋、机械设备租赁、转让；冶金技术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冶金备件进出口业务；压缩氧气、液氧、压缩氮气、液氮、压缩氩气、液氩的生产和销售；空分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节能及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煤气、二次及多次能源、资源再利用产品生产和销售；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修理；非学制类职业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12.31	2019.12.31	2019 年度	是
						2,108,617.32	657,440.71	-3,811.21	
						2020.9.30	2020.9.30	2020 年 1-9 月	否
						2,604,403.40	655,195.96	-2,244.75	
3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6-12-30	180,000.00 万元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宣府大街 93 号	国家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矿产品开采；非金属矿产品冶炼加工；电力、建材生产；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销售；机械设备制造，机械备件加工；物资供销；企业自备车货车铁路运输(仅限钢材)；运输服务；	2019.12.31	2019.12.31	2019 年度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劳务输出服务；科研设计、开发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自有不动产、设备租赁服务；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项目为准）及咨询服务；自动化控制、微机及电子设备销售；自营进出口贸易。分支机构经营范围：焦炭、硫酸铵、煤气、粗（轻）苯、奈、煤焦沥青、硫酸、煤焦油的生产及销售；宾馆及大型餐馆、房产维修；集中供热、物业服务、水电安装维修、环卫、房产服务；煤炭、五金建材、机电产品销售；摩托车及配件销售；电话机及配件、化工产品、花卉、苗木、百货、粮油及制品、副食品、日用杂品批发零售；电器维修；畜禽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39,056.29	954,308.38	5,362.57	
						2020.9.30	2020.9.30	2020年1-9月	否
						5,340,039.57	937,822.83	-552.25	
4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980-07-01	330,000.00 万元	承德双滦区滦河镇	矿产品、钢铁产品、钒钛产品、化工产品、焦炭、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等冶炼、制造、加工（含镀锌）、销售（含废旧物资销售）；场地、房屋、设备租赁；建筑安装；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门座起重机、桅杆起重机、旋臂式起重机、升降机、轻小型起重设备、缆索起重机、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2月9日）；冶金建筑行业及相应范围工程设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清洁服务；管道冲洗；防水工程；防腐	2019.12.31	2019.12.31	2019年度	是
						4,662,239.33	556,220.72	8,296.02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工程；保温工程；电气安装；国内商贸、本企业原燃材料的进口及本企业产品出口；提供旅游、医疗、餐饮、住宿、劳务、科研等项咨询服务；房地产经营；以下项目限取得经营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未取得专项许可证的除外）：铁路运输、铁路营运维修；水暖安装；金属结构件制作安装；承办印刷、广告业务；戏剧表演、歌舞；职业技能鉴定（在资质证核定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影视节目制作；放映；会务、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9.30	2020.9.30	2020年1-9月	否
						4,472,789.60	565,109.24	6,021.40	
5	河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6-02-04	50,000.00 万元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508-2室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12.31	2019.12.31	2019年度	是
						1,283,522.48	174,874.97	45,388.71	
						2020.9.30	2020.9.30	2020年1-9月	否
						937,708.42	189,949.48	15,074.51	
6	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2-08-31	606,000.00 万元	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10层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投资；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业务资格；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成员单位产品的买	2019.12.31	2019.12.31	2019年度	是
						2,744,328.87	321,226.32	27,543.58	
						2020.9.30	2020.9.30	2020年1-9月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63,207.35	694,917.23	23,690.92	
7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999-06-29	65,272.90 万元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东升路 21 号	铁矿产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冶金机械、环保机械、矿山机械、专用车辆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维修、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12.31	2019.12.31	2019 年度	是
						1,286,904.21	944,264.78	74,630.72	
						2020.9.30	2020.9.30	2020 年 1-9 月	否
						1,161,217.83	862,098.33	90,450.45	
8	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02-04	150,000.00 万元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 508-1 室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12.31	2019.12.31	2019 年度	是
						1,640,450.36	215,764.48	7,741.26	
						2020.9.30	2020.9.30	2020 年 1-9 月	否
						1,497,603.17	210,576.29	10,811.81	
9	青岛河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07-11	9,000 万元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 107 号	汽车零部件、家用电器、太阳能设备及配件、模具设计、制造；高分子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和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加工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其相应产品的外观设计、开发；金属卷材、金属薄板、彩涂板的生产、加工、销售和售后服务；销售：钢材、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厂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12.31	2019.12.31	2019 年度	是
						193,961.57	101,738.21	6,931.55	
						2020.9.30	2020.9.30	2020 年 1-9 月	否
						214,330.59	116,019.36	4,939.18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10	河钢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09-19	300,000.00 万元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定泗路237号都市绿洲406室	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矿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运代理；销售食品；无船承运、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国内水路运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无船承运、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国内水路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9.12.31	2019.12.31	2019 年度	是
						1,232,941.34	130,933.77	9,604.06	
						2020.9.30	2020.9.30	2020 年 1-9 月	否
						3,424,122.16	139,319.85	9,196.40	
11	河钢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8-01-16	50,000.00 万元	天津市宁河区现代产业区海航东路新华产业科技园 A-41-2	供应链管理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增值电信业务；焦炭、煤炭（不在天津市范围存储煤炭和设置各类堆场）、合金、铁精粉、耐火材料、金属矿石品、非金属矿石品、钢材、生铁、废钢、橡胶制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化学危险品除外）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12.31	2019.12.31	2019 年度	是
						77,478.76	32,384.84	9,034.67	
						2020.9.30	2020.9.30	2020 年 1-9 月	否
						98,556.26	37,658.16	5,330.96	
12	河钢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1-07-08	224,300.00 万元	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9层	物流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国内、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国际船舶代理；仓储服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经营的除外）；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的除外）；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服务；钢	2019.12.31	2019.12.31	2019 年度	是
						546,922.93	248,688.13	3,758.79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铁、钢坯、铁矿石、铁精粉、焦炭、炉料、耐火材料、钒钛产品、黑色金属、机械装备及配件、仪器仪表、橡胶制品、润滑油脂、化工产品（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需审批的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9.30	2020.9.30	2020年1-9月	否
						550,358.92	253,084.73	4,248.57	
13	河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13-09-26	10,000.00 万元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385号	焦炭、煤炭（不在（再）石家庄市辖区内销售）、合金、铁精粉、耐火材料、有色金属、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及制品、钢材、生铁、废钢、橡胶制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碳素制品、石墨制品、体育器材、健身器材、体育场馆座椅、教学设备、服装、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稀有金属）、机械设备配件、通讯设备（地面卫星接收系统除外）、智能化系统设备、水泥、电气设备、针织品、纺织品、日用百货、医疗器械、汽车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须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12.31	2019.12.31	2019年度	是
						291,910.28	25,193.91	4,178.87	
						2020.9.30	2020.9.30	2020年1-9月	否
						279,811.06	28,284.77	318.84	
14	河北冶金大厦	1994-09-29	3,000.00 万元	石家庄市裕华东路45号	自有房屋租赁。餐饮服务。钢材、生铁、有色金属（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矿产品（不含稀贵矿产品）、焦炭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12.31	2019.12.31	2019年度	是
						15,811.48	-9,667.69	-1,046.51	
						2020.9.30	2020.9.30	2020年1-9月	否
						15,723.77	-10,323.59	-682.70	
15	河北燕山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999-05-13	22,672.00 万元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40号	食品经营；宾馆、美发、室内游泳馆、桑拿浴；卷烟零售；服装、针纺织品、鞋帽、玩具、皮革制品、化妆品、文具、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金银饰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洗涤与保洁服务；物业服务；酒店管理服	2019.12.31	2019.12.31	2019年度	是
						26,220.27	23,984.60	49.43	
						2020.9.30	2020.9.30	2020年1-9月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务；停车场服务；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283.44	23,847.89	-147.82	
16	河北省机械科学研究设计院	2001-04-18	939.00 万元	石家庄市合作路 81 号	机电产品及机械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检测（以授权证书项目检验）；机电类设备产品设计、研发、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防水材料的研发、销售；矿山冶金、环保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机械工程咨询（甲级、服务范围以资格证书核定为准）；计算机、机械制图培训；仪器仪表、交电、现代办公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通信器材（不含卫星及无线通信设备）、钢材、电机、水泵、计算机及配件、教学仪器的销售；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二级，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轻工工程咨询（乙级、服务范围以资格证书核定为准）；主行业：机械行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工程、专用设备制造业工程、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工程）工程设计（甲级）；跨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商用中央空调及设备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环境工程、水产养殖工程、农业工程设计与施工；智能化种植、养殖的规划、设计；建筑工程总承包；机械设备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12.31	2019.12.31	2019 年度	是
						3,744.03	1,145.22	19.31	
						2020.9.30	2020.9.30	2020 年 1-9 月	否
						5,524.39	1,206.50	64.88	
17	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6-09-29	17,590.55 万元	张家口宣化区东升路 21 号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农业机械、冶金机械、环保机械、矿山机械、电器机械、普通机械、畜牧机械、养殖机械、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专用车辆	2019.12.31	2019.12.31	2019 年度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维修、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农业机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金属铸造；金属结构、电机、轴承及传动部件制造；机械加工、维修；举办第三产业（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进行）；汽车配件、钢材、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承包转让；农业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转让；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工程施工；通过投资、控股、参股、兼并、分立等经营授权范围的资产；住宿、餐饮（分支机构经营）；出版物印刷（分支机构经营）；劳保用品的销售（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7,099.22	83,334.59	-4,754.96	
						2020.9.30	2020.9.30	2020年1-9月	否
						104,636.23	58,605.23	-3,839.77	
18	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	2009-08-26	43,000.00 万元	武邑县新区（欢龙庄村西南）	冷轧薄板、冷轧薄宽钢带、镀层板带的加工及销售；涂覆镀锡（铬）薄钢板、金属制品的加工及销售；机械零备件加工、修理；钢材的销售；提供钢压延加工业的技术咨询服务（中介除外）；包装装潢印刷；本公司产品及所需设备、原料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和禁止的除外）；信息技术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服务；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部件、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整机、配件、外接设备、消耗材料、软件专门零售服务；胶辊、橡胶制品；房屋租赁；婚礼策划、组织服务；住宅、办公楼、商业用房物业管理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12.31	2019.12.31	2019年度	是
						329,280.73	92,833.80	631.81	
						2020.9.30	2020.9.30	2020年1-9月	否
						334,710.08	93,352.03	32.32	
19	河北景资商	2014-03-24	11,925.00 万元	石家庄市体	百货、五金、工艺美术品（法律法规禁止的除	2019.12.31	2019.12.31	2019年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贸有限公司			育南大街385号4单元1801	外)、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装饰材料(不含油漆、涂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9,564.20	116,567.83	10.09	否
						2020.9.30	2020.9.30	2020年1-9月	
						134,206.56	121,289.06	-1,278.77	
20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07-10	5,000.00 万元	河北省衡水市武邑县经济开发区宁武路98号	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数据内容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据库及计算机互联网络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服务;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部件、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整机、配件、外接设备、消耗材料、软件专门零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12.31	2019.12.31	2019年度	是
						8,225.97	5,696.45	420.21	否
						2020.9.30	2020.9.30	2020年1-9月	
						10,050.69	6,002.14	305.70	
21	河钢浦项汽车板有限公司	2015-09-08	10,000.00 万元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	节能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保专用设备制造;合同能源管理;对所投资企业资产运营管理;以下项目取得资质后凭资质经营: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节能技术检测、工矿企业环境保护监测服务*(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12.31	2019.12.31	2019年度	是
						10,006.05	10,005.77	2.73	否
						2020.9.30	2020.9.30	2020年1-9月	
						10,008.49	10,008.49	2.72	
22	河钢集团售电有限公司	2016-11-02	50,000.00 万元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385号	售电服务;热力供应服务;煤炭批发零售(不在石家庄市辖区内储存、销售);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电力设施销售、维护;电力工程设计、施工、调试;电力设备运行维护;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力设备的销售、租赁;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12.31	2019.12.31	2019年度	是
						80,058.48	51,086.32	259.35	否
						2020.9.30	2020.9.30	2020年1-9月	
						89,499.69	51,844.07	757.76	
23	河北河钢中建钢结构有	2017-01-22	3,000.00 万元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	房屋或市政建筑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及咨询;工程项目管理;钢材建材的技术研发及技术服	2019.12.31	2019.12.31	2019年度	是
						8,688.27	4,730.23	802.02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限公司			体育南大街385号	务、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9.30 8,527.78	2020.9.30 5,321.75	2020年1-9月 591.52	否
24	北京长城河钢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17-07-11	1,000,000 万元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1号楼1-101室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9.12.31	2019.12.31	2019年度	否
						1,987.84	1,987.84	-19.46	
						2020.9.30	2020.9.30	2020年1-9月	否
						1,992.06	1,992.06	4.23	

3、实际控制人

河北省国资委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 71.86% 的股权，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河北省国资委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7 日，办公地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45 号，河北省国资委代表河北省政府对省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能。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河北省国资委通过国控运营、国控投资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日期	状态	质押股数 (万股)	占该股东持股比例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1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8/11/27	有效	31,100.00	70.40%	11.33%
2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8/11/27	有效	13,078.05	29.60%	4.76%
3	河北省国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9/8/21	有效	1,500.00	50.00%	0.55%

注：1、因河钢集团为国控运营的 10 亿元债权融资计划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国控运营将其持有的财达证券 31,100.00 万股股份质押给河钢集团作为反担保。

2、因河钢集团向国控运营提供借款 5 亿元，国控运营先后将其直接和通过国控投资间接持有的财达证券合计 14,578.05 万股股份质押给河钢集团作为担保。

上述股份质押均签订了股份质押合同并已依法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根据国控运营（出质人）、河钢集团（质权人）双方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如国控运营不能按本质押项下的主债权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反质押合同或本质押项下主债权合同规定事项，则河钢集团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根据国控投资（出质人）、河钢集团（质权人）与国控运营（借款人）三方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如国控运营不能按本质押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或者国控投资有其他违反质押合同规定事项，则河钢集团有

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质押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未发生上述股权质押合同约定的质权实现的情形。

国控运营是河北省唯一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单位，是河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和投融资主体，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一）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具备较强的清偿能力，约定质权实现的风险较低。同时，河钢集团与国控运营均系河北省国资委全资子公司，假设国控运营不具备清偿能力而导致约定质权实现，亦不会影响河北省国资委对财达证券的控制权地位。此外，河钢集团已出具《股份质押承诺函》，确认将配合国控运营及国控投资在确保财达证券股权稳定的前提下，审慎处置该等被质押的股份，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该等股份。综上，上述股份质押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其他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其他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日期	状态	质押股数 (万股)	占该股东持股比例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1	邯郸市鹏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通支行	2019/5/8	有效	11,977.20	100%	4.36%

上述股份质押均已依法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根据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通支行（质权人、甲方）与邯郸鹏博（出质人、乙方）双方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双方约定质权实现情形如下：

- （1）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
- （2）发生本合同项下第 3.7 条所述情形，乙方未另行提供相应担保的；
- （3）质物价值下降到第 3.8 条约定的警戒线，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追加担保，或质物价值下降到 3.8 条约定的处置线的；

(4) 乙方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5) 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可实现质权的其他情形。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最高额质押合同》担保的主债权金额 29,000 万元，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未发生上述股权质押合同约定的质权实现的情形。

邯郸鹏博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经营业务范围为燃料油（不含汽油）的销售；钢材、生铁、焦炭、建材（不含木材）、镁矿石、橡胶制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销售；煤炭批发；自有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邯郸鹏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51,287.53
净资产	81,978.64
净利润	6,052.04

注：邯郸鹏博 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邯郸鹏博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清偿能力，约定质权实现的风险较低。同时，该等质押股份总数占本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4.36%，比例较低，即使约定质权实现也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综上，上述股份质押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74,5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50,000.00 万股，且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按发行 50,000.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
1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S)	1,052,631,050	38.35	1,052,631,050	32.44
2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SS)	441,780,550	16.09	441,780,550	13.61
3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SS)	340,000,000	12.39	340,000,000	10.48
4	邯郸市鹏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19,772,000	4.36	119,772,000	3.69
5	河北国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3.64	100,000,000	3.08
6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SS)	80,000,000	2.91	80,000,000	2.47
7	唐山金海资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SS)	67,088,000	2.44	67,088,000	2.07
8	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SS)	62,280,000	2.27	62,280,000	1.92
9	泊头市天润纺织有限公司	60,000,000	2.19	60,000,000	1.85
10	秦皇岛市财信资产管理中心(SS)	58,150,400	2.12	58,150,400	1.79
11	保定市财信商贸有限公司(SS)	56,660,800	2.06	56,660,800	1.75
12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82	50,000,000	1.54
13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7,000,000	1.71	47,000,000	1.45
14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S)	40,000,000	1.46	40,000,000	1.23
15	秦皇岛市山海关隆福物资采购供应处(SS)	31,920,000	1.16	31,920,000	0.98
16	河北省国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SS)	30,000,000	1.09	30,000,000	0.92
17	河北泰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0.73	20,000,000	0.62
18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15,000,000	0.55	15,000,000	0.46
19	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0.55	15,000,000	0.46
20	邯郸市财达计算机信息中心(SS)	13,753,600	0.50	13,753,600	0.42
21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SS)	11,401,600	0.42	11,401,600	0.35
22	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SS)	10,080,000	0.37	10,080,000	0.31
23	沧州市财政培训中心(SS)	8,848,000	0.32	8,848,000	0.27
24	衡水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SS)	7,780,000	0.28	7,780,000	0.24
25	河北财达投资管理服务中心(SS)	3,284,000	0.12	3,284,000	0.10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
26	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 (SS)	2,570,000	0.09	2,570,000	0.08
	社会公众股东	-	-	500,000,000	15.41
	合计	2,745,000,000	100.00	3,245,000,000	100.00

注：股东名称后 SS（即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标识的含义为国有股东。上述 18 家国有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性质系根据河北省国资委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9）180 号《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界定。本公司国有股东将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及后续颁布的相关配套规则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二）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2,631,050	38.35
2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441,780,550	16.09
3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00	12.39
4	邯郸市鹏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19,772,000	4.36
5	河北国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3.64
6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2.91
7	唐山金海资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7,088,000	2.44
8	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2,280,000	2.27
9	泊头市天润纺织有限公司	60,000,000	2.19
10	秦皇岛市财信资产管理中心	58,150,400	2.12
	合计	2,381,702,000	86.77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唐钢集团、股东河钢控股、河北财投、达盛贸易均为河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38.35%、2.27%、0.12%、0.09%的股份。同时，达盛贸易为河北财投的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股东国控投资为股东国控运营全资子公司，国控运营、国控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16.09%、1.09%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

（七）公司股本的其他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本公司历史上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况，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解除，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之“（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形成情况”的相关内容。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分别为 2,039 人、2,060 人和 2,118 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教育程度和年龄结构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项目	人数（名）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经纪业务	1,294	61.10%
研究	44	2.08%
资产管理	57	2.69%
证券投资	23	1.09%
信息技术	147	6.94%
投资银行	135	6.37%
固定收益	17	0.80%
信用交易	22	1.04%
财务	109	5.15%
行政	111	5.24%
合规风控	135	6.37%
其他	24	1.13%
合计	2,118	100.00%

2、教育程度

项目	人数（名）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博士研究生	11	0.52%
硕士研究生	396	18.70%
大学本科	1,395	65.86%
大专及以下	316	14.92%
合计	2,118	100.00%

3、年龄结构

项目	人数（名）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30岁及以下	341	16.10%
31至40岁	741	34.99%
41至50岁	793	37.44%
51岁及以上	243	11.47%
合计	2,118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等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和其他保障，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同时公司已建立并逐步完善了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等员工福利保障制度。

1、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含分公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下同）在册员工总数为2,118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2,104	2,100	2,100	2,097	2,097	2,104
缴纳人数占比	99.34%	99.15%	99.15%	99.01%	99.01%	99.34%
未缴纳人数	14	18	18	21	21	14
未缴纳人数占比	0.66%	0.85%	0.85%	0.99%	0.99%	0.66%
未缴纳原因：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	3	6	6	3	3	3
退休返聘	8	8	8	8	8	8
在外单位缴纳	2	2	2	1	1	2
其他原因	1	2	2	9	9	1

注：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以及河北省医疗保障局、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颁布的《关于印发〈省本级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细则〉的通知》（冀医保规〔2019〕7号），在包括河北省在内的全国范围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财达证券总部及部分分支机构所在地区已实行医疗保险与生育保险合并，上表中生育保险缴存人数含合并缴纳人数，下同。

2、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其他原因包括因客观原因暂未能办理有关社会保险账户（其中失业保险8人，工伤保险8人），自行缴纳由公司报销，正在办理退休手续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含分公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下同）在册员工总数为2,060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2,038	2,033	2,034	2,008	2,033	2,039
缴纳人数占比	98.93%	98.69%	98.74%	97.48%	98.69%	98.98%
未缴纳人数	22	27	26	52	27	21
未缴纳人数占比	1.07%	1.31%	1.26%	2.52%	1.31%	1.02%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原因: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	8	11	11	8	8	7
退休返聘	8	8	8	8	8	8
在外单位缴纳	4	5	4	2	2	-
其他原因	2	3	3	34	9	6

注: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其他原因包括因客观原因暂未能办理有关社会保险账户(其中失业保险32人,工伤保险7人),自行缴纳由公司报销,自愿放弃以及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2,039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2,005	1,992	1,992	1,973	1,999	2,003
缴纳人数占比	98.33%	97.69%	97.69%	96.76%	98.04%	98.23%
未缴纳人数	34	47	47	66	40	36
未缴纳人数占比	1.67%	2.31%	2.31%	3.24%	1.96%	1.77%
未缴纳原因: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	17	29	29	17	17	18
退休返聘	12	12	12	12	12	12
在外单位缴纳	3	3	3	2	2	-
其他原因	2	3	3	35	9	6

注: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其他原因包括因客观原因暂未能办理有关社会保险账户(其中失业保险33人,工伤保险7人),自行缴纳由公司报销,自愿放弃以及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2、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企业和个人的缴存比例、缴纳总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以员工上一年度平均工资为“五险一金”的缴纳基数,少数员工以档案工资为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的缴纳基数,但上述缴纳基数不高于各地社保公积金管理部门确定的上限,且不低于各地社保公积金管理部门确定的下限。报告期内,企业和个人的缴存比例情况如下:

类别	缴纳主体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	------	-------	-------	-------

类别	缴纳主体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养老保险	个人	4%、5%、8%	4%、5%、8%	4%、5%、8%
	单位	0%-25%	13%-25%	13%-25%
医疗保险	个人	2%	2%	2%
	单位	3.9%-15.25%	5.2%-15%	5.2%-15%
生育保险	个人	-	-	-
	单位	0.35%-1%	0.3%-1%	0.3%-1%
失业保险	个人	0.2%-1%	0.2%-1%	0.2%-1%
	单位	0%-2%	0.5%-2%	0.5%-2%
工伤保险	个人	-	-	-
	单位	0%-1.5%	0.1%-0.8%	0.1%-1%
住房公积金	个人	6%-12%	6%-12%	6%-12%
	单位	10%、12%	10%、12%	10%、12%

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及《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及各地方政策，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2020年2-6月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单位存缴比例为0。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及各地方政策，发行人及下属部分单位2020年2-6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子公司计提的社会保险总额分别为8,526.83万元、7,828.82万元和3,096.84万元，计提的住房公积金总额分别为3,295.08万元、3,262.73万元和3,348.08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0年度	832.33	2,160.60	54.98	28.33	20.60	3,348.08
2019年度	4,990.71	2,355.58	148.53	199.81	134.18	3,262.73
2018年度	5,614.76	2,410.56	142.21	223.89	135.42	3,295.08

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及《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及各地方政策，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免征2020年2月份至12月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及各地方政策，发行人及下属部分单位2020年2-6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

可能补缴金额（不包括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退休返聘及自行缴纳由公司报销）分别为 25.27 万元、1.86 万元和 2.6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4%、0.00% 和 0.00%，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即使发行人被要求对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亦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由于历史原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262 名员工养老保险参保类型为机关事业单位流动人员养老保险，相应缴费基数及比例参照《河北省流动人员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冀人发字[1996]33 号）、《河北省人事厅关于流动人员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冀人发字 [1997] 201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上述规定为该部分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了养老保险，并取得了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缴纳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缴纳各项保险费和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薪酬情况

1、公司薪酬制度

公司薪酬制度主要依据国有企业薪酬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实际情况，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形成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机制，有效激发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制定了包括《薪酬管理制度》《总部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分支机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及各业务条线业务考核管理办法等在内的薪酬管理制度体系，并不断优化完善。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员工薪酬采取岗位结构工资制，即员工薪酬由标准工资、工龄工资、岗位工资、特殊岗位津贴和奖金构成。标准工资共设 12 个档次，与岗位工资的十二个岗位类别相对应；工龄工资则根据公司员工工龄情况予以确定；岗位工资是依据岗位劳动责任、强度、技能、贡献等评价要素确定的岗位报酬；特殊岗位津贴是公司基于对岗位性质、工作地区及员工专业能力等方面的特殊性质考虑而给予的津贴；奖金则按照公司制定的具体考核办法，同时结合员工的工作业绩和贡献给予奖励。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标准工资、工龄工资、岗位工资、特殊津贴，按月考核、审批，并计提发放。公司员工的奖金按所在部门、分支机构的考核办法进行

考核，并按照考核情况进行兑现。公司部分业务条线的年度奖金实行递延发放。

2、管理层和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及人均薪酬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收入水平因级别岗位不同而有所不同，整体变化情况符合行业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级别岗位收入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人员类别	范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管理层员工	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独立董事）	45.20	59.77	50.40
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	总部部门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三级及四级专家；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三级及四级专家、专职党务负责人、业务总监、运营总监、合规管理总监；营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三级及四级专家；一级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	47.34	41.39	36.85
普通员工	除管理层员工、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之外的其他员工	17.59	16.07	15.81

注：1、员工收入以当年实际发放的口径统计，且不含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人均薪酬=员工收入/期间平均员工数量；期间平均员工数量=（期初员工数量+期末员工数量）/2。

3、与行业水平、当地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人均薪酬平均值分别为 24.11 万元/年、23.49 万元/年、30.04 万元/年。由于浙商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人均薪酬水平显著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人均薪酬平均值，故若剔除三家公司后的可比上市公司人均薪酬水平分别为 18.84 万元/年、19.52 万元/年、24.37 万元/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员工整体人均薪酬分别为 18.71 万元/年、19.58 万元/年和 23.16 万元/年，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人均薪酬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单位：万元/年

公司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华安证券	23.58	19.49	17.73
中原证券	23.64	19.11	19.00
第一创业	27.66	21.30	20.48
南京证券	-	21.49	20.02

华林证券	22.59	16.20	16.95
东北证券	34.39	27.54	31.18
长城证券	34.56	30.83	34.75
浙商证券	43.83	31.94	32.80
平均值	30.04	23.49	24.11
财达证券	23.16	19.58	18.71

注：1、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的员工平均薪酬均系根据各公司各年度审计报告中“短期薪酬”中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的当期减少金额，除以各年度期间平均员工数量计算得出。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京证券尚未公布 2020 年年报。

公司主要经营地及大部分员工均位于河北省内，根据河北省统计局网站数据统计，2018 年和 2019 年河北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含劳务派遣）平均工资分别为 7.16 万元/年和 7.58 万元/年（2020 年相关数据尚未公布），2018 年河北省金融业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含劳务派遣）平均工资为 11.39 万元/年（2019 年及 2020 年相关数据未公布），公司员工整体人均薪酬水平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当地金融业平均工资水平，体现出公司员工薪酬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四）发行人其他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实行全员合同制用工。在其他用工方面，发行人为满足业务需要还采取了劳务派遣用工、非全日制用工以及劳务外包等用工方式，具体如下：

1、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所从事的岗位主要为客户服务中心的客服代表、保安、保洁、后勤等标准化程度较高、辅助性强、替代性高、技术含量较低的岗位。发行人已与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该等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事项已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45 人、30 人和 29 人，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2.17%、1.44%和 1.35%，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及用工人员之间未发生重大纠纷，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违法违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非全日制用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非全日制用工的情形，发行人与该等用工人员已签署了非全日制用工协议，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全日制用工人数分别为37人、33人和38人，该等非全日制用工主要为保洁、保安、电工及其他后勤人员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非全日制用工人员之间未发生重大纠纷，不存在因非全日制用工违法违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保安及保洁工作通过劳务外包方式委托给相关保安及保洁服务公司，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已签署劳务/服务外包协议，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纠纷，不存在因劳务外包违法违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89家公司签订的劳务/服务外包协议正在履行中。

十、专项工作完成情况

（一）合规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市场环境、监管要求的变化及业务发展需要，不断调整、完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及相关制度。公司建立以合规负责人为核心的合规管理体系，公司合规组织架构由合规负责人、合规部门和合规管理人员三层架构组成。

公司设立合规负责人并为其履职提供制度保障，合规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任免和考核，对内向董事会负责，对外向监管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与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促进法律、

法规及准则在公司内部的贯彻实施。

公司设立专门的合规部门，协助合规负责人工作并对其负责，按照公司规定和合规负责人的安排履行合规管理职能。公司为合规部门配备足够的、具备与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合规管理人员，为其履职提供制度等环境保障。

公司为各部门配备合规管理人员（专职或兼职），负责本部门经营活动的合规审查、监控、检查以及履行报告等职责，并接受公司合规负责人的评价、考核，不得承担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工作职责。

公司为各分支机构配备合规管理人员（专职或兼职），负责本机构经营活动和执业行为的合规审查、监控、检查以及履行报告等职责，岗位人员实行公司委派制，并接受公司合规负责人的评价、考核。

此外，公司建立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体系。公司《合规管理制度》保障了公司合规负责人的独立性，保障其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情权和调查权，并指定合规管理部作为公司合规管理归口部门，协助合规负责人工作；《信息隔离墙制度》有效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和管理利益冲突，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合规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员工合规手册》明确了合规管理的概念、要求、合规人员的职能、员工守则、义务以及禁止行为；《合规考核办法（试行）》将合规管理有效性、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合规性，纳入各经营管理单位、全体员工的绩效考核范围，从而强化公司合规管理，提升员工自我约束能力，实现创新发展与合规风险管理的动态平衡，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合规问责制度》明确了合规问责的措施、措施适用、违规程度界定标准、问责程序等；反洗钱内控制度和洗钱风险管理等相关制度规定了反洗钱管理的内控程序、人员职责、反洗钱义务履行、洗钱风险管理，规范公司反洗钱工作开展；《廉洁从业管理制度》要求员工在展业及相关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自律规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勉，诚实守信，规范从业行为，维护行业声誉，树立良好职业形象，从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员工证券投资行为管理规定》规范了员工证券投资行为，加强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管理，防范了公司员工因违规证券投资行为而产生的合规风险；《金融营销宣传内

控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金融营销宣传长效管理机制，明确了公司开展经纪、信用、资产管理、投资银行、自营等业务的公司各业务部门、研究发展中心及分支机构，应依法合规开展金融营销宣传行为并采取合理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充分保障了公司合规管理工作的规范、高效、全面开展。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合理完备的合规管理机制，合规管理制度体系逐步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能够满足监管要求及公司合规管理的实际需要。

（二）风控控制指标动态监控体系建设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公司制定或修订了风险管理基本制度、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建立了风险控制指标的动态监控机制，安排专岗进行日常监控，及时报告处理各种异常情况。公司不断健全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健全动态监控和三级预警机制，在监管规定标准、监管预警标准基础上，制定了更加严格的公司标准，加强了对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的监控、预警和报告，提高了监控能力和水平，确保了净资本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在任一时点都符合规定标准。公司明确了相应的汇报路径和应对预案，确保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满足监管部门要求。

公司已建立了动态的风险控制指标补足机制。公司净资本或其他风险控制指标达到公司预警标准时，公司采取措施调整业务规模和资产负债结构，对严重影响净资本充足性的资产进行处置，补充净资本，提高净资本水平，同时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并确保融资渠道稳定、有效。

公司始终坚持稳健的经营理念，注重风险管理，保持良好的资本结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依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34号】）、《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第55号】、【第125号】）、《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10号）等办法及配套规则，计算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并根据河北证监局《关于做好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填报工作的通知》（冀证监发【2020】153号）要求，公司自2020年6月起按照修订后的监管报表进

行准确、及时报送。

（三）账户规范和第三方存管实施情况

根据《证券法》和登记公司有关的结算制度，公司建立了专项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客户保证金账户以及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账户规范工作达到以下质量标准：（1）除休眠证券账户、剩余不合格证券账户外、司法冻结账户、风险处置账户等被限制使用外，正常交易的账户均为合规账户；（2）证券公司柜面系统记载的投资者资金账户信息、登记结算系统中注册的投资者 A 股账户信息以及投资者留存的纸质档案资料中的姓名/全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等关键信息完全一致，因存管银行与登记公司信息规则差异或生僻字处理等特殊情况致使关键信息不一致的情况，已经逐一说明。

公司账户长效规范管理相关措施包括：加强账户日常管理工作，持续落实、不断创新账户管理措施，继续完善账户规范长效管理机制；继续严格开户要求，完善见证开户及网上开户的开户规范管理，加强投资者身份信息核查工作；进一步完善柜台系统，针对中登违反实名制投资者及两所重点监控账户投资者，系统实现筛选控制，禁止新开账户及新增业务权限；进一步完善账户规范长效机制，加强资金账户与证券账户信息定期比对工作，杜绝新增不合格账户；进一步完善客户档案管理，持续做好客户档案实物和电子化管理工作。

（四）信息隔离强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信息隔离墙制度》，为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通过物理或程序方法，在相互存在利益冲突业务部门之间设置的信息屏障，将敏感信息控制在需要知悉的部门或人员范围内。公司设置不同的业务部门分别管理经纪、自营、信用交易、投行、资产管理、研究等业务，在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会计核算等方面应严格分开管理，不得混合操作。为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和管理利益冲突，公司通过隔离墙系统设置观察名单和限制名单，对涉及名单上相关公司或证券的业务活动进行必要的监控或限制。

公司建立了敏感信息保密管理机制，员工在开展工作的过程中遵守“需知原则”，所能够接触或掌握的敏感信息严格控制在合理业务需求或履行其岗位职责

所需的范围内，非经授权、批准或履行岗位职责所需，员工不得主动获取敏感信息。

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唐钢集团、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均已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唐钢集团、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均已就规范其自身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出具《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三）其他重要承诺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各方做出的其他重要承诺包括：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股价稳定的预案及相关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主要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等，除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外其他承诺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财达期货主要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业务（金融资产除外）、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财达期货子公司财达投资主要从事基差交易、仓单服务和合作套保等业务。

二、我国证券行业基本情况

（一）我国证券行业市场概况

1、证券行业发展历程

证券市场是我国金融行业重要的组成部分，在筹集资本、投资导向、配置资源等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功能。证券市场自上世纪 90 年代初诞生开始便担负着推动我国经济进一步发展的重要使命。我国证券行业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改革开放后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作为一个新兴的高速成长的证券市场，中国证券市场经历了三十年的蓬勃发展，从不成熟逐步走向成熟，从监管缺位到监管逐步完善，从初具规模到发展壮大，证券业已成为中国国民经济中的一个重要行业，对推动国民经济增长作出了重大贡献。我国证券市场发展经历了大致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中国证券市场的建立。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国库券开始发行。1986 年 9 月 26 日，上海建立了第一个证券柜台交易点，办理由其代理发行的延中实业和飞乐音响两家股票的代购、代销业务，这是新中国证券正规化交易市场的开端。1990 年 12 月，新中国第一家经批准成立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成立。1991 年 4 月，经国务院授权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成立。以沪深交易所成立为标志，中国证券市场开始其发展历程。

第二阶段：1992年至1998年，是全国统一的监管市场形成的时期，1992年中国证监会的成立，标志着中国证券市场开始逐步纳入全国统一监管框架，全国性市场由此开始发展。1993年国务院先后颁布了《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此后又陆续出台若干法规和行政规章，初步构建了最基本的证券法律法规体系。1993年以后，B股、H股发行出台，债券市场品种呈现多样化，发债规模逐年递增。与此同时，证券中介机构在种类、数量和规模上迅速扩大。1998年，国务院证券委撤销，中国证监会成为中国证券期货市场的监管部门，并在全国设立了派出机构，建立了集中统一的证券期货市场监管框架，证券市场由局部地区试点试验转向全国性市场发展阶段。

第三阶段：1999年至2004年，是证券市场依法治市和规范发展的过渡阶段。1999年7月《证券法》实施，以法律形式确认了证券市场的地位，奠定了我国证券市场基本的法律框架，使我国证券市场的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2001年，中国证券业协会设立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这一阶段，证券监管机构制定了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法》（2003年）在内的一系列的法规 and 政策措施，推进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改善，大力培育机构投资者，不断改革完善股票发行和交易制度，促进了证券市场的规范发展和对外开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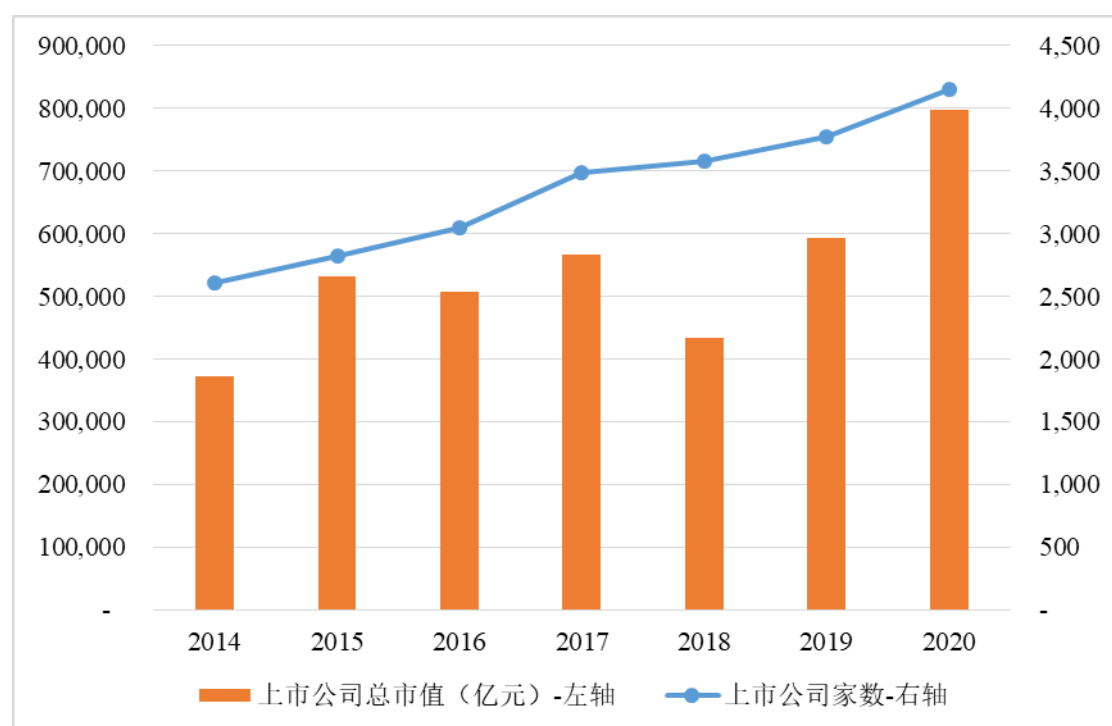
第四阶段：2004年至2008年，是改革深化发展和规范发展阶段，以券商综合治理和股权分置改革为代表事件。2004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了证券市场的发展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是资本市场定位发展的纲领性文件。2004年5月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主板市场内设立中小企业板块，是证券市场制度创新的一大举措。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相关政策，2004年8月，中国证监会在证券监管系统内全面部署和启动了综合治理工作，包括证券公司综合治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发展机构投资者在内的一系列重大变革由此展开。2005年4月，经国务院批准，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启动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股权分置改革后A股进入全流通时代，大小股东利益趋于一致。2006年1月，修订后的《公司法》《证券法》正式施行。2006年9月，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批准成立，有力推进了中国金融衍生产品的发展，完善了中国资本市场体系结构。

第五阶段：2009 年至今，中国证券市场逐渐形成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局面。2009 年 10 月创业板的推出标志着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框架基本建成。进入 2010 年，证券市场制度创新取得新的突破，2010 年 3 月融资融券、4 月股指期货的推出为资本市场提供了双向交易机制，这是中国证券市场金融创新的又一重大举措。2013 年 11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新一轮新股发行制度改革正式启动。2013 年 12 月，新三板准入条件进一步放开，新三板市场正式扩容至全国。2014 年 5 月，证监会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就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建设现代投资银行、支持业务产品创新、推进监管转型 3 部分提出了 15 条意见。2015 年 11 月，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展的若干意见》，对推进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2018 年 11 月 5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宣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2019 年 7 月 22 日，科创板首批公司上市，中国资本市场迎来了一个全新板块。

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深化，新三板、科创板、股指期权等制度创新和产品创新的推进，中国证券市场逐步走向成熟，证券市场为中国经济提供投融资服务等功能将日益突出和体现。经过三十年的发展，不论是从上市公司的数量，还是从融资金额、上市公司市值等方面来看，中国资本市场均已具备了相当的规模，其在融资、优化资源配置等方面为中国经济的发展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根据 Wind 资讯，2014 年-2020 年，我国证券市场上市公司数量与市值情况如下图所示：

我国证券市场上市公司数量与市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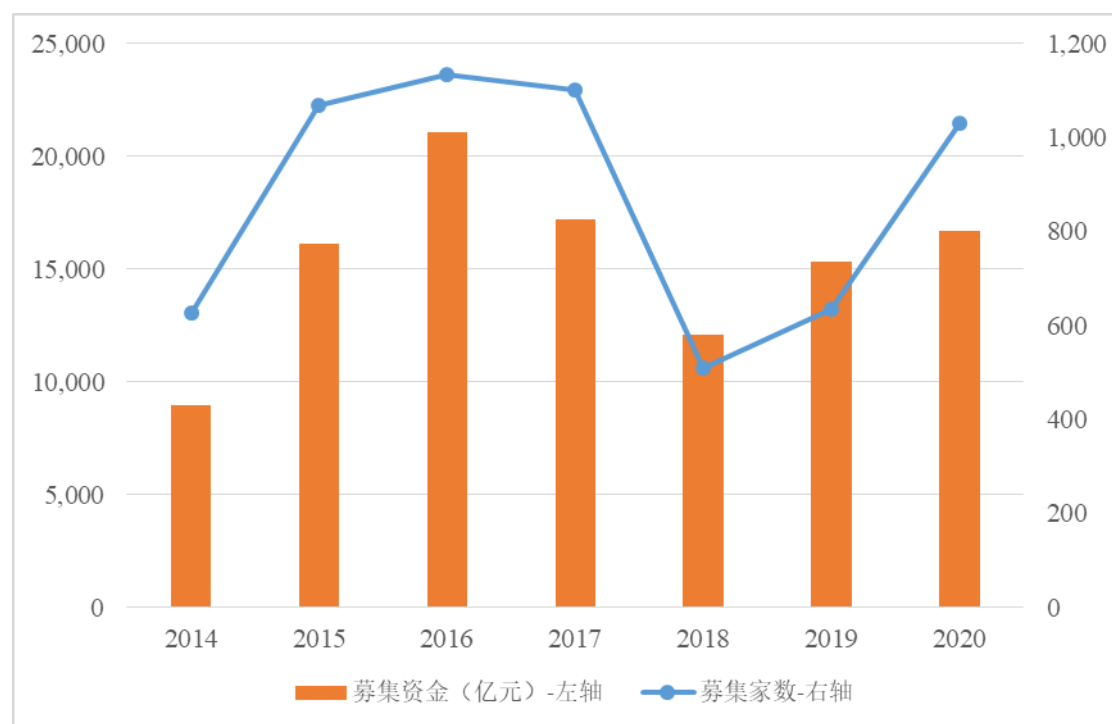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受市场行情影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市值 79.72 万亿元，较 2019 年底上升 34.46%。2020 年度，上市公司增加 377 家，保持稳定增长。

根据 Wind 资讯，2014 年-2020 年，我国 A 股市场股权融资总额和募集家数如下图所示：

我国 A 股市场股权融资总额和募集家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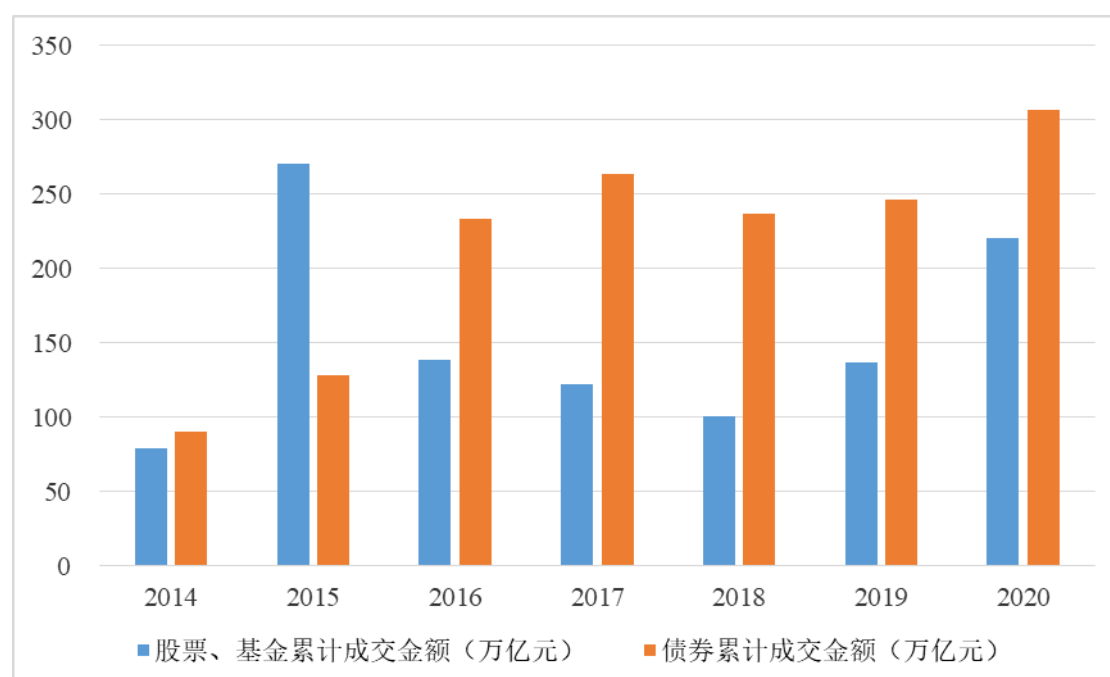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各期，A股市场股权融资总额分别为12,107亿元、15,324亿元和16,677亿元，募集家数分别为509家、634家和1,031家，受资本市场注册制改革和再融资新政等因素影响，2020年A股市场股权融资募集家数同比增加较多。

根据Wind资讯，2014年-2020年，我国股票、基金累计成交金额与债券累计成交金额情况如下图所示：

我国股票、基金累计成交金额与债券累计成交金额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受市场行情影响，2020年，我国股票、基金累计成交金额为220.45万亿元，相比2019年成交金额增长61.36%；2020年，中国债券累计成交金额306.99万亿元，相比2019年成交额增长24.58%。

2、证券行业发展现状

中国证券行业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多层次的资本市场结构，市场参与者大大增加，交易规模与交易活跃度总体保持较高水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沪深两市的上市公司数量为4,154家，总市值高达797,238.16亿元，流通市值为643,605.29亿元。中国证券市场在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企业改制、改善融资结构、加速经济发展等方面正在发挥着重要作用。

证券公司作为证券市场的主要参与者，伴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而迅速壮大。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20年度，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4,484.79亿元，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1,161.10亿元、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134.38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48.03亿元、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672.11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299.60亿元，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1,575.34亿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证券行业总资产8.90万亿元，净资产为2.31万亿元，净资本为1.82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

金) 1.66 万亿元, 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10.51 万亿元。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数据, 报告期内, 我国证券行业概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公司数 (家)	137	133	131
盈利公司数 (家)	127	120	106
盈利公司占比	92.70%	90.23%	80.92%
营业收入 (亿元)	4,484.79	3,604.83	2,662.87
净利润 (亿元)	1,575.34	1,230.95	666.20
总资产 (万亿元)	8.90	7.26	6.26
净资产 (万亿元)	2.31	2.02	1.89
净资本 (万亿元)	1.82	1.62	1.57

数据来源: 中国证券业协会。

3、行业内主要企业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数据, 按照总资产排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前十名的证券公司分别为中信证券、国泰君安、华泰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和中金公司; 按照营业收入排名, 2019 年排名前十名的证券公司分别为中信证券、国泰君安、华泰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招商证券、申万宏源、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和银河证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总资产排名	证券公司	总资产	收入排名	证券公司	营业收入
1	中信证券	6,215.15	1	中信证券	268.67
2	国泰君安	4,327.51	2	国泰君安	211.54
3	华泰证券	4,325.36	3	华泰证券	177.27
4	招商证券	3,500.93	4	海通证券	158.77
5	广发证券	3,496.90	5	广发证券	151.80
6	海通证券	3,469.69	6	招商证券	147.02
7	申万宏源	3,222.58	7	申万宏源	135.54
8	银河证券	2,779.17	8	中信建投证券	127.40
9	中信建投证券	2,666.56	9	国信证券	122.35

总资产排名	证券公司	总资产	收入排名	证券公司	营业收入
10	中金公司	2,369.05	10	银河证券	121.28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注：证券业协会尚未公开发布 2020 年度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

（二）我国证券行业监管情况

1、行业监管体系

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我国实行证券业、银行业、信托业和保险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监管体制。中国证监会是国务院直属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中国证券行业实行统一、集中管理，中国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是在中国证监会监督指导下的自律组织，行使对会员的自律管理，股转公司承担对挂牌公司及其他参与者监督管理。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集中监管与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相结合，组成我国证券业全方位、多层次的行业监管体系。

（1）中国证监会集中监管

中国证监会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中国证监会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 36 个证券监管局，以及上海、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在监督管理中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①研究和拟订证券期货市场的方针政策、发展规划；起草证券期货市场的有关法律、法规，提出制定和修改的建议；制定有关证券期货市场监管的规章、规则和办法。

②垂直领导全国证券期货监管机构，对证券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管；管理有关证券公司的领导班子和领导成员。

③监管股票、可转换债券、证券公司债券和国务院确定由证监会负责的债券及其他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托管和结算；监管证券投资基金活动；批准企业债券的上市；监管上市国债和企业债券的交易活动。

④监管上市公司及其按法律法规必须履行有关义务的股东的证券市场行为。

⑤监管境内期货合约的上市、交易和结算；按规定监管境内机构从事境外期货业务。

⑥管理证券期货交易所；按规定管理证券期货交易所的高级管理人员；归口管理证券业、期货业协会。

⑦监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期货结算机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证券资信评级机构；审批基金托管机构的资格并监管其基金托管业务；制定有关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中国证券业、期货业协会开展证券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工作。

⑧监管境内企业直接或间接到境外发行股票、上市以及在境外上市的公司到境外发行可转换债券；监管境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到境外设立证券、期货机构；监管境外机构到境内设立证券、期货机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

⑨监管证券期货信息传播活动，负责证券期货市场的统计与信息资源管理。

⑩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成员从事证券期货中介业务的资格，并监管律师事务所、律师及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成员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活动。

⑪依法对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罚。

⑫归口管理证券期货行业的对外交往和国际合作事务。

⑬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2）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是证券业的自律性组织，系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由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理事会为其执行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通过会员大会实施本行业自律管理，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国家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根据《证券法》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在实施自律管理中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①依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中国证监会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收集整理证券

信息，为会员提供服务；制定会员应遵守的规则，组织会员单位的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组织会员就证券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②依据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制定证券业执业标准和业务规范，对会员及其从业人员进行自律管理；负责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执业注册；负责组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他特定岗位专业人员的资质测试或胜任能力考试；负责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进行注册和自律管理；负责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后备案和自律管理；负责场外证券业务事后备案和自律管理；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③依据行业规范发展的需要，推动行业诚信建设，督促会员履行社会责任；组织证券从业人员水平考试；推动会员开展投资者教育和保护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会员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安全保障能力的提高，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开展行业科学技术奖励，组织制订行业技术标准和指引；组织开展证券业国际交流与合作，代表中国证券业加入相关国际组织，推动相关资质互认；对会员及会员间开展与证券非公开发行、交易相关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其他涉及自律、服务、传导的职责。

（3）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

证券交易所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证券交易所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督管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介绍，证券交易所在实施自律管理中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①提供证券集中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
- ②制定和修改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 ③按照国务院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审核证券公开发行上市申请。
- ④审核、安排证券上市交易，决定证券终止上市和重新上市等。
- ⑤提供非公开发行证券转让服务。

- ⑥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
- ⑦组织实施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创新。
- ⑧对会员进行监管。
- ⑨对证券上市交易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监管，提供网站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依法披露的信息。
- ⑩对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提供服务的行为进行监管。
- ⑪设立或者参与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⑫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
- ⑬开展投资者教育和保护。
- 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授权或者委托的其他职能。

(4) 中国期货业协会自律管理

中国期货业协会是期货业的自律性组织，是非营利性的法人，协会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国家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中国期货业协会主要职责包括：

- ①教育和组织会员及期货从业人员遵守期货法律法规和政策。
- ②制定和实施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和期货从业人员的行为，对违反本章程及自律规则的会员和期货从业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 ③组织开展期货行业诚信建设，建立健全行业诚信评价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进行诚信监督。
- ④负责期货从业资格的认定、管理以及撤销工作，负责组织期货从业资格考试、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授权的其他专业资格考试。
- ⑤制定期货业行为准则、业务规范，推进行业廉洁从业文化建设，参与开展行业资信评级，参与拟订与期货相关的行业和技术标准。
- ⑥开展投资者保护与教育工作，督促会员加强期货及衍生品市场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⑦受理投资者与期货业务有关的投诉，对会员之间、会员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进行调解。

⑧为会员服务，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积极向中国证监会及国家有关部门反映会员在经营活动中的问题、建议和要求。引导和推动行业服务实体经济，履行社会责任。

⑨制定并实施期货人才发展战略，加强期货业人才队伍建设，对期货从业人员进行持续教育和业务培训。

⑩设立专项基金，为期货业人才培养、投资者教育或其他特定事业提供资金支持。

⑪开展行业网络安全与信息化自律管理，提高行业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水平。

⑫收集、整理期货相关信息，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组织会员对期货业的发展进行研究，对相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提出建议，促进业务创新。

⑬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与联系，开展期货市场宣传，经批准表彰或奖励行业内有突出贡献的会员和从业人员，组织开展业务竞赛和文化活动。

⑭开展期货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入国际组织，推动相关资质互认。

⑮依据自律规则对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及相关业务活动和其他涉外业务实行行业自律管理。

⑯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委托以及会员大会决定的其他职责。

(5)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证券投资基金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行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①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有关证券投资的法律、行政法规，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②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③制定和实施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对违反自律规则和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④制定行业执业标准和业务规范，组织基金从业人员的从业考试、资质管理和业务培训。

⑤提供会员服务，组织行业交流，推动行业创新，开展行业宣传和投资人教育活动。

⑥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基金业务纠纷进行调解。

⑦依法办理非公开募集基金的登记、备案。

⑧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6）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股转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运营管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股转公司的主要职责包括：

①提供证券交易的技术系统和设施。

②制定和修改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③接受并审查股票挂牌及其他相关业务申请，安排符合条件的公司股票挂牌。

④组织、监督证券交易及相关活动。

⑤对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监管。

⑥对主办券商等全国股转系统参与者进行监管。

⑦管理和公布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信息。

⑧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职能。

（7）期货交易所自律管理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交易所是买卖期货合约和期权合约的场所，是不以营利为目的，按照其章程的规定实施自律管理的法人。期货交易所履行下

列职责：

- ①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
- ②设计合约，安排合约上市。
- ③组织并监督交易、结算和交割。
- ④为期货交易提供集中履约担保。
- ⑤按照章程和交易规则对会员进行监督管理。
- ⑥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2、行业监管内容

目前我国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多层次行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证券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章与规范性文件。基本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等；行业规章主要包括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机构制定的规则、准则等，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和信息披露等诸多方面。证券公司监管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主要体现在行业准入及业务许可管理、业务监管及日常监管三个方面：

（1）行业准入及业务许可管理

《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了证券公司设立的基本条件、股权管理、重大事项变更、境内外分支机构的设立、业务范围的确定和股权变更的监管；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

（2）业务监管

《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信息技术指引》《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指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证券自营、信用交易、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证券业务的经营资格、业务规程、违规责任及处罚措施等方面做出相应规定，是证券公

司业务开展的基本规范。

（3）日常监管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等，对证券公司的治理结构、财会制度、内控制度、风险监管指标、风险准备金的提取、信息披露、日常监督检查等方面日常活动作出严格规定。

同时，我国也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对证券公司的风险管理、从业人员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管理等作出相应的规定。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规章

目前，我国已经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证券行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主要包括基本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法律及行政法规

证券行业主要法律及行政法规情况如下：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法律法规名称
2018年10月26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19年12月28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015年4月24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2014年7月29日	国务院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2016年2月6日	国务院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
2017年3月1日	国务院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注：颁布时间为法律法规最新修改时间。

（2）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分类/范围	相关法律法规
市场准入及业务许可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等
业务监管	综合 《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关于拓宽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业务范围的通知》等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交易委托代理业务指引》《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券公司开立客户账户规范》《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实施暂行办法》《证券公司投资者适

分类/范围	相关法律法规
	当性制度指引》《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等
证券自营业务	《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指引》《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等
信用交易业务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
投资银行业务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
资产管理业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关于加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监管的通知》《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
期货经纪业务	《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关于建立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规定》等
基金业务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等
创新业务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股票期权交易试点管理办法》《场外证券业务备案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开展场外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试点办法》等

分类/范围		相关法律法规
日常管理	日常规范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
	人员管理与资格管理	《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证券分析师执业行为准则》等

（三）行业的竞争格局

1、行业集中度较高，行业整合成为趋势

我国证券市场发展起步较晚，证券公司等经营机构的制度建设和发展规模较国外金融机构相比仍不成熟。我国证券公司的收入结构目前仍相对单一，同质化竞争严重，证券公司对于传统的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的收入依赖程度较高，整体上我国证券行业集中度较高。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9 年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和营业收入分别排名前 5 位的证券公司相应指标的累计数额占该指标行业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0.47%、30.21%、27.32%和 27.50%。2017 年-2019 年，上述指标前 5 名的证券公司占行业相应指标比重如下：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行业排名前五 资产规模	总资产	30.47%	28.41%	28.47%
	净资产	30.21%	29.63%	29.05%
	净资本	27.32%	26.96%	26.82%
行业排名前五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27.50%	32.91%	34.13%

数据来源：经营数据来自中国证券业协会，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统计口径为专项合并，营业收入 2017 年、2018 年统计口径为合并口径，2019 年统计口径为专项合并，证券业协会尚未公开发布 2020 年度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

经过近年来的市场淘汰和综合治理，部分优质证券公司抓住机会通过收购兼并、托管、重组等方式实现了低成本扩张，扩大了市场份额，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大型证券公司与在某些区域市场、细分市场具有竞争优势的中型证券

公司共存的行业格局日益显现。

2、传统业务竞争激烈，创新业务发展迅速

与境外资本市场相比较，我国资本市场的金融产品种类较少，较为复杂创新的金融衍生品的发展受到一定程度的监管限制。我国证券公司经营上呈现出三个主要特点：一是证券公司的营业收入对传统的通道业务严重依赖；二是证券公司经营业绩与市场关联度高，受市场行情影响较大；三是证券公司之间同质化较为明显，缺乏核心业务以及核心竞争力。

我国证券公司营业收入中传统业务占比较高，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9年证券业代理买卖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85%、10.47%、33.89%。预期未来券商通道业务的监管逐渐加强，通道业务收入面临下滑风险。以证券经纪业务为例，2015年上半年“一人一户”限制的放开和互联网浪潮的渗透，加剧行业佣金费率下滑压力，2017年-2019年，证券行业经纪业务佣金费率持续下降。

随着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鼓励金融创新、放宽行政审批等多项指导意见的提出，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经批准可以从事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代销金融产品以及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资本中介、投资业务。在竞争日趋加剧的情况下，证券公司已经积极开始探索差异化业务模式，并呈现多样化格局。

3、证券行业专业服务能力有待提高

随着证券公司传统业务的盈利水平不断下滑，而银行、信托、基金的理财和投资业务快速增长，证券公司专业服务能力不足的劣势逐渐显现，证券公司“不可替代的”核心竞争力尚未完全形成。

造成这种劣势的原因主要包括四方面：一是受国内外整体形势影响，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业务及产品创新非常谨慎；二是因为行业起步较晚，受发展阶段所限，证券公司创新能力有限、动力不足，经营机制不够灵活；三是证券行业身处公开市场，直接面对投资者，行业敏感度强，社会关注度高，对证券公司经营管理和创新发展中出现的问题容忍度低；四是受市场深度、广度制约，证券公司业

务与产品创新的空间有待开发。

4、其他金融机构财富管理业务与证券行业竞争加剧

当前国内金融机构在理财市场的竞争异常激烈。近年来，随着金融市场竞争的加剧和证券行业的创新发展，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信托公司等其他类型的金融机构在资产管理、金融产品销售、债券承销等业务领域，与证券公司展开了日趋激烈的竞争。另外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普及，互联网金融发展也十分迅速，依靠创新的业务模式与便捷的使用场景，互联网金融管理资产的规模呈爆发式增长，在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管理等业务领域，与证券公司展开激烈的竞争。同时，部分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和互联网企业，还积极寻求通过并购等方式直接进入证券行业，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的竞争。金融业态之间日趋激烈的竞争，将促使证券行业的产品服务体系 and 营销模式发生较大变化。

5、证券市场开放与外资证券公司的竞争加剧

处在成长期的中国资本市场吸引了境外证券公司通过各种方式取得国内证券业务资格，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逐步开放，一些大型国际投资银行在中国设立合资公司。

2019年7月，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有关举措》，将原定于2021年取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的时点提前到2020年。目前，中国证监会已核准设立多家外资控股证券公司。证券业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使得我国证券公司所面临的国际先进同行业公司所带来的业务冲击将会不断增大。

（四）行业的进入壁垒

证券业作为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行业，受到监管机构的严格管制。对于新进入者来说，面临行业准入壁垒、资金壁垒和人才壁垒，其中对证券行业竞争格局影响最大的是行业准入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为了维护金融稳定，防范金融风险，作为现代经济中重要组成部分的证券行业在很多国家均受到严格的准入管制。目前，我国证券行业虽然已经取得了一定

程度的发展，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因此我国对证券行业的准入管制更加严格。对于证券行业准入壁垒具体体现在：

证券公司设立许可：证券公司设立主要由《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规定。《证券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二）主要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三）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公司注册资本；（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五）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六）有合格的经营场所、业务设施和信息技术系统；（七）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证券公司名义开展证券业务活动。”《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证券公司业务资质许可：经营各项证券业务均须获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证。《证券法》规定：“未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不得经营证券业务。”另外，证券公司经营单项具体业务，须根据相关业务管理办法获取相应资格，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

证券公司分类监管制度：证券监管机构根据证券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结合市场影响力对其进行分类评级，并将新业务、新产品的试点资格与评级结果挂钩。对于管理规范、在分类监管中评级较高的证券公司，其保持现有业务优势的持续能力较强，获得创新业务资格的可能性也较大。

2、资金进入壁垒

基于金融安全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证券业对于资本规模的要求较高，尤其是在目前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下，证券公司各项业务能否开展以及开展规模与资本规模密切相关。《证券法》对证券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做了具体规定，不同的业务所要求的最低注册资本也不同，并且规定证券公司的注册资

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2016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修订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建立了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加强证券公司风险监管，督促证券公司加强内部控制、提升风险防范、风险管理的水平。该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同时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1亿元；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中两项及两项以上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2亿元。较大的初始投资及越来越高的资本规模要求也构成了证券行业的进入壁垒。

3、人才壁垒

证券行业作为一个高风险、专业性强的知识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高素质的人才从事相关业务。证券行业一般从业人员需要有证券从业资格证书，才能从事证券业务，而对于行业中一些特殊业务，监管机构规定相关从业人员必须拥有指定资格证书，如证券公司高管资格、合规总监资格、保荐代表人资格、投资咨询资格等。

证券行业对于高端人才的需求十分迫切，近几年中国证券行业高速发展，但高端人才供给相对有限。因此，对于证券行业新入者来说，高端人才匮乏也是阻碍其进入该行业的障碍之一。

（五）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我国的证券行业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行业收入来源长期以来严重依赖传统业务，在服务实体经济、满足企业和居民多元投融资需求方面的专业能力尚显不足，与国际化的投资银行相比，没有形成独有的核心竞争力。而传统业务利润水平与证券市场的波动水平高度相关。如果证券市场处于牛市，投资者交易活跃，交易量大幅增加，经纪业务收入上升，自营业务收益率较高，投资银行业务在市场环境良好的情况下融资与并购重组也更加活跃，资产管理业务的盈利水平也会随之提高。如果证券市场处于熊市，投资者交易活跃度低迷，证券市场价

格走低，经纪业务佣金收入减少，自营业务投资回报下降，证券发行承销困难，投资者对资产管理产品购买意愿也会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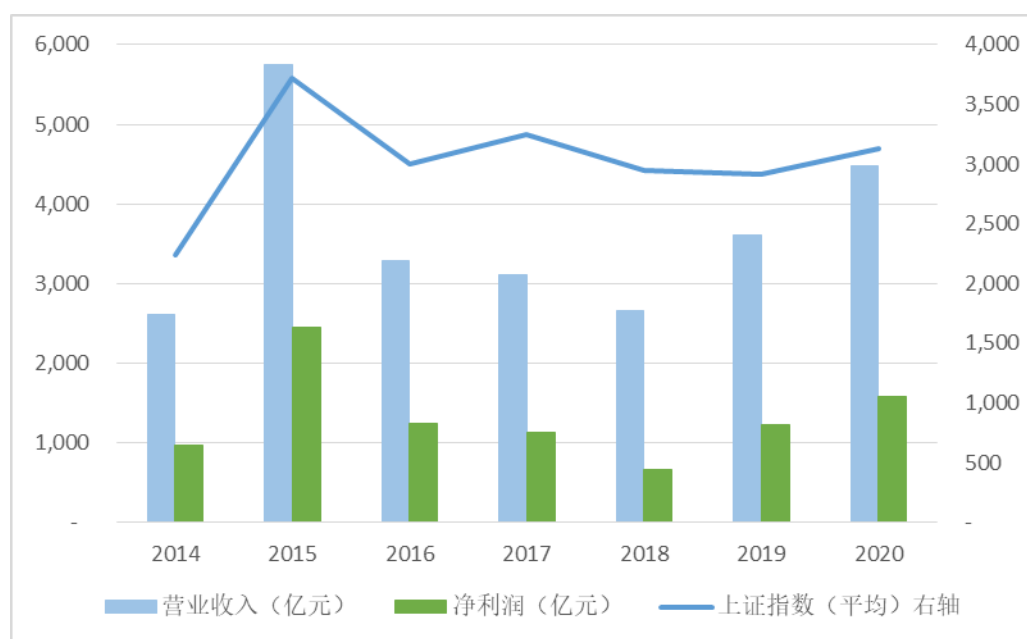
2018年，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同时美国挑起全球贸易战，中美两国贸易摩擦不断升级。受上述原因影响，我国股票市场持续低迷，证券行业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2018年末，上证综指收于2,493.90点，全年下跌24.59%，同期证券行业实现净利润666.20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1.04%。

2019年，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加速，一季度A股市场领涨全球，随后深度调整并上演结构化行情。2019年末，上证综指收于3,050.12点，全年上涨22.30%，同期证券行业实现净利润1,230.9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4.77%。

2020年，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A股市场波动较大，但同时A股科技、医药和消费等板块交易活跃，带动创业板指数大幅上涨64.96%。2020年，我国证券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4.41%，净利润同比增长27.98%。

在我国证券公司仍然依靠传统业务的背景下，二级市场的成交量及股票指数的变动与我国证券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之间有较强的相关性。2014年-2020年，我国证券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与证券市场行情关系如下图所示：

我国证券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与上证指数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国证券业协会；上证指数为年度日均平均值。

近年来,随着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不断推进,证券公司积极加快创新转型步伐和业务多元化布局,收入、利润水平对于股票市场走势的依赖度有所降低,同时债券市场、金融衍生品市场等金融市场波动变化对于证券公司利润水平的影响程度日益增加。

从长期发展趋势看,我国证券公司传统业务的竞争将更加激烈,传统业务利润率将有所降低。随着我国证券行业创新业务的不断开展,特别是随着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资本中介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证券期货互联网业务的出现,证券公司的收入结构将逐步升级,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等创新业务占收入的比重正不断提高,收入来源将更加多样化,并逐步降低证券公司对传统业务的依赖程度。

（六）影响我国证券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持续增长促进证券行业发展

平稳增长的宏观经济是我国证券市场和证券业快速发展的源动力。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证券市场的发展既受到宏观经济的大环境影响,同时又反作用于国民经济的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0年-2020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从412,119亿元上升至1,015,986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9.44%。2010年-2020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19,109元增长到43,834元,年均复合增长率8.66%。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为企业持续盈利创造了有利条件。

我国“十三五”规划中提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的目标要求,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在提高发展平衡性、包容性、可持续性的基础上,到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中国仍将是全球最具发展潜力的经济体之一。当今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阶段,增长保持相对稳定,当前主要任务是加快经济转型,推进供给侧改革。证券市场在中国经济转型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未来证券市场的发展空间依然很大。

（2）产业政策导向有利于证券行业健康发展

中国证券市场成立伊始就得到了国家的大力支持，近年来，国家对于证券业的政策支持力度逐步加大，政府大力推动金融服务业和资本市场发展的政策导向非常明确，先后推出一系列政策推动证券行业发展。

2014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快建设多渠道、广覆盖、严监管、高效率的股权市场，规范发展债券市场，拓展期货市场，着力优化市场体系结构、运行机制、基础设施和外部环境，实现发行交易方式多样、投融资工具丰富、风险管理功能完备、场内场外和公募私募协调发展。到2020年，基本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规范透明、稳健高效、开放包容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随后，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从建设现代投资银行、支持业务产品创新和推进监管转型三个方面明确了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政策的推出为证券市场进一步改革创新、规范运行提供了巨大支持。

2014年5月，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中国证券业发展规划纲要(2014-2020)》，明确提出到2020年，证券行业总资产、管理客户资产等主要指标实现年均20%-30%的增长，核心竞争力显著提升，成为国内金融体系中举足轻重的产业，成为国民经济转型的重要驱动，实现行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共进和可持续发展。

2015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对资本市场发展提出了“积极培育公开透明、健康发展的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推进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等目标，并涉及包括股票及债券发行交易制度改革、创业板和新三板市场改革、降低杠杆率等多项具体工作。

2016年3月，国家发布了“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积极培育公开透明、健康发展的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降低杠杆率。创造条件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发展多层次股权融资市场，深化创业板、新三板改革，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建立健全转板机制和退出机制。完善债券发行注册制和债券市场基础设施，加快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开发符合创新需求的金融服务，稳妥推进债券产品创新，推进高收益债券及股债相结合的融资方式，大力发展融资租赁服务。“十三五”规划为证券市场未来五年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2017年10月，十九大报告指出，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我国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提升，直接融资功能加快完善，防控金融风险的能力逐步增强，我国证券行业发展迎来新机遇。

2018年10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召开，指出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通过深化改革，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完善交易制度，引导更多中长期资金进入。

2019年8月，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召开，指出要进一步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方向，坚持稳中求进，以科创板改革为突破口，加强资本市场顶层设计，完善基础制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扎实培育各类机构投资者，为更多长期资金持续入市创造良好条件，构建良好市场生态，增强资本市场的活力、韧性和服务能力，使其真正成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助推器”。

国家产业政策对证券行业的支持，对证券行业未来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3）证券市场业务创新促进行业发展

随着国内居民收入水平的上升，人民财富的不断积累，投资者对于财富保值增值的需求和投资渠道多样化的要求逐渐提高。投资者对于证券投资品种选择需求已不仅局限于传统的股票和债券，对其他证券投资品种以及衍生产品的需求也相应增加，成为推动证券业不断创新的动力之一，也为证券公司的创新业务发展开辟了新的成长空间。

2013年2月，中国证监会发布《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允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通过成立资产管理业务部门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2013年2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确立了股转系统、股转公司及挂牌公司的法律地位；此后，股转公司公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业务细则。这些都为全国场外市场建设从区域性试点转为面向全国规范运行奠定法律基

础。2013年7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将股转系统试点扩大至全国。

2013年5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试行）》，标志着创新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正式推出已具备制度基础。

2013年8月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会议指出，在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规模。优质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可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在加快银行资金周转的同时，为投资者提供更多选择。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将进一步拓宽资产证券化业务空间。

2013年11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决定开展优先股试点。2014年3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工作全面启动。

2014年4月，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联合发表公告，决定原则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开展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2014年6月，中国证监会发布《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2014年11月10日，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布联合公告，宣布沪港通下的股票交易将于2014年11月17日开始。沪港通的推出是中国证券行业迈向市场开放和人民币国际化的一大步。

2015年1月，中国证监会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股票期权交易所试点，试点范围为上证50ETF期权。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5年2月上市交易上证50ETF期权合约品种。2015年4月，上证50和中证500指数期货挂牌上市。中国衍生品市场进一步完善，为投资者提供了更加丰富的风险管理工具。

2015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填补了互联网金融监管上法律法规的空白，意味着中国互联网金融将进入规范发展阶段。

2015年7月，中国证监会出台了《证券公司开展场外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试点办法》。该办法解决了券商开展非上市公司股权融资业务的诸多难点，使中小微企业的股权融资空间得到极大的拓展。

2016年1月8日，国家发改委正式发布《绿色债券发行指引》，旨在积极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对促进绿色发展、推动节能减排、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应对气候变化、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等支持作用，引导和鼓励社会投入，助力经济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方式加快转变。

2016年11月，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布联合公告，批准于2016年12月5日正式启动深港通；在沪港通试点成功的基础上，深港通的启动标志着中国资本市场在法制化、市场化和国际化方向上又迈出了坚实一步，对提升我国金融业的国际竞争力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2018年11月5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宣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2019年1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2019年7月22日，科创板首批公司上市，中国资本市场迎来了一个全新板块。

2020年3月1日，新《证券法》正式实施，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发改委明确公司债券公开发行以及企业债发行实行注册制。2020年6月1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资本市场步入存量市场改革新阶段。2020年7月27日，新三板精选层首批公司挂牌上市。中国证券市场的金融创新产品层出不穷，证券行业未来可以逐步摆脱对于传统业务的依赖，利用创新产品提高行业利润水平。

（4）国家积极鼓励发展直接融资市场

长期以来，我国企业融资主要依靠银行贷款，间接融资占比很高。近年来，随着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快速发展，企业直接融资的比例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直接融资比例仍然处于较低水平。

2015年12月2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显著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化金融结构的实施意见》，这是大力推进直接融资发展的重要政策

文件。2016年3月发布的“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提出积极培育公开透明、健康发展的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降低杠杆率。2019年3月，《政府工作报告》提到“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提高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比重”。在全面深化改革，发展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和金融服务业，显著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的产业政策支持下，我国证券业将迎来创新发展的良好机遇。

根据 Wind 资讯，2018 年，我国社会融资规模总额为 224,920 亿元，直接融资规模占比 13.30%；2019 年，我国社会融资规模总额为 255,800 亿元，直接融资规模占比进一步上升至 14.10%；2020 年，我国社会融资规模总额为 348,633 亿元，直接融资规模占比进一步上升至 15.31%。

（5）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加速推进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我国证券市场基础制度建设日臻完善，证券行业外部市场约束和内控约束并举，良性发展。同时，我国资本市场仍属于新兴市场，并处于不断创新发展的过程中。与成熟市场相比，我国资本市场无论是在市场规模，还是在多层次市场的深度广度上都存在较大差距，发展前景非常广阔。未来几年，为提高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实现资本市场与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将持续推进，股票市场、债券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运行机制逐步完善，期货和金融衍生品市场、场外市场将得到大力发展，这都将为中国证券业快速发展提供更为广阔的施展舞台和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

（1）证券市场整体规模较小，竞争力不足

我国证券市场发展起步较晚，受证券市场不成熟、融资渠道不完善等因素的影响，证券公司发展较慢，资产规模较小，仍以中小券商为主，资产规模仍然是限制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面对国际化进程和大量创新产品出现的复杂局面，我国证券公司的内部管理水平 and 风险控制能力仍有所欠缺，尤其是资本规模偏小的证券公司更加难以抵御潜在的市场风险。

同时境外金融机构已经在全球资本市场积极展开各种证券类业务，业务收入多元化，各大投资银行实行差异化经营，突出发展其优势业务，逐步形成专业化

发展趋势。对照而言，国内证券公司经营同质化严重，缺乏经营特色，没有形成各自的核心竞争力。

（2）利润来源集中，经营风险较高

我国证券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传统业务。随着佣金率的不断下滑，以经纪业务为代表的传统业务收入不断减少，证券公司较难通过结构调整和内部改革来改变这种现状，尤其是经纪业务占比很高的公司利润下滑比较明显，以往依靠扩大营业部数量和规模的扩张模式已经无法取得明显的效果，而且新设营业部如果短期内无法获得持续性资金流入和营业收入，将引发更为严重的亏损，从而进一步蚕食公司收益。如果证券公司的利润重心不转移，将可能进一步加大证券公司的经营风险。

虽然国内证券公司正在通过开展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私募投资基金等创新业务，实现利润来源的多元化和经营模式的差异化，逐步优化传统业务占主导地位的经营及盈利模式。但总体而言，收入结构的优化仍需要一个过程来实现，证券公司业务和经营对传统业务的依赖性仍然较大。

（3）风险管理能力偏弱，风控制度不健全

严格的风险控制与管理是我国证券公司持续盈利的重要保证。目前，我国证券公司很多创新业务的开展建立在高经营风险的基础上，如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衍生品交易等业务目前正处在起步阶段，风险控制措施较少，风控系统不够完善，一旦出现风险事件，会严重影响证券公司的持续稳定的经营。例如，2017年以来，受市场调整及部分上市公司爆雷影响，证券公司两融业务与股票质押业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对证券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与国际先进的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相比，我国证券公司还在很多方面需要改进和提高。我国的证券市场应对金融危机的能力相对较弱，一旦证券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由于风险意识不强，风控措施不健全等方面的缺失将进一步降低证券公司的盈利水平。

（4）行业高端人才短缺

证券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同时也是知识密集型企业，证券业务具有高风险、瞬息万变的特点，因此高端人才是证券公司的核心资源。证券市场上不断涌

现的新型金融产品和工具也需要相匹配的高端金融人才，证券行业对高端人才的需求十分迫切。目前国内现有的专业人员数量已经很难满足行业不断增长的人才需求。目前中国证券行业缺乏长期性的激励约束机制，不注重战略投入，导致证券公司经营行为、激励行为短期化，难以吸引和留住高端的管理及业务人才，人员流动性过大。随着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立和创新业务的不断发展，对于高素质的证券公司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需求将更加强烈。

（七）我国证券行业的发展趋势

1、向现代投资银行转型，发展综合的金控集团

金融行业的各项业务紧密关联，人才资源、客户资源、业务方向等都是一个整体，将不同业务合理搭配经营的途径就是建立功能齐全的现代投资银行，在提供传统通道业务的基础上，纵深发展公司的上市发行、财务顾问、资本中介的作用，积极研究适应市场发展的创新型产品与业务，为投资者提供丰富的理财产品与投资服务，建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控制好业务风险，多元化发展，强强联合，组建具备规模优势的全牌照金控集团，业务范围不限于本国范围，建立国际影响。

从国际资本市场来看，发达国家的投资银行均提供综合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在世界各地都设有分支机构，服务网络遍及全球，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投资银行、证券和投资管理服务。从国内来看，金融混业经营正呈现快速发展的势头。一方面，金融机构之间通过资本运作形成若干金融集团；另一方面，金融机构通过新业务、新产品的分工与协作实现业务平台和业务资源的共享。证券公司与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充分利用网点优势和客户资源共享优势，开展集合理财产品研发和销售、资产证券化引导、货币市场账户管理、银证转账业务办理等金融产品服务，拓宽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加深证券服务内涵。

2、证券公司发展更加多元化、差异化

2014年出台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推动证券经营机构实施差异化、专业化、特色化发展，促进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系统重要性的现代投资银行”，美国等发达国家的经验表明，差异化和特色化是证券业市场竞争的发展趋势。目前证券行业创新业务层出不穷，证券公司不能继续维持同质经营的发展道路。各大证券公司充分发

挥自身优势，扩大市场影响，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经营模式，通过业务的做大做强，证券公司品牌效应不断凸显，使其在市场竞争中保持相对优势。良好的口碑也有利于核心业务的扩展，我国证券公司未来的方向集中在发挥自身竞争优势，共同推进证券行业的跨越式发展。

未来在互联网金融加速布局 and 金融市场逐渐开放的背景下，证券公司业务竞争格局存在很多变数，在互联网布局、创新业务开发和综合经营方面做好充分的准备尤为重要。越来越多的证券公司从简单通道服务向多样化专业服务转变，从只提供单一标准化产品向提供多元化个性化产品转变，从单纯从事境内业务向境内外业务并举转变，从同质化经营向差异化发展转变。

3、证券行业风险控制更加规范

2015 年的股市泡沫破裂使监管层与全行业意识到证券市场风险控制的重要性。2016 年 6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主要修改内容包括细化资产管理业务特定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比例、进一步完善金融资产分类及风险计量标准、调整优化非权益类证券集中度指标、合并各类非常规性承诺事项等，通过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及净稳定资金率四个核心指标，构建合理有效的风控指标体系，进一步促进证券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随着我国证券行业日益复杂的市场环境和多元化、国际化的业务拓展，我国券商也逐步接受了风险管理是生命线的核心理念，意识到风险管理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和内外部的经营压力，券商的风险管理能力显得至关重要。本质上讲，证券公司的经营就是在市场的机会面前主动经营管理获取超额收益。然而，在资本回报的压力面前，证券公司必须避免在盲目追逐利润增长的同时忽视了业务后面面临的风险，这个制衡的力量就是风险管理能力，使得金融机构对于未来的不确定性保持客观理智和审慎的态度。因此，证券行业今后将更加重视风险管理与控制。

4、证券市场的国际化

随着中国资本市场与全球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对接，中国证券行业开始逐步融入全球金融体系。未来中国证券行业将更加国际化，形成资本市场的双向开放。

我国证券行业的对外开放有两层含义，第一是将国际先进的金融机构引入我国资本市场。目前我国已实施一系列措施提高外国金融服务公司和投资者对我国资本市场的参与程度，包括取消外资证券公司禁令、发放合资经营牌照、引入QFII、允许外资控股合资证券公司、逐步扩大合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等。第二是我国证券公司参与国际资本市场。通过自身业务结构的转变和国际业务线的延伸，中国证券公司也有更多的机会参与到国际业务当中去，多家证券公司收购海外公司成立海外业务平台。随着跨境双向投资机制的不断完善，以及中国企业跨境投资并购的热度不减，中国证券公司将获得越来越多的国际业务。而伴随人民币国际化的持续推进，人民币资产的全球交易需求将成为本土证券业继续加快海外布局的重要动力。

三、公司竞争形势分析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唯一一家河北省内注册的法人证券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具有独特区域优势的综合性证券公司，公司先后被授予“河北省金融贡献奖”，“先进纳税人”称号以及“河北省五一奖状”，多次被评为“河北省明星企业”、“诚信纳税A级企业”、“河北省诚信企业”、“河北十大和谐企业”、“河北省最具影响力企业”，荣获“最具发展潜力证券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调查十佳证券公司”、“河北网民最信赖的证券品牌”、“河北省服务名牌”、“冀商最喜爱证券公司”等诸多荣誉称号。2020年，公司在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被评为B类BBB级。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公司2019年总资产排名51名，净资产排名56名，净资本排名45名；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排名第52名，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含席位租赁）排名第38名，公司传统经纪业务基础较好。近年来，公司坚持市场化原则，持续加大专业、高效的业务团队的引进和培养力度，公司固定收益融资业务发展较快，债券主承销家数和主承销金额2019年较2017年均较大幅度提升。与同行业相比，公司证券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起步较晚，有较大发展空间，收入结构将会进一步优化。2017年-2019年，公司的行业排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行业排名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52	51	52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含席位租赁)	38	38	35
净利润	38	64	52
总资产	51	48	53
净资产	56	56	55
净资本	45	46	54
债券主承销家数	42	44	76
债券主承销金额	44	42	77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Wind 资讯。

注：债券主承销家数和金额 2019 年排名来源 Wind 资讯，其余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业协会尚未公开发布 2020 年度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本公司多年来持续稳健经营，不断深化改革、夯实基础、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公司核心竞争力快速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河北省内区域经济优势特别是雄安新区规划和建设，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1）河北省实体经济与资本市场发展不均衡，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机遇

河北省经济体量大，具备雄厚的经济基础，但资本市场发展与经济体量相比相对滞后，未来上升空间巨大。2020 年，河北省 GDP 总额达 3.62 万亿元，全国占比 3.56%，位居全国第 12 位。但河北省的资本市场发展相对滞后，截至 2020 年底沪深两市上市公司数量只有 61 家，全国占比 1.45%，与东南部发达省份相比，差距巨大，“一大一小”的矛盾日益突出。

近年来，针对实体经济与资本市场发展不均衡的突出问题，河北省陆续出台文件，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快推进资本市场发展，加大企业上市资金扶持，优化资本市场环境，为公司做大做强做优带来了发展机遇，为本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扩张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近年来，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多项业务的起步和发展，均有

效依托了河北省内高净值客户资源，转型升级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2）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提出，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机遇

京津冀地区是我国经济最具活力、开放程度最高、创新能力最强、吸纳人口最多的地区之一，也是拉动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京津冀协同发展，是新形势下提升和完善首都功能、打造新的首都经济圈，推进区域均衡发展体制机制创新的需要，是促进环渤海经济区发展的重大国家战略。河北省面临着京津向河北疏解功能、转移产业、辐射要素的巨大机遇，在河北省经济调结构、促转型、谋发展的政策推动下，资本市场将会大有作为，这为财达证券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

公司享有立足河北、熟悉河北的区位优势，借助于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公司以服务河北融入京津、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大局为切入点，充分借助北京、天津在人才、信息、资金、资源和政策等方面的优势，通过设立北京分公司、投资银行北京分部、加大期货公司资金投入完善服务功能等多种方式，充分发挥资本中介功能，积极加强服务实体企业、服务河北经济发展的力度，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济效益不断提高。

（3）规划建设雄安新区，为公司跨越发展带来机遇

设立雄安新区，是党中央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继深圳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之后又一具有全国意义的新区，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是河北千载难逢的重大历史机遇。雄安新区肩负着集中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探索人口经济密集地区优化开发新模式、调整优化京津冀城市布局 and 空间结构、培育全国创新驱动发展新引擎的历史重任。

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定位于立足河北，辐射全国的经营发展理念，主要业务、骨干团队、分支机构均位于京、冀区域内，长期深耕河北证券市场。作为唯一在河北省注册的证券公司，积极参与雄安新区建设，切实肩负起历史使命和责任担当，公司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一方面，新区本身的机制体制活力倒逼公司自身体制机制的改革和创新，加速公司能力提升和内涵发展，培育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新区建设将吸引大量投资者，提升河北金融板块的行业辐射带动功能，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加快推进机制体制改革创新，服务更多投资者，实现公司做大做强做优，跨越发展。公司自 2018 年开始，已与证券

日报社等机构成功联合主办两届雄安新区投融资发展论坛，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和认可。

综上所述，河北省目前所面临的巨大的发展潜力和机遇将为本公司未来业务经营长期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2、强大的政府扶持和股东背景，成为公司发展最强有力的保障，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支撑

公司是河北省内唯一法人证券公司，多年来，各级领导对公司多次开展深入调研，指导公司更好的发挥券商的资本中介功能。2016年，公司首次被列入《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支持公司做大做强做优，河北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对公司寄予厚望。

公司通过股权融资，陆续引入唐钢集团、国控运营、河北港口等多家大型国有股东，资本实力得到了提升，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是多年位居世界 500 强的大型国有企业，有着先进的管理经验和深厚的企业文化底蕴；国控运营是河北省政府和河北省国资委打造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和投融资平台，承担着国有资本运作、国企重组整合、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企改革发展投融资、省政府专项任务等“五大功能”；河北港口是集港口建设、开发，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以及投融资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作为河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与上述大型国有企业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支撑。

3、公司已经形成立足河北、辐射东部、进军全国的分支机构网络发展态势，为传统经纪业务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

证券经纪业务是本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是公司实现盈利的重要支撑。公司积极开拓河北省市场空间，深耕省内市场需求，具备较高的网点覆盖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我国 13 个省、直辖市共计设立 112 家证券营业部，其中在河北省内设立 93 家证券营业部，覆盖省内 11 个地级市和主要发达县域地区，为推动省内证券市场发展做出了较大的贡献。同时，公司在河北省内较高的网点覆盖率和合理的网点布局，有效地促进了公司在省内品牌认知度的提升。2018 年至 2020 年，本公司在河北省内总成交量占比常居首位，具有较为显

著的区域优势。除河北省内设立的证券营业部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还分别在北京、天津、上海、广东、福建、河南、江苏、安徽、湖南、黑龙江、海南、山东等 12 个省、直辖市设立了 19 家证券营业部，形成了立足河北、辐射东部、进军全国的营业网点布局。

在进一步巩固传统经纪业务的同时，本公司积极探索并推进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及客户业务办理需求的互联网化，利用互联网开放、便捷、高效的优势，逐步将柜台业务由线下办理向网络化、无纸化、自助化转型。同时，为适应行业创新业务的不断加速推出，公司持续推进自身经纪业务的转型发展，一方面，加大力度巩固传统经纪业务通道服务竞争优势；另一方面，进一步提升本公司产品设计能力，并扩大金融产品的引进力度和规模，完善金融产品销售业务流程，丰富金融产品线，持续推动并逐步实现零售经纪业务向销售交易业务的转变。此外，为有效改变本公司以散户为主的客户结构，成功上线了 PB（Prime Brokerage 主经纪商）交易系统。今后，本公司将在合规运营的前提下，加强保险、信托、基金等机构客户的服务能力，完善 PB 交易系统服务功能，力争尽快成为本公司经纪业务新盈利增长点。

4、公司全面的业务领域布局和协同发展战略有效促进了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并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随着我国证券行业的持续发展，传统经纪业务的佣金费率持续下滑，券商的竞争焦点逐步从经纪业务通道服务转向综合化金融服务。

（1）紧抓行业创新发展机遇，业务功能日臻完善

公司在持续巩固自身传统经纪业务竞争优势的同时，积极申请全业务牌照并加快推进各项业务的协同发展。2009 年 11 月，公司取得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业务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2012 年 6 月，公司取得融资融券、资产管理和证券承销业务资格；2013 年 2 月，公司取得保荐机构资格；2013 年 5 月，公司取得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和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并于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先后取得股票质押回购、债券质押报价回购、新三板主办券商、新三板做市商、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互联网证券、港股通等多项业务资格，业务功能日臻完善，业务结构不断优化，成功实现了全牌照运营，

服务客户、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地方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实现了由经纪类券商向综合类券商的重大跨越，极大地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2）创利能力逐步显现，成长性良好，具备较大的发展潜力

2016年，公司制定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十三五”（2016-2020）规划》，提出了在严把风控、强化管理、拓展市场、提升服务，在做精、做细、做优、做强经纪业务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创新业务，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大力加强经纪业务与各项新业务的协同联动，全面推进“大营销”、“大资管”、“大投行”策略的落地实施。通过五年时间的努力，把公司发展成为功能完善、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效益显著的具有区域特色的证券公司。

目前，公司的投资银行、资产管理、期货等业务正处市场培育、团队建设、资源积累阶段，私募股权投资刚设立，基金管理、境外市场等多项创新业务还未涉足，正在筹建。随着公司深化转型，优化布局，大力推动业务结构战略调整向纵深开展，各项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将逐步显现，潜力巨大。公司将持续积极拓展全业务领域布局、协同发展战略并开展集团化经营，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实力，秉持“做一流券商，建金融高地，铸百年财达”的企业愿景和发展梦想，逐步打造一支视野立体化、核心能力特色化的团队，并辅以良好的市场化激励机制，以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努力打造成为客户信赖、社会尊重、股东满意、员工自豪的优秀金融企业。

5、秉承扎实稳健经营风格，持续为客户实现中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

公司始终牢固树立“合规促发展、风控增效益”的价值理念，合规风控意识不断强化，合规风控管理体系不断完善，持续为股东创造稳定回报，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公司树立全面合规的意识，“稳健、合规”是公司一贯秉承的发展理念。公司建立了合规管理机制，培育良好的合规文化，把合规性要求融入各业务运营中，使合规管理与公司业务发展紧密结合。

公司高度重视全面风险管理，搭建了适合业务实际、执行有力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通过全面规范和可操作的风险管理制度，建立了一套全面、科学的业务

条线风险指标体系，组建了专业的风控团队，引进了能够满足日常风险计量、监测和报告需求的风险管理技术系统，对各主要风险制定了有针对性的、有效的应对机制。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稳健，可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主要风险，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实现风险管理与提高效益的协调、统一。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净资本规模有待进一步提高

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资本实力已有明显提升，并通过发行公司债、短期融资券、次级债等方式，有效缓解了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但与业内优秀证券公司相比，差距仍然比较明显。2019年，公司净资产、净资本排名分列行业第56位、第45位，因此进一步扩大融资规模、增强资本实力仍是公司需要重点解决的突出问题。

2、业务转型升级仍有待进一步深化

2016年以来，公司致力于业务的转型升级，坚持以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和证券自营业务为核心，以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为两翼，不断深化转型升级，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这两项最能体现券商资本中介功能的业务还没有真正起到支撑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作用，还未能真正成为公司有效的摆脱市场波动影响的有力抓手。

3、人才队伍建设仍需加强

近年来，公司通过外部招聘与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较大程度上缓解了人才短缺的局面，但是仍未满足各项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一方面，营业部的营销投顾团队年龄结构不尽合理，整体素质难以紧跟创新业务发展的步伐。另一方面，高端人才的不足，制约着公司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以及柜台业务、私募基金业务等创新业务的发展，团队的整体素质与公司的业务发展仍存在不相匹配的问题。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业务范围不断拓宽，形成了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信用交易、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在内的多元化业务发展格局，并通过控股子公司财达期货从事期货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的分类如下表所示：

项 目	含	主要业务内容
证券经纪	含	代理买卖证券、代销金融产品、期货中间介绍
证券自营	含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权益类证券投资、新三板做市
信用交易	含	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转融通
投资银行	含	债券承销、新三板、财务顾问、股票承销与保荐
资产管理	含	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
期货业务	含	期货经纪、期货资产管理、风险管理、期货投资咨询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分部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证券经纪	86,245.54	42.08	67,151.61	37.03	55,537.61	38.02
证券自营	28,745.13	14.02	31,991.85	17.64	21,788.72	14.92
信用交易	28,850.01	14.07	27,450.76	15.14	34,913.08	23.90
投资银行	27,024.60	13.18	20,822.60	11.48	12,996.38	8.90
资产管理	3,686.48	1.80	2,765.95	1.53	1,049.51	0.72
期货业务	19,919.17	9.72	20,508.43	11.31	14,973.88	10.25
公司总部及其他	10,993.29	5.36	10,615.49	5.85	4,827.30	3.30
结构化主体	6,537.04	3.19	6,101.23	3.36	5,168.57	3.54
抵销	-7,022.30	-3.42	-6,081.89	-3.35	-5,189.12	-3.55
合 计	204,978.96	100.00	181,326.03	100.00	146,065.93	100.00

（一）证券经纪业务

1、业务简介

证券经纪业务主要指证券代理买卖业务，即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此外还包括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以及代理登记开户等服务。我国证券公司从事经纪业务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证券营业部或核准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目前公司可向客户提供深、沪 A（B）股市场证券代理买卖；代理国债、企业债券销售、付息、兑付；代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代理分红；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IB 业务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服务。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传统优势业务。公司于 2002 年 3 月获得股票基金交易资格，于 2009 年 12 月获得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于 2013 年 5 月获得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和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于 2013 年 7 月获得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于 2014 年 9 月获得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人资格，于 2014 年 10 月获得港股通业务资格，于 2015 年 1 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于 2015 年 3 月获得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资格。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全国共设有 17 家分公司和 112 家证券营业部。受益于京津冀一体化和环渤海经济圈的开发建设进程的有序开展，凭借覆盖全省的 93 家营业部和雄厚的客户基础，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在河北省内保持优势地位，面对日益加剧的同业竞争，经纪业务总量在河北省内常年占据首位。公司倡导建立“立足河北，辐射全国”的经营格局，通过全国范围的网点新设和战略布局调整，在北京、上海、天津、深圳、合肥、长沙、郑州、济南、佳木斯等河北省外发达城市或中心城市拥有 19 家证券营业部。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积极优化管理架构，在北京、上海、深圳、黑龙江、海南、山东、河南和河北省内石家庄、唐山、保定、衡水、廊坊、沧州、邯郸、邢台、秦皇岛设立 17 家分公司，着力整合资源，建立“大营销”及统一服务的体系，实现分支机构客户管理能力、财富管理能力的全面提升。

此外，公司成立网络金融部，并取得互联网证券试点业务资格，网络金融部负责研究网络金融发展新趋势，制定公司网络金融发展战略与规划，推进公司网上券商战略，积极拓展网络金融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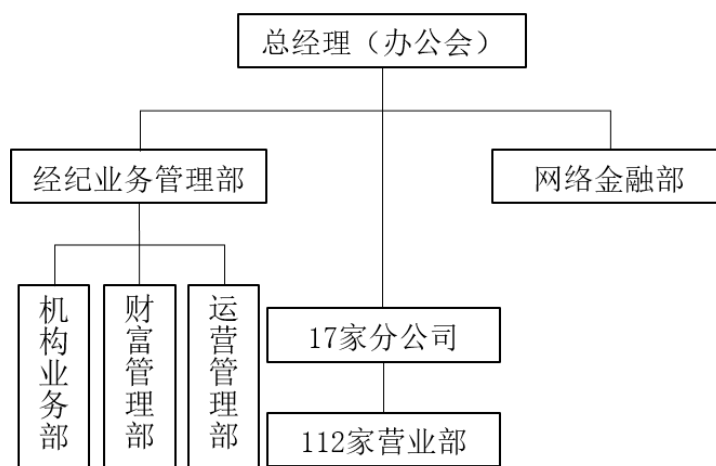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7 年-2019 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含席位租赁）分别位列行业第 35 位、38 位和 38 位，处于行业中上游水平。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营业部累计开户数 226.11 万户。2020 年度，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运行较好，新增开户数 9.32 万户，累计实现股票、基金成交金额 16,215.19 亿元。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之一，也是公司创新业务发展的保障。报告期内，公司着力提升证券经纪业务服务质量与水平，努力推动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

2、管理模式

（1）组织架构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组织架构本着市场化和专业化的转型方向，形成了经纪业务管理部和网络金融部为一级管理部门，机构业务部、财富管理部及运营管理部三个二级管理部门及分支机构（分公司和营业部）的结构，具体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各业务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经纪业务管理部职责：负责公司经纪业务条线全面工作；负责分公司、营业部日常运营管理；负责公司经纪业务营销管理；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制定经纪业务发展实施方案，部署、指导并推动分支机构开展工作，完成经纪业务年度经营目标，确保公司经纪业务协调发展。

网络金融部职责：根据公司整体规划，以线上平台为切入点，以用户为中心，以科技为驱动力，整合线上线下资源，建立“直销+O2O”互联网运营体系；提升用户体验，提高服务效率，加大推广应用，探索服务新模式；助力提升两率和推动公司业务转型。

（2）业务流程

公司针对客户开户、交易、资金划转与销户制定了相应的流程。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基本业务流程如下：

客户开户流程：客户提请开户，并签署《客户协议》、三方存管协议、开户申请表等业务单据，在柜台系统开立资产账户后，客户选择银行进行三方存管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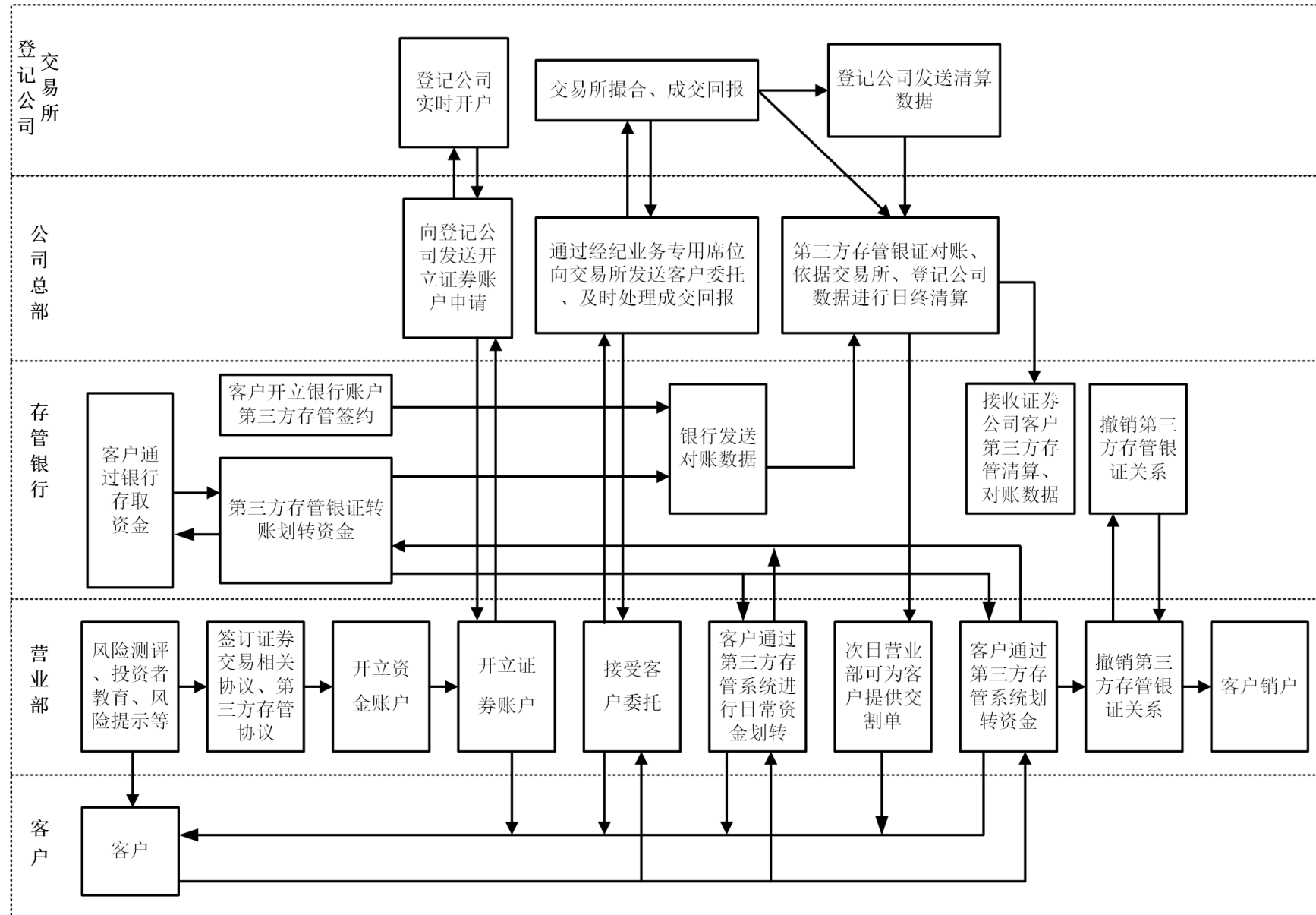
户开户，向证券登记机构提交证券账户开立申请。成功开户后可实现资金在证券与银行间划转，买卖证券。

客户交易流程：客户发出委托申请，系统接受客户申请后通过经纪业务专用席位向证券交易所发送客户委托，证券交易所实时撮合并反馈处理成交回报及提供成交数据，日终登记公司发送清算文件，第三方存管银行对账并依据证券交易所及登记公司数据实行日终清算。完成交收后，公司可为客户提供交割单。

客户资金划转流程：客户发起转账委托申请，系统接受客户申请后向第三方存管银行系统提交申请实现日常资金划转。日终第三方存管银行数据对账清算。

客户销户流程：客户发起销户申请，系统向第三方存管银行系统提交申请并同步实现结息及资金向第三方存管银行的划转，沪深两市证券账户分别进行撤销指定交易、使用信息及转托管等操作，日终第三方存管银行、登记公司数据对账清算。次交易日撤销第三方存管签约关系后客户资产账户可进行销户。

具体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3、经营情况

(1)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是公司的优势业务和主要收入来源之一。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分别为41,989.65万元、53,129.15万元和70,962.20万元。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代理买卖股票交易金额分别为0.83万亿元、1.09万亿元和1.59万亿元。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和交易金额主要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报告期内，中国证券市场经历了大幅波动，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经营业绩随证券市场波动而有较大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股票、基金和债券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种类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股票	15,899.89	0.38	10,857.34	0.43	8,303.35	0.46
基金	315.30	0.12	152.14	0.08	71.20	0.03
债券	303.16	0.00	43.11	0.00	13.06	0.00

数据来源：公司股票、基金、债券交易金额来自公司整理；市场交易金额来自Wind资讯。

公司凭借覆盖河北省的93家营业部和雄厚的客户基础，证券经纪业务在河北省内保持优势地位，经纪业务总量在河北省内占据首位。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客户主要为河北省的个人及机构，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客户共226.11万户，其中在河北省内营业部开户的证券经纪客户共206.64万户，占比91.39%。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经纪业务来源于河北省内营业网点的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38,490.24万元、48,349.80万元和65,301.85万元，占比分别为90.55%、90.37%和90.75%。

随着营业网点布局的调整和优化，公司在重点城市及经济发达地区的经纪业务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未来，公司将通过新设或收购分支机构等方式扩大网点规模，完善营销网络布局，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区域集中度有望进一步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前10名证券营业部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部	占比	营业部	占比	营业部	占比
1	佳木斯长安东路营业部	3.44%	佳木斯长安东路营业部	3.76%	佳木斯长安东路营业部	3.63%
2	保定莲池北大街营业部	3.38%	保定莲池北大街营业部	3.37%	唐山龙泽路营业部	3.41%
3	沧州广场街营业部	3.30%	唐山龙泽路营业部	3.31%	沧州广场街营业部	3.39%
4	保定朝阳南大街营业部	3.22%	沧州广场街营业部	3.24%	保定莲池北大街营业部	3.29%
5	唐山龙泽路营业部	3.21%	张家口明德南街营业部	3.02%	张家口明德南街营业部	2.78%
6	张家口明德南街营业部	3.10%	保定朝阳南大街营业部	2.91%	保定朝阳南大街营业部	2.77%
7	涿州东兴北街营业部	2.93%	涿州东兴北街营业部	2.84%	涿州东兴北街营业部	2.71%
8	衡水人民东路营业部	2.79%	衡水人民东路营业部	2.71%	衡水人民东路营业部	2.51%
9	唐山新城道营业部	2.54%	唐山新城道营业部	2.46%	唐山新城道营业部	2.46%
10	邢台郭守敬北路营业部	2.34%	邢台郭守敬北路营业部	2.43%	廊坊新华路营业部	2.45%
合计		30.26%		30.06%		29.41%

在传统网点转型方面，考虑到未来证券业的发展趋势是营业部小型化、客户交易以网上交易为主的状况，结合营业部的实际情况，公司集中实施了一批符合条件的营业部转为非现场模式。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现场模式营业部共计 48 家（含新设），进一步加强了公司成本管理能力。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客户主要为个人客户，净佣金率相对较高，交易总量主要由个人客户贡献。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客户构成、交易额和交易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户，亿元

客户类型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户数	交易额	交易占比
个人客户	2,259,607	16,314.78	98.77%
机构客户	1,529	203.57	1.23%
合计	2,261,136	16,518.34	100.00%

(续)

客户类型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	--------------------------	--------------------------

	户数	交易额	交易占比	户数	交易额	交易占比
个人客户	2,170,845	10,939.70	98.98%	2,122,052	8,324.74	99.25%
机构客户	1,453	112.89	1.02%	1,389	62.88	0.75%
合计	2,172,298	11,052.59	100.00%	2,123,441	8,387.61	100.00%

注：统计的交易金额包括股票、基金、债券。

公司通过积极开展产品创新和跟踪客户需求提高客户粘性。本公司的客户资源丰富，且客户对本公司产品和服务较为认可和信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约 90% 的客户开户年限已达到 3 年以上，客户群体相对较为稳定。报告期内，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客户数量及开户年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户

开户年限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经纪客户数	2,261,136	2,172,298	2,123,441
其中：开户年限 0-3 年	234,331	206,141	337,825
开户年限 3-5 年	249,991	424,270	292,708
开户年限 5-10 年	456,476	349,363	439,955
开户年限超过 10 年	1,320,338	1,192,524	1,052,953

注：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 CISP 系统。

近年来，证券行业经纪业务的竞争愈发激烈，受网点新设政策的放开、证券公司同质化竞争加剧及互联网金融发展等因素影响，证券行业证券经纪业务净佣金费率出现下降趋势，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证券行业股基净佣金费率水平分别为 0.310‰、0.288‰和 0.263‰。同期，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净佣金费率也有所下降，但总体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净佣金费率与行业净佣金费率水平对比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行业净佣金费率（‰）	0.263	0.288	0.310
公司净佣金费率（‰）	0.439	0.484	0.507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Wind 资讯。

注：1、行业净佣金费率=行业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行业股基交易额×2）。

2、公司净佣金费率=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公司股基交易额。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净佣金费率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河北省内，报告期各期，公司经纪业务来源于河北省内营业网点的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分别为 90.55%、90.37%和 90.75%。同时，公司在河北省内股票交易市场份额达到 30%左右，区域市场份额第一，具有显著的区域优势和品牌知名度，公司区域内存量客户较多，河北省内佣金率较高。

②公司经纪业务客户结构主要以个人客户为主，报告期各期，个人客户交易金额占比分别为 99.25%、98.98%和 98.77%。相比机构客户，个人客户由于交易规模较低佣金率相对更高。

③相比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票成交金额占公司代理买卖股票基金成交总额的比重较高，基金成交金额的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公司股票成交金额占股票基金成交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9.15%、98.62%和 98.06%。根据 Wind 资讯，报告期各期，证券市场股票交易金额占证券市场股票基金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9.79%、93.29%和 93.29%。公司股票平均佣金率高于基金平均佣金率，从而造成公司股基平均佣金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④近年来行业新增客户佣金率一般较低，相比同行业，公司未采取低价竞争策略，仍然主要以传统渠道获取新客户，利用低佣金策略从互联网渠道或其他线上渠道获取的客户相对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股基交易按信用交易和非信用交易口径具体如下：

项 目		信用交易口径			非信用交易口径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财达证券	成交量 (亿元)	3,012.15	1,889.41	1,499.67	13,203.04	9,120.07	6,874.89
	占比	18.58%	17.16%	17.91%	81.42%	82.84%	82.09%
	净佣金费率 (‰)	0.240	0.289	0.310	0.485	0.525	0.548
同行业	成交量 (万亿元)	20.37	11.64	7.76	200.07	124.99	92.81
	占比	9.24%	8.52%	7.72%	90.76%	91.48%	92.28%

注：1、公司信用交易口径成交量包含信用账户内股票、基金交易量，非信用交易口径成交量包含普通账户内股票、基金交易量，公司整理。

2、信用交易口径净佣金费率=信用交易相关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信用交易口径下的股基成交量，非信用交易口径净佣金费率=非信用交易相关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非信用交易口径下的股基成交量。

3、同行业总成交量和信用交易成交量数据来源 Wind 资讯，非信用交易成交量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得来：非信用交易成交量=行业总成交量-信用交易成交量。

4、根据目前市场公开数据，无法获得同行业信用交易和非信用交易口径下的净佣金费率，故未进行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交易口径和非信用交易口径下代理买卖股基交易额约分别为 20%和 80%，结构较稳定。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交易口径代理买卖股基交易额分别为 1,499.67 亿元、1,889.41 亿元和 3,012.15 亿元，非信用交易口径代理买卖股基交易额分别为 6,874.89 亿元、9,120.07 亿元和 13,203.04 亿元，报告期内受证券市场影响均有较大波动。

报告期内，A 股市场回暖，公司信用交易口径和非信用交易口径代理买卖股基交易额均有所回升，与行业趋势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受市场竞争激烈及新开户费率较低等因素影响，公司信用交易口径和非信用交易口径净佣金费率均出现下滑，与行业总体净佣金费率变化趋势一致。

公司信用交易口径净佣金费率低于非信用交易口径净佣金费率，主要原因系公司信用客户大多为核心客户，客户资金实力较雄厚，与非信用客户相比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和公司商定的佣金率低于非信用客户。

为应对佣金费率下滑，公司积极推进传统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业务的转型与升级，加强与外部优质基金公司的业务合作，以及公司各部室之间的沟通协作，推动证券交易、金融超市、融资融券、IB 业务、现金管理等多种业务的协同发展，向客户提供专业化、综合性的理财服务，推动产品销售互联化的进程。

（2）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公司通过证券营业网点销售公司的资产管理产品并代销第三方金融产品。2013 年 5 月，公司取得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主要代销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取得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后，通过广泛引进产品，丰富了产品种类，已基本形成现金类、权益类、高净值固定收益类、高净值权益类四大类产品体系，为客户财富管理提供多样化选择。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产品销售取得较大发展，金融产品种类不断丰富，满足

了不同客户的投资需求，为公司经纪业务转型、实现营业收入多元化打下了坚实基础。

（3）期货中间介绍业务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获得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简称“IB 业务”）的资格，与子公司财达期货展开业务合作，IB 业务已在公司多家营业部开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9 家营业部参与 IB 业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IB 业务客户总数分别为 848 户、980 户和 1,088 户，处于稳步增长态势。

4、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变化及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值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数值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86,245.54	28.43%	67,151.61	20.91%	55,537.61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50,424.99	12.66%	44,757.83	9.00%	41,060.81
证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	36,820.55	59.96%	22,393.78	54.69%	14,476.80
证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	41.53%	上升 8.18 个百分点	33.35%	上升 7.28 个百分点	26.07%

注：上述数据为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报告口径。

2018 年-2020 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26.07%、33.35%和 41.53%，逐年上升。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较大，2019 年证券市场行情转暖，市场交投活跃度提升，经纪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0.91%；2020 年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A 股市场波动较大，但同时 A 股科技、医药和消费等板块交易活跃，市场成交量大幅增加，因此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8.43%。公司经纪业务支出主要为职工薪酬、房屋租赁、固定资产折旧等业务及管理费，变化相对较小，2019 年同比上升 9.00%，2020 年同比上升 12.66%。因此，受经纪业务收入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波动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华安证券	41.92%	30.14%	16.34%
中原证券	34.71%	13.15%	24.40%
第一创业	-15.64%	-50.78%	-18.04%
南京证券	-	49.46%	51.49%
华林证券	59.12%	40.74%	-22.07%
东北证券	54.53%	23.43%	23.72%
长城证券	60.69%	50.47%	35.50%
浙商证券	55.03%	26.29%	28.66%
平均数（注）	50.49%	26.62%	22.91%
发行人	41.53%	33.35%	26.07%

数据来源：各证券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年报/半年报。

注：上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经纪业务分部核算口径不尽相同，其中中原证券、第一创业、南京证券、华林证券和长城证券部分年度核算口径包括证券经纪、信用交易业务等。上表平均数为剔除上述与发行人核算口径不同的5家公司后计算的平均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京证券尚未公布2020年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变化趋势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2018年和2019年总体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佣金率相对较高。

5、营销及服务模式

经过多年对经纪业务营销与服务体系的不断完善，公司营销服务能力明显提升。通过建设新CRM系统，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客户资料数据库，实现了客户分类管理，增强了客户服务的针对性和个性化；通过进一步加强营销团队建设，不断优化营销管理办法，市场开拓、客户营销能力不断增强；通过适应互联网金融发展趋势，构建了公司综合服务平台，不断强化投资顾问体系建设，营销服务能力明显提升。

公司以发展营销队伍和营销渠道模式开展客户营销业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建立专业营销团队共计651人，其中财富顾问155人，财富总监7人，经纪人489人。公司总部负责营销制度建设、业务培训、渠道统筹等，各分支机构负责营销人员日常管理、任务考核和渠道营销。

公司以分支机构客户服务人员为核心、营销人员为辅助，以基础服务为主导，

专业化服务为目标开展客户服务工作。客户服务包括通道类服务、资讯类服务、咨询类服务、产品类服务、关系类服务。

6、经纪业务市场环境、公司业务成长性及向外部区域拓展的可行性

(1) 经纪业务市场环境

报告期内，证券行业经纪业务集中度较高，以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含席位租赁）市场份额进行比较，2017年-2019年前十名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市场份额分别为46.42%、45.84%和45.48%，经纪业务集中度保持较高水平。同期，以东方财富证券、平安证券等为代表的证券公司通过互联网经纪业务模式、“金融+科技”业务协同模式等抢占市场，经纪业务市场份额逐步提高。

随着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发展，未来经纪业务可能会呈现出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向头部券商和具备互联网比较优势的券商集中的趋势。

(2) 发行人业务成长性及向外部区域拓展的可能性

①公司在河北省内具有显著的区域优势和品牌知名度

证券经纪业务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是公司实现盈利的重要支撑。公司始终积极开拓河北省内市场空间，深耕省内市场客户需求，具备较高的网点覆盖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河北省内的93家证券营业部，覆盖省内全部11个地级市和主要发达县域地区。公司在河北省内凭借较高的网点覆盖率和合理的网点布局，以及20多年的客户服务经验积累，有效地促进了公司在省内品牌认知度的提升，通过对存量客户的常年服务和企业文化的传导，客户对公司已基本形成较强的认同感和信任感。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河北省内营业部市场份额和股基交易额市场份额，具体如下：

项 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发行人河北省内营业部数量	93	93	92
河北省内所有证券公司营业部数量	253	257	256
发行人河北省内营业部市场份额（%）	36.76	36.19	35.94
发行人河北省内股基交易额（亿元）	14,168.54	9,609.88	7,306.16
河北省内股基交易额（亿元）	48,890.47	31,354.53	23,543.96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发行人股基交易额河北省内市场份额(%)	28.98	30.65	31.03

数据来源：河北证监局、Wind 资讯。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河北省内证券营业部分别为 92 家、93 家和 93 家，河北省内营业部市场份额分别为 35.94%、36.19%和 36.76%，位居行业第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代理买卖股基交易额在河北省内市场份额分别为 31.03%、30.65%和 28.98%，位居行业第一，具有较为显著的区域优势。

②河北省内资本市场发展空间较大，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机遇

河北省经济体量较大，具备雄厚的经济基础，但资本市场发展与经济体量相比相对滞后，未来上升空间较大。针对实体经济与资本市场发展不均衡的突出问题，河北省陆续出台文件，加快推进资本市场发展。公司作为河北省内唯一法人证券公司，享有立足河北、熟悉河北的区位优势，借助于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持续推进以及雄安新区的规划建设，未来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③公司努力推动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努力探索财富管理转型新模式，更加专注客户财富效应需求，着力增强客户粘性和吸引力。一方面，以强化研发能力为突破口，以加强一线投顾团队建设为抓手，不断提升投顾服务的质量和水平，持续增强服务客户资产保值增值的能力，持续加快向财富管理转型步伐；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大对新产品、新业务的研究和推广，不断满足客户多层次的理财需求，持续加大高质量营销团队建设，创新营销方式和渠道，紧盯机构客户、高净值客户群体。同时，公司着力加强不同业务间的协同配合，公司经纪业务可以借助投行、资管等业务资源，积极为高净值客户、机构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

④公司已经形成立足河北、辐射东部、进军全国的分支机构网络发展态势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河北省内设立的 93 家证券营业部外，公司还分别在北京、天津、上海、广东、福建、河南、江苏、安徽、湖南、黑龙江、海南、山东等 12 个省、直辖市设立了 19 家证券营业部，形成了立足河北、辐射东部、进军全国的营业网点布局。公司在河北省外地区已经经营多年，并在黑龙江、北京等部分营业部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公司具有较为丰富的省外经纪业务开展经

验。

在公司以经纪业务为主的发展历程中，按照公司的人才梯队建设规划，不断优化经纪业务营销服务的团队建设，培养了一批适合市场细分的客户营销服务的专业人才，具备了经纪业务的人才基础；同时，公司通过营销服务客户的多年实践，在业务流程、合规风险管控、团队建设、考核管理等方面，逐步形成了经纪业务发展的有效的运营考核管理机制，在经纪业务人才和运营管理机制上为公司向外部区域拓展业务奠定了基础，公司具备区域外延发展的条件和可行性。

综上，虽然未来经纪业务市场竞争可能会愈发激烈，行业集中度可能会进一步提升，但发行人通过在河北省内显著的区域优势和品牌知名度，借助河北省良好的发展环境和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雄安新区建设等发展机遇，凭借较为丰富的省外经纪业务开展经验、人才基础以及有效的运营管理机制，努力推动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为经纪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为未来业务成长以及向外部区域拓展提供了较大可能。

7、公司经纪业务河北省省外开展具体情况、盈利能力、未来规划及相关风险

（1）河北省外营业部开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河北省外分别拥有 18 家、18 家和 19 家证券营业部，占发行人全部营业部的比例分别为 16.36%、16.22%和 16.96%。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河北省外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4,015.43 万元、5,152.04 万元和 6,652.99 万元，占比分别为 9.45%、9.63%和 9.25%。

报告期内，公司在河北省外营业部开展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家

项 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黑龙江省	3	3	3
北京市	2	2	2
上海市	2	2	2
天津市	1	2	2
江苏省	2	2	2
安徽省	2	2	2

项 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省	1	1	1
湖南省	1	1	1
海南省	1	1	1
河南省	2	1	1
福建省	1	1	1
山东省	1	-	-
河北省外营业部合计	19	18	18
占发行人全部营业部的比例	16.96%	16.22%	16.36%
河北省外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万元）	6,652.99	5,152.04	4,015.43
占发行人全国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例	9.25%	9.63%	9.45%

（2）河北省外营业部盈利能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河北省外营业部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盈利家数	11	6	3
亏损家数	8	12	15
合计	19	18	18

（3）河北省外经纪业务未来规划

在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和网络金融发展的趋势下，公司在河北省外经纪业务发展的规划为：①加强两融业务和产品销售业务发展，减少对传统业务收入依赖，进一步促进经纪业务盈利模式和收入结构的转型升级。②加强市场化人才引进力度，以财富管理转型为业务发展目标，引进市场化人才，建设符合财富管理转型需求和线上业务发展的营销服务团队，推进省外经纪业务发展。③优化客户结构，通过差异化营销策略和高附加值的策略建议服务，加强对机构客户和高净值客户的开发能力和服务能力。④提升金融科技创新能力，通过线上业务发展，形成线上营销服务和引流发展的有效模式，促进财富管理的全面发展。⑤优化网点布局，在已经形成的省外网点布局基础上，在河北市场营销服务的人才和机制完善的前提下，继续立足全国省会城市的网点布局，加强公司网络金融营销服务推广，以省会城市网点为线下营销服务载体，配合公司网络金融营销服务的整体

规划发展，建立“以研发为支撑，以投顾为传导的客户服务体系”，加强投顾人才的引进，促进新设网点从财富管理转型的基础做起，从长期规划来推进网点发展。

（4）河北省外经纪业务相关风险

公司在河北省外新设立营业网点开展证券经纪业务，具有投入成本较高、盈利周期相对较长的风险。首先，在河北省外开展经纪业务面临较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区域外分支机构传统证券经纪业务盈利空间越来越小；其次，由于管理半径加大，河北省外分支机构的合规管理风险相对较大；最后，受市场推广、品牌宣传、人才引进、客户资源等方面不确定性因素影响，短期内新设网点存在亏损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证券自营业务

1、业务简介

证券自营业务是公司运用自有资金买卖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基金、衍生工具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产品，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本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中买卖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基金、债券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集合理财产品等，产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主要由证券投资总部负责开展，证券投资总部下设固定收益部（上海）、固定收益部（北京）、权益投资部和机构业务部。其中，固定收益部（上海）负责公司自有资金的固定收益类投资，主要投资品种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货币市场基金、资产证券化产品、集合理财产品等；固定收益部（北京）主要以趋势投资、对冲套利、流动性套利等投资交易模式，发展固定收益类低风险中间业务、非主承销售等多元化方向；权益投资部负责公司自有资金的权益类证券投资，主要投资品种包括股票和基金，以及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可交换债券等创新投资产品；机构业务部主要负责开发和维护客户并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为特定投资人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承担部门创新业务和创新产品的开发及执行等。此外，做市业务部负责公司新三板做市业务。

近年来，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增长较快，其中固定收益投资占自营业务收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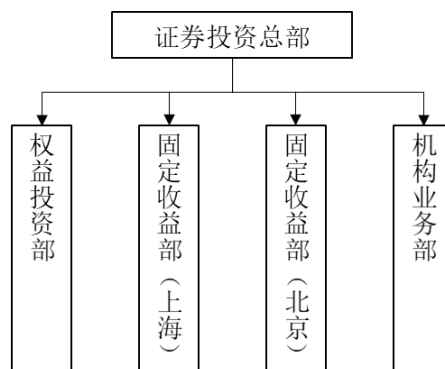
比重较大，随着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及公司资本规模的增加，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权益类投资收入有望增加。

2、管理模式

(1) 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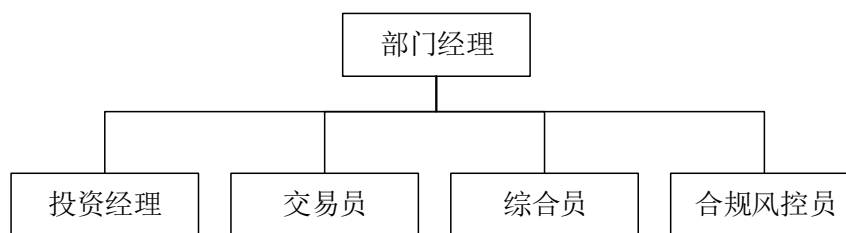
公司对证券自营业务进行集中管理，采用“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证券投资类业务决策委员会—自营业务部门”的授权、决策与执行体系。其中，董事会是自营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自营业务具体投资运作管理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证券投资类业务决策委员会（分设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决策委员会和权益投资业务决策委员会）在总经理办公会的授权下对自营业务进行管理，证券投资总部作为证券投资自营业务的执行机构。此外，新三板做市业务由做市业务部开展，采用“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做市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市业务部”的授权、决策与执行体系。

①证券投资总部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证券投资总部是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下设4个子部门。其中，权益投资部主要负责开展权益投资业务；固定收益部（上海）主要负责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固定收益部（北京）按照京沪差异化发展的思路，主要以趋势投资、对冲套利、流动性套利等投资交易模式，发展固定收益类低风险中间业务、非主承销等多元化方向；机构业务部主要负责开发和维护客户并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为特定投资人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承担部门创新业务和创新产品的开发及执行等。

②做市业务部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做市业务部下设投资经理岗、交易员岗、合规风控岗和综合管理岗。投资经理岗主要负责项目前期的筛选、撰写尽调报告、撰写做市申请报告书并参加做市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参与项目可行性和投资方案的论证等；交易员岗主要按照投资策略和交易计划，负责做市股票的报价交易和库存管理等；合规风控岗主要负责对做市股票的风险监控、项目后续管理检查监督工作等；综合管理岗主要负责做市相关业务流程的流转审批、向监管部门提交做市业务相关材料及协助管理部门日常工作等。

（2）业务流程

①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业务

公司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业务流程分为三个部分：投资决策流程、交易执行流程（包括一级市场申购流程和二级市场交易流程）以及后台清算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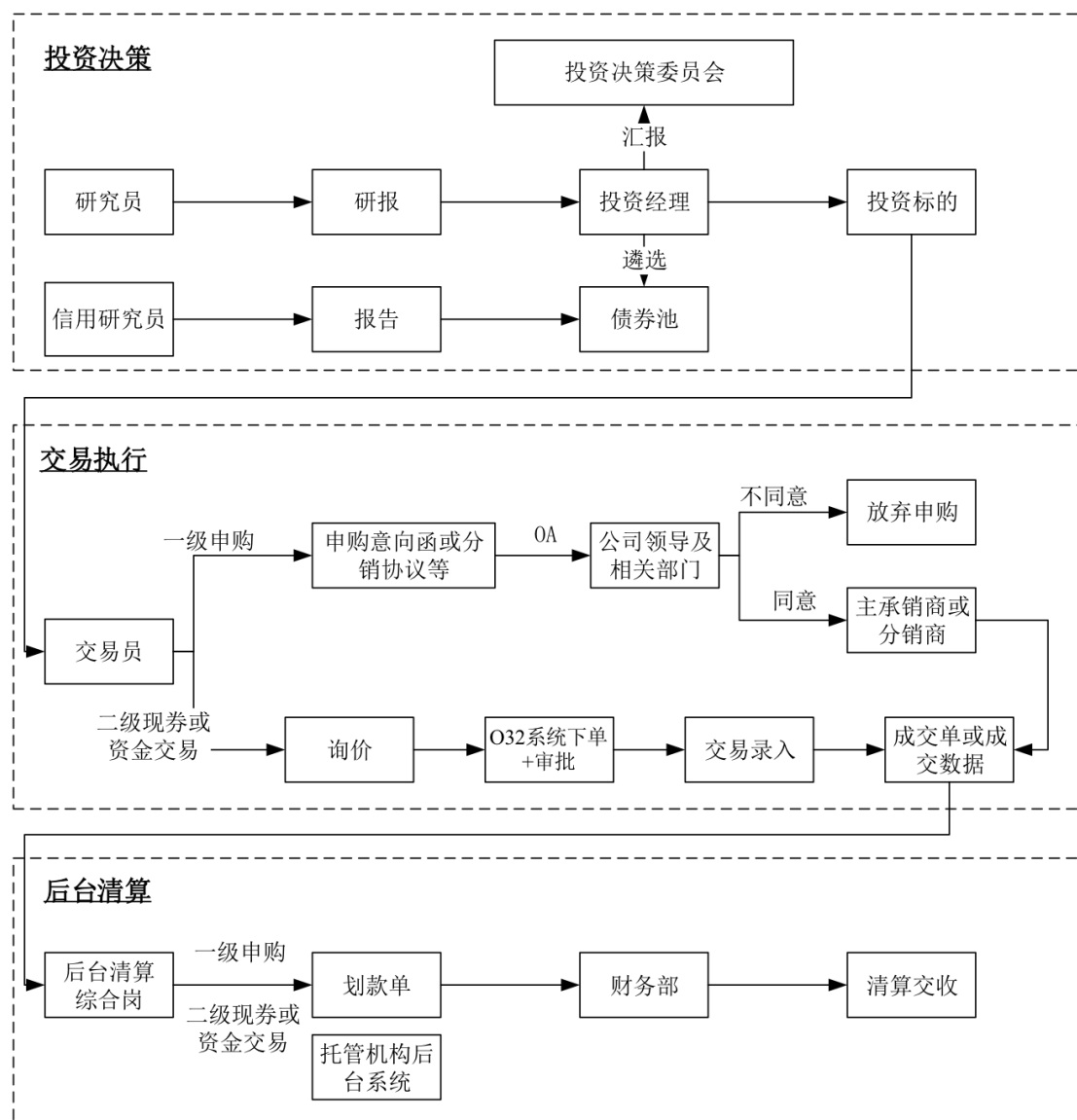
投资决策流程：研究员进行宏观研究和债券市场研究，信用分析研究团队建立债券池，投资经理根据以上建议确定投资策略，经证券投资类业务决策委员会审议后，在公司授权范围内选择具体投资品种。

一级市场申购流程：投资团队或信用分析研究团队对新发债券进行研究，在债券发行前给出是否加入库（债券池）建议。发行当天，投资经理在入库的债券中选择参与投标的具体品种，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并向交易员下达申购指令。交易员接到一级申购指令之后，通过公司 OA 系统发起申购流程，经公司领导及相关部门审核后，将加盖公司公章的申购意向函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给主承销商参与投标。中标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缴款手续。

二级市场交易流程：投资经理制定适当的投资策略并向交易员下达询价或交易指令。交易员接到指令后，通过询价方式与对手方就债券价格、数量、回购或拆借利率及金额等各项交易要素达成一致，通过 O32 系统下单并审批。投资经理、合规风控人员和部门经理分别审核交易审批单，审核通过后，交易员按照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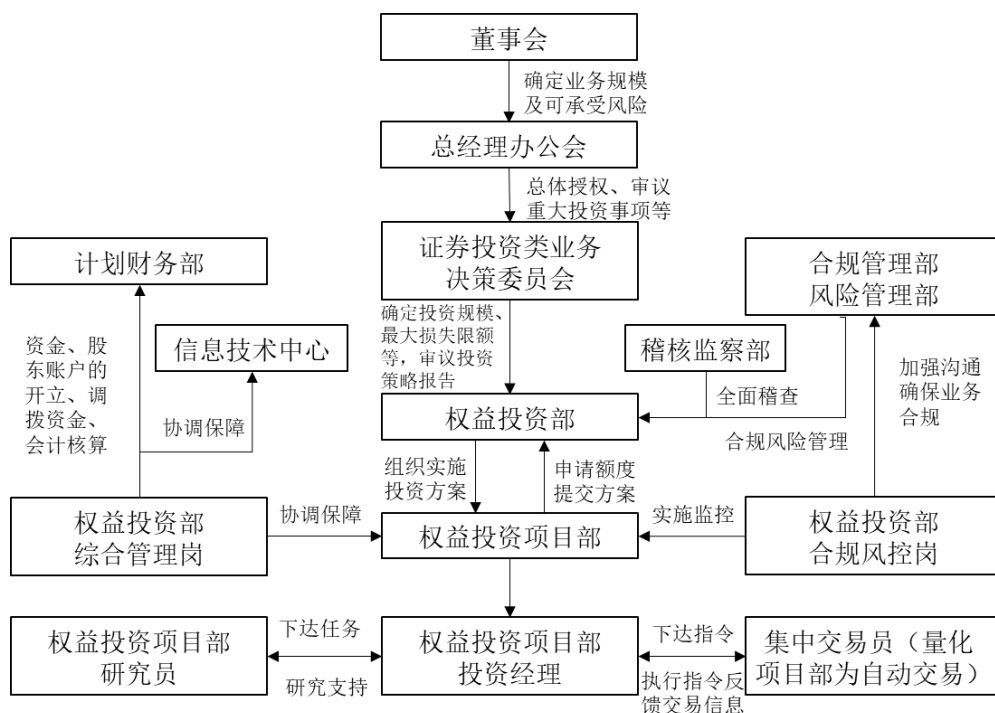
作流程执行交易指令，后台清算人员完成清算交割。

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业务流程如下：



②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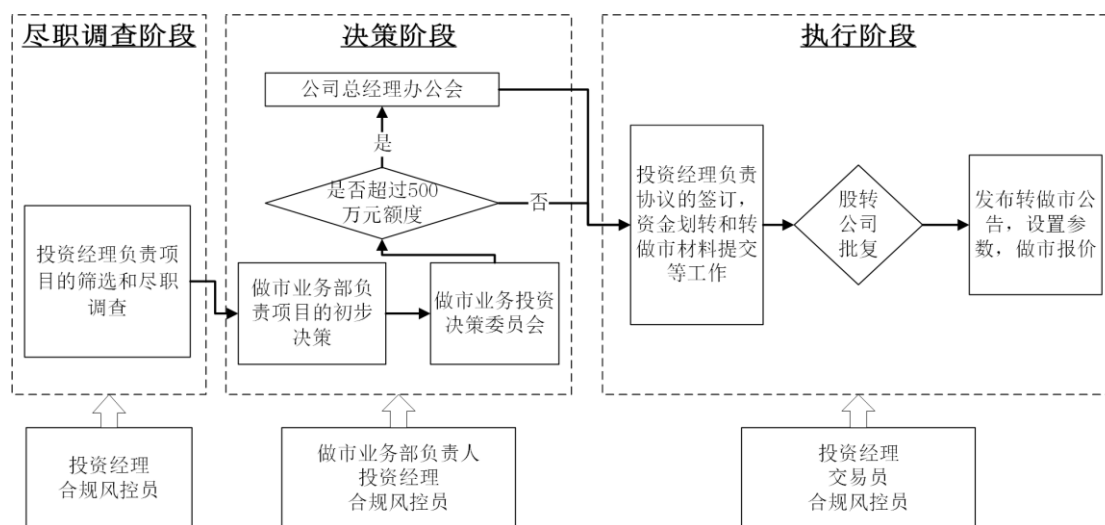
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开展首先由董事会确定公司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规模及可承受风险限额，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对业务总体授权、审议重大投资事项及其他涉及自营业务的重要事项。证券投资类业务决策委员会确定权益投资部投资规模、最大损失限额及其他关键风险指标限额，审议投资策略报告。权益投资部项目部负责实施投资方案，权益投资部合规风控岗与综合管理岗分别负责风险合规监控与协调保障。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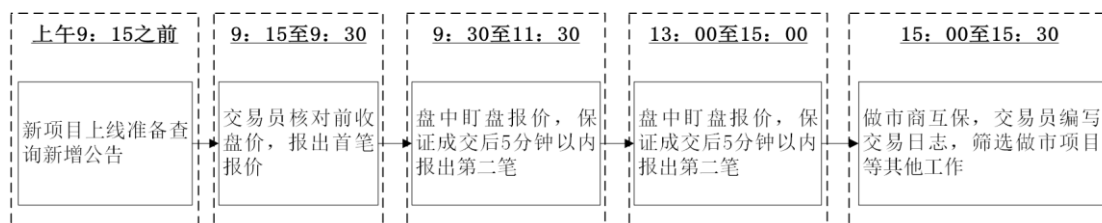
③新三板做市业务

新三板做市业务流程主要有新增项目执行流程、日常交易管理流程和做市项目退出流程三类。其中，新增项目执行流程主要包括投资经理尽职调查、部门内部决策、做市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如需）和新增项目执行；日常交易管理流程主要为交易员日常做市交易；做市项目退出流程主要包括投资经理确认、部门内部决策、投资经理制定退出方案、相关领导审批、方案执行和后续处理。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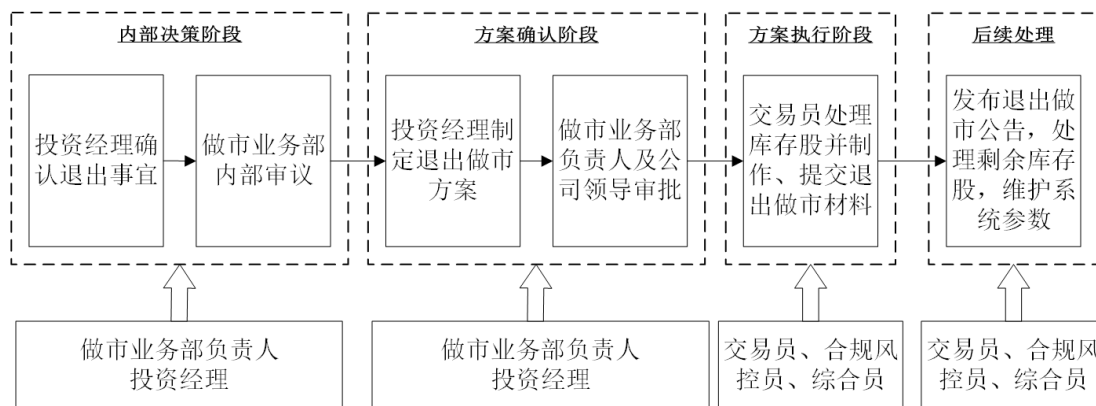
新增项目执行流程：



日常交易管理流程：



做市项目退出流程:



3、经营情况

(1) 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

公司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主要投资于二级市场债券。2011年6月，公司获得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资格，2013年1月和3月公司分别取得证监会从事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资格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

公司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主要的交易方式包括现券交易、债券质押式回购、债券买断式回购、信用拆借。其中，现券交易系通过债券买卖实现差价收入；债券质押式正回购、债券买断式正回购系指以债券质押或买断的方式融入资金，并约定一定期限后回购，同时支付资金融入期间的利息；债券质押式逆回购、债券买断式逆回购系指以质押式或买断式方式持有债券并融出资金，同时赚取资金融出期间的利息；信用拆借系指公司以信用方式融入资金，补充短期资金流动性。公司通过以上交易方式开展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

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策略主要为精选资质较好且能够获取可观收益的信用债，同时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利用市场波动及杠杆利差获利。报告期内，公司固定收益投资规模保持稳定增长。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固定收益类自营投资日均规模分别为32.89亿元、42.49亿元和52.56亿元，实现收益总额分别为

37,548.22 万元、40,768.31 万元和 33,460.08 万元，综合收益率分别为 11.42%、9.60%和 6.37%。其中，2020 年，受债券市场环境的影响，综合收益率较低，其他年度综合收益率总体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日均投资规模	525,557.93	424,872.95	328,887.67
收益总额	33,460.08	40,768.31	37,548.22
综合收益率	6.37%	9.60%	11.42%

注：1、日均投资规模为公司固定收益部占用自有资金累计日积数/期间天数。

2、收益总额=固收自营部门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其他综合收益+自营业务相关的利息收入-自营业务相关的利息支出，自营业务相关的利息收入支出主要为固收投资开展的债券质押式回购。

3、综合收益率=收益总额/日均投资规模×100%。

(2) 权益类自营业务

公司权益类自营业务主要投资于股票和基金，以及审慎开展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可交换债等创新投资产品。2009 年 11 月，公司取得证券自营业务资格；2014 年 6 月，公司取得开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自营业务资格；2014 年 9 月，公司取得开展股指期货自营业务交易的资格。

受股票市场行情影响，公司 2018 年权益类自营业务整体收益较差，2019 年行情好转，整体收益由亏转盈。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权益类自营投资日均规模分别为 7.47 亿元、3.12 亿元和 5.00 亿元，实现收益总额分别为 -10,264.07 万元、3,381.45 万元和 12,342.05 万元，综合收益率分别为 -13.73%、10.84%和 24.69%。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日均投资规模	49,989.38	31,186.80	74,746.37
收益总额	12,342.05	3,381.45	-10,264.07
综合收益率	24.69%	10.84%	-13.73%

注：1、日均投资规模为公司权益类自营业务部门（包括做市业务部）占用自有资金累计日积数/期间天数。

2、收益总额=权益自营部门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其他综合收益。

3、综合收益率=收益总额/日均投资规模×100%。

(3) 新三板做市业务

随着新三板做市商业业务的推出，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做市业务的备案，成功取得做市商业资格，并积极与推荐的挂牌公司沟通合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做市新三板项目 64 个，正在做市新三板项目 25 个。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持有 48 家新三板公司股权（包括正在提供做市服务以及已退出提供做市服务），其中有 44 只新三板股票存在流动性不足、无法退出或标的企业经营困难的风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股票情况	股票只数	期末公允价值
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其中：90 天换手率 1%-5%（不含）	9	587.01
90 天换手率小于 1%	21	2,982.22
全年无自由交易	1	71.08
小计	31	3,640.30
存在无法退出或标的企业经营困难的风险：		
其中：已退市或停业（注）	13	2,480.82
合计	44	6,121.12

注：已退市企业中包括拟筹划 IPO 的企业，但由于该等企业暂未进入辅导备案或申报受理，仍按照存在无法退出的风险进行统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新三板做市商股票公允价值为 6,121.12 万元，占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比例为 0.38%，占比较小。

(4)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自营业务回报率的比较

由于数据可得性，以下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选自目前 IPO 在审证券公司或近年上市的证券公司。公司自营业务收益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证券公司	项目	投资收益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长城证券	权益类	-	-	-11.93%
	固定收益类	-	-	6.34%
红塔证券	股票	-	-	3.56%

证券公司	项目	投资收益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债券	-	-	10.96%
	基金	-	-	15.25%
华林证券	权益类	-	-	-10.13%
	固定收益类	-	-	36.27%
万联证券	权益类	-	-	-11.27%
	固定收益类	-	-	9.47%
中泰证券	股票	-	15.02%	-19.49%
	债券	-	4.29%	5.84%
	基金	-	5.06%	-12.46%
财达证券	权益类	24.69%	10.84%	-13.73%
	固定收益类	6.37%	9.60%	11.42%

注：1、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证券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2、长城证券、华林证券 2018 年投资收益率未公布，列示其 2018 年 1-6 月数据；中泰证券 2019 年投资收益率未公布，列示其 2019 年 1-9 月数据；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20 年数据。

3、不同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回报率水平测算口径存在一定差异。

①权益类自营业务与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回报率水平的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权益类自营业务收益率分别为-13.73%、10.84%和 24.69%。2018 年，受市场行情以及公司投资策略影响，权益类自营业务总体表现不佳。2018 年，公司权益类自营业务亏损，主要系 A 股市场持续低迷所致，主要同行业可比公司也出现了亏损的情形，由于公司权益类自营业务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整体偏小，因此亏损情形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较小。2019 年，受 A 股市场回暖影响，公司权益类自营业务扭亏为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一致。2020 年，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A 股市场波动较大的同时结构化行情明显，公司权益类自营整体收益较好。

报告期内，受投资策略、投资规模、投资标的等因素影响，公司权益类自营业务收益率水平与 A 股市场整体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有所差异。由于权益类投资风险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权益类自营业务投资规模整体较小。

②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与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回报率水平的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收益率分别为 11.42%、9.60% 和 6.37%，2020 年受债券市场环境影响，收益率较低，其他年度收益率总体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内，整体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一致，但受投资策略、投资规模、投资标的等因素的影响，不同公司实现的收益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

4、风险控制

（1）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业务

公司通过建立健全业务部门与公司内控部门的双重风险管理机制，在充分了解交易对手的经营状况、历史履约情况等资信信息的基础上，通过建立交易对手库制度、健全信用评级、加强合同管理等手段，落实对信用风险的识别与评估，并根据信用产品评级实施相应的投资限制，有效控制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业务信用风险。

公司对固定收益类投资对象及其信用等级、投资额度等都设置了相应的限制。在全年证券自营业务方针确定的投资方向和规模的基础上，通过定期召开会议，并根据市场发展实际，对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业务的投资标的物和投资权限进行明确限定。公司主要投资于外部评级在 AA 级以上的中长期债券和 AA 级的短期债券，通过建立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实行交易对手授信制度和黑名单制度等措施，管理信用风险；通过控制组合规模、债券久期、基点价值等，以及开展非权益类衍生品对冲交易等措施，管理市场风险；通过拓展交易对手，建立稳固投融资渠道等措施，管理流动性风险。

（2）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

公司在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开展初期就高度重视风险控制及合规控制，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进行风险及合规控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证券投资类业务决策委员会、自营业务部门等四级自营业务决策体制。证券自营业务部门明确了内部岗位设置和职责分工，自营交易系统中岗位角色分工明确、前后台职责分离，每笔指令及操作均有完整留痕。投资经理在证券投资类业务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投资计划内执行操作，二级市场投资操作严格执行证券池制度。

证券自营业务与经纪、研究咨询等业务在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会计核算上严格分离。公司为自营业务部门设置了单独的办公场所，并安装了门禁及摄像监控设备，保证了办公场所的物理隔离。公司已将自营业务部门的所有外网及内网电脑的 IP 地址及 MAC 地址进行了登记，并进行了监控，同时对外网电脑进行了限制，不能进行股票的委托交易。权益类自营业务部门所有人员均已签订了敏感信息保密协议。为开展自营业务，公司以财达证券的名义开立了自营账户，建立了独立的自营业务交易系统，与经纪业务系统实现有效隔离，并指定了专门的自营席位；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自营账户开户、销户、使用登记等管理，设专人进行自营业务的财务核算工作；自营业务清算交收与经纪业务分开操作，专人负责。

在实际投资过程中，在董事会授权的可承受的风险限额（权益类证券及衍生品的可承受的风险限额不超过该类投资总额的 15%）基础上，自营业务制定了更为严格的止盈止损位。当自营资产亏损超过所管理资金的 10% 时，权益投资项目部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内将股票持仓比例调整到所管理资金的 30% 以下；当自营资产亏损超过所管理资金的 12% 时，权益投资项目部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将股票持仓比例调整到 0，并对季度策略报告进行修正，经证券投资类业务决策委员会审批后执行。同时对单一证券的止盈止损位进行了设定。

在持仓品种及仓位控制上，自营业务部门制定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类自营业务证券池管理办法》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类自营业务仓位管理及资金调剂办法》，严格规定了核心证券池、一般证券池及禁止证券池的设定。在实际操作中设定禁止证券池，在系统中进行前端控制，使各权益投资项目部无法买入禁止证券池内的证券。同时在《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类自营业务仓位管理及资金调剂办法》中规定了当利润回撤一定比例时，需要强制减仓，保证实现的利润不出现大的回撤。通过以上制度建设及控制，最大限度的控制风险。

（3）新三板做市自营业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财达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做市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公司严格控制做市业务风险，具体包括：坚持做到风险控制覆盖做市业务全流程、各环节，在做市业务中的决策、执行、监督三线之间，以及各线中重要岗位权责分明、相互分离，相互制衡；做市业务与推荐业务、经纪业务、自营业务等建立严格的防火墙机制；保证做市业务风险应可测、可控、可承受，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做市业务；预防预警风险，防控结合，发现风险隐患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予以处置化解。

（三）信用交易业务

1、业务简介

公司信用交易管理部成立于 2012 年 4 月，报告期内主要开展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和转融通等信用交易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融资融券交易分为融资交易和融券交易两类，客户向证券公司借入资金买入上市证券为融资交易，客户向证券公司借入上市证券并卖出为融券交易。2012 年 6 月，公司取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资融券余额 57.08 亿元，其中融资余额 56.96 亿元，融券余额（市值）1,131.40 万元。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6 月和 2013 年 7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有资金股票质押回购余额为 25.00 亿元。

转融通业务是指证券金融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和证券出借给证券公司，以供其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转融通包括转融资业务和转融券业务。其中，转融资业务是指证券金融公司将自有资金或者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的资金融出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提供给客户，供其买入上市证券；转融券业务是指证券金融公司向上市公司股东等出借人借入流通证券，再融出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提供给客户供其卖出。2013 年 4 月，公司获得转融资业务权限，2014 年 6 月，公司取得转融券和代理证券出借业务权限，进一步为客户提

供了资金和证券的流动性。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指符合条件的客户以约定价格向其指定交易或托管其证券的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客户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除指定情形外，证券公司将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所产生的相关权益返还给客户的交易行为。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和 2013 年 2 月，分别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由于本业务的局限性和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同质性，2015 年 1 月最后一笔合约购回后，未增加新合约。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约定式回购业务。

信用交易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环境，审慎发展信用交易业务，努力提升业务创效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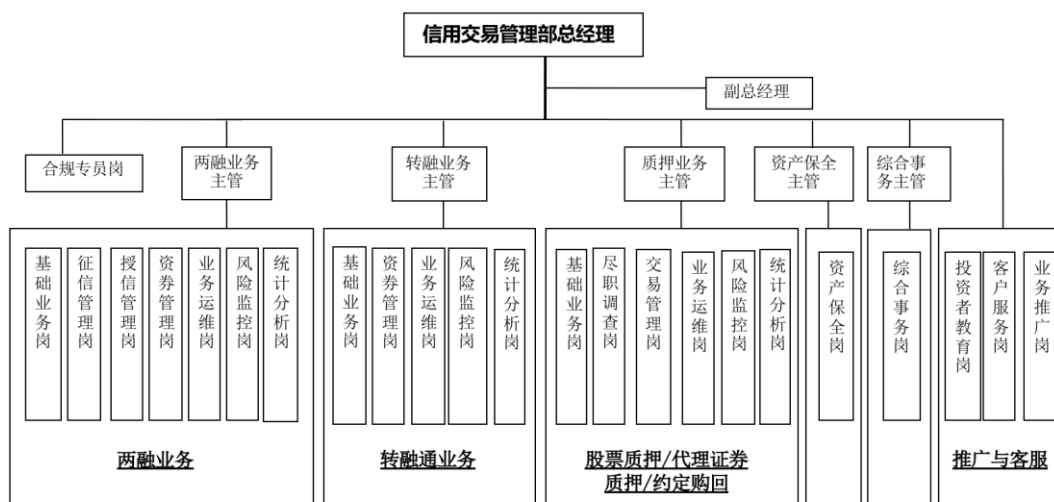
2、管理模式

（1）组织架构

公司对信用交易业务进行集中管理，采用“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信用交易业务决策委员会—业务执行部门—分支机构”的授权、决策与执行体系。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根据董事会授权的业务规模确定公司信用交易业务的规模，授权信用交易决策委员会负责信用交易业务的管理。

公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由信用交易管理部牵头执行，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发展总体规划，负责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转融通等信用交易业务的日常管理，并指导、监督营业部合规开展信用交易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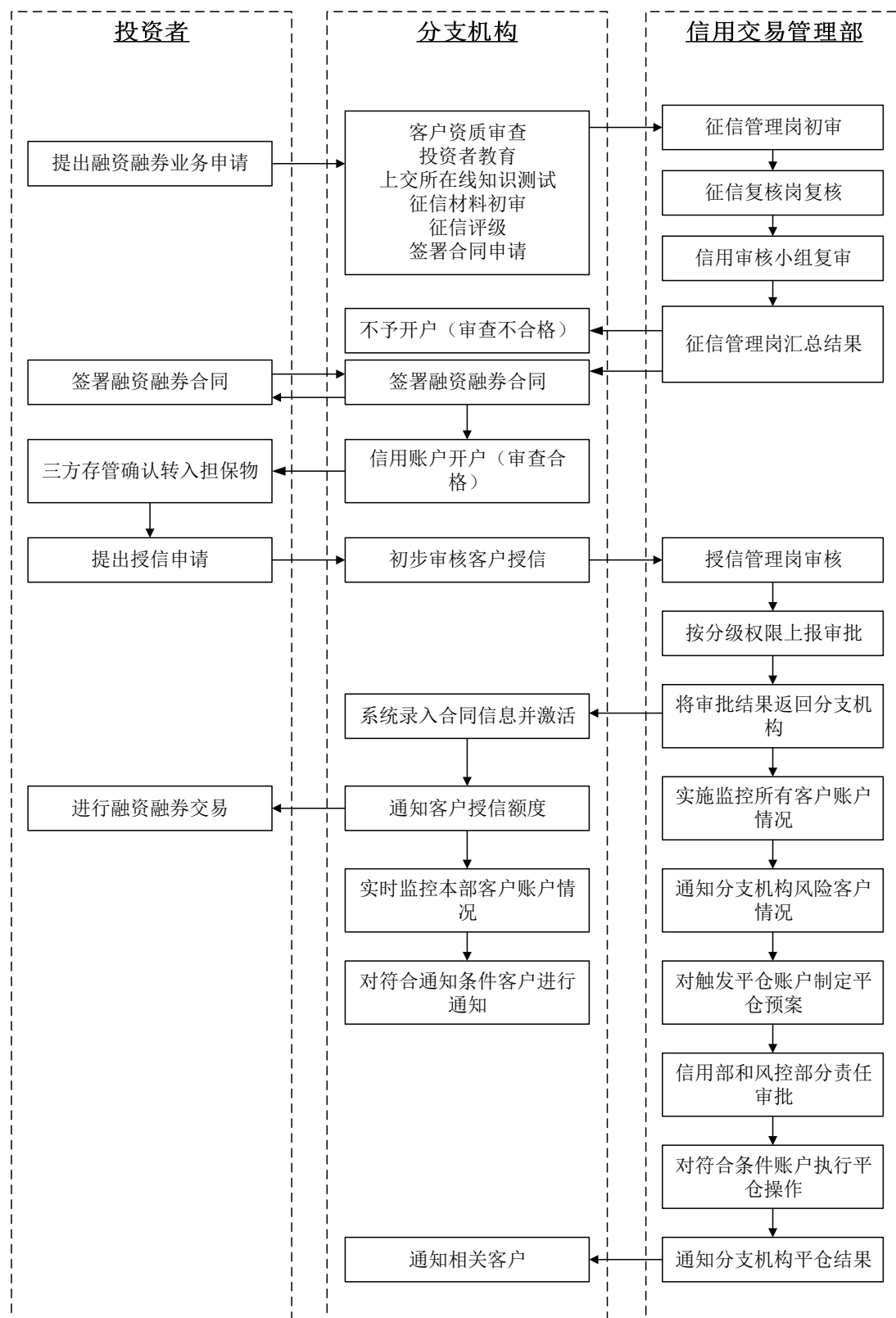
信用交易管理部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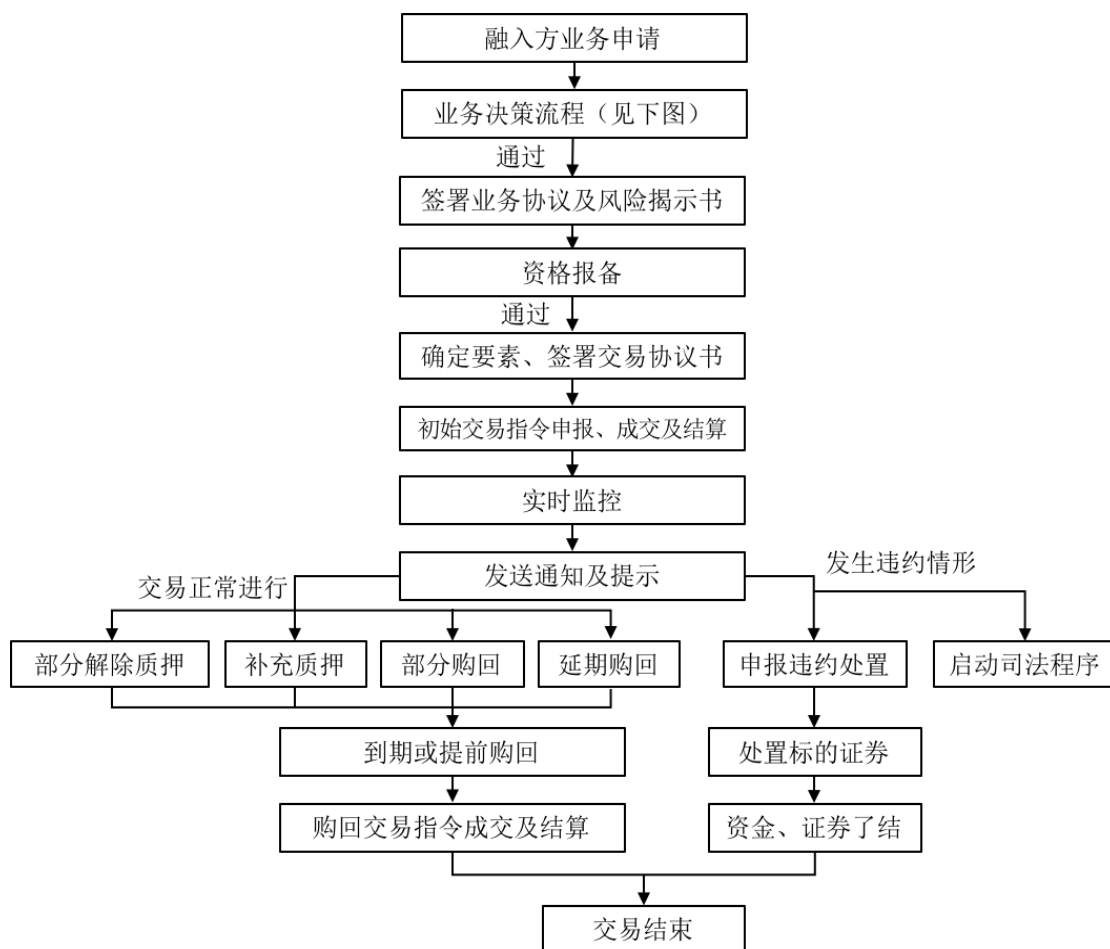
(2) 业务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用交易业务的开展和运作，防范和控制业务风险，保护证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关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实施细则、窗口指导意见、合同必备条款和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等规定，并充分借鉴国内外同行业的先进经验，建立健全了信用交易业务内部管理制度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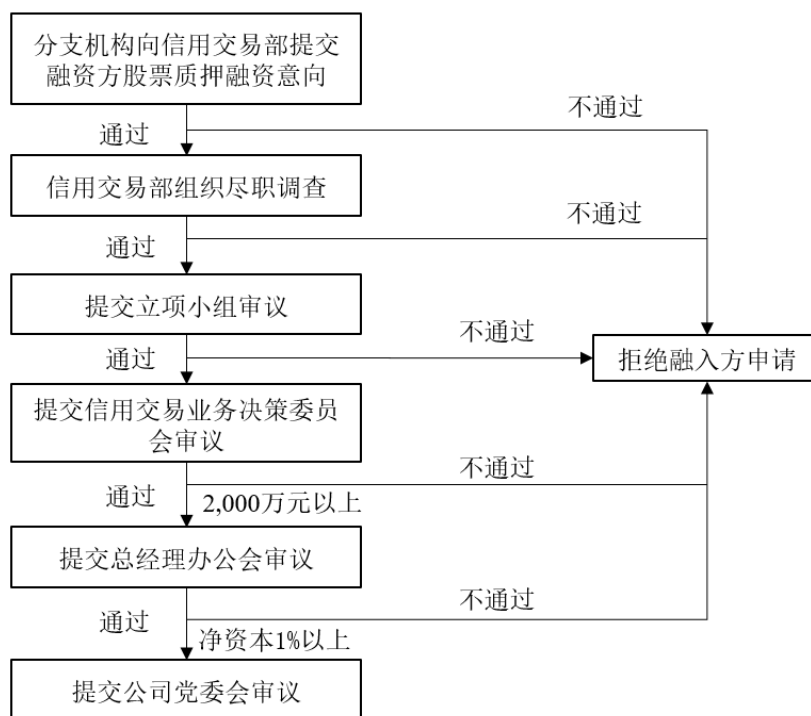
①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具体流程如下：



②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流程如下：



其中，业务决策流程图如下：



3、经营情况

(1) 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自 2012 年 6 月取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以来，该项业务发展迅速，已经成为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分别为 30,986.99 万元、28,186.41 万元和 35,853.7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①客户数量及业务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客户数量和业务规模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融券开户数（户）	21,142	19,494	18,513
经纪业务开户数（户）	2,261,136	2,172,298	2,123,441
开户比例	0.94%	0.90%	0.87%
期末融资融券余额	570,750.33	387,871.94	338,244.09
其中：融资余额	569,618.93	387,020.58	337,681.64
融券余额	1,131.40	851.36	562.45
融资融券市场份额（注）	0.35%	0.38%	0.45%
期末担保物价值	1,676,226.88	1,160,178.46	837,993.41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	35,853.76	28,186.41	30,986.99

注：融资融券市场份额=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期末市场融资融券余额，期末市场融资融券余额数据来源证金公司统计。

②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利率水平和平均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利率水平和平均利率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比例	融资	100%；科创板、创业板前 5 个交易日 180%，5 个交易日之后为 130%	100%；科创板前 5 个交易日 180%，5 个交易日之后为 130%
	融券	不低于 60%；科创板、创业板前 5 个交易日暂不将其纳入融券标的证券范围，5 个交易日之后为 130%	不低于 60%；科创板前 5 个交易日 180%，5 个交易日之后为 130%
维持担保比例	259.75%	252.57%	210.18%

项 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 水平	融资	8.35%	8.35%	8.35%
	融券	10.35%	10.35%	10.35%
平均利率		7.54%	7.83%	7.92%

注：1、保证金比例为公司所有标的证券保证金比例的平均水平。

2、维持担保比例为期末公司客户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平均比例（不包括负债为零的客户）。

3、利率水平为期末公司对外公告的标准息率水平。

4、平均利率为按照全年息费收入（含税）及日均业务规模计算的实际平均利率。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与客户通过协议确定融资融券额度、期限和利率。根据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制度和融资融券合同约定，公司有权根据央行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变动情况、自身财务情况以及客户资信情况、市场波动状况等因素，调整融资利率、融券费率。

（2）股票质押回购业务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与 2013 年 7 月分别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有资金股票质押回购余额分别为 40.83 亿元、32.87 亿元和 25.00 亿元。2018 年以来，公司为落实有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各项监管要求，主动排查业务风险，控制股票质押规模，报告期末股票质押回购余额有所下降。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利息收入分别为 23,243.30 万元、20,763.02 万元和 16,841.7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资金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融入方家数（个）	21	26	35
期末股票质押回购余额	249,957.17	328,668.82	408,280.69
期末平均质押率水平	52.35%	57.08%	70.16%
利率范围	6%-9%	6%-9%	6%-9%
期末平均利率	7.44%	7.47%	7.19%

项 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股票质押担保物价值	477,452.13	575,755.62	581,932.10
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16,841.74	20,763.02	23,243.30

注：1、期末平均质押率水平=期末待购回融资金额/期末质押股票担保物价值。

2、期末平均利率为期末待购回合同的平均利率水平。

3、上表统计为公司自有资金参与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未包括通过资管产品参与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监管要求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挂牌公司股票、非上市股票为抵押物的初始信用交易业务，公司部分股票质押业务客户存在以非上市公司股权作为追加担保物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西安智康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 股权质押给公司用于股票质押的追加担保。

②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 股权质押给公司用于股票质押的追加担保。

③西安核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西安奥卡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 股权质押给公司用于股票质押的追加担保。

④青岛盈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三方担保人将其持有的 344.8 万股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质押给公司并办理了质押登记用于股票质押的追加担保。

（3）转融通业务

①基本情况

2013 年 4 月，公司获得转融通业务权限；2014 年 6 月，公司取得转融券和代理证券出借业务权限。公司自 2013 年 4 月开展转融通业务以来，一定程度缓解了公司在开展信用交易业务时自有资券不足的问题，进一步为客户提供了资金和证券的流动性。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转融资金额 17.00 亿元，累计转融券融入 112.00 万股，累计代理证券出借 1,250.00 万股。报告期内，具体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股

项 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转融资金额	-	-	170,000.00
转融资余额	-	-	-
转融券数量	74.60	21.90	15.50
代理证券出借交易数量	844.00	-	406.00

②转融通业务盈利方式

公司从证金公司转融资或转融券融入，需要向证金公司支付一定的息费，公司转融入的资金或证券用于融资融券业务的扩充，向融资融券客户收取一定的息费，其中的利差部分为公司的盈利。证券出借业务现为公司代理符合出借条件的客户进行证券出借，该业务目前主要为公司机构客户提供市值管理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对该项业务收取费用。

③转融通业务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证券出借业务收费，对于转融资与转融券业务，实际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转融资业务损益	-	-	2,046.63
转融券业务损益	5.67	4.14	3.79
合计	5.67	4.14	2,050.42

注：1、2019 年、2020 年公司未从事转融资业务。

2、转融资利息收入测算公式为：转融资利息收入=年度内转融资合约金额*实际使用天数/360*年度公司融资业务平均利率。

公司在开展信用交易业务的同时，适度延伸业务链条，以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转融通业务为核心，抓住时机拓展证券经纪、大宗交易、债券发行等其他业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业务支持。

(4) 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规模监控、调整机制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情况

①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规模监控、调整机制的具体内容

为有效控制信用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面临的各类风险，公司不断建立健全信

用交易业务制度。公司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暂行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制度》《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

公司对信用交易业务进行集中管理，采用“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信用交易业务决策委员会—业务执行部门—分支机构”的授权、决策与执行体系，明确各层级部门和人员的管理职责，确保落实到位。同时，风险监控方面，公司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信用交易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加强风险控制与监测。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上述信用交易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内容，公司风险管理部通过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对各类信用交易业务规模相关指标实施监控。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包括：融资融券规模占净资本比例、单一客户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占净资本的比例、接受单只担保股票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的比例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均满足监管标准。

②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规模监控、调整机制的实施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开展情况、公司资产、负债、资本充足率等风控指标情况，拟定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总规模。业务规模调整经审批后，计划财务部按核准的用资计划给相关业务配给资金，信用交易管理部在业务系统里设定业务规模控制参数，确保业务规模不超过公司批准的额度。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信用交易业务规模调整均已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具体批准规模情况如下：

时间	批准规模	决策程序
2018年	信用交易总规模不超过110亿元，其中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不超过50亿元，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不超过60亿元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9年	信用交易总规模不超过100亿元，其中融资业务规模不超过50亿元，融券业务规模不超过0.5亿元，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不超过50亿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	信用交易总规模不超过100亿元，其中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不超过40亿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4、风险控制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建立健全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等信用交易业务的各项

管理制度，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加强对业务关键环节的风险控制，有效防范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风险。

（1）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通过制定一系列制度和操作流程，保障融资融券业务合规开展，并做好业务风险控制。公司事前制度主要涉及《融资融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投资者教育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客户征信评级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授信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分支机构资格管理办法》等。分支机构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前，需由公司进行审批，对于提出融资融券交易申请的客户，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规定和公司制度规定进行资质审核，对于不符合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准入条件的不予受理，对于符合条件的客户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并根据客户信用等级和资产规模给予不同的授信额度。事中持续做好各业务环节风险管理，主要制度涉及《融资融券业务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与标的证券评级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监控办法》《融资融券业务风险客户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逐日盯市与强制平仓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客户回访与服务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客户投诉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合同管理实施办法》《融资融券业务隔离和利益冲突防范制度》《融资融券业务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办法和制度，按公司制度在证券交易所规定范围内确定、调整公司的标的证券范围，并及时在公司官网进行公告和披露，日常按照公司监控办法和逐日盯市与强制平仓管理办法等制度做好风险监控、风险预警和违约处置，及时做好投资者通知预警和风险控制。另外，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规管理制度》等制度的建立，公司合规管理部和稽核监察部等部门事后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及稽核，保障了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合规顺利开展。

（2）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沪深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制定了涉及多个制度和暂行规范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制度汇编》，主要包括《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标的证券管理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制度》《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极端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信息披露与

报告管理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持续管理工作指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黑名单管理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监控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操作流程》《股票质押业务标的证券参考性折算率测算暂行规范》。公司主要从业务事前、事中、事后三个方面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准入、持续管理、标的证券管理、风险处置等做了规定，保障了股票质押业务合规开展，规范业务运作，防控业务风险。

（3）转融通业务

公司从事转融通业务主要面临的风险包括：合规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结算风险等，具体风险及管理方式如下：

①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公司在从事转融通业务过程中，因违反《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导致公司收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等遭受到的风险。

针对合规风险，公司制定了《转融通业务管理办法》《转融通业务操作流程》《转融通业务合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业务操作规范，健全了内部控制机制，公司信用交易管理部在从事转融通相关业务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制度、流程进行操作，公司加强了对员工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的相关培训，确保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公司建立了信息技术支持系统，确定了相关指标及监控阈值，对合规风险进行监控。

②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证券市场价格剧烈波动、证券市值持续减少，导致公司在证金公司的保证金比例下降，被证金公司追缴保证金的风险。

针对市场风险，公司对转融通业务进行逐日盯市，信用交易管理部派专人对保证金比例进行盯市管理，根据公司《转融通业务管理办法》对保证金进行管理。

③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转融券客户未及时归还证券，导致公司转融券融入的证券到期

无法归还。

针对信用风险，公司在与客户签署转融约定融券业务协议时，与客户约定，客户需在公司归还证券前了结合约，公司及时关注转融券合约的到期情况并对客户进行相应的通知服务，对客户不能按时了结合约的，公司可根据《转融通业务操作流程》，由信用交易管理部按合同约定进行强制平仓以偿还转融券融入证券。

④ 结算风险

结算风险是指公司资金头寸不足，无法满足转融资业务交收需要的资金，导致融入资金到期无法归还。

针对结算风险，公司根据《转融通业务操作流程》，由信用交易管理部及时与计划财务部确认需归还转融资合约本金和利息费用，确保所需资金调拨及时、顺利。公司存管中心与信用交易管理部进行核对后，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与转融通业务有关的资金划付指令。

5、发行人对信用交易业务对应融入方资质审查、标的证券管理、标的证券市场风险监控等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1) 融资融券业务

1) 融入方资质审查

公司制定了《融资融券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客户征信评级管理办法》等，明确融资融券客户资质认定标准，在向客户融资、融券前，严格按照办法规定进行客户资质认证、评定和筛选。客户申请融资融券交易资格，由所在分支机构投资者教育及征信岗人员负责对客户基本情况和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对符合资质认定标准的客户，查询客户账户是否符合公司规定的账户合规条件。客户在通过投资者教育并完成在线测试后，由分支机构投资者教育及征信岗人员指导其填写客户资质调查表，并对客户提交的征信材料进初审并进行信用等级初评。

公司信用交易管理部征信管理岗人员依据《融资融券业务客户征信评级管理办法》对客户材料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条件客户，初步确定客户授信额度上限，出具信用评估报告，提交信用审核小组。信用审核小组依据《融资融券业务客户

征信评级管理办法》，根据客户提交材料和信用交易管理部提交的评估报告，决定是否同意与客户签署融资融券合同，并最终确定客户信用等级和授信额度上限。

2) 标的证券管理

公司制定了《融资融券业务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与标的证券评级管理办法》。公司研究发展中心在交易所公布的融资融券标的证券名单范围内，根据证券流动性、证券波动性等因素确定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标的证券范围，提交给信用交易管理部或信用交易决策委员会（必要时）。在信用交易决策委员会授权下，研究发展中心对标的证券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调整，提交信用交易管理部复核并在网站公布后执行。

3) 标的证券市场风险监控

公司制定了融资融券交易监控与平仓管理制度，对实时盯市、追加担保物、发出并执行强制平仓指令、调整客户信用记录等进行明确规定：①信用交易管理部建立融资融券业务实时盯市系统，实现对融资融券业务总量监控、信用账户分类监控、自动预警等功能；②信用交易管理部实时监控岗监控客户维持担保比例的变动情况，当该比例低于合同约定的最低维持担保比例时，通过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客户追加担保物；③当客户信用账户达到强制平仓条件，且未按合同规定补足担保物或到期未偿还债务时，信用交易管理部有权按合同约定执行强制平仓。公司对客户信用账户资产的维持担保比例设置警戒线、平仓线（追保线）、紧急平仓线。

公司建立融资融券风险监控系统，通过风险监控系统对融资融券业务总量指标、风险集中度状况、信用账户、担保物情况、标的证券、强制平仓操作等进行监控，根据系统预警事项采取相应措施，定期或不定期提交风险报告，并提出风险调整建议。风险管理部根据分级授权情况，设置风险监控系统指标阈值，并定期对监控指标阈值进行检查和评估，根据业务及公司管理的需要对指标阈值进行适度调整。

4) 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制定一系列制度和操作流程，保障融资融券业务合规开

展,并通过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管理做好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控制。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控制较好,未发生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2)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1) 融入方资质审查

公司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操作流程》等制度及规范的要求,对融入方进行资质审查。分支机构受理融入方申请,调查融入方负债情况、信用记录、诉讼情况等,并确认融入方申请信息是否真实有效,检查融入方是否已提供必需的申请材料,并验证融入方是否满足基本的准入标准。公司股票质押业务部门对分支机构提交的项目进行预审,通过预审的项目,业务部门成立尽职调查小组。尽职调查小组对融入方的基本情况、股份状况、信用状况、财务状况、负债状况、资金用途、还款来源、对外担保、诉讼情况和风险因素等进行尽职调查并撰写尽职调查报告。业务部门对尽职调查报告进行初审后,将该股票质押项目的立项申请提交立项小组审议,通过立项评审的项目,根据预计的初始交易金额执行相应的审批流程。

同时,公司对融入方资质进行动态管理,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对融入方的履约资质和行为进行动态跟踪,以掌握关于融入方经营、财务、投资的最新消息,定期或不定期调整融入方的资质评级。

2) 标的证券管理

在标的证券管理方面,公司已制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标的证券管理办法》,对标的证券范围和筛选标准、标的证券折算率确定机制、标的证券集中度管理、特殊标的证券管理、标的证券动态管理、标的证券池的应用等做了具体的规定。

具体地,①初始交易标的证券为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股票,补充质押标的证券为沪深交易所上市的 A 股股票、基金、债券,以及沪深交易所挂牌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股等证券。公司标的证券范围在交易所公布的范围内,根据标的证券筛选标准确定。②标的证券折算率原则上采取“一事一议”或“单票

单议”的机制。由股票质押立项小组结合融入方需求，依据融入方资信、回购期限、第三方担保等因素初步确定折算率，并将初步确定的折算率上报信用交易业务决策委员会进行审议。③公司根据风险控制管理的要求，确定标的证券集中度管理指标。④针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标的证券为国有股或金融股、国有股股东持有股、董监高锁定股等，进行特殊标识。⑤公司对在途业务中所涉及的标的证券进行监控。如遇标的证券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部门可申请研究发展中心和其他相关部门协助对该标的证券进行重新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实际业务情况，对该标的证券的担保状态做出相应调整。⑥融入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时，应确保所持证券属于标的证券池。

3) 标的证券市场风险监控

公司制定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制度》，针对标的证券市场风险管理，规定了市场风险识别、事前控制、事中控制以及事后评估和控制的具体要求。①对自有资金出资的，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信用交易业务决策委员会可根据公司授权、市场状况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适时调整业务规模，以及单一客户授信额度、风险控制标准、标的证券的折算率、利率等指标。②业务部门对所有待购回的交易进行每日盯市，并生成交易盯市日志。盯市过程中，当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达到警戒水平时，公司将提示客户密切关注标的证券的价格变化，为采取履约保障措施做好准备；当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140%水平，客户未按约定及时提供履约保障时，公司将启动违约处置流程。③风险管理部定期或不定期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控制情况形成书面报告。风险报告涵盖该业务的规模、市场风险暴露等指标。

公司建立了业务风险控制指标体系，根据公司风险管理策略和业务实施计划，设置风险预警阈值，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根据部门职责，对风险控制指标进行分级监控。公司建立了压力测试机制，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在极端情况下的风险进行事前评估、动态监控和处置。压力测试的风险因子包括：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客户违约率等因素等。

4) 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融入方资质审查、标的证券管理和标的证券市场风险监控

控等制度要求以及监管要求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通过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管理对股票质押业务进行风险防范。报告期内，受股票市场整体行情波动较大、债务人自身经营情况等的影响，发行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存在诉讼和减值的情况，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四）投资银行业务

1、业务简介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债券承销业务、新三板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和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等。近年来，公司不断完善投资银行业务体系，已取得如下资格：2012年6月，获得证券承销业务资格；2013年2月，获准注册登记为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机构；2013年7月，获批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2013年9月，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批准开展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业务试点；2014年7月，获准作为做市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立足证券行业人才密集型的行业属性，建立和完善具有行业竞争力的经营管理机制，坚持市场化原则，持续加大专业、高效的业务团队的引进和培养力度，业务排名实现了较大幅度增长。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财达证券的债券主承销家数2018年排名由2017年第76名提升至44名，债券主承销金额2018年排名由2017年第77名提升至42名。根据Wind资讯，2020年财达证券债券主承销家数和主承销金额分别排名第21名和第41名。公司债券承销业务条线已具备较高水平的债券创新和承销能力，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服务领域取得了一定的领先优势。2020年1月，公司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地方政府债券优秀承销商”。公司完成全国首单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等多项专项债券新品种的发行服务，得到市场高度认可。公司将着力巩固和提升债券业务的行业地位，继续发挥优势业务引领作用，扩大投行业务规模，牢牢把握投行业务发展机遇。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承销业务、新三板业务、财务顾问业务（不含新三板业务）、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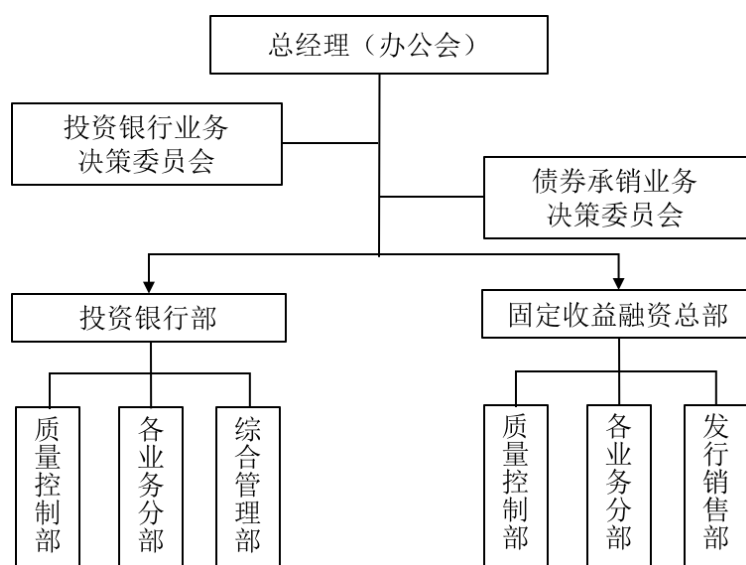
年份	子业务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占比 (%)
2018 年	债券承销业务	6,064.61	45.43
	新三板业务	1,699.09	12.73
	财务顾问业务	5,586.40	41.85
	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	0.00	0.00
	合计	13,350.10	100.00
2019 年	债券承销业务	9,556.45	45.52
	新三板业务	1,080.47	5.15
	财务顾问业务	10,353.09	49.32
	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	1.89	0.01
	合计	20,991.90	100.00
2020 年	债券承销业务	18,920.35	68.66
	新三板业务	934.27	3.39
	财务顾问业务	7,690.16	27.91
	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	10.00	0.04
	合计	27,554.78	100.00

注：上表财务顾问业务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分部的投资咨询业务。

2、管理模式

(1) 组织架构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主要由投资银行部和固定收益融资总部组成，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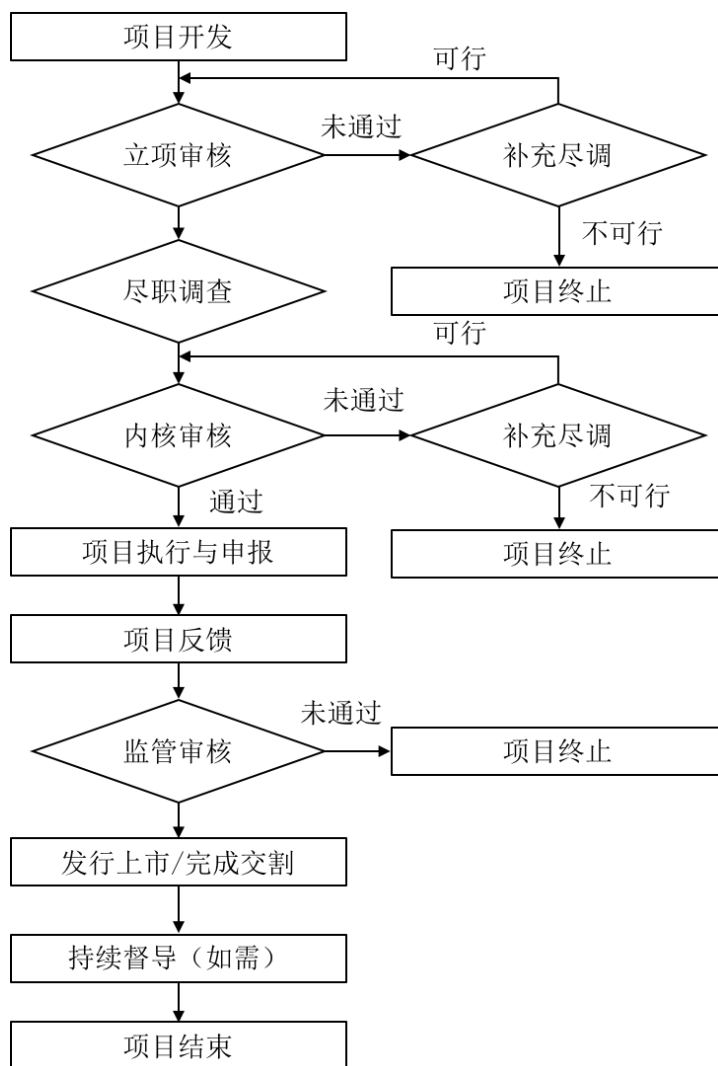
其中，①投资银行部负责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具体政策实施、投行业务的管

理和协调，投行项目的质量和风险控制；负责股权融资项目的开发、执行、保荐、承销及持续督导等；负责债权融资项目的开发、执行、承销及受托管理等；负责上市公司财务顾问业务的开发、执行及持续督导等；负责新三板项目的推荐挂牌、融资增发等项目的开发和执行；参与资产证券化产品、项目收益债券等创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运作和执行；负责公司做市业务管理。

②固定收益融资总部负责债券承销及相关业务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承销业务制度、操作规范的制定；债券承销业绩任务指标的分解及考核；债券承销业务立项及立项标准的制定执行；债券承销业务的质量控制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债券承销项目的发行销售；债券承销项目的信息披露管理；债券承销项目的存续期管理督导；监管关系的沟通维护；指导风险事件的处置；业务人员的培训；综合运营等。目前，固定收益融资总部下设三个业务部门——债券承销部、债券融资部和企业融资部，在固定收益融资总部统一管理和指导下，开展债券承销类项目的承揽、承做、财务顾问等业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专业咨询服务以及境外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创新类和结构化债券融资，进行团队和人员的考核及综合管理。

（2）业务流程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流程如下：



3、经营情况

(1) 债券承销业务

公司具有债券一级市场发行承销业务资格，主要业务品种为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及资产支持证券等债权融资品种。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对标行业先进，构建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持续引进高质量专业人才，公司于 2018 年组建了具有一定行业经验的固定收益融资团队。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完成的债券承销（包括公司债和企业债）数量分别为 13 单、30 单和 52 单，主承销金额分别为 93.94 亿元、131.25 亿元和 260.04 亿元，2018 年起，公司债券承销业务数量和业务规模均实现较大幅度增长。报告期内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公司债			
主承销项目总规模	468.25	314.10	119.90
主承销金额	255.04	98.75	58.94
发行数量（单）	51	26	9
企业债			
主承销项目总规模	5.00	32.50	41.00
主承销金额	5.00	32.50	35.00
发行数量（单）	1	4	4
合计（公司债+企业债）			
主承销项目总规模	473.25	346.60	160.90
主承销金额	260.04	131.25	93.94
发行数量（单）	52	30	13

数据来源：公司统计，Wind 资讯。

注：上表统计不包括公司自行销售的债券。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完成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承销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担任角色	发行规模	承销金额
2018 年度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 冀资 01	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	5.00	5.00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18 龙控 01	公司债券	联席主承销商	20.00	17.80
	18 龙控 02	公司债券	联席主承销商	20.00	
	18 龙控 03	公司债券	联席主承销商	10.00	
	18 龙控 05	公司债券	联席主承销商	24.90	4.86
	18 龙控 06	公司债券	联席主承销商	10.00	1.28
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 禹洲 01	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	10.00	10.00
	18 禹洲 03	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	12.00	12.00
	18 禹洲 04	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	8.00	8.00
永修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8 永修 01	企业债券	主承销商	5.00	5.00
	18 永修 02	企业债券	主承销商	9.00	9.00
上饶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8 上饶县	企业债券	联席主承销商	15.00	9.00

债券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担任角色	发行规模	承销金额
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 宏鼎债	企业债券	主承销商	12.00	12.00
2019 年度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9 京投 01	公司债券	联席主承销商	30.00	2.60
	19 京投 02	公司债券	联席主承销商	30.00	5.98
	19 京投 03	公司债券	联席主承销商	35.00	2.34
	19 京投 04	公司债券	联席主承销商	5.00	0.42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 药租 01	公司债券	联席主承销商	6.00	1.20
	19 药租 02	公司债券	联席主承销商	2.00	0.40
	19 国租 01	公司债券	联席主承销商	2.00	2.00
	19 药租 03	公司债券	联席主承销商	6.00	0.60
	19 药租 04	公司债券	联席主承销商	6.00	0.60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 京发 G1	公司债券	联席主承销商	10.00	4.00
	19 京发 G2	公司债券	联席主承销商	5.00	1.95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19 龙控 01	公司债券	联席主承销商	15.10	2.62
	19 龙控 02	公司债券	联席主承销商	5.00	2.10
	19 龙控 03	公司债券	联席主承销商	10.00	3.11
	19 龙控 04	公司债券	联席主承销商	20.00	2.33
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 禹洲 01	公司债券	联席主承销商	20.00	10.76
	19 禹洲 02	公司债券	联席主承销商	15.00	4.99
连云港祥云投资有限公司	19 祥云债	企业债券	主承销商	4.50	4.50
江西万年国有资源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 万年债	企业债券	主承销商	10.00	10.00
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9 国资 01	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	4.50	4.50
成都温江区国投兴城投资有限公司	19 温江投	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	15.00	15.00
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 曹国 D2	公司债券	联席主承销商	15.00	5.00
	19 曹国 D1	公司债券	联席主承销商	20.00	6.67
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 廊控 01	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	5.00	5.00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 实业 03	公司债券	牵头主承销商	10.00	3.33
兰州交通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 兰扶 01	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	2.50	2.50

债券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担任角色	发行规模	承销金额
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 邯纾 01	公司债券	联席主承销商	15.00	3.75
	19 邯建投债	企业债券	主承销商	3.60	3.60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 冀资 01	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	5.00	5.00
龙游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9 龙游债	企业债券	主承销商	14.40	14.40
2020 年度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 龙控 01	公司债券	联席主承销商	10.00	1.00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 药租 01	公司债券	联席主承销商	6.00	0.60
	20 控租 01	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	6.00	6.00
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邯建 01	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	15.00	15.00
	20 邯纾 01	公司债券	联席主承销商	15.00	10.75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 三友 01	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	6.00	6.00
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 廊控 01	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	5.00	5.00
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曹国 D1	公司债券	联席主承销商	25.00	4.93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冀资 01	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	5.50	5.50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 实业 01	公司债券	牵头主承销商	10.00	5.00
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 昆旅 01	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	10.00	10.00
扬州市邗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G20 邗江	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	5.00	5.00
兰州交通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 兰扶 01	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	2.50	2.50
承德市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 承控 01	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	15.00	15.00
天津宝星工贸有限公司	20 宝星 01	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	8.40	8.40
灵宝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 灵宝 01	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	3.00	3.00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 开滦 02	公司债券	联席主承销商	11.10	3.33
重庆市南岸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 南建 02	公司债	主承销商	11.00	11.00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冀资 03	公司债	主承销商	5.00	2.50
曹妃甸国控投资集	20 曹国 D3	公司债	联席主承销商	13.00	4.33

债券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担任角色	发行规模	承销金额
团有限公司					
扬州易盛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G20 扬易	公司债	联席主承销商	5.00	2.50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 株城 08	公司债	联席主承销商	8.00	0.79
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曹国 02	公司债	联席主承销商	10.00	2.00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昆国创	公司债	联席主承销商	12.80	2.56
成都香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香投 01	公司债	主承销商	10.00	10.00
扬州维扬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 维扬 01	公司债	主承销商	5.00	5.00
任丘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任丘 01	公司债	主承销商	5.00	5.00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 冀通 01	公司债	联席主承销商	10.00	2.00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 冀通 02	公司债	联席主承销商	8.00	1.60
重庆市合川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合投 01	公司债	联席主承销商	10.00	1.00
广汉市广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 广鑫 01	公司债	联席主承销商	8.32	0.83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 新源 01	公司债	牵头主承销商	6.30	5.04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 株城 06	公司债	联席主承销商	6.00	0.51
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曹国 D2	公司债	联席主承销商	20.00	6.04
灵宝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 灵宝 02	公司债	主承销商	3.00	3.00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 控租 03	公司债	联席主承销商	8.00	0.80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G20 阿地 1	公司债	联席主承销商	10.00	1.00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 株城 05	公司债	联席主承销商	6.00	1.72
浙江天子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 浙天 03	公司债	主承销商	4.40	4.40
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 乌高 02	公司债	主承销商	13.00	13.00
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 禹洲 02	公司债	联席主承销商	15.00	4.11
龙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 龙海 01	公司债	主承销商	4.23	4.23
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曹国 01	公司债	联席主承销商	14.00	5.80

债券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担任角色	发行规模	承销金额
成都市新都区兴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 蓉兴 01	公司债	主承销商	7.70	7.70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 株城 03	公司债	联席主承销商	10.00	1.20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 控租 02	公司债	联席主承销商	7.00	0.70
三门峡市陕州区财经开发有限公司	20 陕财 01	公司债	主承销商	8.00	8.00
重庆市南岸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 南建 01	公司债	主承销商	9.00	9.00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 株城 01	公司债	联席主承销商	10.00	3.42
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 禹洲 01	公司债	联席主承销商	15.00	5.25
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 乌高 01	公司债	主承销商	12.00	12.00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泸投债	企业债	主承销商	5.00	5.00

数据来源：公司统计，Wind 资讯。

除公司债、企业债外，公司于 2018 年开始积极参与各个省市地方政府债的参团和投标工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加入河北、河南、天津、宁波、陕西、云南、广西、贵州、甘肃、海南、青海、四川、江西、湖南、山东、辽宁等二十余家省市的地方政府债承销团，2019 年全年完成投标达 1.5 万亿元。在上交所公布的 2019 年证券公司地方政府债承销排行榜中，财达证券位列投标量第 10 名，中标量第 19 名；上交所公布的 2020 年证券公司地方政府债券承销排行榜中，财达证券位列投标量第 8 名，中标量第 20 名。公司将积极扩大地方债参团范围，提升地方债承销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参团承销的地方政府债数量、承销金额情况如下：

年份	担任角色	数量(单)	承销金额(亿元)
2018 年	承销团成员	13	8.60
2019 年	承销团成员	55	62.30
2020 年	承销团成员	532	144.37

数据来源：公司统计，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购买发行人承销的“20 三友 01”公司债券，金额为 2,000.00 万元；于 2020 年 11 月购买发

行人承销的“20 任丘 01”公司债券，金额为 15,000 万元，于 2020 年 11 月购买发行人承销的“20 冀通 01”公司债券，金额为 9,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前五大客户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占比
2018 年	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64.15	37.33%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1,219.41	20.11%
	永修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60.47	14.19%
	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83.28	12.92%
	上饶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05.26	9.98%
	合计	5,732.57	94.52%
2019 年	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49.03	17.26%
	龙游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20.75	11.73%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764.15	8.00%
	江西万年国有资源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48.77	7.84%
	连云港祥云投资有限公司	594.34	6.22%
	合计	4,877.04	51.03%
2020 年	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886.79	9.97%
	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31.72	9.68%
	重庆市南岸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67.17	6.17%
	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3.40	4.99%
	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49.06	4.49%
	合计	6,678.14	35.30%

(2) 新三板业务

公司于 2013 年获批作为主办券商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随着新三板向全国范围扩容，公司积极把握“京津冀一体化”协同发展的历史契机，立足河北，努力开拓京津冀市场，培育优质中小民营企业进入新三板市场，为中小企业提供多方位资本市场服务。

根据 Wind 资讯，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分别推荐 4 家、4 家和 0 家企业于新三板挂牌，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推荐新三板挂牌 8 家。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分别完成新三板定增项目 15 单、3 单和 1 单，募集资金总额

分别为 19.97 亿元、0.33 亿元和 0.16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续督导新三板企业 74 家。公司致力于与客户发展长期合作关系，关注将来为其提供 IPO 及其他金融服务的业务机会。

报告期内，公司担任主办券商推荐的新三板挂牌代表性项目列示如下：

年份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挂牌日期
2018 年	英迪迈	智能控制器的研发、设计及销售	2018 年 2 月
	安信联行	物业管理服务	2018 年 2 月
	时刻互动	网络营销服务和媒介代理服务	2018 年 7 月
	智尚捷付	自动售检票系统（AFC）的架构研发、定制化开发、系统升级改造、新技术产业化及专业化技术支持	2018 年 8 月
2019 年	睿观博	高清视频信号系统设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专业的高清图像传输、处理和显示整体解决方案	2019 年 1 月
	赛富特	汽车轮胎压力监测系统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2019 年 2 月
	三明股份	软件及移动通信信息技术行业软硬件集成、研发和相关服务	2019 年 3 月
	铭丰股份	公司为包装定制及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可生产涵盖木质包装、纸质包装、塑胶包装等多系列、高品质的包装产品	2019 年 8 月

来源：公司统计，Wind 资讯。

注：2020 年，公司无推荐新三板挂牌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新三板业务前五大客户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占比
2018 年	北京智尚捷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21	6.66%
	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94.34	5.55%
	上海睿观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34	5.55%
	河北安信联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89.62	5.27%
	江西时刻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91	5.00%
	合计	476.42	28.04%
2019 年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115.00	10.64%
	河北三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8.49	10.04%
	扬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6.60	5.24%
	河北冠卓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72	5.06%
	上海车亿谷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74	3.49%

年份	客户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占比
	合计	372.55	34.48%
2020年	衡水益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8.30	3.03%
	科快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8.30	3.03%
	河北圣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30	3.03%
	广元女皇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8.30	3.03%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8.30	3.03%
	合计	141.50	15.15%

（3）财务顾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的并购重组财务顾问项目为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重组项目。

除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外，2018年开始，公司积极开展固定收益融资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咨询服务、债券回售转售、代销等财务顾问项目。

公司在地方政府债发行咨询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具有一定领先优势，完成了全国首单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等多项专项债券产品创新，在专项债券发行领域进行了大量创新性的工作，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报告期内，公司发挥专业优势，先后为多个省市地区的地方债发行提供了专业化服务，共完成355单地方政府债财务顾问业务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项目类型	担任角色	数量（单）
2018年	地方政府债财务顾问	财务顾问	54
2019年	地方政府债财务顾问	财务顾问	132
2020年	地方政府债财务顾问	财务顾问	169

数据来源：公司统计。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作为财务顾问为客户完成“15龙光02”、“15禹地产”、“15禹洲01”、“16禹地产”、“16富力01/03/04”、“19吉铁02/03”、“17廊控01/02”、“16龙控01/02”、“18禹洲01/03”、“16铜发01”、“16兴长02”、“19天恒基MTN001”、“16柳龙01”、“16柳投02”、“17任丘01”、“20通瑞01”、“20新城控股SCP004”和“20融创02”等多只债券的到期回售/转售或代销财务顾问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顾问业务前五大客户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占比
2018年	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56.04	40.38%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951.53	17.03%
	天津市红桥区财政局	283.02	5.07%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283.02	5.07%
	重庆市江津区滨江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26.42	4.05%
	合计	4,000.03	71.60%
2019年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251.39	21.75%
	吉林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122.64	20.50%
	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4.72	7.29%
	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2.64	6.01%
	龙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59.91	4.44%
	合计	6,211.30	59.99%
2020年	任丘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9.43	19.63%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896.23	11.65%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23.67	5.51%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7.36	4.91%
	华宸未来长盈 5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9.07	4.67%
	合计	3,565.76	46.37%

(4) 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

公司具有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资格，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主要由投资银行部负责开展，主要业务品种包括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再融资等。

公司于 2015 年完成保荐承销任源医药（300254.SZ）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金额 20,098.78 万元，实现了公司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的首单突破。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多家企业签订了 IPO 辅导协议，正在对其进行上市辅导。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9 年取得 1.89 万元股票分销收入，客户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取得 10.00 万元保荐费收入，客户为北京博克森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经营服务模式

目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在债券融资、股权融资、财务顾问等方面仍处于大力发展阶段。在债权融资方面，公司通过从行业引进一流业务骨干，打造专业化、经验丰富、优势互补的固定收益业务团队，为地方政府、中小企业等客户提供债券融资服务，已形成了独特的业务优势。在股权融资方面，公司通过引进资深保荐代表人或业务熟手，以公司部分优势区域做有针对性的重点项目拓展。此外，公司各分公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也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协助投资银行业务部门深挖业务机会。同时公司加快建立和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体系，强化客户服务理念，提升投资银行业务的运作水平和服务水平，提高核心竞争力。

5、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承销业务余额包销情况

(1) 2018 年包销证券

2018 年，公司共有 1 只债券存在余额包销，具体如下：

债券简称	金额	核算科目	占比	投资策略	持有期限	执行情况
17 通滨海	2.20 亿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11%	发行后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卖出	1、0.5 亿元：2017 年 12 月 20 日-2018 年 4 月 17 日； 2、1.7 亿元：2017 年 12 月 20 日-2019 年 4 月末	已全部处置完毕

注：上表中占比为包销金额占当期公司主承销的债券金额的比例，下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 号）及应用指南的规定，根据管理层持有的意图、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于报告期内投资的金融资产主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期末持有的包销债券，根据公司管理层持有意图，计划短期内出售，因此核算科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包销债券金额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比例为 1.30%。

(2) 2019 年包销证券

2019 年，公司共有 3 只债券存在余额包销，具体如下：

债券简称	金额	核算科目	占比	投资策略	持有期限	执行情况
------	----	------	----	------	------	------

债券简称	金额	核算科目	占比	投资策略	持有期限	执行情况
19 兰扶 01	1.25 亿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0.95%	发行后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卖出	1、1 亿元：2019 年 11 月 27 日-2020 年 5 月； 2、0.25 亿元：2019 年 11 月 27 日-2020 年 6 月 3 日	已全部处置完毕
19 冀资 01	0.40 亿元		0.30%		2019 年 9 月 11 日-2020 年 3 月 3 日	已全部处置完毕
19 廊控 01	0.20 亿元		0.15%		1、0.1 亿元：2019 年 12 月 20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 2、0.1 亿元：2019 年 12 月 20 日-2020 年 1 月 14 日	已全部处置完毕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及应用指南的规定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债务工具，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报表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期末持有的包销债券，公司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是以交易为目的，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业务模式不属于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也不属于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公司将该等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科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包销债券金额占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比例为 1.29%。

（3）2020 年包销证券

2020 年，公司证券承销业务不存在余额包销的情况。

（五）资产管理业务

1、业务简介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委托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管理服务的

行为。公司资产管理部成立于 2012 年 4 月，同年 6 月取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9 月正式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行业变革，推动资产管理业务“1+N”管理模式改革，目前形成了以石家庄资管业务管理总部+上海、深圳两个业务团队的管理架构雏形。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已经形成了包括股票、基金、债券、量化等多个系列的产品线，具备了一定的产品设计能力和投研管理能力。2015 年，“财达稳达二号集合资管计划”被中国证券报评为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金牛奖”；2017 年，“财达季季稳利资管计划”被中国证券报评为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金牛奖”；2019 年 3 月，公司量化产品荣获第十三届中国（深圳）私募基金高峰论坛“最值得信赖金融机构资管奖（2018 年度复合策略）”；2019 年 11 月，公司“财达稳达三号集合资管计划”在第七届“金牛财富管理论坛”上荣获券商集合资管计划“金牛奖”。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母公司口径，下同）存续产品共 59 只，资产规模（净值，下同）124.45 亿元，全部为主动管理型。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围绕“以客户为中心，稳健发展”的指导方针，贯彻“绝对收益”投资理念，针对客户在投资风险、收益、流动性等方面的不同需求，提供各类量身定制的资产管理业务理财产品，不断提高产品创新能力、投资管理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方面，公司资产管理部采取了规范业务流程、完善管理制度、明确职责、明晰授权等多种控制措施防范业务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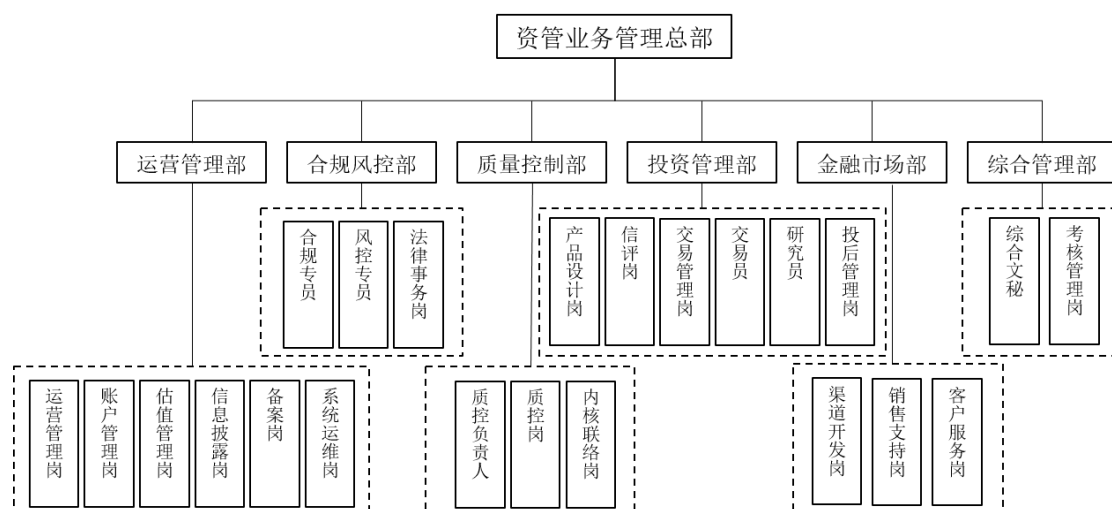
2、管理模式

（1）组织架构

资管业务管理总部是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包括资产证券化业务）归口管理的部门，负责制定并实施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发展方案；完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条线经营目标；建立并完善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模式和内控机制，保障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依法、合规、有序开展；负责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质量控制。

公司资管业务管理总部下设 6 个二级部门及相应岗位，满足资管业务运营管理、合规风控、质量控制、投资运作、营销服务的需要，实现公司资管业务的统一管理和集中管控。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组织架构如下：



(2) 业务流程

公司制订了严格的业务流程，以保证资产管理业务规范运作，有效防范、规避和化解各类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资产管理总流程由以下子流程构成：

①产品设计：金融产品部根据市场调研的结果，进行产品设计；

②市场推广：产品设计完成以后，金融市场部进行产品推广；

③投资策划和投资决策：投资管理部进行投资策划，通过投资决策小组会议和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进行投资决策，投资经理在授权内下达投资指令；

④交易：集中交易室校验投资指令的合规性、准确性、完整性，执行投资指令；

⑤以制度为保障进行风险控制：运营管理部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对账户进行一次投资绩效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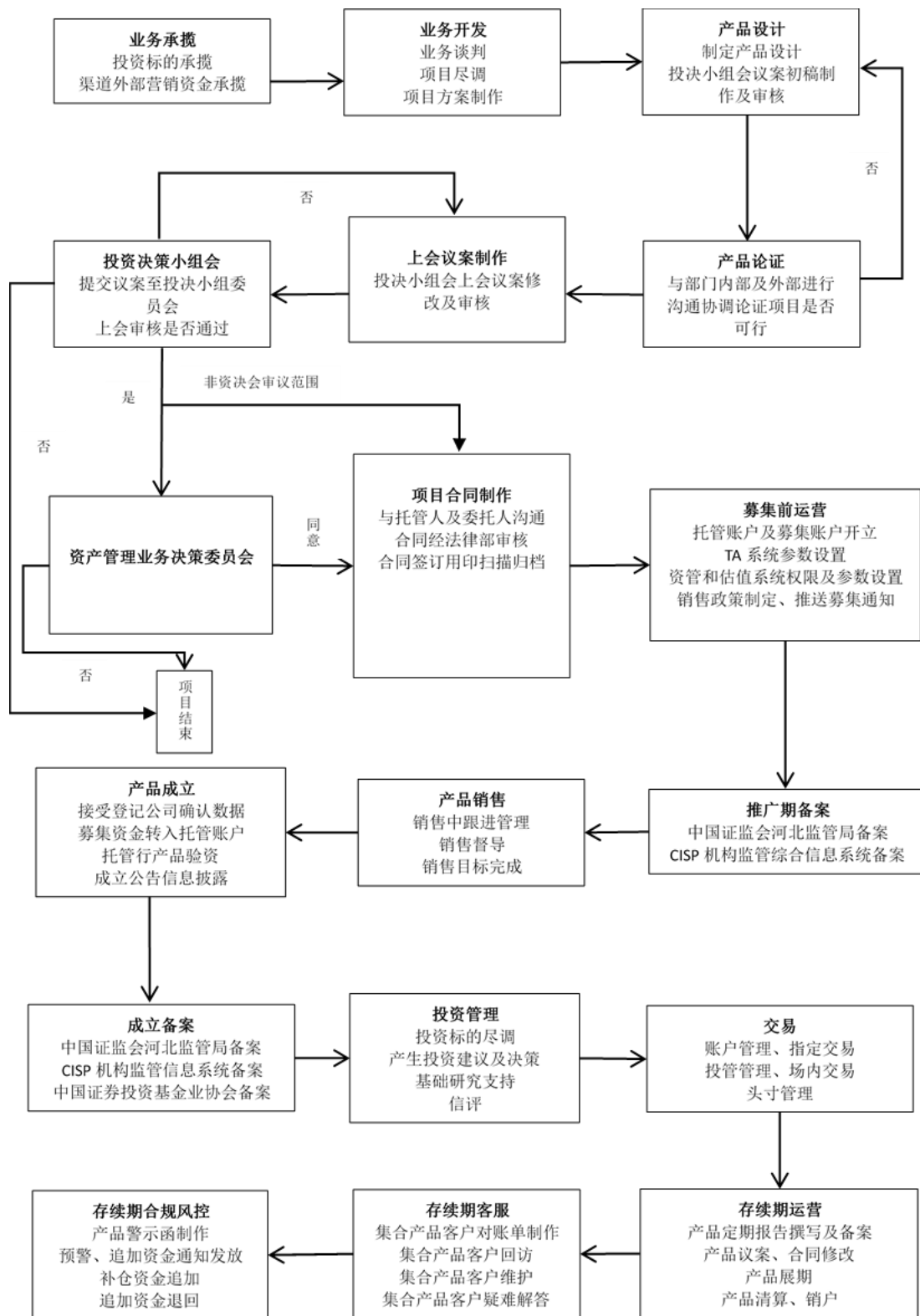
⑥信息披露及客户服务：运营管理部负责进行信息披露，金融市场部负责客户服务；

⑦业务支持：运营管理部配合公司计划财务部和公司存管中心负责各项运营业务，包括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清算、估值、会计、TA 系统以及与托管银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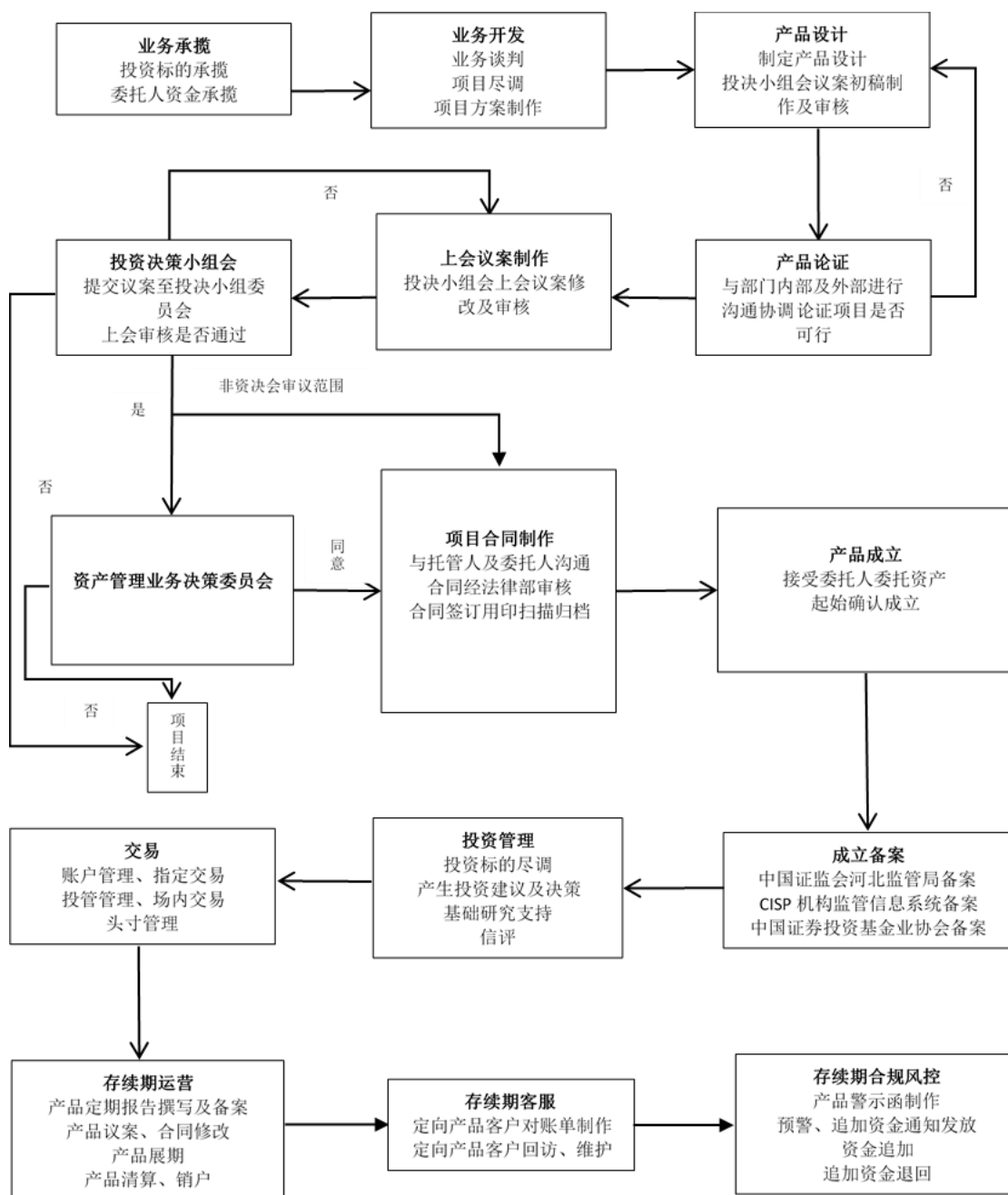
相关工作。运营管理部配合公司信息技术中心负责 IT 系统维护、数据备份、升级测试、信息数据平台的维护。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①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3、经营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分别为 36.20 亿元、78.49 亿元和 124.45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	--------	--------	--------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只数）	59	50	21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	25	14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0	25	7
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规模	1,244,506.72	784,858.96	362,004.47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258,910.41	174,380.75	129,394.48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985,596.31	610,478.21	232,609.99
受托资金综合收益	41,267.27	112,074.69	-10,877.42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	3.32%	14.28%	-3.00%

注：1、上表为财达证券母公司口径的数据。

2、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规模指期末受托资产管理净值。

3、受托资金综合收益系各受托资产管理计划当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4、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受托资金综合收益/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规模×100%。

（1）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指证券公司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客户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将客户资产交由具有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法人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进行托管，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处于存续期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 29 只，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为 25.89 亿元。

①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照受托资产管理规模(净值)，公司主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十大，占期末集合产品总净值的73.61%)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产品类型	成立日期	委托期限	总净值	总净值占比	资金构成	主要投资对象	最大风险敞口	合同主要条款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条款
1	财达证券稳达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大集合	2013.05.28	无固定期限	30,803.03	11.90%	客户资金 84%， 自有资金 16%	债券	29,859.31	0.50%	无
2	财达证券稳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大集合	2013.05.16	无固定期限	27,875.02	10.77%	客户资金 84%， 自有资金 16%	债券	26,283.21	0.50%	无
3	财达季季稳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小集合	2015.02.05	无固定期限	26,299.68	10.16%	客户资金 84%， 自有资金 16%	债券	6,838.20	0.40%	无
4	财达鑫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小集合	2019.01.16	5年	19,336.35	7.47%	客户资金	债券	-	0.50%	超过业绩计提基准部分的20%计提业绩报酬
5	财达尊享半年增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小集合	2019.11.29	5年	18,047.47	6.97%	客户资金	债券	-	0.50%	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提取50%

序号	项目	产品类型	成立日期	委托期限	总净值	总净值占比	资金构成	主要投资对象	最大风险敞口	合同主要条款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条款
6	财达尊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小集合	2019.10.23	5年	15,366.71	5.94%	客户资金	债券	-	0.50%	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提取50%
7	财达尊享半年增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小集合	2019.08.14	5年	15,193.76	5.87%	客户资金	债券	-	0.50%	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提取50%
8	财达鑫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小集合	2020.07.16	5年	13,363.33	5.16%	客户资金	债券	-	0.50%	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提取60%
9	财达尊享半年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小集合	2019.06.19	5年	13,136.63	5.07%	客户资金	债券	-	0.50%	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提取50%
10	财达冀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小集合	2020.03.19	5年	11,159.53	4.31%	客户资金91%， 自有资金9%	债券	1,014.38	0.50%	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提取50%
合计	-	-	-	-	190,581.51	73.61%	-	-	-	-	-

注：1、稳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稳达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大风险敞口为发行人自持的次级份额净值与优先级份额之和；其他产品为发行人持有的账面价值，下同。

2、资金构成中自有资金指财达证券合并口径，下同。

3、相关资管合同中委托期限、管理费率等要素在产品设立后如有改动，按照最新要素填列，下同。

②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按照受托资产管理规模（净值），公司主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十大，占期末集合产品总净值的83.62%）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产品类型	成立日期	委托期限	总净值	总净值占比	资金构成	主要投资对象	最大风险敞口	合同主要条款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条款
1	财达证券稳达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大集合	2013.05.28	无固定期限	37,682.61	21.61%	客户资金84%，自有资金16%	债券	37,516.40	0.50%	无
2	财达证券稳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大集合	2013.05.16	无固定期限	28,345.07	16.25%	客户资金84%，自有资金16%	债券	28,185.40	0.50%	无
3	财达季季稳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小集合	2015.02.05	无固定期限	26,084.29	14.96%	客户资金84%，自有资金16%	债券	6,411.75	0.40%	无
4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财达证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小集合	2019.04.22	10年	22,032.58	12.63%	客户资金	股票	-	-	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提取60%

序号	项目	产品类型	成立日期	委托期限	总净值	总净值占比	资金构成	主要投资对象	最大风险敞口	合同主要条款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条款
5	财达尊享半年增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小集合	2019.08.14	5年	6,233.95	3.57%	客户资金	债券	-	0.50%	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提取50%
6	财达冀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小集合	2019.09.04	5年	5,597.81	3.21%	客户资金91%，自有资金9%	债券	508.87	0.30%	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提取50%
7	财达冀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小集合	2019.10.16	3年	5,545.91	3.18%	客户资金91%，自有资金9%	债券质押回购	504.17	0.20%	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提取40%
8	财达股票质押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小集合	2017.03.23	无固定期限	5,300.96	3.04%	客户资金	股票质押回购	-	0.20%	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提取100%
9	财达尊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小集合	2019.10.23	5年	4,860.10	2.79%	客户资金	债券	-	0.50%	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提取50%
10	财达鑫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小集合	2019.09.05	5年	4,136.68	2.37%	客户资金	债券	-	0.60%	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提取50%
合计	-	-	-	-	145,819.96	83.62%	-	-	-	-	-

③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照受托资产管理规模（净值），公司主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十大，占期末集合产品总净值的98.24%）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产品类型	成立日期	委托期限	总净值	总净值占比	资金构成	主要投资对象	最大风险敞口	合同主要条款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条款
1	财达证券稳达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大集合	2013.05.28	无固定期限	39,705.25	30.69%	客户资金84%，自有资金16%	债券	39,515.61	0.50%	无
2	财达证券季季稳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小集合	2015.02.05	无固定期限	28,825.99	22.28%	客户资金90%，自有资金10%	债券	6,760.46	0.40%	无
3	财达证券稳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大集合	2013.05.16	无固定期限	27,617.32	21.34%	客户资金84%，自有资金16%	债券	27,444.04	0.50%	无
4	财达股票质押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小集合	2017.03.23	无固定期限	8,628.60	6.67%	客户资金	股票质押回购、债券	-	0.20%	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提取100%
5	财达股票质押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小集合	2017.01.20	无固定期限	5,457.30	4.22%	客户资金	股票质押回购、债券	-	0.20%	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提取100%

序号	项目	产品类型	成立日期	委托期限	总净值	总净值占比	资金构成	主要投资对象	最大风险敞口	合同主要条款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条款
6	财达股票质押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小集合	2017.05.05	无固定期限	4,059.91	3.14%	客户资金	股票质押回购、债券	-	0.20%	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提取 90%
7	财达股票质押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小集合	2017.08.18	无固定期限	4,030.67	3.12%	客户资金 90%，自有资金 10%	股票质押回购、债券	405.12	0.20%	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提取 90%
8	财达股票质押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小集合	2017.11.08	5 年	3,819.06	2.95%	客户资金 92%，自有资金 8%	股票质押回购、债券质押回购	302.82	0.40%	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提取 90%
9	财达股票质押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小集合	2018.04.18	无固定期限	3,499.82	2.70%	客户资金 75%，自有资金 25%	股票质押回购、债券	887.74	0.20%	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提取 90%
10	财达股票质押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小集合	2018.01.16	5 年	1,472.25	1.14%	客户资金	股票质押回购	-	0.20%	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提取 60%
合计	-	-	-	-	127,116.17	98.24%	-	-	-	-	-

(2) 定向资产管理产品

定向资产管理产品指证券公司接受单一客户委托，与客户签订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条件、方式、要求及限制，通过专门账户管

理委托资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处于存续期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共有 30 只，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为 98.56 亿元，全部为主动管理型。

①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受托资产管理规模（净值），公司主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前十大，占期末定向产品总净值的 87.67%）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产品类型	成立日期	委托期限	总净值	总净值占比	资金构成	主要投资对象	最大风险敞口	合同主要条款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条款
1	财达智选 FOF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定向主动	2020.06.12	10 年	260,724.60	26.45%	客户资金	基金	-	0.10%	无
2	财达鑫益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定向主动	2019.06.18	5 年	155,367.20	15.76%	客户资金	债券	-	0.30%	无
3	财达鑫益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定向主动	2019.08.15	5 年	118,895.30	12.06%	客户资金	债券	-	0.30%	无
4	财达格力电器增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定向主动	2015.07.24	5 年	110,361.52	11.20%	客户资金	格力电器股票	-	0.30%	无
5	财达睿金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定向主动	2020.12.15	5 年	60,650.99	6.15%	客户资金	债券	-	0.05%	无

序号	项目	产品类型	成立日期	委托期限	总净值	总净值占比	资金构成	主要投资对象	最大风险敞口	合同主要条款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条款
6	财达久久盈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定向主动	2020.02.28	5年	53,832.21	5.46%	客户资金	债券	-	0.60%	无
7	财达睿金6号单一资产管理冀计划	定向主动	2020.09.18	3年	34,529.28	3.50%	客户资金	债券	-	0.15%	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提取10%
8	财达睿成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定向主动	2019.12.24	5年	24,945.53	2.53%	客户资金	债券	-	0.40%	无
9	财达冀资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定向主动	2020.11.19	5年	24,468.27	2.48%	客户资金	股票	-	0.10%	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提取不超过60%
10	证券行业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系列之财达证券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定向主动	2019.12.18	5年	20,295.82	2.06%	客户资金	股票质押回购	-	-	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提取50%
合计	-	-	-	-	864,070.72	87.67%	-	-	-	-	-

注：财达格力电器增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由委托人于该计划终止清算时一次性支付委托资金的0.30%，下同。

②2019年12月31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受托资产管理规模（净值），公司主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前十大，占期末定向产品总净值的 94.63%）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产品类型	成立日期	委托期限	总净值	总净值占比	资金构成	主要投资对象	最大风险敞口	合同主要条款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条款
1	财达格力电器增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定向主动	2015.07.24	5 年	174,981.64	28.66%	客户资金	格力电器股票	-	0.30%	无
2	财达鑫益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定向主动	2019.06.18	5 年	163,145.37	26.72%	客户资金	债券	-	0.30%	无
3	财达鑫益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定向主动	2019.08.15	5 年	95,875.87	15.71%	客户资金	债券	-	0.30%	无
4	财达龙江强债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定向主动	2016.08.04	6 年	59,243.29	9.70%	客户资金	债券	-	0.20%	累计收益超过累计业绩比较基准部分的 50% 作为业绩报酬
5	财达鑫益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定向主动	2019.09.11	10 年	21,380.68	3.50%	客户资金	债券	-	0.50%	无
6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财达证券 2 号单一资	定向主动	2019.09.19	5 年	15,036.75	2.46%	自有资金	股票质押回购	15,036.75	-	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提取 50%-60%

序号	项目	产品类型	成立日期	委托期限	总净值	总净值占比	资金构成	主要投资对象	最大风险敞口	合同主要条款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条款
	产管理计划										
7	财达鑫益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定向主动	2019.06.06	5年	14,339.60	2.35%	客户资金	债券	-	0.50%	无
8	财达鑫荣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定向主动	2019.07.02	5年	14,094.17	2.31%	客户资金	债券及股权投资基金	-	0.08%	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提取50%
9	财达鑫益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定向主动	2019.04.25	3年	12,119.84	1.99%	客户资金	债券	-	1.24%	无
10	财达鑫瑞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定向被动	2017.03.15	5年	7,485.00	1.23%	客户资金	股票质押回购	-	0.10%	无
合计	-	-	-	-	577,702.21	94.63%	-	-	-	-	-

③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共7只，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产品类型	成立日期	委托期限	总净值	总净值占比	资金构成	主要投资对象	最大风险敞口	合同主要条款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条款

序号	项目	产品类型	成立日期	委托期限	总净值	总净值占比	资金构成	主要投资对象	最大风险敞口	合同主要条款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条款
1	财达龙江强债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定向主动	2016.08.04	6年	96,563.59	41.51%	客户资金	债券	-	0.20%	累计收益超过累计业绩比较基准部分的50%作为业绩报酬
2	财达格力电器增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定向主动	2015.07.24	5年	95,920.67	41.24%	客户资金	股票	-	0.30%	无
3	财达证券浦发银行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定向被动	2013.12.23	无固定期限	20,000.00	8.60%	客户资金	信托	-	0.05%	无
4	财达鑫瑞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定向被动	2017.03.15	3年	7,485.00	3.22%	客户资金	股票质押回购	-	0.10%	无
5	财达鑫瑞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定向被动	2017.03.15	3年	7,480.00	3.22%	客户资金	股票质押回购	-	0.10%	无
6	财达鑫瑞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定向被动	2017.03.15	3年	5,034.00	2.16%	客户资金	股票质押回购	-	0.10%	无
7	财达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财达期货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定向主动	2014.12.27	无固定期限	126.73	0.05%	自有资金	债券	126.56	-	年化收益率大于8%的部分提取15%

序号	项目	产品类型	成立日期	委托期限	总净值	总净值占比	资金构成	主要投资对象	最大风险敞口	合同主要条款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条款
合计	-	-	-	-	232,609.99	100.00%	-	-	-	-	-

注：财达证券浦发银行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财达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财达期货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9 年 12 月到期。

2018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四部委联合下发《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随后，中国证监会发布多个资管细则，要求不符合资管新规的存量资管产品进行规范整改，并设置过渡期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最新监管要求，资管新规过渡期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上述规定，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于资管新规颁布之前设立的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因不符合资管新规要求，待完成规范整改。

4、经营服务模式

公司将资产管理业务定位为各业务的枢纽，在合规风控的要求下，加强与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合作，充分发挥内部协同效应；重点培育和推动主动管理型产品，注重客户资金的安全，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积极探索资产证券化等创新型资产管理产品。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采取投资主办人制度，打破投资经理、研究员和产品设计的分割管理，以团队为单位对资产管理产品进行追踪管理。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以客户为中心，营造服务型团队，优化管理流程，及时解决客户的问题，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采用公司营业网点代销和银行等其他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主体代销相结合的方式。

5、公司资管产品整改情况

2018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四部委联合下发《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指导意见》”）。随后，中国证监会发布多个资管细则，包括《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第151号令，以下简称“《私募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31号，以下简称“《私募运作规定》”）等，要求存量资管产品进行规范整改，过渡期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最新监管要求，资管新规过渡期延长至2021年12月

31 日。根据上述监管规定，公司于资管新规颁布之前设立的部分存量资产管理计划因不符合资管新规要求，需要进行规范整改。

(1) 待整改资管产品的整改进展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财达证券存在 5 只集合资管产品待完成规范整改；子公司财达期货存在 6 只集合资管产品待完成规范整改。上述待完成规范整改的资管产品主要涉及资管新规要求的明确产品类别、投资比例、分级比例、合格投资者界定、去通道等。

财达证券（母公司）资管产品待规范问题及整改进度具体如下：

①财达证券稳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达证券稳达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项目	内容
存在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产品类型均属于固定收益类，在合同中未向投资者明示产品类型，不符合《资管指导意见》第 4 条的要求； 2、合同中未规定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不符合《资管指导意见》第 4 条的要求； 3、产品进行了份额分级，分级比例不符合《资管指导意见》第 21 条的要求； 4、需要按照《操作指引》要求，对标公募基金进行管理。
整改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产品开放期不净增加产品规模，并安排产品规模有序减少； 2、根据《操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在不净增加产品规模的前提下，对产品进行改造，同时和托管人积极协商修改产品合同条款，将产品改造为类公募产品； 3、对新增投资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对标公募基金进行管理； 4、在产品层面、公司层面、人员层面逐步进行完善，符合《操作指引》中的要求； 5、在 2021 年 3 季度前完成产品合同变更的沟通，系统、制度符合监管要求，达到验收标准。向证监局提交大集合产品进行规范验收的申请，取得确认函； 6、在 2021 年 2 季度，向证监会提交合同变更申请，取得同意的确认函。大集合产品在分 TA 系统平层改造，在自 TA 系统募集发行，大集合整改工作完成。
整改进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统方面，已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大集合系统改造协议，升级完善大集合产品份额登记、估值等投资管理系统，目前已完成分 TA 系统的测试工作，拟在 2021 年 3 季度完成自建 TA、估值系统的测试工作； 2、制度建设方面，聘请律师事务所为大集合产品改造出具律师意见，拟定的制度覆盖资管业务全局，目前已完成制度框架及初稿，拟于 2021 年 2 季度内完成制度的细化工作； 3、产品设计方面，投资经理已按照原有计划将稳达一号合同初步进行了修改，将稳达系列改为平层产品； 4、人员注册方面，投资经理孔雀已通过了基金经理的考试，下一步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基金从业考试及高管测试。

②财达证券季季稳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项目	内容
存在问题	<p>1、该产品类型属于固定收益类，在合同中未向投资者明示产品类型，不符合《资管指导意见》第4条的要求；</p> <p>2、合同中未规定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不符合《资管指导意见》第4条的要求；</p> <p>3、对合格投资者的界定采用《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中的定义，与《资管指导意见》第5条的定义有差异；</p> <p>4、该产品进行了份额分级，分级比例不符合《资管指导意见》第21条的要求；</p> <p>5、不符合《私募管理办法》第20条关于产品类别、第42条关于杠杆比例的要求；</p> <p>6、不符合《私募运作规定》第15条关于组合投资、第30条关于分级比例的要求。</p>
整改措施	<p>1、在不净增加产品规模的前提下对产品进行改造，产品每月开放时不净增加产品规模，在不损害原有客户利益的前提下，安排产品规模有序减少；</p> <p>2、公司开始与托管人、委托人进行协商修改合同条款，对原有存续客户进行摸底，并对新客户渠道进行开拓；</p> <p>3、公司将在2021年2季度对产品合同进行改造，留给原有客户足够时间选择继续参与或退出产品，并对产品进行再营销；或是在客户同意的前提下，结束该产品，由其他产品承接意愿投资的客户。</p>
整改进度	<p>1、按照监管要求，未扩大产品规模，产品规模逐步减少；</p> <p>2、与托管人沟通，将中国证监会做好规范整改的要求进行情况说明。</p>

③财达股票质押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达股票质押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项目	内容
存在问题	<p>1、产品暂未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向投资者明示资产管理产品类型，不符合《资管指导意见》第4条的要求；</p> <p>2、对合格投资者的界定采用《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中的定义，与《资管指导意见》第5条的定义有差异；</p> <p>3、不符合《私募运作规定》第15条关于组合投资、第37条关于业绩报酬的要求。</p>
整改措施	<p>1、在最近一次产品开放时对合同进行修改，明示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p> <p>2、在产品开放期公告中对合格投资者按《资管指导意见》的规定进行重新定义。</p>
整改进度	<p>1、已按照资管新规修改了合同；</p> <p>2、按照还款情况还款后，有序进行清算，待清算完毕后结束产品。</p>

财达期货资管产品待规范问题及整改进度具体如下：

①财达期货兴正1、2、3、4、5、6号资产管理计划

项目	内容
存在问题	<p>1、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财达期货接受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光大信托”）让渡给的主动管理权成为实际主动管理人，后光大信托将底层资产-信托贷款按照信托合同原状返还给兴正资产管理计划，不符合《私募运作规定》第15条关于组合投资、第17条关于投资范围的要求；</p> <p>2、不符合《私募管理办法》第20条关于产品类别、第25条关于非公开募集、第46条关于去通道的要求；</p> <p>3、不符合《私募运作规定》第21条关于开放期设置的要求。</p>

项目	内容
整改措施	融资人担保人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受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影响，当地财政暂时较为紧张。财达期货与融资人和担保人就展期到期还本事项沟通具体方案，目前项目融资担保人拟通过发债筹集资金兑付。若遇极端兑付风险，财达期货将尽快启动司法流程。
整改进度	兴正1号产品已于2019年11月宣布终止，目前正在清算中；兴正2、3、4、5、6号产品已于2020年9月至12月陆续到期，到期后，财达期货根据展期协议发起终止，产品进入延期清算结算。

公司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整改计划，有序压缩减少不符合要求的存量产品规模。同时加强业务风险管理控制能力、明确风险责任，防范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提高风险分析能力和预警能力，积极推进规范整改，满足过渡期结束时存量产品全部符合资管新规的要求。

（2）待整改资管产品预计规范整改完成时间及对发行人资质、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上述待完成规范整改的资管产品均为新规颁布之前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按照目前监管规定，规范整改过渡期至2021年12月31日，预计公司能够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如果届时监管规定有变化，公司将按照最新规定执行。按照属地监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每月向河北证监局报送《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资管指导意见〉的整改进度报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定的整改报告》；财达期货每月向天津证监局报送《财达期货有限公司资管整改台账》，每季度向天津证监局报送《财达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整改情况》。

根据资管新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目前发行人存在待规范整改的资管产品不会影响发行人相关业务资质。报告期各期，上述待规范整改的资管产品合计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617.51万元、730.82万元和470.52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2%、0.40%和0.23%，占比较小，上述规范整改事项预计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参照证券投资基金核算，以托管客户或集合计划为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和编制财务报表并定期与托管人的会计核算和估值结果进行复核，对按合同规定的比例计算应由本公司享有的收益或承担的损失，确认为当期损益。公司判断资管计划是否纳入合并范围主要考虑是否满足“控制”的定义。公司于资管新规颁布之前设立的部分存量资产管理计划因不符合资管新规要

求,需要进行规范整改,该规范整改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会计核算及判断是否将该资管计划纳入合并范围产生影响。

6、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公司发行的资管产品情况

(1) 自有资金购买公司发行的资管产品统计

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名称	产品类型	管理人	投资主体	持有份额 (万元)	占该计划总 份额的比例
1	财达证券稳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	财达证券	财达证券	4,100.00	15.78%
2	财达证券稳达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	财达证券	财达证券	4,710.00	15.87%
3	财达证券季季稳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	财达证券	财达证券	3,654.75	15.81%
4	财达冀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	财达证券	财达证券	500.02	9.09%
5	财达冀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	财达证券	财达证券	1,000.05	9.09%
6	财达智汇量化对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	财达证券	财达证券	44.00	15.29%
7	财达智汇量化对冲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	财达证券	财达证券	38.00	15.63%
8	财达创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	财达证券	财达证券	150.01	13.69%
				财达期货	350.05	31.93%
9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财达证券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	财达证券	财达证券	10,000.45	90.09%
10	财达创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	财达证券	财达证券	1,250.00	13.95%
				财达期货	2,000.00	22.32%
11	财达股票质押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	财达证券	财达证券	192.91	14.45%
12	财达燕山 5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	财达证券	财达期货	300.05	15.08%
13	财达股票质押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	财达证券	财达期货	196.00	48.24%
14	财达股票质押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	财达证券	财达期货	850.00	25.37%

注:公司自有资金份额占集合计划的比例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名称	产品类型	管理人	投资主体	持有份额 (万元)	占该计划 总份额的 比例
----	----	------	-----	------	--------------	--------------------

序号	名称	产品类型	管理人	投资主体	持有份额 (万元)	占该计划 总份额的 比例
1	财达证券稳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	财达证券	财达证券	4,200.00	15.92%
2	财达证券稳达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	财达证券	财达证券	5,720.00	15.92%
3	财达证券季季稳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	财达证券	财达证券	3,704.75	15.85%
4	财达期货安鑫1号资产管理计划(注1)	集合	财达期货	财达期货	1,000.00	47.62%
				财达投资	1,000.00	47.62%
5	财达智汇量化对冲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注2)	集合	财达证券	财达证券	105.15	15.03%
				财达期货	477.90	68.32%
6	财达鑫利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定向	财达证券	财达期货	1,000.19	100.00%
7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财达证券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定向	财达证券	财达证券	14,974.85	100.00%
8	财达智汇量化对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	财达证券	财达证券	84.00	15.91%
9	财达智汇量化对冲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	财达证券	财达证券	44.00	15.71%
10	财达股票质押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	财达证券	财达期货	400.00	14.49%
11	财达股票质押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	财达证券	财达证券	299.91	12.03%
12	财达股票质押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	财达证券	财达期货	850.00	25.37%
13	财达冀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	财达证券	财达证券	500.02	9.09%
14	财达冀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	财达证券	财达证券	500.02	9.09%

注：财达期货安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9年12月终止运作，并于2020年1月清算结束；财达智汇量化对冲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20年2月终止运作，目前已清算结束。

③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名称	产品类型	管理人	投资主体	持有份额 (万元)	占该计划 总份额的 比例
1	财达证券稳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	财达证券	财达证券	4,200.00	15.90%
2	财达证券稳达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	财达证券	财达证券	6,070.00	15.89%
3	财达证券季季稳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	财达证券	财达证券	4,184.75	15.94%

序号	名称	产品类型	管理人	投资主体	持有份额 (万元)	占该计划 总份额的 比例
4	财达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财达期货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定向	财达证券	财达期货	124.57	100.00%
5	财达期货单一对冲套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	定向	财达期货	财达投资	200.00	100.00%
6	财达期货安鑫1号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	财达期货	财达期货	1,000.00	32.26%
				财达投资	1,000.00	32.26%
7	财达智汇量化对冲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	财达证券	财达证券	130.02	14.56%
				财达期货	450.04	50.40%
8	财达智汇量化对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	财达证券	财达证券	160.00	15.94%
9	财达智汇量化对冲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	财达证券	财达证券	64.00	15.88%
10	财达股票质押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	财达证券	财达期货	400.00	10.05%
11	财达股票质押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	财达证券	财达证券	299.91	7.93%
12	财达股票质押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	财达证券	财达期货	850.00	25.37%
13	财达定增基金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	财达证券	财达投资	500.02	14.06%

(2) 自有资金购买部分资管产品的决策依据、原因

①自有资金购买部分资管产品的决策依据

根据2013年6月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3号,已于2018年10月废止)第二十五条规定:证券公司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公司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2018年10月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第151号令),其第三十四条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者其他授权程序的批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2019年4月下发的《机构监管动态》,针对民营企业纾困基金的资管新规适用问题,其规定:证券公司设立的民营企业纾困基金,应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

则的规定，但允许其以自有资金设立单一资管计划，允许其豁免适用前述规则关于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管计划的份额比例限制。

公司制定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制度》第二十二项规定：公司可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比例、期限、方式等要符合法规政策和公司制度要求，在资产管理合同中应明确相关权利责任义务，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每年度审议确定自有资金参与资管业务的总体额度，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在总体额度内确定、调整自有资金投资的总金额。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负责审议或批准具体产品项目的自有资金参与事项。

②自有资金购买部分资管产品的原因

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公司发行的集合资管产品主要基于如下两个方面的原因：a.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一定比例的公司发行的集合资管产品，可以与客户共享产品收益与风险，有助于提高客户信赖度和产品竞争力；b.满足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配置需求，以自有资金投资于公司发行的资管产品可以增加公司自有资金的投资收益。

此外，公司2019年9月以自有资金设立的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财达证券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主要系为响应政策号召，化解股权质押风险，提升证券行业股权质押融资业务风险管理水平，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而设立的以自有资金投资的纾困基金。

(3) 自有资金购买部分资产管理产品的回报率水平及与可比产品的比较情况、差异原因

如前所述，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的资产管理产品较多，因各资产管理产品的成立时间、产品类型、投资策略、投资对象等不尽相同，投资回报率也有所差异，各个资管产品之间的回报率可比性较差。

①针对集合产品，以固定收益类和混合类（包括权益类）进行划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的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的平均回报率水平与可比产品比较如下：

项目	产品类型	平均回报率水平
----	------	---------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自有资金	固定收益类	8.85%	6.21%	4.69%
	混合类（包括权益类）	27.16%	30.06%	-18.09%
非自有资金	固定收益类	6.73%	8.33%	5.69%
	混合类（包括权益类）	8.19%	-	-

注：上表统计的产品均为财达证券（母公司）作为管理人，且产品均为在当期存续完整年度或最近完整一期。平均回报率水平为当期各资管产品净值增长率平均值，数据来源各资管产品期末估值表。

如上表所示，固定收益类产品，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的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平均回报率水平分别为4.69%、6.21%和8.85%，与之相对应的可比产品平均回报率水平分别为5.69%、8.33%和6.73%，二者趋势一致且总体差异不大，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各产品的投资策略和投资对象等均有所不同。

混合类（包括权益类）产品，由于2018年和2019年无可比产品，故仅比较2020年。2020年，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的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混合类（包括权益类）平均回报率水平为27.16%，与之相对应的可比产品2020年平均回报率水平为8.19%，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各产品的投资策略和投资对象等均有所不同。

②针对定向产品，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财达证券（母公司）作为管理人发行的，且在报告期内存续一个完整年度以上的定向资产管理产品为财达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财达期货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期货定向产品”），该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主动管理类），由财达期货作为单一委托人认购，报告期内符合这一条件的可比产品是财达龙江强债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龙江1号产品”）。期货定向产品于2019年终止运作并清算，因此选择2018年进行比较。期货定向产品2018年的回报率水平为-5.66%，龙江1号产品2018年的回报率水平为1.34%，二者存在差异主要系上述定向产品均为单一委托人，各产品的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对象等均不相同。

2020年，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的定向资产管理产品平均回报率为10.41%，可比产品平均回报率为1.38%，二者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上述定向产品均为单一委托人，各产品的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对象等均不相同。

7、各期末发行人承诺保本或最低收益的资管产品规模、风险敞口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作为管理人存在认购财达证券稳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稳达一号”）、财达证券稳达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稳达三号”）的次级份额的情况，且承诺“若分配完优先级份额预期收益后，集合计划净值小于 1.00，则管理人追加次级资金至净值恢复到 1.00，以保证优先资金的安全”。根据该合同条款，公司对于管理的资管产品因承担补偿义务所面临的重大风险敞口为公司自持次级份额净值与优先级份额之和。除前述信用增级方式之外，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作为管理人不存在对持有人提供其他保本或最低收益承诺的合同义务。

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产品的规模、公司自持次级份额、单位净值、最大风险敞口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总份额	公司自持次级份额	资产净值	单位净值(元)	最大风险敞口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稳达一号	25,984.99	4,100.00	27,875.02	1.0727	26,283.21
2	稳达三号	29,681.31	4,710.00	30,803.03	1.0378	29,859.3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稳达一号	26,375.20	4,200.00	28,345.07	1.0747	28,185.40
2	稳达三号	35,940.01	5,720.00	37,682.61	1.0485	37,516.4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稳达一号	26,415.57	4,200.00	27,617.32	1.0455	27,444.04
2	稳达三号	38,212.07	6,070.00	39,705.25	1.0391	39,515.61

注：稳达一号和稳达三号的重大风险敞口为发行人自持的次级份额净值与优先级份额之和。

在极端市场环境下，公司存在因承诺补足相关条款安排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按照资管新规，证券公司存量大集合资管产品需要比照公募基金进行管理运作并设置过渡期至 2020 年底。根据最新监管要求，资管新规过渡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目前公司正在对稳达一号和稳达三号进行公募

化改造，拟逐步改造为平层净值型类公募产品，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向河北证监局提交《关于上报大集合产品规范整改方案的报告》，并于每月汇报整改进展。预计公司能够在监管要求的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承诺补足相关条款安排届时将取消。

（六）期货业务

1、业务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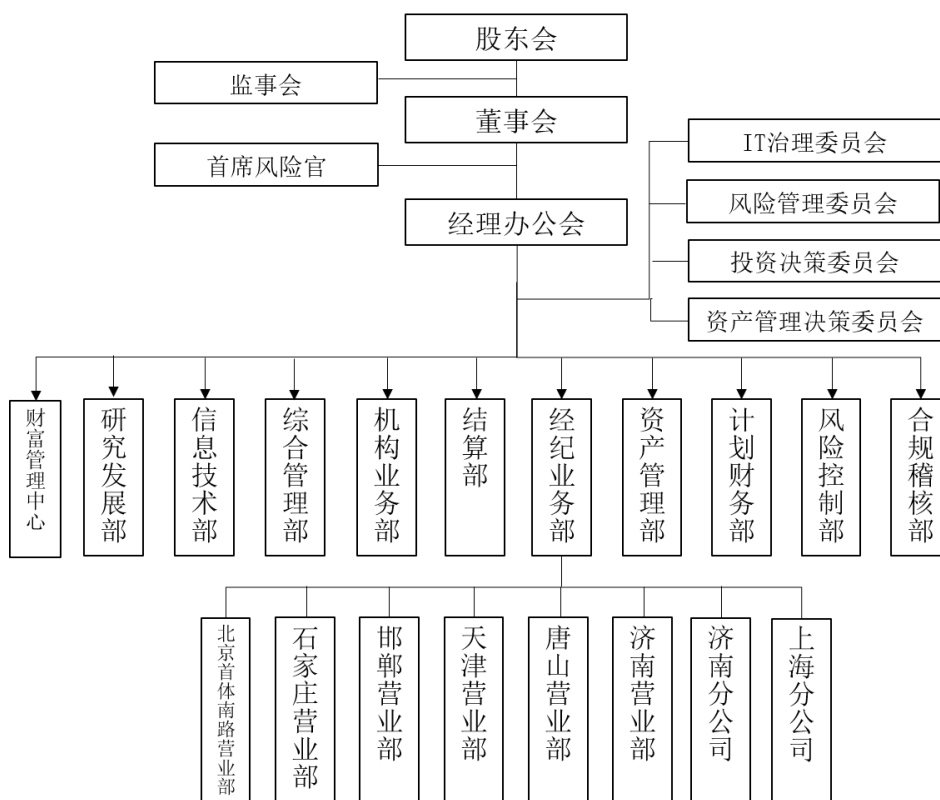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子公司财达期货开展期货业务。财达期货的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业务（金融资产除外）、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注册资本为 5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达期货在全国拥有北京、天津、石家庄、唐山、邯郸和济南 6 家期货营业部，以及济南、上海 2 家分公司。

除传统的期货经纪业务外，财达期货正在开展期货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和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其中风险管理业务由财达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财达投资经营。报告期内，财达期货正从单一的期货经纪业务向业务多元化方向发展。

2、管理模式

（1）组织架构

财达期货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财达期货根据前、后台业务相互分离的原则设置经营管理部门，形成了完善的组织管理架构，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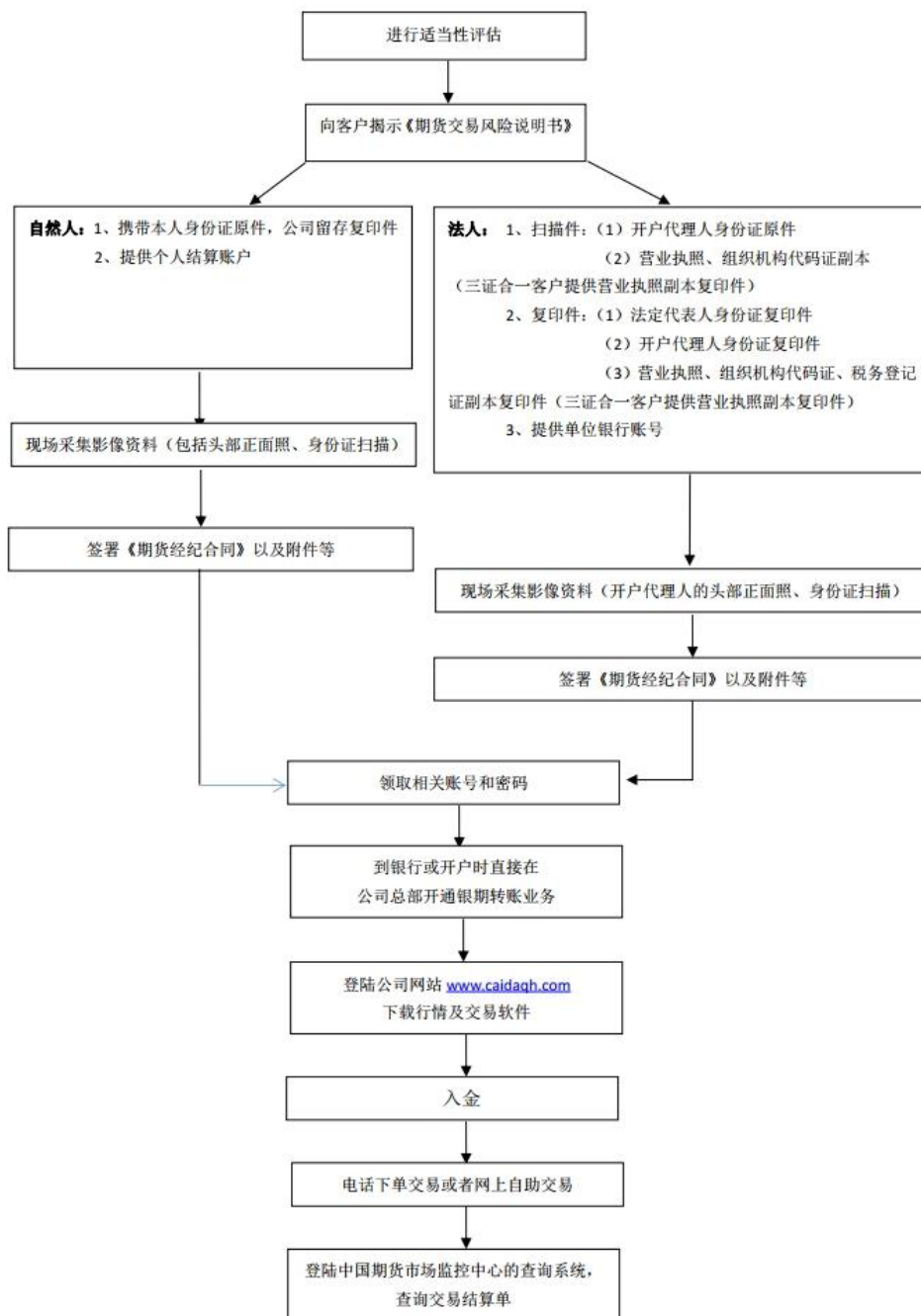


财达期货具体运营由经理办公会领导，下设 IT 治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资产管理决策委员会及 11 个职能部门。公司主要部门职能如下：

经纪业务部负责公司总部、分支机构、IB 客户的期货经纪业务服务，下设 6 家期货营业部和 2 家分公司。资产管理部根据资产管理决策委员会的决策，结合市场最新运行状况与市场需求，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研究发展部负责建立期货品种研究体系，开展深入研究，为公司业务提供研究支持。风险控制部负责公司交易风险控制、管理，监控公司在交易所的席位资金等情况，监控公司客户账户的资金、持仓等风险等。结算部负责期货交易的统一结算、保证金管理及结算风险的防范，控制结算风险，审核与办理各交易所及公司客户的出入金手续。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日常运营工作。

(2) 业务流程

财达期货经纪业务流程如下：



3、经营情况

(1) 期货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货业务分部收入主要为期货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期货业务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期货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和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利息收入主要来自期货业务分部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的存款利息收入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主要为卖出

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公司期货利息净收入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按会计核算口径”之“2、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主要为财达期货及其子公司购买金融产品所取得的收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财达期货风险管理业务中基差交易模式下销售钢材现货等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期货业务分部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期货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864.24	1,450.34	1,772.52
其中：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794.76	1,300.38	1,684.62
—期货交易手续费	544.28	485.90	563.63
—期货交割手续费	0.57	0.21	0.35
—期权交易手续费	4.06	1.55	0.12
—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减收	1,245.85	812.72	1,120.52
期货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0.61	149.96	87.89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8.87	-	-
期货业务利息净收入	320.04	17.53	470.91
其中：期货业务利息收入	728.94	600.02	708.68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692.63	543.67	574.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6.31	56.35	134.56
期货业务利息支出	408.90	582.49	237.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408.76	530.00	205.96
—资管计划其他份额持有人利息支出	0.14	52.49	31.81
投资收益	3,065.02	2,448.91	1,870.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4.72	768.04	101.57
其他业务收入	14,699.20	15,796.25	10,747.63
合 计	19,919.17	20,508.43	14,973.88

注：上表数据系期货业务分部收入数据，未经过合并抵消，表中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与下文“（2）期货经纪业务”中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差异主要系下文中的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为经过合并抵消的数据。

（2）期货经纪业务

①期货经纪业务基本情况

期货经纪业务是指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的中间业务，主要模式为客户通过在期货公司开设账户，在期货交易所内进行交易，期货公司向客户收取手续费。期货经纪业务收入是财达期货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

财达期货经纪业务主要包括代理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交易两大类。商品期货方面，财达期货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郑州商品交易所分别拥有4个席位，代理交易上述三家交易所的所有上市交易品种。金融期货方面，财达期货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拥有4个席位，代理交易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所有交易品种。同时，财达期货还在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拥有3个席位，代理交易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所有交易品种。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财达期货经纪业务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成交金额分别为4,367.37亿元、4,456.81亿元和6,034.43亿元，成交量分别为731.57万手、697.07万手和899.38万手。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1,346.03万元、964.99万元和1,293.98万元。

报告期各期，财达期货经纪业务具体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商品期货成交金额（亿元）	4,642.78	3,595.94	4,030.58
金融期货成交金额（亿元）	1,391.65	860.87	336.79
商品期货成交量（万手）	885.99	688.63	728.05
金融期货成交量（万手）	13.39	8.44	3.52
经纪业务客户数量（户）	11,407	9,813	8,708
日均客户权益（亿元）	4.24	3.11	3.18
客户保证金余额（亿元）	5.79	3.36	2.73

近年来财达期货不断加强营业网点建设，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财达期货下设6家期货营业部，分别为北京营业部、天津营业部、石家庄营业部、唐山营业部、邯郸营业部和济南营业部，以及济南、上海2家分公司。未来财达期货将进一步扩展期货营业部在东部和中部经济发达地区的布局网络，为期货经纪业务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②公司期货经纪业务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商品期货经纪业务和金融期货经纪业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具有一定风

险承受能力的自然人客户及与期货品种相关的产业客户。根据中国证监会的适当性要求，参与期货经纪业务需进行适当性评估，公司需对客户的相关情况进行综合评估，严格遵循适当性匹配原则，将合适的产品介绍给合适的投资者。关于申请特殊期货品种的投资者，公司也严格执行适当性要求，参与交易的客户需在财务状况、参与特殊期货品种交易必备的知识水平和交易经历等方面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要求。

③盈利模式

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的收入来源主要包括收取经纪业务手续费、交易所手续费减收和保证金利息收入。其中，对于经纪业务手续费，公司根据地理位置、期货合约品种、相关期货交易所收取的佣金、交易模式及客户忠诚度等多项因素确定及调整公司的经纪业务佣金率水平，公司收取的经纪业务手续费直接从相关客户期货交易的交易账户中扣除；交易所手续费减收，依据各交易所的减收政策和公司客户的交易情况计算减收手续费，交易所每月末从会员手续费支出中直接减免；对于保证金利息收入，公司基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按照与保证金存款存放银行约定的存款利率收取保证金利息。

④收费标准或收益分配方式

为规范客户手续费率收取标准，保证收费的合法、合理、合规，根据各期货交易所上市品种手续费收取标准，并结合行业手续费自律和监管要求，财达期货制定了《财达期货有限公司手续费管理办法》。按照该办法，公司客户手续费按照“交易所手续费+公司加收手续费”的标准收取，公司根据不同期货交易品种执行不同的收费标准。国内各大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货合约种类繁多，且交易所不定期调整手续费，公司根据交易所最新收费政策及时更新手续费标准表。业务人员在新客户开发时约定手续费收取标准（无特殊情况按照公司公布的手续费标准表执行），并通过 OA 系统向结算部申请，由结算部负责设置；客户后期需要调整手续费的，按以上流程执行。公司按照客户期货交易规模及对应的手续费率收取手续费。

报告期内，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率根据不同期货交易品种之间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成交额（亿元）	手续费收入（万元）	手续费率（‰）
商品期货	4,642.78	500.19	0.011
金融期货	1,391.65	88.03	0.006
合计	6,034.43	588.22	0.010
项目	2019年		
	成交额（亿元）	手续费收入（万元）	手续费率（‰）
商品期货	3,595.94	496.49	0.014
金融期货	860.87	44.99	0.005
合计	4,456.80	541.48	0.012
项目	2018年		
	成交额（亿元）	手续费收入（万元）	手续费率（‰）
商品期货	4,030.58	633.82	0.016
金融期货	336.79	13.63	0.004
合计	4,367.37	647.45	0.015

注：上表中报告期各期的手续费收入为含增值税的手续费净留存收入，不包含交易所手续费减收。手续费率=手续费净留存收入（含税）/成交额。

⑤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及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期货交易手续费	544.28	30.33%	485.9	37.37%	563.63	33.46%
期货交割手续费	0.57	0.03%	0.21	0.02%	0.35	0.02%
期权交易手续费	4.06	0.23%	1.55	0.12%	0.12	0.01%
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减收	1,245.85	69.42%	812.72	62.50%	1,120.52	66.51%
合计	1,794.76	100.00%	1,300.38	100.00%	1,684.62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主要为期货交易手续费和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减收，二者合计占比超过 99%。

公司期货交易手续费净收入主要受期货交易手续费率及期货交易量两方面因素的影响。a.手续费率方面，报告期内，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期货交易手续费率逐期下降。b.期货交易量方面，公司主要期货品种为商品期货，2019年商

品期货交易量同比有所减少，2020年商品期货交易量同比有所增加。报告期内，手续费率及期货交易量，具体请参见上文“④收费标准或收益分配方式”。公司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减收，依据各交易所的减收政策计算减收手续费，一般与公司客户相关品种的交易量和持仓量大小相关，交易所每月末从会员手续费支出中直接减免。

（3）期货资产管理业务

期货资产管理业务是指接受单一客户或者特定多个客户的书面委托，根据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运用客户委托资产进行投资，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或者报酬的业务活动，包括：期货、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品；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财达期货的期货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涉及项目承揽、产品立项等前期开发，资金募集及合同签署、注册登记及产品备案、账户及投资管理、信息披露及客服等中期运作，合同终止、收益分配等后期清算。

2016年2月4日，中国期货业协会下发《关于财达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的通知》（中期协备字[2016]8号），对财达期货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财达期货累计共设立9只资管产品，期末存续资管产品7只（其中6只为已终止、清算中状态），期末受托管理规模（净值）为13,392.72万元。

（4）风险管理业务

财达期货通过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财达投资开展风险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是指通过期货和现货市场的结合，为客户提供服务，以帮助客户降低或对冲其生产经营或投资风险的业务。

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的《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修订）》，期货公司可设立风险管理子公司开展以下试点业务：①基差交易；②仓单服务；③合作套保；④定价服务；⑤做市业务；⑥其他与风险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2016年12月20日，中国期货业协会下发《关于财达投资（天津）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中期协备字[2016]50号），对财达投资基差交易和仓单服务试点业务予以备案；2017年1月4日，

中国期货业协会下发《关于财达投资（天津）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中期协备字[2017]4号），对财达投资合作套保试点业务予以备案。

报告期内，财达投资仅开展基差交易业务，未开展仓单服务和合作套保业务。具体业务模式如下：基差交易业务是指根据某种商品或资产现货价格与相关商品或资产期货合约、期权合约价格间的强弱关系变化，以确定价格或以点价、均价等方式提供报价并与客户进行交易，从而获取低风险基差收益的业务行为。相较于单纯的期货套保，“期货点价+基差”的定价方式给了客户更多的价格选择。财达投资于2017年正式开展基差交易业务，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从事基差交易的现货销售收入分别为10,709.30万元、15,780.42万元和14,685.28万元，涉及的现货品种包括热轧卷板、冷轧卷板、铝、铜等。

（5）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是指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为期货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期货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等直接或者间接有偿咨询服务的活动。2018年7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下发《关于核准财达期货有限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财达期货的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财达期货于2019年下半年正式开展期货投资咨询业务，2020年实现收入18.87万元。

4、经营服务模式

期货行业在“强监管、大交易所、小期货公司”的格局下，同时由于互联网金融平台的冲击，佣金率呈现下降的趋势，近年传统手续费收入总体呈下滑态势。期货公司正在逐步转型成为期货经营机构和衍生品综合业务服务提供商。在此背景下，经过几年的努力，财达期货已具备进一步改革发展的基础和条件，面对新的挑战 and 期货行业的激烈竞争，财达期货将在夯实传统业务的基础上，以资产管理和风险管理业务为两翼，稳步拓展新的业务形态，实现转型突破。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及通讯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公司各项固定资产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未用做抵押或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30,396.14	16,934.23	13,461.92
电子及通讯设备	18,651.17	16,750.66	1,900.51
运输设备	492.10	448.90	43.20
办公及其他设备	4,492.86	3,808.97	683.89
合计	54,032.27	37,942.75	16,089.51

2、主要固定资产的成新率，现有电子及通讯设备能够满足经营需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的成新率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44.29%	48.92%	53.66%
电子及通讯设备	10.19%	13.33%	11.41%
运输设备	8.78%	11.21%	13.63%
办公及其他设备	15.22%	15.17%	13.96%
固定资产合计	29.78%	33.38%	34.79%
固定资产（除房屋及建 筑物外）	11.12%	13.64%	11.98%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

如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除房屋及建筑物外）成新率分别为 11.98%、13.64%和 11.12%，成新率水平总体较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电子及通讯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2,215.88 万元、2,504.03 万元和 1,900.51 万元，成新率分别为 11.41%、13.33%和 10.19%，成新率总体较为稳定；同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增电子及通讯设备分别为 1,348.79 万元、1,875.32 万元和 782.15 万元，2018 年-2019 年新增电子及通讯设备呈上升趋势。公司的电子及通讯设备主要是服务器、机柜、交换机、显示器、路由器、电脑等设备，报告期内及时更新换代、日常运维良好，能够满足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

（二）公司自有及租赁房产情况

1、自有房屋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自有房产共计 62 处，建筑面积共计 68,764.52 平方米。其中 58 处、建筑面积为 60,545.40 平方米的房屋，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简称“不动产证”）或《房屋所有权证》（简称“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抵押 情况
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 产权第 0083985 号	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丰辉大厦 2301	220.84	无
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 产权第 0083986 号	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丰辉大厦 2302	171.34	无
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 产权第 0083987 号	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丰辉大厦 2303	173.68	无
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 产权第 0083988 号	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丰辉大厦 2304	172.18	无
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 产权第 0083989 号	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丰辉大厦 2305	143.08	无
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 产权第 0083990 号	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丰辉大厦 2306	198.20	无
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 产权第 0083991 号	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丰辉大厦 2307	188.95	无
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 产权第 0083992 号	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丰辉大厦 2308	174.60	无
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 产权第 0083993 号	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丰辉大厦 2309	167.08	无
1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 产权第 0083994 号	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丰辉大厦 2401	265.07	无
1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 产权第 0083996 号	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丰辉大厦 2402	171.34	无
1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 产权第 0083997 号	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丰辉大厦 2403	173.68	无
1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 产权第 0083998 号	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丰辉大厦 2404	172.18	无
1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 产权第 0083999 号	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丰辉大厦 2405	143.08	无
1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 产权第 0084000 号	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丰辉大厦 2406	198.20	无
1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 产权第 0084001 号	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丰辉大厦 2407	188.95	无
1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 产权第 0084002 号	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丰辉大厦 2408	174.60	无
1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 产权第 0084003 号	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丰辉大厦 2409	167.08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抵押 情况
1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 产权第 0084004 号	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丰辉大厦 2501	220.46	无
2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 产权第 0084005 号	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丰辉大厦 2502	169.46	无
2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 产权第 0084006 号	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丰辉大厦 2503	174.57	无
2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 产权第 0084007 号	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丰辉大厦 2504	171.81	无
2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 产权第 0084008 号	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丰辉大厦 2505	143.44	无
2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 产权第 0084009 号	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丰辉大厦 2506	198.69	无
2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 产权第 0084010 号	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丰辉大厦 2507	187.35	无
2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 产权第 0084011 号	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丰辉大厦 2508	174.51	无
2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 产权第 0084012 号	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丰辉大厦 2509	165.64	无
2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 产权第 0084013 号	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丰辉大厦 2601	220.46	无
2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 产权第 0084014 号	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丰辉大厦 2602	169.46	无
3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 产权第 0084015 号	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丰辉大厦 2603	174.57	无
3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 产权第 0084016 号	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丰辉大厦 2604	171.81	无
3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 产权第 0084017 号	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丰辉大厦 2605	143.44	无
3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 产权第 0084018 号	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丰辉大厦 2606	198.69	无
3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 产权第 0084019 号	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丰辉大厦 2607	187.35	无
3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 产权第 0084020 号	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丰辉大厦 2608	174.51	无
3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 产权第 0084021 号	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丰辉大厦 2609	165.64	无
3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冀(2017)张家口市不动 产权第 0005867 号	张家口市桥西区 明德南街 170 号	714.58	无
3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冀(2017)张家口市不动 产权第 0005869 号	张家口市桥西区 明德南街 170 号	4,894.40	无
3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京(2017)海不动产权第 0047147 号	海淀区首体南路 20 号 4、5 号楼 2 层 201,1 层 102	4,938.73	无
4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冀(2017)秦海不动产权 第 0037213 号	海港区河北大街 49 号	4,415.14	无
4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冀(2017)秦山不动产权 第 0002848 号	山海关区关城南 路 52 号	3,112.39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抵押 情况
4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冀(2017)衡水市不动产权第0046422号	享园小区中心街以东、河北路以北1幢1-2层	1,789.98	无
4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冀(2017)衡水市不动产权第0046419号	享园小区中心街以东河北路以北1幢1层东数4号	17.84	无
4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冀(2017)廊坊市不动产权第0003097号	廊坊市广阳区建设北路77号	9,369.81	无
4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冀(2016)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1406号	运河区水月寺大街14幢	4,181.21	无
4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83839号	桥西区中山西路188号中华商务中心301号	699.06	无
4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83836号	桥西区中山西路188号中华商务中心304号	332.37	无
4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83844号	桥西区中山西路188号中华商务中心302号	720.50	无
4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莲池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冀(2017)保定市不动产权第0002267号	保定市莲池北大街23号	11,386.99	无
50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市房权证开平区(国)字第00507号	开平新城新苑路	1,143.56	无
51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涿房权证开字第27360号	开发区东兴北街	3,285.42	无
5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长安东路证券营业部	黑(2018)佳木斯市不动产权第0016985号	前进区怡安社区线务站020#0单元1-5层109室	1,878.17	无
53	财达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津(2017)保税区不动产权第1001808号	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高尔夫球场以北汇津广场2号楼501	73.10	无
54	财达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津(2017)保税区不动产权第1001809号	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高尔夫球场以北汇津广场2号楼502	336.01	无
55	财达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津(2017)保税区不动产权第1001810号	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高尔夫球场以北汇津广场2号楼503	222.15	无
56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	房地产津地字101031106890号	和平区君隆广场1,2号楼西安道2号-501	192.36	无
57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	房地产津地字101031106889号	和平区君隆广场1,2号楼西安道2号-502	182.82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抵押 情况
58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	房地产津地字 101031106888 号	和平区君隆广场 1,2 号楼西安道 2 号-503	182.82	无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经取得不动产证（或房产证）的 58 处房屋中，56 处房屋的不动产证登记的权利人为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2 处房屋尚待办理房产证登记权利人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

在本公司已经取得不动产证（或房产证）的房屋中，5 处房屋所对应的土地存在如下问题：

（1）本公司拥有的位于保定市莲池北大街 23 号的房屋，面积为 11,386.99 平方米，其所对应的土地性质为划拨地。

解决进展：发行人已经取得冀（2017）保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2267 号《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由公司占有、使用。目前，公司正在与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积极沟通协商办理该等土地划拨转出让手续。

（2）本公司拥有的位于沧州市运河区水月寺大街 14 幢的房屋，面积为 4,181.21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出让地，为 2007 年打包购买的原河北证券破产资产之一，不动产证中无土地信息。

解决进展：公司已取得房地产开发商出具的沧国用（2008）00226 号《土地使用证书》，根据该证书记载，该处房产对应土地的使用权人为沧州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途为商业、住宅用地。该处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中虽然无土地信息，对应土地的使用权利人为房地产开发商，但该等房产已办理产权证书，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由公司占有、使用，使用情况符合土地规划要求以及土地证书的证载用途。

（3）本公司拥有的位于唐山市开平新城新苑路的房屋，面积为 1,143.56 平方米，由于历史原因，房产证中无土地信息。

解决进展：公司已于 2006 年在唐山市开平区土地局提交了该土地权属证书相关申请文件，并缴纳土地出让金 97,677 元。由于历史原因，当时未能办理土地权属证明。目前发行人正在与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平区分局积极沟通办

理该处土地权属证书相关事宜。

(4) 本公司拥有的位于衡水享园小区中心街以东、河北路以北 1 幢 1-2 层房屋，面积为 1,789.98 平方米，根据不动产证书，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利性质为划拨/存量单位房，为 2007 年打包购买的原河北证券破产资产之一。

解决进展：该处房产为发行人 2007 年打包购买的原河北证券破产资产之一，非公司经营用房，该处房产所对应的土地权证由衡水市经济适用住房发展中心持有，目前暂不能分割、转让。

(5) 本公司拥有的位于衡水享园小区中心街以东、河北路以北 1 幢 1 层东数 4 号（车库），面积为 17.84 平方米，根据不动产证书，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利性质为划拨/存量单位房，为 2007 年打包购买的原河北证券破产资产之一。

解决进展：该处房产为发行人 2007 年打包购买的原河北证券破产资产之一，非公司经营用房，该处房产所对应的土地权证由衡水市经济适用住房发展中心持有，目前暂不能分割、转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公司占有、使用上述 5 处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如果因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导致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被拍卖、处置，则该土地上公司的房屋也存在一并被拍卖、处置的风险。此种情形下，公司可能丧失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但有权取得被拍卖处置房屋的变现款项。第（1）、（2）、（3）处房产虽为公司经营性用房，如果由于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原因导致需要搬迁时，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第（4）、（5）处房产为公司非经营性用房，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房屋产权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公司 4 处房屋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建筑总面积共计 8,219.12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公司自有的位于唐山市路北区裕华道西侧、朝阳道北侧、龙泽路西侧 6 号商业楼 1 单元 31 号房的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面积为 1,901.51 平方米。

该处房屋为财达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与唐山建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取得，该《商品房买卖合同》已在唐山市房地产交易中心备案。

解决进展：该处房产由公司向房地产开发商购买取得，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已在唐山市房地产交易中心备案，根据合同约定，由房地产开发商（出卖人）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由于房地产开发商的原因，该处房产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因此，公司购买取得该处房产已履行有关手续，未办理产权证书并非公司的原因，从取得该处房产至今实际占有、使用，未发生产权纠纷。

(2) 本公司自有的位于邯郸市丛台路北侧、串城街东侧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面积为 5,233 平方米。该处房屋为 2007 年打包购买的原河北证券破产资产之一。

解决进展：由于该处房产为 2007 年打包购买的原河北证券破产资产之一，原河北证券在 2006 年被撤销前，尚未取得该等房产的房产证，但已取得邯郸市国土资源局丛台分局出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地类（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但由于历史原因，有关建筑施工资料原件遗失，该处房产的产权证书办理尚无进展。

(3) 本公司自有的位于秦皇岛市海宁路 70 号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面积为 904.87 平方米，为 2006 年购买取得。

解决进展：该处房产由公司向房地产开发商购买取得，签署了《房屋买卖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由房地产开发商（出卖人）办理《房屋产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但由于房地产开发商手续原因，至今未办理产权证书，并非公司的原因。公司从取得该处房产至今实际占有、使用，未发生产权纠纷。

(4) 本公司自有的位于石家庄槐中路华脉新村 6A-106 室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面积为 179.74 平方米。该处房产因历史原因，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解决进展：该处房产非公司的经营用房。由于历史原因，有关资料已缺失，该处房产的产权证书办理尚无进展。

上述 4 处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并非发行人主观故意不办理或故意规避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从取得上述房产至今实际占有、使用，未发生产权纠纷。

第（1）、（2）、（3）处房产虽为公司经营性用房，如果由于该等房屋权属原因导致需要搬迁时，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第（4）处房产为公司非经营性用房，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房屋产权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房屋租赁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向第三方共承租124处房屋作为经营场所使用。具体如下：

(1) 本公司总部的房屋租赁

本公司总部共承租了 12 处房屋，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1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3)第 079638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 101 号/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1 层 1101 单元	469.11	2018.05.01-2021.04.30
				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 101 号/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7 层 701、704 单元	1,063.73	2021.02.01-2024.01.31
2	孙丽莲	孙丽莲	深房地字第 3000370912 号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A 座 1401	240.22	2020.01.01-2022.12.31
3			深房地字第 3000370913 号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A 座 1402	120.90	
4			深房地字第 3000370921 号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A 座 1403	122.75	
5			深房地字第 3000370914 号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A 座 1411 房间	232.82	
6	石家庄市丰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丰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房权证西字第 450000326 号	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丰辉大厦第二层、第三层	3,344.00	2018.11.10-2028.11.09
7	晋商信融(北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晋商信融(北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京(2018)丰不动产权第 0045375 号	中国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金泽西路 8 号院 1 号楼晋商联合大厦 15 层 1503 单元及 1504 单元	1,101.32	2018.08.01-2028.07.31
8				中国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金泽西路 8 号院 1 号楼晋商联合大厦 15 层 1501 单元及 1502 单元	986.28	2018.07.01-2028.06.30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9	石家庄圣庭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丰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房权证西字第 450000326 号	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地下负三层北侧	933.00	2011.08.26-2021.08.25
10	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高新分公司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高新(国用)(2014)第 0500029 号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 A5-5 栋一层 101 号	320.00	2019.09.01-2025.02.28
11	王宝玉	王宝玉	郑房权证字第 1501112007 号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33 号美盛中心写字楼 16 层 1601 号	345.60	2019.08.10-2025.08.09
12	青岛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鲁(2019)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31165 号、第 0031192 号	开发区漓江西路 877 号内 1 栋内办公 10 层	247.11	2020.12.02-2022.08.31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房屋租赁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共向第三方承租了 112 处房屋，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华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市华兴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华兴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石房权证新字第 350000605 号	石家庄中华北大街 183 号	853.00	2021.01.01-2025.12.31
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房权证新字第 390000558 号	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华海广场写字楼一层 104 号、三层 307、308、309、310、311、312、313、315-1	653.55	2019.07.01-2024.06.30
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槐北路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市瑞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瑞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石房权证裕字第 550000564 号	石家庄裕华区槐北路 309 号嘉实蓝岸商务楼 4 楼	862.69	2020.08.01-2021.07.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工农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同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同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预售商品房合同备案 书 NO: 2017011115320464170	石家庄市桥西区工农路 558 号安惠 小区 16 号综合楼 0301	674.91	2020.01.19-2023.01.18
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自强路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市丰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丰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房权证西字第 450000326 号	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丰辉 大厦第 2 层	908.00	2018.11.10-2028.11.09
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石家庄市丰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丰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房权证西字第 450000326 号	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丰辉大厦第 二层	1,185.00	2018.11.10-2028.11.09
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长征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滕泰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滕泰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无	长安区长征街 101 号金角湾大厦房 间号 110、210	325.00	2019.09.01-2022.08.31
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东岗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银柏商贸有限公司	河北银柏商贸有限公司	石房权证裕字第 550000768 号	石家庄市东岗路 46 号世奥花苑 3-1032 商业	94.34	2017.02.01-2023.01.31
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鹿泉北斗路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厚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厚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冀(2017)鹿泉区不动 产权第 20170007958 号	石家庄市鹿泉区北斗路与翠屏大街 交口的厚德福城	169.23	2020.11.01-2023.10.31
1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晋州中兴路证券营业部	张立刚	张立刚	房权证晋私字第 02341000232 号	河北省晋州市中兴路 244 号	158.00	2019.04.30-2024.04.29
1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乐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王志国	王志国	无	河北省新乐市新华路南侧新乐宾馆 对面舒心家园自西向东第二套商铺 (由新乐市新华路南新北巷 14 排 10 号房产置换而来)	180.00	2019.01.01-2023.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1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井陘建设北路证券营业部	高保生	高保生	井陘县房权证微水镇字第 0130007812 号	井陘县建设北路西侧 56 号(大槐树南侧)	137.70	2021.04.01-2022.03.31
1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正定燕赵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王常山	石家庄极正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正定县房权证正定镇字第 0130011860 号	正定县正定镇燕赵南大街 91 号	360.00	2018.04.01-2021.03.31 (注)
1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裕华西路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瑞吉山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西里木器有限责任公司	石房权证西字第 450000998	桥西区裕华西路 73 号	1,532.00	2018.09.01-2023.08.31
1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设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德服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燃料总公司	石房权证东字第 212001497 号	建设南大街 82 号德福大厦 B 座 1 层	321.00	2021.03.15-2024.03.14
					德福大厦 B 座 6 层	160.00	
1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无极中昌路证券营业部	田立斌	田立斌	石无房权证城区字第 043004181 号	石家庄市无极县中昌路西段盛祥园小区独立三层临街门市	252.00	2019.03.21-2022.03.20
1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栾城华兴街证券营业部	安书军	安书军	栾房权证字第 1230004492 号	栾城县汇华路南侧、华兴街西侧沿街商业 A 段	110.02	2019.06.07-2021.06.06
1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广安大街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大远东房地产有限公司	石家庄大远东房地产有限公司	无	广安大街 10-1 号美东国际 A 座商务会馆第二层	880.00	2018.04.01-2023.03.31
1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裕华路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江山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无	无	石家庄裕华东路 171 号	1,600.00	2019.02.01-2021.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2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迎宾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彩之家房地产策划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	秦皇岛泛亚实业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 000033442 号	秦皇岛市迎宾路 83 号泛亚大厦第 3 层 301、302、303、304 号	1,228.08	2013.06.01-2023.05.31
2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抚宁迎宾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宁支行	秦抚房字第 7908 号	抚宁县迎宾路中段	135.00	2020.06.01-2022.05.31
2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昌黎学院路证券营业部	赵自伟	赵自伟	冀(2019)昌黎县不动产权第 0000377 号	碣阳大街北侧、规划学院路西侧(富临广场商业楼)西-7 号	332.88	2021.03.01-2022.02.28
2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峨眉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秦皇岛国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秦皇岛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开房字第 20006595 号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峨眉山中路 9 号	285.00	2020.05.01-2025.04.30
2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德都统府大街证券营业部	承德市民族民俗博物馆有限公司	承德市民族民俗博物馆有限公司	承房权证双桥公字第 6709 号	承德市都统府大街 9 号	1,690.00	2020.06.06-2023.06.05
2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宽城金山街证券营业部	徐铁超	徐铁超	宽房权证房登字第 2015-053 号	宽城镇世纪路佳利花园 2 号楼 9 号底商 109 铺位	303.27	2019.05.19-2024.05.18
2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证券营业部	唐山海澳商贸有限公司	唐山海澳商贸有限公司	海房权证股份字第 200700004 号	海澳大酒店北侧底商	400.00	2019.10.01-2022.09.30
2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国防道证券营业部	唐山市路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政府	无	唐山市路南区路南财经大厦一层北厅	828.83	2017.02.01-2027.04.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2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华岩路证券营业部	中煤科工集团唐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煤科工集团唐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唐山房权证路北(文)字第 101002393 号	唐山华岩路储煤库临街部分第二层和第一层北侧 12 米	1,832.00	2021.02.01-2022.01.31
2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新城道证券营业部	唐山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唐山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唐房权证丰润区字第 201302804-05 号	唐山市丰润区新城道 36 号帝景豪庭	640.52	2019.09.01-2024.08.31
3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新华西道证券营业部	唐山恒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省通信公司唐山市分公司	唐山房权证路南(友)第 101000843	唐山市新华西道 110 号	943.80	2019.01.01-2022.12.31
3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翔云道证券营业部	唐山市财政局财会培训中心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房权证路北(文)字第 101000746 号	唐山市路北区祥云道 6 号	1,226.67	2018.06.27-2021.06.26
3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迁安惠宁大街证券营业部	郭伟华、付晶华	郭伟华	迁安市房权证迁安镇字第 200902466-01 号	唐山迁安市惠宁大街 48 号	625.00	2020.06.01-2023.05.31
3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乐亭大钊路证券营业部	乐亭县财政局	乐亭县财政局	乐房权证城国字第 201500604 号	唐山市乐亭县大钊路 63 号	817.87	2018.09.01-2021.08.31
3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迁西景忠西街证券营业部	宝升昌(唐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宝升昌(唐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迁房权证迁西字第 201300731 号	迁西县宝升昌步行街 36 号	303.81	2016.05.31-2021.05.31
3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南堡开发区证券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唐山房权证字第 501001382 号	唐山南堡开发区博雅园 101 楼希望路 193-6 号	350.00	无固定期限
3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滦州燕山	张建华、王保林	张建华、王保林	滦私房权证新城字第 29695 号	滦县新城新华 3 楼东楼 101 室	89.12	2018.03.01-2023.02.2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37	北路证券营业部	王玉莲	王玉莲	滦私房权证新城字第21248号	滦县新城新华三楼东楼201室	89.12	2018.03.01-2023.02.28
3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古冶京山道证券营业部	唐山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古冶分公司	唐山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唐山市房权证古冶区字第股份0223号	唐山古冶区京山道15-35号	372.27	2019.12.15-2022.12.14
3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遵化文化北路证券营业部	杨金武	杨金武	遵化房权证遵镇字第25988号	遵化市文化北路101号	904.00	2020.03.01-2025.02.28
4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青年路证券营业部	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	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	无	唐山市丰南区青年路145号	1,790.00	2021.01.01-2021.12.31
4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玉田北环路证券营业部	玉田县人民政府招待所	国网冀北玉田县供电公司	无	玉田县北环路1139号	450.00	2019.03.01-2022.02.28
4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友谊路证券营业部	唐山翼东商贸有限公司	唐山市兴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冀唐国用(2008)第4863号	唐山市路北区友谊路与翔云道交叉口西南角凤凰世嘉D-1区7号	260.00	2019.07.01-2022.06.30
4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廊坊文安西环路证券营业部	郭玉川	郭玉川	房权证文字第32896号	廊坊市文安县西环路石油公司宿舍北侧	198.00	2019.01.01-2021.12.31
4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廊坊霸州迎宾道证券营业部	姚义	姚义	廊坊房权证霸字第36316号	霸州市迎宾道南侧、天祥路西侧迎宾山水花园西侧商业-1-07号	249.90	2020.01.01-2022.12.31
4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廊坊三河迎宾南路证券营业部	张智	张智	冀(2017)三河市不动产权第0012966号	三河市燕郊镇京哈公路南侧迎宾路西侧商办楼	150.00	2019.03.01-2022.02.2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4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廊坊三河沟阳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刘端敏	刘端敏	三河市房权证沟字第D024437号	三河市京哈公路北商住楼11号	424.46	2009.01.01-2025.12.31
4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廊坊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蔡艳君	蔡艳君	廊坊权证字第200804047号	廊坊市广阳区永丰道北、新华路东新华广场16号店	438.27	2016.07.01-2021.06.30
4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廊坊万庄友好街证券营业部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无	廊坊广阳区万庄石油矿区友好街与文化路东北角井下综合楼一层	390.00	2021.01.01-2021.12.31
4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瑞安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U201300233号	保定市恒祥北大街秀兰锦观城12号楼15号门脸	753.34	2019.08.15-2022.08.14
5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徐水振兴西路证券营业部	张连喜、刘凤英	张连喜、刘凤英	徐水县房权证县城字第00015489号	保定市徐水县振兴西路322号	220.00	2021.01.01-2025.12.31
5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安国药都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焦铮	焦铮	安国市房权证药都北大街字第0300286号	安国市药都北大街121号	602.00	2019.09.01-2024.08.31
5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蠡县永盛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张兰房、杜志昌	张兰房、杜志昌	蠡房权证城内字第005375号	保定市蠡县永盛南大街739号	660.00	2020.01.01-2024.12.31
5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易县朝阳西路证券营业部	富建华	富建华	易房房权证易城字第20050817922号	易县朝阳西路41号	220.00	2019.05.01-2021.04.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5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朝阳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保定市金泰花园酒店(普通合伙)	刘梅、张亚峰、宋国强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200518534号	保定市朝阳南大街164号门脸	1,702.00	2019.01.01-2024.12.31
5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高阳三利大街证券营业部	任淑乾	任淑乾	无	高阳三利大街43号	140.00	2018.07.01-2023.06.30
5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定州兴定西路证券营业部	定州市安源国际大厦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万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立辉	定州市房权证西城区字第0524204号	定州市兴定西路172号安源大厦	200.00	2020.05.26-2023.05.26
5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涿州甲秀路证券营业部	王峥	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无	河北省涿州市贾秀路E-36	191.00	2019.02.01-2022.01.31
5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沧州维明路证券营业部	王庆瑞	王庆瑞、张淑华	房权证沧字第00029864号	沧州市解放西路万泰阳光花园2号楼107铺	193.93	2018.01.15-2023.01.14
5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沧州青县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县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县支行	房权证第清州镇字第759号	青县新华路工商银行西配楼	500.00	无固定期限
6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沧州解放中路证券营业部	沧州日报社	沧州日报社	房权证沧字第2004597号	沧州市解放中路269号	1,767.40	2019.11.01-2024.10.31
6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沧州黄骅迎宾大街证券营业部	任洪生、刘建荣	任洪生、刘建荣	冀2018黄不动产权第0005890号	黄骅市205国道东	331.06	2019.04.07-2025.04.06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6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河间新华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间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间支行	河房权证瀛字第037000142号	河间市新华北路东侧	706.20	无固定期限
6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沧州任丘建设中路证券营业部	任丘市畅达物资设备有限公司	朱再民、赵桂恋	任丘市房权证任油字第7190号	任丘市建设路商务局西侧	930.00	2012.02.20-2022.02.20
6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泊头裕华中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泊头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泊头支行	房权证字第G637号	泊头市裕华路	314.00	2013.11.01-2023.11.01
6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衡水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衡房权证河西字第4-0146号	衡水市人民东路139号	1,586.00	2020.11.01-2021.10.31
6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衡水红旗大街证券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新华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新华支行	衡房权证河西字第4-0156号	衡水市红旗大街358号	240.00	无固定期限
6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冀州兴华大街证券营业部	孙凤恩	孙凤恩	冀建字第00004442号	衡水市藁州区兴华北大街43号	262.39	2019.05.01-2022.05.01
6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衡水育才大街证券营业部	衡水广厦商务有限公司	衡水广厦商务有限公司	衡房权证河西区字第008011号	衡水市育才南大街219号2幢	530.00	2017.07.01-2023.06.30
6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宁晋兴宁街证券营业部	刘同庆	刘同庆	房权证宁城房字第10706号	河北省宁晋县兴宁街43号	465.00	2019.06.01-2022.05.31
7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邢台郭守敬北路证券营业部	邢台市青年影院	地区青年影院	邢市字第040841号	邢台市郭守敬北路181号	2,080.00	2017.05.10-2022.05.0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7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邢台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邢台中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邢台中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邢房权证桥东字第211273号	邢台市桥东区新华北路219号	800.00	2017.06.01-2027.05.31
7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邢台沙河健康街证券营业部	段进廷	段进廷	沙房权证市区字第2014S2993号	沙河市健康街东段路南侧	270.00	2019.10.19-2024.10.18
7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巨鹿新华北街证券营业部	张俊彩	张俊彩	巨房权证县城字第20121304号	邢台市巨鹿县新华北街199号	160.00	2020.02.01-2025.01.31
7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邯郸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联通集团河北省通信有限公司邯郸市分公司	河北省通信公司邯郸市分公司	邯房权证字第0101041580号	邯郸市丛台区光明北大街42号千禧大厦五层	1,200.00	2018.05.15-2023.05.14
7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邯郸滏河大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天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天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邯房预售字第00675	邯郸市滏河南大街288号溢瑞特时代广场(新东方城市广场)2楼	984.00	2017.05.15-2022.05.14
7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邯郸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	邯郸市和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邯郸市和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邯市国用(2012)第F010002号	邯郸市复兴区人民西路99号宝利大厦5层	1485.19	2018.07.01-2023.08.31
7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邯郸联纺东路证券营业部	刘蓬	刘蓬	冀(2017)邯郸市不动产权第0009478号	邯郸市丛台区联纺东路518-7号	166.88	2017.08.01-2022.07.31
7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邯郸武安中兴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武安市冶金矿山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武安市冶金矿山集团有限公司	武房公房权证字第1006452号	武安市中兴路南侧1659号东综合楼	598.00	2018.11.01-2021.10.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7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峰峰滏阳东路证券营业部	赵福生	邯郸市峰峰矿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117773号	邯郸市峰峰矿区釜阳东路43号	351.00	2013.10.01-2021.09.30
8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邯郸永年新洛路证券营业部	刘永辉	刘永辉	无	新洛路55号燃料公司综合商住楼自南向北第9、10间门市	297.00	2018.09.01-2028.08.31
8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光明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三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邯郸市苏曹乡南苏曹社区居民委员会	无	河北省邯郸市光明北大街大光明商贸中心	666.00	2021.01.01-2025.12.31
8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邯郸磁县朝阳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刘清祥	刘清祥	冀(2019)磁县不动产权第0000323号	磁县政通路以东、仁和路以北、平安路以南宝盛世纪名苑14号楼底商01号1-2层	199.56	2020.05.06-2023.05.05
8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怀来县证券营业部	韩胜荣	韩胜荣	怀房权证沙私字第2006-0039号	沙城镇存瑞东街龙翔啤酒饮料有限公司综合楼八号	300.00	2019.06.01-2024.05.31
8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九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华盛商务大厦有限公司	上海华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沪房地黄字(2005)第006046号	黄浦区九江路399号20楼01A/01B/02/03/10B室	473.45	2017.06.15-2022.06.14
8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西林路证券营业部	吕静	吕静	佳房权证向字第2012010064号	佳木斯西林路280号	245.25	2019.07.01-2024.06.30
8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富锦新开路证券营业部	洪芳	洪芳	富房权证富锦市字2016002030号	富锦市新开社区45组宏达商服楼000108门	156.72	2019.05.20-2024.05.19
8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江都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华驰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华驰租赁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105031008159号	河北区鹤山里3号楼北侧2-3层	1,930.00	2021.01.01-2021.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8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财达投资管理服务中心	河北财达投资管理服务中心	深房地字第 3000655286 号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彩田路交汇处 A 栋塔楼 A2310 号	127.38	2018.08.01-2023.07.31
89				深房地字第 3000655248 号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彩田路交汇处 A 栋塔楼 A2312 号	215.79	
90				深房地字第 300656472 号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彩田路交汇处 A 栋塔楼 A2311 号	268.29	
9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沭阳深圳东路证券营业部	李金生	李金生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46130 号	沭阳县巴黎新城 60 商（凯旋大厦）第 1 层 107 号房、第二层 207 号房	三处租赁房产面积共计 345.00 m ²	2021.03.09-2026.03.08
92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46131 号	沭阳县巴黎新城 60 商（凯旋大厦）第二层 205 号房		
93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46133 号	沭阳县巴黎新城 60 商（凯旋大厦）第 1 层 106 号房		
9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蓟航科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蓟航科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185170 号	海淀区知春路 17 号一层 036	144.00	2020.11.10-2023.11.09
9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莆田镇和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鑫和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鑫和投资有限公司	莆房权证荔城字第 L201113781 号	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八二一南街 380 号鑫和大厦（原建福大厦）6 层东边	292.00	2018.05.01-2023.04.30
9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丘神火大道证券营业部	石素英	石素英	商丘市房权证 2012 字第 0100343 号	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东北海路北帝景花园北苑 4#5#楼商业用房南数 2 号铺	212.04	2020.02.27-2022.02.26
9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长岛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振丰长岛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振丰长岛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 2009 第 085473 号	上海市长岛路 1230 号	352.75	2013.07.01-2023.06.30
9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铜陵义安大道证券营业部	刘文斌、刘文冲	刘文斌、刘文冲	房地权证铜房 2013 字第 005708-2 号	义安大道北段 1287 号财富广场 A2501 室	268.57	2019.12.01-2022.11.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9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合钻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李子龙	房地权证合蜀字第8140115539号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320号新华金融广场B幢办1305	484.03	2018.10.10-2021.10.09
10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恒诚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恒诚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国用(2014)第123536号	观沙岭街道茶子山东路112号湘江财富中信D栋7层01-03号	232.41	2019.11.01-2025.10.31
10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开平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市吴江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08034号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789号金城大厦1801室	118.47	2020.10.01-2023.09.30
10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昆南路证券营业部	海南江平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江平投资有限公司、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仁里村经济社(其它共有)	琼(2017)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19050号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南路146号城西商务中心第七层	795.00	2017.09.01-2022.08.31
10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威县中华大街证券营业部	董书芳	董书芳	威房权证2009字第228号	邢台市威县中华大街西侧门市楼二层3间	240.00	2019.10.15-2024.10.14
104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	徐福强	徐福强	房地证津字第101021205171号	天津市和平区君隆广场1、2号楼河北路252号-503	381.26	2020.01.01-2022.12.31
105				房地证津字第101021205172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106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1114号、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1076号、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1077号、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1078号	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7号楼历城金融大厦	275.40	2019.06.25-2024.06.24
107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	徐贵云	徐贵云	(2020)和平区不动产权第1002906号	天津市和平区诚基经贸中心3-1-2828	50.99	2020.09.03-2021.09.02
108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唐山营业部	唐山锦绣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唐山锦绣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唐山房权证路北(凤)字第505006110号	新天地汇金中心3楼1308室	169.93	2019.12.30-2021.12.29
109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石家庄营业部	韩景	韩景	201407001-2号《购房合同》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128号乐活时尚广场B座1604、1605室	182.00	2020.05.05-2023.05.04
110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邯郸营业部	中国联通集团河北省通信公司邯郸市分公司	河北省通信公司邯郸市分公司	邯房权证字第0101041580号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光明北大街42号千禧大厦5层	165.00	2018.05.15-2023.05.14
111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济南营业部	济南鹏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济南鹏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鲁(2017)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00120号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777号2号楼1301室	171.76	2020.07.16-2021.07.15
112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	沪房地市字(2002)第013213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东方大厦内1602C-1,-2,-3	334.00	2020.9.15-2023.9.14

注：公司目前正在与出租方签订续期协议。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共承租了 124 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69,394.59 平方米的房屋，其中，有 112 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61,656.76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已经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及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函件，有 12 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7,737.8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无法提供出租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长征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滕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滕泰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长安区长征街101号金角湾大厦房间号110、210	325.00	2019.09.01-2022.08.31	办公
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乐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王志国	王志国	河北省新乐市新华路南侧新乐宾馆对面舒心家园自西向东第二套商铺（由新乐市新华路南新北巷14排10号房产置换而来）	180.00	2019.01.01-2023.12.31	办公
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广安大街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大远东房地产有限公司	石家庄大远东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安大街10-1号美东国际A座商务会馆第二层	880.00	2018.04.01-2023.03.31	办公
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裕华路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江山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房产系由石家庄江山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第三方共同开发建设，目前由双方共同开发利用，未约定房屋权属。	石家庄裕华东路171号	1,600.00	2019.02.01-2021.12.31	办公
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国防道证券营业部	唐山市路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政府	唐山市路南区路南财经大厦一层北厅	828.83	2017.02.01-2027.04.30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青年路证券营业部	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	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	唐山市丰南区青年路 145 号	1,790.00	2021.01.01-2021.12.31	办公
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玉田北环路证券营业部	玉田县人民政府招待所	国网冀北玉田县供电公司	玉田县北环路 1139 号	450.00	2019.03.01-2022.02.28	办公
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廊坊万庄友好街证券营业部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廊坊广阳区万庄石油矿区友好街与文化路东北角井下综合楼一层	390.00	2021.01.01-2021.12.31	办公
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高阳三利大街证券营业部	任淑乾	任淑乾	高阳三利大街 43 号	140.00	2018.07.01-2023.06.30	办公
1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涿州甲秀路证券营业部	王峥	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涿州市贾秀路 E-36	191.00	2019.02.01-2022.01.31	办公
1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邯郸永年新洛路证券营业部	刘永辉	刘永辉	新洛路 55 号燃料公司综合商住楼自南向北第 9、10 间门市	297.00	2018.09.01-2028.08.31	办公
1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光明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三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邯郸市苏曹乡南苏曹社区居民委员会	河北省邯郸市光明北大街大光明商贸中心	666.00	2021.01.01-2025.12.31	办公

上述 12 处租赁房产主要为发行人在各地设立的营业部，为开展经纪业务的经营办公场所。自发行人承租使用该等租赁房产至今，未发生产权纠纷，不存在因房产权属瑕疵而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租赁房产的情形。若该等租赁房产不能继续正常使用，对发行人的经营影响十分有限，具体原因如下：（1）营业部主要为客户提供证券交易服务，该等业务主要依赖客户在交易系统中操作，如无法继续租赁使用，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经营性用房并搬迁，搬迁费用较低，搬迁时间较短，对营业部的日常经营影响较小。（2）该等房屋的出租方虽未提供相应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但出租方已在租赁合同中作出承诺或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可能遭受的损失。因此，发行人该等租赁房产权属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向第三方共承租了 124 处房屋均经履行发行人内部程序后与出租人订立了协议，除上述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外，发行人租赁的其余房产均已取得出租人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及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函件。发行人相关租赁房产协议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况，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除当事人以约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外，当事人以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的情形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经查验相关租赁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房产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要件，故相关房产租赁合同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会因未办理完成房产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导致租赁违约及影响正常使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受到房屋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1,971.58	764.26	1,207.32
交易席位费	3,401.00	3,364.33	36.67
软件	23,353.52	14,878.87	8,474.65
合计	28,726.10	19,007.46	9,718.63

1、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拥有 8 宗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公司拥有的位于涿州开发区东兴北街的 26.06 亩（折合 17,373.33 平方米）土地，该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目前尚需办理更名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手续。

(2) 本公司拥有的位于涿州开发区东兴北街的 8.054 亩（折合 5,369.33 平方米）土地，已与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因开发区规划调整，调整了涿州营业部土地使用权的地界，调整后，土地面积较《土地使用证》增加了 8.054 亩，涿州营业部付给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5 万元土地使用费（含土地出让金），将该等土地用于绿化。目前，公司正在与当地政府部门协调，办理该项土地的不动产权证。

解决进展：该等土地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主要系规划调整所致，地上无经营办公用建筑物。目前公司正在与涿州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积极沟通，办理该项土地的不动产权证，该处土地的产权证书办理尚无进展。

(3) 本公司拥有的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 49 号的 2,289.81 平方米土地，土地性质为出让，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4) 本公司拥有的位于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关城南路 52 号的 3,424.01 平方米土地，土地性质为出让，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5) 本公司拥有的位于佳木斯市怡安社区线务站 020#的土地，共用宗地面积为 1,593.66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出让，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6) 本公司拥有的位于保定市莲池北大街 23 号的土地，共用宗地面积为 3,640.30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划拨，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公司正在与当地政府部门协调，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解决进展：发行人已经取得冀（2017）保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2267 号《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由公司占有、使用。目前，公司正在与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积极沟通协商办理该等土地划拨转出让手续。

(7) 本公司拥有的位于廊坊市广阳区建设北路 77 号的 2,140.08 平方米土地，土地性质为出让，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8) 本公司拥有的位于张家口市桥西区明德南街 170 号的土地，共有宗地面积 2,395.55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出让，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解决上述土地权属瑕疵问题。上述第（2）处土地未办理土地权属证书系规划调整所致，其地上无经营办公用建筑物，该等土地存在的权属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第（6）处土地上房屋为公司经营性用房，如果由于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原因导致需要搬迁时，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土地权属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商标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取得 47 份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人	注册号/ 申请号	类别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有无质押等其他权利
1	财达	财达证券	16456481	第 36 类	2016 年 4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2	财达证券	财达证券	14486981	第 36 类	2016 年 1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3	财达证券 CAIDA SECURITIES	财达证券	14486999	第 36 类	2016 年 6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4	财达证券 CAIDA SECURITIES	财达证券	14487060	第 37 类	2015 年 7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5	财达证券	财达证券	14487079	第 37 类	2015 年 7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6	财达证券	财达证券	14487153	第 38 类	2015 年 7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7	财达证券 CAIDA SECURITIES	财达证券	14487189	第 38 类	2015 年 7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8	财达证券 CAIDA SECURITIES	财达证券	14487270	第 39 类	2016 年 5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9	财达证券	财达证券	14487285	第 39 类	2016 年 5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10	财达证券	财达证券	14487336	第 40 类	2015 年 6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人	注册号/ 申请号	类别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有无质押等其他权利
11	财达证券	财达证券	14487496	第 42 类	2015 年 6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12	财达证券 CAIDA SECURITIES	财达证券	14487513	第 42 类	2015 年 6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13	财达证券 CAIDA SECURITIES	财达证券	14487555	第 43 类	2015 年 6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14	财达证券	财达证券	14487575	第 43 类	2015 年 6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15	财达证券	财达证券	14487609	第 44 类	2015 年 6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16	财达证券 CAIDA SECURITIES	财达证券	14487621	第 44 类	2015 年 6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17	财达证券 CAIDA SECURITIES	财达证券	14487666	第 45 类	2015 年 6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18	财达证券	财达证券	14487686	第 45 类	2015 年 6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19	 财达证券 CAIDA SECURITIES	财达证券	14703539	第 35 类、第 36 类、第 37 类	2016 年 4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20	510000.com	财达证券	14707453	第 35 类、第 36 类、第 37 类、第 38 类、第 39 类、第 40 类、第 41 类、第 42 类、第 43 类、第 44 类、第 45 类	2016 年 5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21	万点风	财达证券	14708730	第 35 类、第 36 类、第 37 类、第 39 类	2015 年 9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22	财达	财达证券	14708825	第 36 类、第 37 类、第 38 类、第 39 类	2016 年 8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23	财达	财达证券	14709494	第 40 类、第 41 类、第 42 类、第 43 类、第 44 类、第 45 类	2015 年 6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24	财达	财达证券	14710632	第 1 类、第 2 类、第 3 类、第 4 类、第 5 类、第 6 类	2015 年 9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25	财达	财达证券	14711277	第 7 类、第 8 类、第 9 类、第 10 类、第	2015 年 8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人	注册号/ 申请号	类别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有无质押等 他项权利
				11类、第12类			
26	财达	财达证券	14716527	第13类、第14类、第15类、第16类	2015年9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27	财达	财达证券	14717072	第17类、第18类、第19类、第20类、第21类	2015年9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28	财达	财达证券	14717811	第22类、第24类、第26类、第27类	2015年8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29	财达	财达证券	14720921	第28类、第29类、第30类、第31类、第33类、第34类	2015年10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30		财达证券	14721125	第30类	2016年6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31	财达证券 CAIDA SECURITIES	财达证券	14487352	第40类	2015年6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32	财达证券 CAIDA SECURITIES	财达证券	14487423	第41类	2015年6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33	财达证券	财达证券	14487449	第41类	2015年6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34		财达证券	14707612	第35类、第36类、第37类、第39类、第40类、第41类、第42类、第43类、第44类、第45类	2017年5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35	 财达证券 CAIDA SECURITIES	财达证券	14706726	第38类、第39类、第41类、第45类	2017年5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36	 万点疯 510000.com	财达证券	14709372	第40类、第41类、第42类、第43类、第44类、第45类	2017年5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37	万点疯	财达证券	14709409	第40类、第41类、第42类、第43类、	2017年5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人	注册号/ 申请号	类别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有无质押等其他权利
				第 44 类、第 45 类			
38		财达证券	14709454	第 40 类、第 41 类、第 42 类、第 43 类、第 44 类、第 45 类	2017 年 5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39		财达证券	14708718	第 35 类、第 36 类、第 37 类、第 39 类	2016 年 1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40		财达证券	14708983	第 39 类	2017 年 5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41		财达证券	14717227	第 16 类、第 17 类、第 19 类、第 21 类	2017 年 5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42		财达证券	14711017	第 7 类、第 9 类、第 11 类	2017 年 5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43		财达证券	14709634	第 40 类、第 41 类、第 42 类、第 43 类	2017 年 2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44		财达证券	14717649	第 24 类、第 25 类	2016 年 3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45		财达证券	14710776	第 1 类、第 5 类、第 6 类	2016 年 3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46		财达证券	14708798	第 35 类、第 36 类、第 37 类、第 39 类	2017 年 5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47		财达证券	14707444	第 37 类、第 38 类、第 39 类、第 40 类、第 41 类、第 42 类、第 43 类、第 44 类、第 45 类	2016 年 6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3、软件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中软件的账面原值为 23,353.52 万元，累计摊销 14,878.87 万元，账面净值为 8,474.65 万元。

4、交易席位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交易席位费的账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价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上海证券交易所	1,920.75	1,920.75	-
其中：A 股	1,884.00	1,884.00	-
B 股	36.75	36.75	-
深圳证券交易所	1,430.25	1,430.25	-
其中：A 股	1,393.50	1,393.50	-
B 股	36.75	36.75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3.33	36.67
合计	3,401.00	3,364.33	36.67

5、域名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拥有 8 项域名注册证。该等域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持有人
1	财达证券.中国	财达证券
2	财达期货.中国	财达证券
3	财达基金.中国	财达证券
4	万点网.商标	财达证券
5	财达.商标	财达证券
6	财达证券.商标	财达证券
7	s10000.com	财达证券
8	cdzq.com	财达证券

(四) 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及其与发行人经营规模的适应性

1、固定资产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及通讯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情况具体如下：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	------	------	------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30,396.14	16,934.23	13,461.92
电子及通讯设备	18,651.17	16,750.66	1,900.51
运输设备	492.10	448.90	43.20
办公及其他设备	4,492.86	3,808.97	683.89
合计	54,032.27	37,942.75	16,089.51

(2)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30,396.14	15,525.45	14,870.69
电子及通讯设备	18,787.29	16,283.26	2,504.03
运输设备	492.10	436.96	55.14
办公及其他设备	4,655.90	3,949.73	706.17
合计	54,331.43	36,195.40	18,136.03

(3)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30,381.05	14,077.27	16,303.78
电子及通讯设备	19,422.07	17,206.18	2,215.88
运输设备	492.10	425.01	67.09
办公及其他设备	5,239.55	4,508.17	731.38
合计	55,534.77	36,216.64	19,318.1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55,534.77 万元、54,331.43 万元和 54,032.27 万元，若不考虑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25,153.72 万元、23,935.29 万元和 23,636.12 万元，报告期内总体保持稳定。

发行人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占比最大，主要是公司自有房产，用于公司总部、营业部及子公司的办公使用。同时，公司通过租赁的形式在各地租赁房屋用于大部分营业部的日常经营办公，能够满足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的电子及通讯设备主要是服务器、机柜、交换机、显示器、路由器、电脑等设备，报告期内及时更新换代、日常运维良好，能够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相匹配，符合发行人的行业特点。

2、无形资产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软件、交易席位费、域名等，其中商标和域名无账面价值。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情况具体如下：

(1)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1,971.58	764.26	1,207.32
交易席位费	3,401.00	3,364.33	36.67
软件	23,353.52	14,878.87	8,474.65
合计	28,726.10	19,007.46	9,718.63

(2)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1,971.58	738.22	1,233.35
交易席位费	3,401.00	3,364.33	36.67
软件	18,973.19	12,439.97	6,533.22
合计	24,345.77	16,542.52	7,803.24

(3)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1,971.58	697.93	1,273.65
交易席位费	3,401.00	3,364.33	36.67
软件	16,117.60	10,422.10	5,695.51
合计	21,490.18	14,484.35	7,005.8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21,490.18 万元、24,345.77 万元和 28,726.10 万元，若不考虑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19,518.60 万元、22,374.19 万元和 26,754.52 万元，报告期内主要因新购软件较多，总体呈上升趋势。

发行人无形资产中，软件占比最大，系公司业务运行与管理的重要载体，用

于满足客户证券交易、运营管理、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会计核算、资金清算、第三方存管、售后服务和产品研发等需求，公司软件在报告期内及时更新升级、并根据新业务发展需求及时新购软件，日常运维良好，能够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交易席位费主要系公司拥有的沪深交易所和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席位，主要为客户提供证券交易服务以及证券自营使用。发行人无形资产规模与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相匹配，符合发行人的行业特点。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证券经纪、证券自营、信用交易、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和期货业务等资本市场业务，其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符合发行人的行业特点，能够满足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与发行人的经营规模相适应。

（五）报告期内发生的信息技术事件情况、报告情况、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一起信息技术事件，系公司同花顺网上行情联通站点发生上海行情延时及无分时线故障，该事件对公司客户影响不大，未产生严重后果。具体情况如下：

1、信息技术事件情况

2019年3月13日上午，公司同花顺网上行情联通站点发生上海行情延时及无分时线故障。公司信息技术中心获悉上述情况后，立即启动故障处理程序。一方面，公司按程序切换至备份行情发送服务器，并通知同花顺工程师进行远程技术支持；另一方面，积极引导客户登陆大智慧行情系统、同花顺网上行情电信站点或手机行情系统浏览行情。

当日11时30分，公司信息技术中心对停用的问题服务器进行处理，清除行情发送服务器缓存后重新启动；12时50分，故障全部处理完毕，同花顺网上行情联通站点恢复正常。

2、报告情况

公司根据《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2]46号）的有关规定，于事故发生当日两次向河北证监局上报《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络信息安全事件情况报告书》；并于当日向河北证监局提交《关于2019年3月13日同花顺网上行情故障的汇报》。

3、处置情况

该故障范围为使用同花顺 PC 方式联通站点行情服务，故障于当日 12 点 50 分全部处理完毕，对客户影响不大，此事件未产生严重后果。

为有效防止此类事件发生，公司信息技术中心仔细梳理事件流程。故障定位为：同花顺网上交易联通站点发送行情的服务器软件故障，进一步影响了部分行情主站对分时线的处理。据此，做出下列整改方案：一是完善监控系统、细化监控参数，增加自动化监控点，加大关键时间点的人工巡检频率，及早发现问题。二是调整网上交易行情传输备份机制，实现更智能的自动切换，减少人为干预。三是加强运维人员技术能力培养，提高技术业务水平，完善应急预案，更快更好的处理解决问题。

除上述以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信息技术事件。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

本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书或资格证书。

公司拥有与开展证券业务相适应的资质牌照，各主要业务资格如下：

（一）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1）本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738711917Q）。

（2）本公司已设立 112 家证券营业部和 17 家分公司。本公司下属分公司及证券营业部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3）本公司子公司财达期货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00230581）。

（4）财达期货已设立 2 家分公司和 6 家期货营业部。财达期货下属分公司及期货营业部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二）其他主要业务资格

1、本公司取得的其他主要业务资格

序号	资质内容	业务许可文件名称	文号/证件号	批准/备案机构
1	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关于同意河北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	证监机构字[2002]81号	中国证监会
2	证券投资咨询和证券自营业务资格	关于核准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和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09]1206号	中国证监会
3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关于核准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09]1469号	中国证监会
4	参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组织的债券交易资格	关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25家机构加入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系统的公告	中汇交公告[2011]46号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5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	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通知书	-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6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关于核准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2]775号	中国证监会
7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证券承销业务资格	关于核准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批复	冀证监发[2012]63号	河北证监局
8	融资融券业务交易权限	关于同意开通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交易权限的函	上证会字[2012]141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9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关于确认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2012]263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	关于确认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2013]34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11	从事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	关于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部函[2013]10号	中国证监会
12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证会[2013]2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13	保荐机构资格	关于核准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3]147号	中国证监会
14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关于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批复	银总部函[2013]21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15	参与转融通业务	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复函	中证金函[2013]115号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和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关于核准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和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	冀证监发[2013]27号	河北证监局
17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	关于报备并公示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证明	-	河北证监局

序号	资质内容	业务许可文件名称	文号/证件号	批准/备案机构
	务资格			
18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期货交易资格	关于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备案函	冀证监函[2013]98号	河北证监局
19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证会[2013]63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	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股转系统函[2013]639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意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的公告	股转系统公告[2013]30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1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关于确认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2013]109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2	开展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	关于反馈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函	中证协函[2013]988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关于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公告（第9号）	-	中国证券业协会
23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资格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130000738711917000	中国银保监会河北监管局
24	参与转融券业务试点资格	关于参与转融券业务试点的通知	中证金函[2014]123号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	作为做市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股转系统函[2014]841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6	证券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业务	关于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备案函	冀证监函[2014]146号	河北证监局
27	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的参与人注册及业务权限	报价系统参与人名单公告（第八批）	-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8	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关于同意开通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函[2014]581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9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	关于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	上证函[2015]133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30	股票期权自营	关于开通股票期权自营交易权限	上证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序号	资质内容	业务许可文件名称	文号/证件号	批准/备案机构
	交易权限	的通知	[2015]197号	交易所
31	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	关于同意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函	中证协函[2015]115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32	证券质押登记业务代理资格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确认函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子公司取得的其他主要业务资格

序号	资质内容	业务许可文件名称	文号/证件号	批准/备案机构
1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证书》	编号：0561106140681	上海期货交易所
2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	证书编号：DCE00037	大连商品交易所
3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	编号：0265	郑州商品交易所
4	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关于核准财达期货有限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2]1568号	中国证监会
5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会员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会员证书》	会员号：0287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6	资产管理业务登记	《关于财达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的通知》	中期协备字[2016]8号	中国期货业协会
7	设立风险管理公司备案	《关于财达期货有限公司设立风险管理公司予以备案的通知》	中期协备字[2016]38号	中国期货业协会
8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证书》	编号 No: 1022017060580681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9	风险管理公司试点业务备案（基差交易和仓单服务）	《关于财达投资（天津）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	中期协备字[2016]50号	中国期货业协会
10	风险管理公司试点业务备案（合作套保）	《关于财达投资（天津）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	中期协备字[2017]4号	中国期货业协会
11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关于核准财达期货有限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	津证监许可[2018]3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性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财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财达有限原有的各项资产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证券业务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与唐钢集团、河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有效分离，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信息技术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地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法》等规定，完善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信息技术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

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规范要求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自主地开展证券经营业务，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独立性。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唐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05,263.105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8.35%，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河钢集团通过子公司唐钢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05,263.1050 万股，通过子公司河钢控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6,228.00 万股，通过子公司河北财投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28.40 万股，通过子公司达盛贸易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57.00 万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12,076.505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0.83%，是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2、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状况

公司控股股东唐钢集团的主要业务范围为：资产经营；外经外贸（详见进出口商品目录）；冶金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电修理；职业技工；教育培训；职业技能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以下限分支经营：矿山开采；焦化产品；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钢材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销售；建筑安装；工程设计研究；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第3类）；货运站（场）经营（仓储、配载、理货、信息服务、装卸）；国际货运代理；煤

气、二次及多次能源、资源再利用产品生产和销售；节能、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修理；液压设备、液压管件的生产、维修；劳务输出；电子产品、建材（木材、石灰除外）、钢材批发、零售；信息技术管理及相关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硬件集成及系统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计算机耗材、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通讯设备批发、零售；焦炭、煤焦油、纯苯、甲苯、二甲苯、重苯、苯酚生产销售；住宿、生活美容、理发、正餐、预包装食品零售；食品经营、餐饮及配送服务；日用品、五金交电、橡胶制品、炊具、家具、灯具、文具用品、服装、电子产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针纺织品、花卉、装饰材料、卫生洁具、百货、陶瓷制品批发及零售；烟酒、国内版图书零售；洗衣服务；汽车租赁；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以上各项涉及法律、法规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的主要业务范围为：对所投资企业资产进行运营管理（其所投资行业包括：钢铁及其深加工行业、钒钛及其深加工行业、采矿业、国际、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机电设备制造及机械加工业、餐饮服务业、再生资源利用行业、建筑安装行业、物流服务行业、煤化工行业、旅游业）；冶金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资产租赁；钢材、炉料、金属及非金属矿石、焦炭、耐火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货物装卸搬运；餐饮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与唐钢集团、河钢集团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3、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状况

唐钢集团控制的其他主要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的相关内容。

河钢集团控制的其他主要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2、间接控股股东”的相关内容。

为完善公司业务体系，促进业务转型升级，实现业务协同发展，公司以自有资金1亿元出资，全资设立财达资本，其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与股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财达资本于2019年11月20日登记成立，截止目前，尚未开展投资业务。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并成立了私募基金石家庄走出去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此外，唐钢集团、河钢集团控制的企业中，河北财达投资管理服务中心、北京长城河钢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唐山方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惠唐邳和投资有限公司、嘉兴冀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与财达资本存在相似之处。

唐钢集团、河钢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从事投资业务，与财达资本从事的直接投资业务具有相似性，但两者在业务上不存在实质性竞争：

①股权投资业务系一般公司的通常业务，不属于需中国证监会许可的业务。而证券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需要监管部门许可，业务的开展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行业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②唐钢集团、河钢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要投资定位是钢铁行业产业升级，主要在钢铁上下游进行产业投资。石家庄走出去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主要定位为投资“一带一路”海外项目，北京长城河钢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主要定位为投资钢铁产业升级项目，嘉兴冀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拟投资铁矿项目。而财达资本业务定位主要为通过参与市场化的投资项目，以退出赚取投资差价为目的，投资对象并无特定行业及区域的限制。二者之间的业务定位存在差异。

③从股权投资业务的广度来看，投资业务已成为市场经济下企业经营的常见业务，具有普遍性。直接投资领域很广、标的众多，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财达资本未与河钢集团控制的投资企业就任何项目产生竞争。

④唐钢集团、河钢集团下属从事投资业务的子公司与财达资本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投资决策体制，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投资决策等方面相互独立，能够有效防范双方在开展股权投资业务时产生利益冲突。

综上，唐钢集团、河钢集团部分下属控股子公司从事投资业务与财达资本从事的直接投资业务不构成实质性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唐钢集团与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确认，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不存在与财达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2、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未来不会在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与财达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3、本公司保证，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不利用对财达证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财达证券、财达证券子公司以及财达证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为财达证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之日止。

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的说明、承诺不可撤销。”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有关的关联方

本公司控股股东唐钢集团、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控股股东唐钢集团和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唐钢集团及河钢集团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由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2、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的相关内容。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有关的关联方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系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内容，与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由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4、公司截止目前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5 日公布施行的《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监会令[第 156 号令]），证券公司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截止目前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截止目前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由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5、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存在交易或往来余额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的性质
河钢集团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唐钢集团	本公司控股股东
国控运营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秦皇岛财信	公司股东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银行”）	公司董监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河钢控股	公司股东，河钢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
河北财投	公司股东，河钢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
达盛贸易	公司股东，河钢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
河北燕山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燕山大酒店”）	河钢集团控制的公司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邯钢集团”）	河钢集团控制的公司
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财务”）	河钢集团控制的公司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股份”）	河钢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
唐钢华冶（天津）钢材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钢华冶”）	唐钢集团控制的公司
方信投资	唐钢集团控制的公司
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银钢铁”）	唐钢集团控制的公司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矿业”）	唐钢集团控制的公司
唐山钢铁集团金恒企业发展总公司带钢金属加工厂（以下简称“金属加工厂”）	唐钢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
河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电机”）	公司董监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北京络神万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络神万兴”）	公司董监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河北建投	公司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的性质
唐山港口	公司股东
河北冠卓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卓检测”）	本公司股东国控运营间接控制的河北国控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持股 35%的公司
国傲远辉（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傲远辉”）	本公司股东国傲投资的董监高控制的公司
河北欧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德投资”）	本公司股东国傲投资的董监高控制的公司
邯郸市财盛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财盛”）	本公司股东邯郸计算机持股 45.45%的公司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资产”）	本公司股东河北建投控制的公司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交通”）	本公司股东河北建投持股 47.57%的公司
唐山沿海兴农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沿海兴农”）	本公司股东河北建投间接出资、股东唐山金海控股股东唐山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的公司
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冀投资”）	本公司股东荣盛控股控制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6%的公司
河北太行国宾馆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行国宾馆”）	本公司股东河北建投持股 30.37%的公司
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母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控股公司的法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提供代理买卖服务

公司部分关联方在公司下属证券、期货营业部开设账户，公司为其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期货服务并收取佣金收入，上述服务参考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报告期内，公司为主要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自然人	手续费及佣金	9.79	4.52	3.08
络神万兴	手续费及佣金	-	0.03	0.21
国傲远辉	手续费及佣金	-	-	0.74
邯钢集团	手续费及佣金	0.14	0.72	1.61
邯郸财盛	手续费及佣金	-	-	1.32
河北财投	手续费及佣金	0.83	0.49	1.69
达盛贸易	手续费及佣金	3.77	4.08	8.63
河北电机	手续费及佣金	14.96	5.84	9.97
河钢矿业	手续费及佣金	9.46	8.90	8.75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欧德投资	手续费及佣金	9.91	16.20	8.48
唐银钢铁	手续费及佣金	-	0.02	-
河钢财务	手续费及佣金	-	-	0.02
河钢集团	手续费及佣金	16.25	16.50	41.06
秦皇岛财信	手续费及佣金	-	0.09	0.05
方信投资	手续费及佣金	6.63	4.42	11.13
唐钢集团	手续费及佣金	-	0.03	0.08
唐山港口	手续费及佣金	-	-	1.41
沿海兴农	手续费及佣金	0.16	0.48	0.00
中冀投资	手续费及佣金	-	-	0.11
合 计	-	71.90	62.32	98.35

(2)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的债券，取得债券利息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河钢集团	债券利息收益	504.72	504.72	107.86
河钢股份	债券利息收益	192.45	18.98	-
国控运营	债券利息收益	625.69	15.82	-
河北资产	债券利息收益	57.98	86.55	-
合 计	-	1,380.84	626.07	107.86

注：本公司 2018 年购买河钢集团发行的 18 河钢集 MTN009 中期票据，面值 10,000.00 万元；2019 年购买河钢股份发行的 19 河钢 01 债券，面值 5,000.00 万元；购买国控运营发行的 19 冀控 D1 债券，面值 10,000.00 万元；购买河北资产发行的 19 冀资 01 债券，面值 5,000.00 万元；2020 年购买河北资产发行的 20 冀资 03 企业债，债券面值 1,000.00 万元。

(3)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燕山大酒店	会议费、住宿费	11.05	18.03	42.44
太行国宾馆	会议费	0.38	4.33	5.24
唐钢华冶	钢材	441.24	1,136.79	2,793.57
合 计	-	452.67	1,159.16	2,841.25

注：公司与唐钢华冶的钢材采购交易为财达投资开展基差交易产生的现货买卖交易，财达期货从事的基差交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六）期货业务”。

（4）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唐钢华冶	钢材	-	86.84	271.99
合 计	-	-	86.84	271.99

注：公司与唐钢华冶的钢材销售交易为财达投资开展基差交易产生的现货买卖交易，财达投资从事的基差交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六）期货业务”。

（5）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主要关联方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河北财投	房产	1.25	1.25	1.25
合 计	-	1.25	1.25	1.25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主要关联方租赁资产支付的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河北财投	房产	47.62	47.62	42.06
合 计	-	47.62	47.62	42.06

（6）关联方购买本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份额	期末市值	持有份额	期末市值	持有份额	期末市值
河北财投	-	-	100.00	100.22	100.00	81.02
方信投资	3,799.89	3,959.50	3,799.59	3,855.88	3,999.34	3,129.35
达盛贸易	-	-	404.06	404.28	404.06	385.08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持有份额	期末市值	持有份额	期末市值	持有份额	期末市值
唐银钢铁	20,002.70	18,295.56	10,001.80	13,770.48	-	-
河钢集团	20.00	20.00	20.00	19.99	-	-
关联自然人	1,036.55	1,048.66	300.00	300.00	530.03	441.31
合计	24,859.14	23,323.72	14,625.45	18,450.85	5,033.44	4,036.76

(7) 回购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情况如下：

①2020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回购金额	本期利息支出
河北银行	回购交易	2,241,780.00	160.34
合计		2,241,780.00	160.34

(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董监高薪酬	606.21	835.50	734.2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承销债券

2019年，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承销团协议，共同为国控运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承销服务，公司取得承销收入764.15万元。

2019年、2020年，公司承销河北资产发行的公司债券，分别取得承销收入566.04万元、452.83万元。

2020年，公司承销河北建投交通发行的公司债券，取得承销收入13.08万元。

(2) 受托资产管理

2019年、2020年，公司作为管理人受托管理河钢集团的委托资产，取得资

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5.21 元、93.25 元。

(3) 财务顾问业务

2018 年，公司为冠卓检测提供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新三板挂牌的财务顾问服务，取得财务顾问收入 54.72 万元。

(4) 关联方购买公司承销的证券

公司关联方河北银行 2020 年购买公司承销的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2,000.00 万元，任丘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5,000.00 万元，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9,000.00 万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络神万兴	59.13	29.56	59.13	29.56	59.13	11.83
合计	59.13	29.56	59.13	29.56	59.13	11.83
预付账款：						
唐钢华冶	10.92	-	-	-	-	-
合计	10.92	-	-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燕山大酒店	0.03	-	0.39
合计	0.03	-	0.39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或与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执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体如下：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所收取佣金费率系根据公司的佣金费率政策确定，费率水平处于公司的整体费率区间之内；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债券回购、收益凭证利息系根据市场利率水平确定，与同时期同类型产品或其他非关联方利率水平一致；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的债券利率系由市场化方式确定，与持有关联方债券的其他非关联投资者利率水平一致；公司向燕山大酒店、太行国宾馆购买相关服务的价格水平系根据其市场价格确定，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与唐钢华冶的钢材购销交易主要系财达投资开展基差交易产生的现货买卖交易，其价格参照“我的钢铁网”等公开报价在天津地区的市场价格确定，与非关联方购销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租赁租金价格系根据市场水平确定，与物业坐落地及周边写字楼每平方米日租金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并管理的资管产品，与公司非关联方购买同类资管产品合同条款无差异；公司承销关联方公司债券承销费用系参考行业水平确定，与承销团其他成员（如有）费率水平一致；公司受托管理关联方委托资产收取管理费的费率水平系参考行业一般收费确定，与公司同类第三方业务费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为冠卓检测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新三板挂牌的财务顾问服务，价格参考行业一般收费且与公司向非关联方提供类似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方购买公司承销的债券系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的结果确定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债券，关联方认购债券的利率与非关联方认购债券利率一致。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致，且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本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是本公司基于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商业原则开展的，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已在现行的《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并制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主要如下：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二）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的，应当由代表公司非关联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同意方可通过；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由代表公司非关联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同意方可通过。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部门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在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并制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主要如下：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除外）；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二）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的，应当由代表公司非关联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同意方可通过；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由代表公司非关联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同意方可通过。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部门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六条 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所规定的标准的, 总经理有权做出审批决定。”

除《公司章程》外, 公司专门制定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进一步明确公司相关部门职责分工, 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 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 维护公司中小股东以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五)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和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公司 2018 年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 其定价原则遵循了市场规律,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相关议案时,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20 年 3 月 25 日,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 其定价原则遵循了市场规律,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相关议案时, 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 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3月19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其定价原则遵循了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公司2020年关联交易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价格公允、且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律师对本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况。

（三）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规定，并专门制定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减少关联交易并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开和公正，从而保护本公司和本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唐钢集团、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做出如下相关承诺：

“1、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财达证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期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尽力避免及规范与财达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亦不会实施影响财达证券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财达证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财达证券内部制度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公平、公开、公正和等价有偿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财达证券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财达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为财达证券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之日止。”

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由 9-12 人组成。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 6 年。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职工董事 1 名。公司现任 11 名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任职资格批复
翟建强	董事长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证监机构字[2002]81 号
张明	副董事长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证监机构字[2004]160 号
温建国	董事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冀证监许可[2014]17 号
庄立明	董事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冀证监许可[2017]8 号
张元	董事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冀证监发[2013]38 号
唐建君	董事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冀证监许可[2017]10 号
张晓刚	职工董事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冀证监许可[2017]7 号
龙传喜	独立董事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冀证监许可[2016]2 号
李世银	独立董事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冀证监许可[2016]1 号
张宏斌	独立董事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冀证监许可[2017]9 号
李长皓	独立董事	2020 年 8 月-2021 年 12 月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18 号），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改为事后备案管理，公司已就李长皓担任独立董事事宜向河北证监局进行了备案。

本公司各董事的简历如下：

翟建强先生，196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1986 年 7 月至 1992 年 3 月任河北省财政厅科员；1992 年 4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河北省财政厅国债服务中心副主任科员；1995 年 1 月至 2002 年 3 月历任河北财达证券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10 年 2 月历任财达经纪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10 年 2 月

至 2016 年 7 月历任财达有限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翟建强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

张明先生，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1993 年 8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河北新兴铸管石家庄公司办公室主任；1996 年 8 月至 2002 年 3 月历任河北财达证券公司办公室职员、石家庄和平东路证券营业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经纪业务部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10 年 2 月历任财达经纪有限总经理助理、经纪业务部经理、业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0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历任财达有限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董事、党委常委；2016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党委常委。张明先生目前还担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理事、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自律管理委员会委员、河北证券业协会监事会监事长、财达资本董事长。

温建国先生，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1981 年 8 月至 1990 年 10 月历任秦皇岛港务局财务处干部、副主任科员；1990 年 10 月至 1995 年 2 月历任秦皇岛港务局生活福利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科长；1995 年 2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秦港银港集装箱公司财务部经理；1995 年 12 月至 2003 年 4 月历任秦皇岛港务局财务处副处长、处长；2003 年 4 月至 2009 年 7 月历任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董事、总会计师；200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常委；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常委；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财达有限董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温建国先生目前还担任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庄立明先生，196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1986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河北省商业厅审计处外派审计科员；1993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河北华联商厦深州商场副经理；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河北省贸易厅财审处会计；2000 年 12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河北省商贸集团财审处主任科员；2004年3月至2007年1月任河北省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监督处副处长、财务监督部副部长；2007年1月至2016年11月历任国控运营财务监督部部长、副总会计师、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国控运营董事、总会计师；201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张元先生，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政工师。1980年10月至1992年12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服役；1993年1月至1999年8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学院教练营摩步二连司务长、院务部军需处助理员；1999年8月至1999年10月任河北省财政厅国债服务中心秘书；1999年11月至2002年4月任河北财达证券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行政管理员、秘书；2002年4月至2010年2月历任财达经纪有限总经理办公室行政管理员、秘书、石家庄青园街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0年2月至2016年7月历任财达有限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唐建君女士，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5年9月至2000年10月历任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内审部审计员、资产财务部会计、党群工作部党务干事；2000年10月至2006年2月任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会计；2006年2月至2008年8月历任唐钢集团资产财务部会计、高级主办；2008年8月至2014年6月历任河钢集团资产财务部资金管理处副处长、处长、资产财务部主任会计师、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6月至2017年8月任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8月入职财达证券并于2017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唐建君女士目前还担任财达资本董事。

张晓刚先生，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7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唐钢修建公司科员；1998年1月至2003年10月任唐钢集团董事会秘书室科员；2003年11月至2010年3月历任唐钢集团劳动人事处投资经理、企业管理处投资经理；2010

年4月至2011年7月任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资本运营处处长；2011年8月至2016年6月历任河钢集团资本运营部资本运作处处长、投资管理部境外投资高级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董事、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张晓刚先生还曾在2006年11月至2014年4月期间任财达经纪有限/财达有限监事，目前还担任河北财投总经理、达盛贸易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络神万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龙传喜先生，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3年7月至1999年3月历任首钢总公司冷轧带钢厂财务科科员、科长；1999年4月至今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理、总监、合伙人；2016年6月任财达有限独立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世银先生，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87年6月至1989年9月任宁夏大学教师；1989年9月至1992年9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1992年9月至今历任中国人民大学教师、副教授；2016年6月任财达有限独立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宏斌先生，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学本科学历，律师。1990年7月至1996年1月任煤炭工业部石家庄煤矿设计研究院经济师；1996年2月至1998年11月任河北三和律师事务所律师；1998年12月至今任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201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长皓先生，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2008年7月至2010年9月任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7月任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年8月至今任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0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监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2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共有监事 5 名，其中职工监事 2 名。公司现任 5 名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任职资格批复
付继松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冀证监许可[2017]1 号
孟玉梅	监事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冀证监许可[2014]21 号
徐立果	职工监事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冀证监许可[2015]4 号
苏动	监事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冀证监许可[2017]4 号
李建海	监事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冀证监许可[2018]3 号

付继松先生，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政工师。1983 年 8 月至 1985 年 12 月任邯郸矿务局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85 年 12 月至 2003 年 8 月历任河北省煤炭工业厅、煤炭工业局、煤炭工业办公室秘书、副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行业管理一处处长、综合处处长；2003 年 8 月至 2013 年 2 月历任河北省国资委宣传处处长、办公室主任；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财达有限党委书记；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财达有限党委书记、董事；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2017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

孟玉梅女士，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89 年 8 月至 2003 年 2 月历任京唐港务局财务主管、副处长；2003 年 2 月至 2009 年 10 月历任唐山港口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总会计师；2009 年 10 月至今任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财达有限监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孟玉梅女士目前还担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唐山浩淼水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唐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徐立果先生，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学本科学历。1987年9月至1990年5月任石家庄光电设备厂助理工程师；1990年6月至1996年6月任民盟河北省委主任科员；1996年7月至1999年5月任河北省经贸委主任科员；1999年6月至2002年5月历任河北省经贸委副总调度长、新疆巴州经贸委副主任（援疆）；2002年6月至2003年8月任河北省经贸委办公室副主任；2003年9月至2014年3月任河北省国资委调研员；2014年4月任河钢集团职员；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任财达有限职员；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任财达有限职工监事；2015年8月至2016年7月任财达有限职工监事、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6年7月至2018年4月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8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苏动先生，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学专科学历，会计师。1987年9月至1998年9月任石家庄轴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1998年9月至2000年9月任浙江帅康电器公司石家庄分公司财务部部长；2000年9月至2004年1月任河北新兴格力电器销售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4年1月至2013年1月任保定京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7年10月任石家庄鹏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国傲投资监事、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苏动先生目前还担任河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北普傲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德澳压缩机制冷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市鹏龙九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及中科宇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12家公司监事，具体请参见本节“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及兼职情况”之“（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的相关内容。

李建海先生，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学本科学历，律师，经济师。1995年11月至2004年11月历任石家庄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三分公司合同预算科科员、办公室主任；2004年11月至2005年8月任石家庄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2005年8月至今历任国控运营资产管理中心项目经理、法律事务部副部长、部长；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李建海先生目前还担任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石家庄仲裁委

员会仲裁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9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兼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 名（其中 1 名兼任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 1 名，首席风险官 1 名，信息技术负责人（首席信息官）1 名。公司现任 9 名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任职资格批复
张明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证监机构字[2004]160 号
郭爱文	副总经理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证监机构字[2002]81 号及财达字[2012]173 号备案
刘洪斌	副总经理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冀证监发[2012]6 号
张元	副总经理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冀证监发[2013]38 号
李华素	合规负责人、财务总监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冀证监许可[2015]5 号
唐建君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冀证监许可[2017]10 号
常平	信息技术负责人、首席信息官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冀证监许可[2014]51 号
刘丽	首席风险官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冀证监许可[2018]5 号
赵景亮	副总经理	2020 年 2 月起履职	冀证监许可[2020]1 号

张明先生，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简历

郭爱文先生，196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89 年 8 月至 1993 年 6 月任石家庄市食品公司职员；1993 年 6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石家庄市食品集团公司批发经营公司财务科长；1995 年 12 月至 2002 年 4 月历任河北财达证券公司华西营业部主管会计、河北财达证券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2 年 4 月至 2010 年 2 月历任财达经纪有限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2010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历任财达有限合规负责人、副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郭爱文先生目前还担任财达期货董事长。

刘洪斌先生，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学本科学历。1985 年 7 月至 1989 年 12 月历任甘肃省第六建筑工程公司

办公室秘书、团委副书记；1989年12月至1996年12月历任甘肃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6年12月至2002年12月历任甘肃省证券委员会办公室/甘肃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兰州特派员办事处（现甘肃证监局）主任科员、副处长、调研员；2002年12月至2010年2月任中国证监会石家庄特派员办事处/河北证监局调研员；2010年2月至2012年1月任河北省证券期货业协会专职高级顾问；2012年1月至2016年7月任财达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元先生，具体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简历

李华素女士，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8年7月至1989年11月任无极县郭庄镇土地管理所所长；1989年11月至1991年4月任无极县司法局律师；1991年4月至1993年7月任石家庄有色金属加工厂职员；1993年7月至2007年3月历任河北证券债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企业总法律顾问（总裁助理）；2007年3月至2010年2月历任财达经纪有限稽核监察部职员、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10年2月至2016年7月历任财达有限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法务总监、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2016年7月至2018年6月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法务总监、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法务总监、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唐建君女士，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简历

常平先生，196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年8月至1987年1月任红峰机械厂技术员；1987年1月至1991年7月任石家庄建筑机械厂技术员；1991年7月至1995年1月任石家庄职工大学讲师；1995年1月至2007年3月历任河北证券工程师、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10年2月任财达经纪有限信息技术中心高级工程师、副总经理；2010年2月至2016年7月历任财达有限信息技术中心高级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信息技术负责人；2016年7月至2019年8月任本公司信息技术负责人，201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信息技术负责人、首席信息官。

刘丽女士，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6年7月任石家庄市化工厂职员；1996年7月至2002年4月历任河北财达证券公司华西营业部职员、资产管理部职员、网络部职员；2002年4月至2010年2月历任财达经纪有限总经理办公室文秘、副主任；2010年2月至2016年7月历任财达有限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2016年7月至2018年6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18年9月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总经理助理；2018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总经理助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刘丽女士目前还担任财达期货董事、河北省证券期货业协会副会长、常务理事。

赵景亮先生，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特许金融分析师。2005年8月至2015年9月历任中信银行金融市场部资金业务部交易员、金融市场部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总经理助理；2015年9月至2019年11月历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理财一部副总监、总监；2019年11月入职财达证券并于2020年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及兼职情况**（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与发
----	-------	-----------	--------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行人的关系
翟建强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证券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	理事	-
张明	副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党委 常委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会员理事	-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自律管理委员会	委员	-
		河北证券业协会监事会	监事长	-
		财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
温建国	董事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会计师、党委常委	-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河北港口的关联方
庄立明	董事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总会计师	发行人股东
张元	董事、副总经理	-	-	-
唐建君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财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张晓刚	职工董事	河北财达投资管理服务中心	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北京络神万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
龙传喜	独立董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
李世银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	副教授	-
张宏斌	独立董事	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级合伙人	-
李长皓	独立董事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	-
付继松	监事会主席、职工 监事、党委副书记	-	-	-
孟玉梅	监事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会计师	发行人股东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唐山港口关联方
		唐山浩淼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唐山港口关联方
		北京唐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股东唐山港口关联方
徐立果	职工监事	-	-	-
苏动	监事	河北国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副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河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国傲投资关联方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河北普傲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国傲投资关联方
		江苏德澳压缩机制冷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国傲投资关联方
		河北富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股东国傲投资关联方-
		保定京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股东国傲投资关联方
		河北邦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股东国傲投资关联方
		石家庄卡弗特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发行人股东国傲投资关联方
		河北耀泰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股东国傲投资关联方
		中科宇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股东国傲投资关联方
		北京乾元亨九和酒业有限公司	监事	-
		河北欧德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股东国傲投资关联方
		保定华阳可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股东国傲投资关联方
		保定市新联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京海互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股东国傲投资关联方
		法澳供应链管理邢台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股东国傲投资关联方
		天津市鹏龙九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国傲投资关联方
李建海	监事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法律事务部部长	发行人股东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发行人股东国控运营关联方
		石家庄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
郭爱文	副总经理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
刘洪斌	副总经理	-	-	-
李华素	合规负责人、法务总监	-	-	-
常平	信息技术负责人、首席信息官	-	-	-
刘丽	首席风险官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河北省证券期货业协会	副会长、常务理事	-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赵景亮	副总经理	-	-	-

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无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五、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2020年，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本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2020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万元）	2020年是否从关联方领取薪酬
翟建强	董事长、党委书记	35.61	否
张明	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党委常委	35.61	否
温建国	董事	-	是
庄立明	董事	-	是
张元	董事、副总经理	30.30	否
唐建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0.30	否
张晓刚	职工董事	56.49	否
龙传喜	独立董事	7.14	否
李世银	独立董事	7.14	否
张宏斌	独立董事	7.14	否
李长皓	独立董事	2.38	否
付继松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党委副书记	35.61	否
孟玉梅	监事	-	是
徐立果	职工监事	30.30	否
苏动	监事	-	是
李建海	监事	-	是
郭爱文	副总经理	30.30	否
刘洪斌	副总经理	30.30	否
李华素	合规负责人、法务总监	30.30	否
常平	信息技术负责人、首席信息官	60.19	否

姓名	本公司职务	2020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万元)	2020年是否从关联方领取薪酬
刘丽	首席风险官	62.36	否
赵景亮	副总经理	120.00	否

注：1、上述领取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福利费等；

2、由于河北省国资委暂未对委属企业 2019 年度负责人薪酬进行核定，上述部分人员领取的薪酬只包括预发的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不含 2019 年负责人薪酬清算兑现和 2015-2018 年任期激励收入；

3、李长皓于 2020 年 8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并领取薪酬。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及所作承诺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签订劳动合同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在内的其他任何重大商务协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亦均未涉及刑事诉讼。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承诺

1、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关于加强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教育工作作出如下承诺：“财达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结合证券公司特点，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客户资产保护状况，以及由证券公司业务特点所决定的相关风险及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情况、合规管理、业务开展等信息；并切实采取有关措施，强化对投资者的风险揭示和风险教育。”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的机构监管专项工作作出如下承诺：

“（1）全面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按期完成账户规范工作；

（2）按要求实施合规管理制度；

（3）建立符合监管要求的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体系，确保各项风险控制

指标在任何时点都符合规定；

(4) 按照监管要求，平稳规范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建立健全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有关的管理制度、内控机制和技术系统，规范营销人员执业行为；

(5) 按照监管要求实施风险控制指标压力测试；

(6) 建立全面有效的信息隔离墙制度。

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承诺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内容。

4、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之“（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的相关内容。

5、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6、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之“（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七、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任职资格核准，或已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进行了备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财达证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 11 名，分别为翟建强（董事长）、张明（副董事长）、温建国、庄立明、张元、唐建君、张晓刚（职工董事）、李世银（独立董事）、龙传喜（独立董事）、王清（独立董事）、张宏斌（独立董事）。

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晓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2018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翟建强、张明、温建国、庄立明、张元、唐建君、王清、李世银、龙传喜、张宏斌等 10 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其中王清、李世银、龙传喜、张宏斌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翟建强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张明为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独立董事王清因连任时间已满 6 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长皓为公司独立董事。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批准机构	变更事项	变动原因
2020 年 8 月 12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王清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李长皓为独立董事	因独立董事王清连任时间已满 6 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李长皓为独立董事

2018 年至今，董事变动系因独立董事连任时间已满换选等原因所致。2018 年至今，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 1 人，为独立董事连任时间已满 6 年后换选。综上，2018 年至今，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未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二）监事变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财达证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 5 名，分别为付继松（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孟玉梅、徐立果（职工监事）、苏动、裴庆锐。

监事裴庆锐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建海为公司监事。李建海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取得河北证监局作出的《关于核准李建海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冀证监许可[2018]3 号）。

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付继松、徐立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8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孟玉梅、苏动、李建海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付继松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批准机构	变更事项	变动原因
2018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裴庆锐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李建海为监事	因裴庆锐工作调整，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李建海为监事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财达证券高级管理人员共 8 名，分别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明、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唐建君、副总经理郭爱文、副总经理刘洪斌、副总经理张元、副总经理尚文彦、合规负责人兼首席风险官李华素、信息技术负责人常平。

因工作调整，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聘任刘丽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刘丽已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取得河北证监局作出的《关于核准刘丽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冀证监许可

[2018]5号)。

2018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明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郭爱文、刘洪斌、张元、尚文彦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华素为公司合规负责人，聘任唐建君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常平为公司信息技术负责人，聘任刘丽为公司首席风险官。

2019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常平为首席信息官。

2019年8月12日，尚文彦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20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赵景亮为副总经理。赵景亮已于2020年1月19日取得河北证监局作出的《关于核准赵景亮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冀证监许可[2020]1号）。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因增选、个人辞职等原因所致，未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未来战略发展需要，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公司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为正常的人事变动，且履行了相关的变动程序，未发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概述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组织结构和治理结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职责范围和工作机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制衡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相关的规章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同时，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明确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权责和决策程序，有效保障了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健全，治理机制完善有效。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

（一）公司的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即

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④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

(13)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

(14) 审议公司在最近一年内对外股权投资、购买、出售或处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银行贷款、委托理财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30%的事项；

(15)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

3、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6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所作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公司的董事会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11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职工董事 1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 (17) 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
- (18) 确立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审批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承担洗钱风险管理最终责任；
- (19) 审议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 (20) 审议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本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

(21)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审议程序及决议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

3、董事会运作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9 次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协助董事会履行专门的决策和监督职能。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由董事组成并可以兼任，其中战略委员会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 1/2，并且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负责人应当由董事长担任；审计委员会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负责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职责范围如下：

(1) 战略委员会

董事翟建强、张明、张宏斌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翟建强为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①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②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③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

研究并提出建议；

④对其它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⑤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⑥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项。

（2）风险管理委员会

董事翟建强、张明、李长皓为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翟建强为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①向董事会提交风险控制报告；

②对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③对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④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⑤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⑥对洗钱风险管理提出专项意见；

⑦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3）审计委员会

董事龙传喜、李长皓、张明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龙传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①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

③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④负责内部财务、会计、审计制度在提交董事会前的审核，监督内部财务、

会计、审计制度的实施；

- ⑤审核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⑥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进行审计；
- ⑦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4)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李世银、龙传喜、张宏斌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李世银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①根据董事会授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②根据董事会授权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③根据董事会授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三) 公司的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2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1、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的主要职权包括：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质询；

(4) 根据需要对公司财务情况、合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协助，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5)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损害公司、股东或客户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应当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期改正；损害严重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限期内改正的，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专项议案；

(6)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7) 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8) 公司应当将其内部稽核报告、合规报告、月度或者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情况向年度股东大会作出专项说明；

(9)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10)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11)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12)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14) 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职责，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15) 对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16)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审议程序及决议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

3、监事会运作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8 次监事会。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监事会在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方面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四）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以及独立董事的职权等内容作了相关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目前，公司有 4 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了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1、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1）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提议召开董事会；

（3）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4）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层人员的薪酬计划、激励计划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 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向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6)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7) 独立董事应在股东大会年度会议上提交述职报告。

2、独立董事发挥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勤勉尽责，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了诸多意见和建议，对完善公司治理、规范企业运作、保护股东利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 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选任、履职、培训等内容作了相关的规定。

1、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为：

(1)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和文件保管；

(2)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3) 负责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4)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按照法定程序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投资者关系维护以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等事

务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三、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8 年以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财达证券宿迁沭阳深圳东路证券营业部被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

2019 年 12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作出《关于对财达证券宿迁沭阳深圳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10 号），经查，财达证券宿迁沭阳深圳东路证券营业部在为客户开通股转系统交易权限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1）未对重要合同进行连号控制、作废控制、空白凭证控制以及领用登记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监机构字〔2003〕260 号）第二十三条规定。（2）未依据客户申请日前一交易日日终名下证券类市值判断适当性，未能严格执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各项要求，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41 号）第五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40 号）第七十八条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决定对财达证券宿迁沭阳深圳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江苏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提及问题，发行人成立专项工作组制定整改方案，积极推进整改工作，采取了成立现场调查组现场检查，核实问题；加强重要合同、业务凭证管理；加强股转业务办理的适当性管理；加强对营业部员工的培训等措施。同时，发行人将加强监督管理，加强营业部的合规管理工作。

2、财达证券深圳滨河路证券营业部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

2020 年 3 月 13 日，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

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9号），经查，财达证券深圳滨河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合规管理人员、信息技术人员名下挂有客户并开展客户维护工作，信息技术人员开发客户并领取相应奖金等情况，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第八条规定，决定对财达证券深圳滨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针对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提及问题，发行人及时整改上述挂靠及维护客户的行为，加强了对员工的执业培训，将执业行为合规性纳入考评并严格落实合规要求。

3、财达期货被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

2020年7月17日，山东证监局作出《关于对财达期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30号），经查，财达期货及济南营业部存在（1）济南营业部负责人未实地履职，未对济南营业部电脑、员工手机等设备信息进行完整登记，对济南营业部印章管理存在问题等；（2）未及时就济南营业部异常经营的情况向山东证监局报告。上述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四十六条、第八十条的规定。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对财达期货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针对山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提及问题，财达期货对有关人员进行了处分，修订完善了中层人员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办公计算机设备使用管理办法、印章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召开全员警示会议，重点加强对分支机构的日常管理，确保合规展业。

公司高度重视合规经营和内部控制，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已认真整改，并进一步加强了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营业部曾受到3次税务处罚，处罚原因主要为未按期申报，该等处罚金额共计500元，具体原因及相关内容如下：

序号	出具时间	处罚机构	处罚对象	相关文号	处罚原因及内容
1	2018年11月16日	国家税务总局 武安市税务局	财达证券邯 郸武安中兴	冀邯武安税城 区分局简罚	原因：2018-10-01至2018-10-31印花税（购销合同）未按期进行

		城区税务分局	路证券营业部	[2018]37号	申报。 处罚内容：罚款100元。
2	2019年5月28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	财达证券北京花园路证券营业部	京海三税简罚[2019]6002159号	原因：2019-01-01至2019-01-31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处罚内容：罚款200元。
3	2020年5月27日	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财达证券宿迁沭阳深圳东路证券营业部	沭税一简罚[2020]436号	原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所属期为2017-06-01至2017-06-30印花税（财产租赁合同）的纳税申报。 处罚内容：罚款200元。

上述罚款金额较小，且公司已及时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资金的占用与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价意见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价意见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之“二、内部控制”的相关内容。

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监管规则的要求，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经营运作，建立完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保证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相统一，覆盖公司所有部门、人员和业务，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减少风险管理空白地带，确保公司各项业务能够在合法、合规、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持续稳健发展。

一、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的目标和原则

公司开展全面风险管理的目标主要包括：

- 1、通过有效的风险管理，保障公司持续经营且不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要影响的重大风险事件，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的实现；
- 2、形成公司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强化全体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和责任意识；
- 3、全面管理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各种风险，形成具有公司特色和有效的风险管理能力，实现风险管理创造价值，打造风险管理核心竞争力；
- 4、合理优化风险资源配置，在不突破风险承受能力的基础上促进最佳效率的风险资本收益。

公司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 1、全面性原则：风险管理覆盖公司所有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及全体人员，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全部过程。
- 2、适应性原则：公司风险管理应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业务实际、管理模式、风险状况相适应，根据市场环境及业务发展变化情况，持续动态地进

行调整完善。

3、有效性原则：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及工作机制、管理流程应能够有效管理公司面临的风险，并促进公司业务健康、快速发展。

4、制衡性原则：公司组织架构及岗位设置应权责分明，相互分离，前中后台相互独立并能够有效制衡和监督。

5、独立性原则：清晰界定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的职责和报告路线，并确保风险管理部门的独立性。

6、重要性原则：公司应当在对风险进行全面管理的基础上，对重要业务、重大事项、重点操作环节和高风险领域实施重点管理。

（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五个主要部分：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及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及各类专业风险管理部门，其他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1、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承担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主要负责：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任免、考核首席风险官，确定其薪酬待遇；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等。

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等。

2、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3、总经理办公会及风险控制委员会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和批准，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具体负责实施风险管理工作，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主要负责：制定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并适时调整；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有效制衡、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的具体执行方案，确保其有效落实，对其进行监督，对突破规定要求的情况及时分析原因，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等。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业务进行风险授权，明确业务风险底线、管理授权及审批程序、风险报告及处置程序；拟定公司总体年度风险额度、各项业务年度风险额度及调整；审核公司经营层面及各业务风险管理政策；审核公司重大风险事件处置方案；平衡各业务风险与收益，对业务经营计划提出意见，对重大新业务开展前的风险和收益进行评估和决策；对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提出评价考核意见；拟定公司资本管理方案及年度配置计划，对资本管理有关事项进行决策；审议公司定期和临时风险报告，指导风险管理相关部门工作；审议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基本制度和流程等。

公司设首席风险官，负责领导并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实施，并向管理层报告公司风险状况。公司对首席风险官履职提供充分保障，保障其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要的知情权，首席风险官有权参加或者列席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会议，调阅相关文件资料，获取必要信息。公司保障首席风险官的独立性，公司股东、董事不得违反规定的程序，直接向首席风险官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风险隐患时，应当主动、及时向首席风险官报告。

4、风险管理部及各类专业风险管理部门

公司指定风险管理部履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负责：牵头建立完善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分解落实全面风险管理的各项要求；监测、计量、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和风险资本运用，对不同风险类型之间的关联和转化进行整体牵头管理；牵头应对和处置公司层面重大风险事件；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等。

各专业风险管理部门对各自牵头管理的专业风险负责，主要负责：制定专业风险管理政策，分解管理和执行责任；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识别、监控、评估、判断、应对、报告的牵头管理；对不同风险类型之间的关联和转化进行预警；接受与之相关风险的管理及执行责任分解和落实等。其中，计划财务部负责牵头管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牵头管理公司的声誉风险；信息技术中心负责牵头管理公司的信息技术风险；合规管理部负责牵头管理公司的洗钱风险等。

5、其他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公司其他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对各自线条的各类风险管理工作负责，主要负责：落实公司及各类专业风险牵头管理部门制定的各项政策、流程和措施，接受各类风险牵头管理部门的指导以及对各类风险管理、执行责任的分解。

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负责人是所辖机构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全面了解并在决策中充分考虑与业务相关的各类风险，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执行所负责业务领域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识别、监控、评估、判断、应对、报告，以及对不同风险类型之间的关联和转化进行及时预警、控制等。

（三）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建立并完善了由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具体管理制度、部门（业务）工作规章（实施细则）和岗位职责四个层面构成的制度体系，针对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和控制，建立了风险导向型的合规与风控管理工作机制和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1、基本管理制度

基本管理制度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中的基础性制度，对公司全面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具有指导和规范作用。基本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公司章程及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是公司制定各项制度的基础和依据，有效地规范了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确保公司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基本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健康稳健运行。公司完善的治理结构是公司风险控制的基础制度性保障。

同时，为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提高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促进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依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监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并完善了《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对全面风险管理的定义、总体目标、工作原则、组织体系、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指标的计量与监控、风险应对与管控、风险管理工作评估及风险报告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对公司经营中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洗钱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和全程管理。

其他基本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合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稽核审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重点环节和关键管理领域进行了系统性规范，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中各个部门的工作内容和责任进行了有效管理，是公司各个部门具体管理制度的基础。

2、具体管理制度

具体管理制度是对相关行业监管法规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细化和落实，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的主体内容。具体管理制度，从业务层面主要包括：公司经纪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证券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业务、期货业务等运营管理制度；从管理层面主要包括：公司资金与财务管理、信息技术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综合事务管理等核心后台管理制度；从风险类型层面主要包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信用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声誉风险管理办法、洗

钱风险管理办法等。

3、部门（业务）工作规章（实施细则）

部门（业务）工作规章主要包括公司业务及核心部门根据具体管理制度的要求和业务特点，对本部门内部各项业务制定具体可操作性的实施细则和管理规范。将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贯穿落实到公司各项日常业务的工作流程和操作细则当中，确保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4、岗位职责

岗位职责对公司每位员工的工作内容、风险事项、权限与责任、工作目标等进行了规范和明确。公司岗位的设置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信息隔离墙制度》等的规范，确保岗位设置相互制衡，员工能够各司其职，实现业务流程的日常风险管理与控制。

（四）风险管理运行机制

1、风险识别与评估

公司按业务、部门和风险类型等对风险进行分类，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可能影响实现公司经营目标的内外部信息，并结合公司业务特点，识别公司面临的风险点及其来源、特征、形成条件和潜在影响。

公司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根据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对识别的风险进行评估，对各种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公司关注风险的相关性，汇总公司层面的风险总量，审慎评估公司面临的总体风险水平。

各单位制定的创新业务方案包含业务部门自身对于创新业务的运作模式、估值方法、风险识别和评估结果以及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创新业务方案出具风险评估意见，评估公司是否具有相应的人员、系统及资本开展该业务。

2、风险计量

公司通过风险价值、信用敞口、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手段和方法，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进行计量。同时，通过建立业务部门、分支机

构与风险管理部门、财务部门的协调机制，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定期对风险计量模型的有效性进行检验和评价，确保相关假设、参数、数据来源和计量程序的合理性与可靠性，并根据检验结果进行调整和改进，确保风险计量基础的科学性。

公司针对年度经营计划、经营环境发生极端变化、出现突发事件、拟开展创新业务、重大业务以及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采用压力测试进行风险计量，测算压力情景下公司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流动性指标、财务指标等的变化情况，评估公司风险承受的能力，并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方案。

3、风险指标与监控

公司建立了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体系以及各项业务规模与净资本水平的动态调整机制。公司结合业务发展状况和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监控指标，确保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率等流动性风险监控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同时，公司持续、动态、实时地监控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化，保证公司业务发展与净资本水平相匹配，确保公司净资本等风险监控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结合自身战略、发展阶段及资本实力，针对不同业务确定关键风险指标，经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审批，逐级分解至各单位执行，并对风险指标实施一线控制、二线监测。即，通过交易系统对重要指标进行前端设置实现公司对业务部门的风险控制，公司风险管理部及相关职能部门通过风险监控系統对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进行监控。同时，公司建立风控指标预警、处理和报告机制，对超过预警阈值的情形和突发性风险，监控部门按风险的大小或影响程度依次向首席风险官、公司管理层以及董事会进行报告。

4、主要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按风险类别划分，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洗钱风险等。公司通过对主要风险进行及时有效的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实现对风险的有效监控与管理，从而确保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可控、可测、可承受。具体应对主要风险的措施如下：

（1）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金融资产价格、利率、汇率及其他市场因素的不利波动使

公司发生潜在损失的风险。公司涉及的市场风险主要是指在以自有资金进行各类投资时因利率变动、汇率变动和证券市场价格变动而导致亏损的可能性。

公司制定了风险限额管理办法，建立了风险限额管理分级授权机制，健全了包括投资规模、损失限额、预警限额等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同时根据对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政策变化、监管要求的判断和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公司的相关风险限额控制指标。公司通过情景分析、压力测试、敏感性分析等手段，持续对市场风险进行评估、测量与管理。考虑市场风险下，净资本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合理分配，使公司能够在市场风险可控的条件下发展重点业务。根据对市场的研判，综合分析自营投资业务条线状况，公司适时调整自营证券投资的授权规模，有效控制风险。

公司针对新产品、新业务及时制定了符合监管规定、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的风险管理指标，结合实际对新产品、新业务面临的市场风险进行有效识别与评估，进一步健全公司市场风险管理指标体系。

（2）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交易对手无法履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等改变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可能性。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信用交易业务、自营的固定收益业务等。

在信用交易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加强对信用交易业务的主动管控，不断完善、优化制度和流程，严把项目准入关，严格客户资质审核，并通过风险指标计算表来量化评估项目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通过建立逐日盯市制度，对达到平仓线的账户进行强制平仓，加强监控和违约项目处理，防范信用风险。

在自营的固定收益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逐步构建科学合理的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制定了内部信用评级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建立了公司级交易对手库、产品库，并根据产品信用评级实施相应的投资限制，通过系统风控指标实现控制或预警，有效防范信用风险。

（3）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流程或程序、有缺陷的信息技术系统、不当员工行为以及其他外部事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通过严格业务系统权限管理、实行重要岗位双人复核等方法，从源头上防范并控制操作风险。公司充分发挥合规、风控、稽核等部门的作用，将控制端口前移，通过采取日常合规监督、定期合规检查以及年度稽核等，加强对业务开展过程中所面临的各类操作风险的识别与评估，有效防范操作风险。

同时，公司注重新产品、新业务的制度流程设计，充分识别和全面评估操作风险，通过规范业务运作、加强合同管理、落实关键风险点的内控措施等，有效规避由于操作不规范、不标准、部门间缺乏协调机制等引起的操作风险。

（4）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因经营管理或员工的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从而造成公司遭受财务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为应对合规风险，公司主要采取如下措施：（1）建立公司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健全并完善公司合规管理制度体系；（2）高度重视合规文化的培育和合规管理制度的严格贯彻执行，落实了各项合规保障，并加强对违规责任的追究；（3）各部门、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主动合规，及时报告本部门存在的合规风险；（4）合规负责人、合规管理部、合规专员全面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与联系，通过合规咨询、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监测等方法与手段，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合规风险进行识别与评估，有效防范合规风险。

（5）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主要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公司建立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健全动态监控系统，完善压力测试工作机制，加强对流动性的监测、分析与报告，及时识别和管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流动性风险。

公司关注并加强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充分考量公司的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对自营、信用交易、资管等风险业务设定相应的风控指标，如债券评级、单一客户和单一证券集中度、自有资金参与单个资管项目规模等，并加强该类指标的监控。

同时，公司财务部门统筹安排自有资金的资金调度，加强日间资金流动性管理和监控，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适当的现金管理工具，如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回购等，加强自有资金流动性管理。公司信用交易、证券投资以及资产管理等业务决策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对业务投资、融资进行授权，根据市场状况、风险敞口等，在确保流动性的基础上，决定各类投资、融资的额度。公司关注并加强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在满足监管指标的基础上，结合公司风险管理的实际情况，充分考量公司的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对各项风险业务加强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

（6）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

公司坚持“全员有责、预防为主、及时报告、审慎管理”的声誉风险管理原则，建立常态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注重事前评估和日常防范。公司已明确声誉风险管理的相关程序，通过发现并解决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消除影响公司声誉和形象的隐患，提高声誉风险的管理水平。

（7）洗钱风险管理

洗钱风险管理即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管理。洗钱风险是指公司在开展业务和经营过程中可能被违法犯罪活动利用而面临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反洗钱组织架构，健全和完善了公司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体系，高度重视反洗钱合规文化建设，严格落实反洗钱内控制度，加强对违规责任的追究。通过建立反洗钱系统、加强反洗钱人员的培训、组织反洗钱内部监督检查、定期进行洗钱风险评估等管理措施和手段，有效防范洗钱风险。

5、风险报告

公司建立了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制度，使公司内部风险信息得到及时有效地沟通，实现公司内部风险控制信息共享，为公司管理风险和制定风险控制措施提供依据。

公司各单位定期对本单位的风险评估分析结果、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存

在的风险隐患及拟采取的风控措施等向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进行报告，对重大或突发性风险事件，形成专项报告并及时向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汇报。

公司风险管理部汇总分析监控结果以及各部门、各业务的风险情况，提出相关管理建议，并以日、月监控报告的形式向首席风险官、公司管理层以及相关管理人员报送；以季度、半年度或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的形式向公司管理层及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和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公司风险管理部针对重大风险隐患、重大风险事件提供专项评估报告，对应对措施、处置过程和结果进行分析评估，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整改。

6、风险评价、考核与问责

公司建立了包含收益和风险在内的风险管理评价机制，合理设计评价指标，每年度通过内控评估、稽核审计等手段进行风险绩效评价工作，逐步开展经济资本管理，提高风险管理绩效，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建立了风险管理内部考核机制，通过设定合理的考核范围、内容、标准和方法，将风险管理考核纳入经营管理综合考核之中，考核结果与部门及员工奖惩激励挂钩。

公司建立了贯穿各个业务领域及部门员工的风险管理问责制度，对违规行为及造成风险损失的单位和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罚。

7、重大突发风险事件或危机处理

为有效应对并预防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保持业务的连续性，全面提高公司应对各种突发风险事件或危机的能力，公司建立健全了各种应急预案、应急计划和灾难备份计划。

同时，公司建立了应急预案和应急计划演练机制，确保及时有效地处理各种故障和危机，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调整 and 实际演练。

（五）公司风险管理的特色

1、动态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机制

公司建立了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并对各项风控指标进行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完善了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风险监控工作组织体系，明确监控系统建设与运行的职责划分。公司建立了三级预警机制，设定了严于监管标准、预警标准的公司标准，加强对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的监控、预警和报告，提高监控能力和水平，确保净资本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在任何时点都符合规定。

公司加强对净资本及各项风控指标变化情况的监控，对风控指标与上月相比变化超过 20% 的，及时了解触发因素及影响大小，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要求及时向监管部门出具书面报告。同时，公司加强对监控系统的检查，建立了检查工作机制，风控部门和信息技术部门定期对动态监控系统进行检查，根据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调整 and 变化，对系统进行维护和调整，对各级预警标准和敏感分析指标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对数据有效性等进行核对和分析。

2、全方位的风险管理控制机制

公司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完善，人员配置优化。公司在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配置专职或兼职风险管理人员，协助部门负责人从事一线具体风险管理工作，及时识别、评估、应对、报告与本部门相关的各类风险。

公司已建立风险日报工作机制，以反映资金流动性情况为核心，满足公司对资金流动性管理的基本需要。公司制定了以业务风险为导向的严格的风险监控与报告制度，并结合风险分类管理，从公司层面每周、每月、每年分别出具定期的风险管理报告，对前期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发现的新问题、需杜绝的现象等进行汇总研究，提供相应的整改措施建议，并下发贯彻执行。公司通过加大日常监控、预警、处理、反馈、整改的工作力度，确保能够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防范风险，实现公司全方位和系统化的风险管理控制机制。

3、全流程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公司已建立与业务复杂程度和风险指标体系相适当的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

统，以支持业务运作的全系统化管理，以及风险指标的控制、监测和预警，实现了公司对各类业务风险的准确计量、动态监测、科学评估和及时应对。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管理工作的需求，持续提升数据治理质量并不断完善专业风险管理系统建设，现已建立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信息管理系统，通过搭建风险度量模型，完善风险分析及预警功能，有效提升了公司风险识别、监测的智能化水平，为实现风险评估量化分析，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效率创造了有利条件。

4、全业务的三级风险限额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业务决策委员会、业务部门”的三级风险限额管理体系，按照“金额逐级降低、指标逐级细化”的原则，将董事会对业务条线的授权进行了转授权，实现了资金的逐级管理和风险控制。

三级风险限额管理体系的特点：一是覆盖使用自有资金的全部业务；二是兼顾风险管理与审批效率；三是加强各业务决策委员会管理，专门制定了《业务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指引》，规范了各业务决策委员会的构成及议事规则；四是完善监控体系，实现了业务部门实施指标一级监控、风险管理部实施同一业务、同一客户监控，以及对业务部门监控进行监督的二级分控体系，并明确了监控预警的报告路径，有效提高了风险管理效率。

二、内部控制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形成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体系。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环境控制、业务控制、信息系统控制、风险控制、人力资源与薪酬控制、信息沟通与披露控制等内部控制体系。

（一）内部控制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1、内部控制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

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3) 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 规范本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2、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 健全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做到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相统一，覆盖公司所有业务、部门、人员，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全过程。

(2) 合理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状况及公司所处的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部控制目标。

(3) 制衡性原则

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重要性原则

内部控制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针对重要业务与事项、高风险领域与环节采取更为严格的控制措施，确保不存在重大缺陷。

(5) 独立性原则

承担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职能的部门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

(二)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确定了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内部控

制评价范围贯彻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全面性原则和重要性原则。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分支机构、财达期货有限公司及各分支机构、财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达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及高风险领域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信息系统与沟通、控制活动、对控制的监督、主要管理活动、主要业务活动（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信用交易、投资银行、受托资产管理、研究报告发布等）、资产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风险识别及应对、内部监督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性规则，以及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是指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的内部控制缺陷。

（1）定量标准

- ①重大缺陷：错报金额达到年末净资产的 5%（含）以上。
- ②重要缺陷：错报金额达到年末净资产的 3%-5%（不含）。
- ③一般缺陷：错报金额小于年末净资产的 3%（含）。

（2）定性标准

①重大缺陷：

- a.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舞弊行为；
- b.由于舞弊或错误造成重大错报，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c.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d.企业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②重要缺陷：

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的内部控制问题；

b.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未建立相应的控制措施；

c.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③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是指虽不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但对公司控制目标的实现存在不利影响的其他控制缺陷。

(1) 定量标准

①重大缺陷：因内控缺陷造成的损失占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2%（含）以上。

②重要缺陷：因内控缺陷造成的损失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2%（不含）。

③一般缺陷：因内控缺陷造成的损失占净资产的比例小于 1%（含）。

(2) 定性标准

①重大缺陷：

a.公司重大决策缺乏决策程序或程序违规且造成重大损失；

b.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c.公司被监管部门撤销相关业务许可；

d.重要业务长期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严重失效。

②重要缺陷：

- a.重要决策程序出现程序失误且造成较大损失；
- b.公司人员已经或者涉嫌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 c.公司被监管部门暂停相关业务许可。

③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内部控制缺陷。

4、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内部控制结构

1、控制环境

本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管理层对于控制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本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正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分立，各司其职，相互制衡，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管理层下设合规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IT 治理委员会和业务决策委员会，即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决策委员会、权益投资业务决策委员会、信用交易业务决策委员会、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金融产品决策委员会、做市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机构间市场业务决策委员、投资银行业务决策委员会、债券承销业务决策委员会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设有职能部门、内控部门、业务部门、党群部门等总部部门，下设 17 家分公司

及 112 家证券营业部，拥有 2 家境内子公司，1 家境内二级子公司。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能力水平，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式员工共 2,118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 11 人，硕士研究生 396 人，大学本科 1,395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管理层的参与程度

本公司管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了明确规定。管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管理层的职责还包括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本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公司积极推进员工专业职级序列管理办法落地实施，积极尝试和建立了员工岗位级别能上能下、员工薪酬待遇能升能降的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全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在业务条线推进市场化用工制度，按照市场化的业绩标准严格考核，促进了业务团队的职业化、专业化进程。

（5）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本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合规手册》《劳动纪律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管理层的身体力行保证内部规范多渠道、全方位地有效落实实施。

（6）企业文化的建设

在十七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逐步形成了朴实无华的企业文化，凝聚企业发展历史，指引企业前进方向。公司的企业文化包括：“竞进有为、行稳致远”的

核心价值观，“服务企业、成就员工、回馈股东、奉献社会”的使命责任，“诚信、稳健、创新、奉献”的企业精神，“诚信赢得客户、专业创造价值”的服务宗旨，“做一流券商，建金融高地，铸百年财达”的发展愿景。公司企业文化的形成、提升和传承，是认识自我、提升自我的过程，是继往开来、去芜存菁的过程，凝聚了公司发展的历史，连接着公司的未来，指引着公司前进的方向。

公司 2016 年发布了《企业文化手册》，让文化融入中心，提升管理，以企业文化建设成果推动公司科学发展，建立完善企业文化建设的长效机制，促进企业文化持续发展。

2、风险评估过程

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基本制度、一般管理制度和业务规范四个层次的内控制度，成立了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决策委员会、权益投资业务决策委员会、信用交易业务决策委员会、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对各类业务的开展进行风险评估。公司制定了《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风险偏好管理体系》《风险限额管理办法》《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暂行管理办法》以及各业务条线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进行持续监控，明确风险管理流程和风险化解方法。公司风险管理部与其他职能部门、业务部门相互配合，形成了覆盖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公司实际控制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为公司进行风险决策提供重要的决策支持，为政策及应对措施制订提供良好的基础。公司将风险管理对于公司生存、发展和战略目标实现的重要性明确地传达给每一位员工，并应用于各种日常管理之中。公司各部门定期根据监管法规的变化，对各类业务开展现状进行风险评估，及时修订完善业务管理制度、操作流程，以加强内部控制。

3、信息系统与沟通

本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适合整体业务发展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会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本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

的正常、有效运行。本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地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控制活动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经营业绩和其他财务指标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对其严加监控。本公司计划财务部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制订了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制度》《会计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财会人员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制度，并明确了财务会计事项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保证：

- (1) 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 (2) 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3) 对资产的记录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 (4) 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
- (5) 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聘用适当的会计人员，使其能够完成分配的任务。

本公司建立了相关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5、对控制的监督

本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五）公司主要活动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活动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1、主要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治理方面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董事会、监事会、内部控制各职能部门意见和建议，对于发现的问题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最大限度避免业务差错的发生，有效地提高业务规范化程度，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的提高。

①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组织结构和治理结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职责范围和工作机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制衡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相关的规章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同时，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明确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权责和决策程序，有效保障了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健全，治理机制完善有效。

②内部控制执行

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目标和运营状况，建立了全面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内控制度方面，公司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针对各项业务包括创新业务，制定了统一的管理规定、业务流程及操作规范等，针对业务的主要风险点和风险性质，制定了明确的控制措施。

公司坚持健全性、合理性、制衡性、重要性、独立性的原则，健全并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公司内控制度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业务和各个操作环节，全面覆盖了所有业务、部门和岗位。根据监管法规政策的变化，公司持续完善内控制度，重点加强公司新业务相关制度流程的完善及细化，避免出现制度流程上的空白或漏洞，保持与相关法规政策的一致性。

（2）日常管理方面

公司稽核部门对公司各项规章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管理层定期召开业务活动分析会，对公司各项业务的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讨论分析，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公司综合管理风险控制的核心是重点防范印章管理、档案管理、安保管理等环节引起的风险。公司针对综合管理建立的风险控制体系包括如下制度：《印章管理规定》《安全保密工作制度》《档案管理工作制度》《公文处理办法》《一般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安全保卫制度》《采购管理办法》等。综合管理部门在物品招标等方面严格按制度办事，遵循公司制定的操作规程，经办人员的每一项工作都在其业务授权范围内进行。同时，公司在内部管理、文件流转及对外信息披露方面加强管理，严控风险。

（3）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控制方面

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财务人员的职责与分工及财务报告各环节授权审批制度，规范具体业务核算办法和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流程，强化会计基础工作，不断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公司自有资金与客户资金严格分离。自有资金管理方面，各分支机构除根据授权由总部拨付经营所需的必要资金外，其余资金由总部集中管理，严格控制业务部门、分支机构之间的直接横向资金往来。客户资金方面，公司存管中心负责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结算和头寸管理工作，防范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费用审批制度，包括《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费用支出管理办法》《差旅费管理办法》《招待费管理办法》等制度，对于不同金额或种类的费用支出进行分级审批，严格控制费用。公司强化资产管理登记保管工作，采用定期资产清查、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公司及客户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强化日常资金管控，加强银行账户、自营资金账户以及各种财务印鉴和空白凭证的管

理，保证公司资金安全。

公司各分支机构设财务主管岗位，负责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总部对分支机构财务工作进行指导并定期检查，确保分支机构会计核算的准确性、一致性。

（4）合规控制

公司为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规范合规控制工作，本着健全、合理、制衡、重要、独立的原则，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合规负责人，并成立合规管理部协助合规负责人开展合规管理工作。各部门及分支机构设立了合规专员，履行合规管理、信息隔离和反洗钱等合规控制职能，对公司敏感信息管理、员工执业行为、员工通讯行为、反洗钱业务进行监测。

公司制定了《合规管理制度》《合规负责人工作细则》《合规问责制度》等制度和操作规范，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合规保障。公司倡导合规经营、全员合规、合规从管理层做起、合规创造价值、细节决定成败的理念，开展多角度、多层次的内外培训 and 宣导，积极培育员工的合规意识。

（5）分支机构控制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切实可行的分支机构管理制度，加强分支机构的证照、印章、资金的管理，实行财务集中管理，实现法人清算，保证分支机构的资金、利润及时上划总部。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分支机构业务发展目标和管理目标，不断强化分支机构的预算管理和考核。

公司在分支机构设立合规专员或兼职合规专员，负责所在分支机构的合规事宜。合规专员有权参加分支机构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各项会议，不参与客户营销、客户账户及客户资金存管等业务活动。合规专员通过对分支机构日常工作、日常业务的事前、事中、事后的审核、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公司总部并落实整改。

公司建立了重大事件报告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明确了分支机构对突发事件的预防、上报及处置的具体措施流程，确保及时有效地处理各项危机和风险。

（6）人力资源方面

公司建立了聘用、培训、考评、晋升、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完善从业资格

管理、薪酬管理、考核、激励与约束机制。为进一步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公司根据市场形势，优化调整分支机构考核办法，以经营目标为基础、经营绩效为核心，酬效挂钩、奖罚并重，实行分级考核，强化风险管理和合规运营。

（7）信息系统管理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安全性、实用性、可靠性原则，针对公司在信息系统管理方面的不足，重新制定或修订了信息系统的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严格整改和落实，完善了 IT 治理，拟定了公司的 IT 治理规划，夯实了信息系统建设基础，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能够有效保障各项业务稳健运行。

2、主要业务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针对证券经纪、证券自营、信用交易、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业务分别制订了统一的业务流程、操作规范及风险控制措施，形成了一套全面、有效的内控制度体系。公司建立了相互独立、相互隔离的业务管理体系，设立了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研报发布的管理部门，管理公司证券经纪、证券自营、信用交易、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研报发布等业务。

（1）证券经纪业务

公司在组织架构、运营和客户服务、分支机构管理、营销管理、账户规范、非现场业务、产品销售、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投资者教育、股权期权业务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

组织架构方面，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等监管要求及公司合规风控要求，制订并完善了有关的经纪业务合规、风控制度及行为指引。公司在经纪业务部门设立合规风控岗，对经营管理中合规风险的控制措施及时进行自我检查和评估；在分公司设有合规风控总监和合规风控管理人员，在证券营业部设有合规风控人员，对分公司及营业部按照职责分别对合规风控工作进行相应的管理和处理。

运营和客户服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统一的业务操作规程和授权管理制度，明确了分支机构后台管理类、账户类、资金股份类、交易类、客户服务与交易行为

管理、金融产品代销等各类业务操作流程。同时，公司建立了统一的客户管理和客户服务制度，制定了客户适当性管理、客户交易安全监控、客户回访和投诉处理等一系列制度。

分支机构管理方面，公司不断加强机构管理，提升管理效果，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制订了《分公司管理办法（试行）》《分支机构业务差错处理办法》《新设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分支机构营销费用管理办法》《分支机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为提高网点设立的有效性，制定了以契约化管理为核心的新设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力争通过网点设立带动公司份额的有效提升；定期对分支机构的运营情况进行分析，督促分支机构找问题、找差距，为公司管理和分支机构运营调整提供参考；建立分支机构负责人谈话机制，就经营指标完成情况设立谈话预警线，由不同层级的人员进行谈话督导；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督导，由公司领导班子带队组成督导组对各分支机构经营情况进行全面督导，各督导组督促落后营业部找原因、想办法、定措施，缩小与先进营业部差距。

营销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统一的营销人员序列，制定了相应的营销管理制度，从人员聘用、岗前培训、执业资格管理、执业行为管理、薪酬与考核、风险监控等方面防范营销人员执业不规范的风险。公司先后制定或修订了《证券经纪人管理办法》《财富顾问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营业部经纪人和财富顾问的执业行为、绩效考核和违规问责，同时有针对性地对营业部投资顾问等业务人员进行合规执业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培训，提升合规意识，防范合规风险。

账户规范方面，公司严格按照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采取如下主要措施保障公司账户管理的规范性：根据业务变化及时更新调整公司制度、流程，建立并健全了账户使用监测、核查、发现异常账户的处理机制，对于涉嫌违反账户实名制、交易所重点监控账户做到严格核查，对于违规账户依照制度要求及时处置判定。坚持做好客户身份识别工作，定期做好对账户信息的核对与更新，同时对客户账户进行了分类管理，对小休账户、不合格账户制定了完善的规范流程。对分支机构定期进行业务培训，加强日常监督，形成了日常检查与定期巡查相结合的检验机制，确保将账户管理工作有效落实、与时俱进。

非现场业务管理方面，公司制订了《网上开户业务制度汇编》，逐步完善网上营业厅功能，上线了客户身份信息修改，深港通权限开通等功能，为投资者提

供更加方便快捷的业务办理方式。公司上线了财达财日昇 APP，该软件在原有大智慧手机炒股软件的基础上，做了整体优化和升级，嵌入网上开户、网上营业厅功能模块，未来将丰富更多业务功能，实现多种业务足不出户即可办理。公司综合服务平台根据业务拓展需要进行了必要的升级，完成了营销员工考核指标设置、考核流程梳理的开发，并配合进行相关测试及验收工作。公司通过直接对接深交所新一代行情源，通过 fix 接口统一进行数据接收转换，实现了行情软件升级。

产品销售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代销金融产品管理制度》等业务操作规则，建立并细化产品销售业务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构建了科学严密的风险评估体系，对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分析，对公司部门及分支机构业务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销售适当性原则的有效贯彻和投资人资金的安全。公司业务流程遵循销售适当性原则，关注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产品风险收益特征的匹配性。公司严格遵循内部管理的各环节和经营过程执行风险控制的基本流程，防范并集中控制产品销售业务操作风险，揭示、记录和报告产品销售业务中的异常交易行为。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控制方面，公司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建立了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管理制度、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覆盖业务推广、协议签订、服务提供、客户回访、投诉处理等业务环节；制定证券投资顾问人员管理制度，加强对证券投资顾问人员注册登记、岗位职责、执业行为的管理；搭建业务平台，设计投资顾问服务产品，在公司营业部试点投资顾问业务。

投资者教育方面，公司不断加强投资者教育工作，通过公司网站、行情系统、短信通知和现场公告等各种方式，对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规则解读及风险提示，避免投资者因不了解业务规则而引发投诉的情况。公司还通过组织开展各类投资者教育活动与讲座、制作丰富的投资者教育产品，引导投资者树立理性投资意识，培育成熟投资者队伍，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股票期权业务方面，公司建立开展期权业务分支机构资格审查制度，未取得资格的证券分支机构不得私自决定向客户开展股票期权业务。公司对个人投资者参与股票期权业务的权限进行分级管理，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及交易权限分级管理工作由总部统一负责审核。公司对股票期权业务客户交易风控管理实行“专人负

责、分级管理”体系，对期权客户盘中实时监控。公司加强投资者教育，向投资者强调股票期权产品风险，尤其对三级投资人卖出开仓交易后续追加保证金机制和后续被行权义务进行充分揭示。

（2）证券自营业务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决策委员会/权益投资业务决策委员会、业务部门四级自营业务组织体系。公司不断加强风险防控能力，对于外部市场风险，着重提升自营部门投研水平、强化市场分析监测；对于内部交易系统风险，指定专人对网络环境问题与公司信息技术部门沟通，对出现网络中断等突发情况采取紧急应对措施，保证工作中网络使用需要。在自营部门的岗位设置上，公司坚持岗位分离的基本原则，设置总经理岗、投资经理岗、交易员岗、综合业务岗、合规风控岗，各岗位各司其职、相互监督。在自营账户管理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办法做好自营账户的管理工作，经自查，报告期内公司自营部门未发生自营账户出借、账外自营等行为，自营账户管理工作基本有效。

公司严格执行隔离墙制度：自营业务资金的调度和会计核算由计划财务部负责；自营业务交易系统的运行维护由信息技术中心负责；自营业务的清算由存管中心负责；自营证券账户的开户、销户、保管、使用登记，自营业务席位的申请、报备，自营业务交易系统参数设置等由公司指定的部门或岗位负责。

公司为自营部门设置了单独的办公场所，并安装了门禁及摄像监控设备，保证了办公场所的物理隔离。为开展自营业务，公司以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义开立了自营账户，建立了独立的自营业务交易系统，与经纪业务系统等实现有效隔离，并指定了专门的自营席位；自营业务清算交收与经纪业务分开操作，专人负责。

公司的投资业务开展严格执行业务流程，自营部门将投资方案提交至证券投资类业务决策委员会，证券投资类业务决策委员会在其授权范围内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由自营部门负责执行。

权益类自营业务方面，公司制定或完善了《权益类自营业务管理制度》《权益类自营业务操作管理办法》《权益类自营业务仓位管理及资金调剂办法》《权益类自营业务证券池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权益类投资业务相关部门的职能、

权益类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体系、资金管理、整体持仓比例、各类证券池的设置方法及持仓比例等作出明确规定或规范。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自营部门设有专职合规专员对自营业务进行风险控制，根据制度在交易系统设置风控阈值进行前端控制，对于个别无法进行前端控制的风控阈值进行实时监控，每日闭市后编制监控日志对风控参数进行监控。

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方面，公司制定或完善了《债券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内部信用评级管理办法（试行）》《内部信用评级模型管理细则（试行）》《债券投资业务交易对手管理办法（试行）》《债券投资业务产品库管理办法（试行）》《债券投资自营业务管理办法》《债券投资自营业务操作管理办法》《债券投资自营业务信息报告办法》《债券投资自营业务档案管理办法》《债券投资自营业务保密管理办法》《债券投资自营业务信用评估工作细则》《自营投资业务债券质押式融资回购风险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和细则，对部门职能、风险管理、投资标的、操作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或规范。同时，公司通过控制久期长短、控制杠杆比例、加大宏观研究力度等方式防范市场风险，通过组建相关团队负责相应的职责区域、建立债券库以及撰写信用分析晨报来防范债券违约风险，通过投资较高流动性的债券来降低持仓债券的流动性风险，还通过专业、有效的措施防范融资风险、结算风险、操作风险以及合规风险等。在异常交易管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部门没有现券交易价格偏离超过比较基准 2% 的交易，超过 1% 的交易向风险管理部报备，回购利率偏离比较基准 50BP 的向风险管理部门进行了报备。

（3）信用交易业务

公司建立健全了组织体系，对信用交易业务风险进行统一管理、集中控制，明确各层级部门和人员的风险控制职责，确保落实到位。

组织架构和决策授权管理方面，公司信用业务决策与授权体系原则上按照“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信用交易业务决策委员会—信用交易管理部-分支机构”的体系架构设立和运行，加强对信用交易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和规模的授权管理，在董事会授权的信用交易业务总规模内，信用交易业务决策委员会负责确定融资（券）的实际规模。同时，公司采取业务隔离原则和内部制衡原则，业务部门与中后台部门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制度和流程方面，公司制定了信用交易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风险监控、业务隔离和利益冲突防范制度等，规范了业务操作流程，加强对业务关键环节的风险控制。其中，针对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公司制订了《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制度》《融资融券业务操作规程》《融资融券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监控办法》《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合规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风险客户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隔离和利益冲突防范制度》等。针对股票质押业务管理，公司制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操作流程》《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标的证券管理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制度》《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监控办法》《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持续管理工作指引》等。针对转融通业务管理，公司制订了《转融通业务管理办法》《转融通业务操作规程》和《转融通业务风险控制制度》等。

风险监控体系方面，公司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信用交易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对业务规模进行压力测试。同时，为防范利益冲突，公司建立了信用交易业务隔离及利益冲突防范制度及机制，明确信用交易业务与公司证券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业务之间的信息隔离。

（4）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通过组织架构重构、制度体系建设，加强立项管理、质量控制、内核委员会、后续管理等重点环节管控，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行内部控制机制。

组织架构方面，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形成了以业务部门（项目组）、质量控制部门，以及内核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和其他部门构成的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各部门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对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形成有效监督。

制度建设方面，公司按照《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梳理完善了投资银行业务相关制度，出台了以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为核心，覆盖各类投行业务活动的各项制度共计 41 个，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并贯穿于决策、执行、申报、反馈、后续管理等各个环节，对项

目执行质量和风险实施全程监控，确保不存在内部控制空白或漏洞。

立项管理方面，按照业务类别分别集中统一管理，各业务管理部门分别建立了业务立项制度，统一了业务的立项标准和程序，并分别组织设立立项审核小组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同时，根据各类投行业务的风险特征，分别建立了尽职调查制度、工作日志制度，确保项目组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

质量控制方面，在归口业务管理部门分别设立质控部，实现质量控制工作按照业务条线的集中统一管理。质控部作为投行业务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负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质控部门完成项目底稿验收，并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后方可启动内核审议程序。

内核委员会方面，公司首席风险官任内核负责人，全面负责内核工作，并成立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负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对投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同时，公司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及其他相关部门通过介入主要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行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

后续管理方面，投行各业务管理部门根据各类投行业务在后续管理阶段的特性，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和 workflows，确保相关人员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开展后续管理工作。同时，配套建立了应急处理制度，确保出现风险事件时能够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置。

（5）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在组织架构、制度建设、投资决策和投资交易、产品设计、市场营销、核算及账户管理、客户服务、信息披露、合规风控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针对资产管理业务风险，公司建立了与业务流程相对应的全程风险控制程序，完善了资产管理业务的风控机制，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组织架构方面，公司建立了资产管理业务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体系，组织架构清晰明确，董事会是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公司设立资产管理业

务决策委员会，负责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确定范围内的资产管理业务决策与审批等，设立资管业务管理总部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运作和管理。公司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法律事务部等对资产管理业务风险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和稽查。

制度建设方面，公司根据有关监管政策及业务发展需要，制定或完善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资产管理业务信息披露工作细则》《资产管理业务备案工作管理细则》《内部信用评级管理办法（试行）》《债券交易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债券投资业务产品库管理办法（试行）》《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等多项制度，确保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各个环节进行规范管理。

投资决策和投资交易方面，公司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坚持“分级管理、明确授权、规范操作、严格监管”的投资管理原则，以实现投资决策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和科学化；通过建立完善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监控体系，运用量化指标实现业务管理、投资决策、投资交易过程的风险监控；针对每个资产管理账户或集合计划的风险特点，设置具体的风险控制指标；实行严格的前台与后台责任和空间分离制度；建立公平交易制度及异常交易日常监控机制，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资产，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进行监控；在授权范围内进行交易，严格密级管理投资信息和交易信息；建立完善的投资预警（投资止损预警、投资比例预警、投资品种预警、交易方向预警等）措施，防止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强化债券交易偏离度异常监测并完善交易管理环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异常交易的规定，将公司债券交易出现偏离度异常时的报备纳入工作流程。同时，交易执行方面，交易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信息和交易信息严格密级管理，建立完善的投资预警措施，防止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产品设计方面，公司通过进行深入的市场调研，充分考虑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及潜在投资机会，把握目标客户的资产状况、收益要求、风险偏好，设计多样化的产品，以有效规避产品设计风险。新产品必须经公司批准，产品说明书、托管协议、销售协议等法律文件必须经公司法律事务部审查，并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流程进行报批或报备。

市场营销方面，公司制定了《资产管理产品第三方代销机构准入指引（试

行)》，以防范、控制代销业务的风险，并严格按照监管规定与推广代销机构签订代销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针对外部代销渠道，公司在合作前将建立完善的考核、评估、选择、监督机制（如尽职调查等）。公司制定了《资产管理业务营销宣传行为实施细则（试行）》，确定了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营销服务人员、代理推广机构在销售资产管理产品或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时的具体要求。在产品风险评估流程方面，公司制定了《资产管理业务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划分办法（试行）》，对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的划分进行了明确，将产品风险等级分为五个等级，对不同产品以及针对同一产品的不同客户进行具有针对性的风险揭示，强化特殊风险的特别风险提示，并与客户签订风险揭示书。

核算及账户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资金清算、会计核算制度。公司通过外聘独立的审计机构，定期对资产管理业务的受托资产进行独立审计，确保资产管理业务运作规范，保证客户受托资产的安全。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受托资产与公司自有资产之间、不同客户资产之间、不同集合计划资产之间相互独立，单独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同时，公司制定了详细的账户登记和后台管理的操作流程，严格的账户操作权限授权审批流程，并建立了复核机制，妥善保存账户操作流水记录。

客户服务方面，公司实行标准化客户服务流程，指定专人向客户如实披露公司业务资格，讲解有关业务规则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通过制作风险揭示书，公司充分向客户揭示参与资产管理业务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管理风险及其他风险，以及上述风险的含义、特征、可能引起的后果，并严格审核客户身份、委托资产的来源，要求客户对此作出明确承诺。

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制定了客户公开信息披露措施，对披露信息的拟定、审批、签发、发布等流程予以规定，并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关键时点数据的保密。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复核机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强化内部审计留痕，加强披露文件归档管理，定期检查信息披露的流程控制和文本。

合规风控管理方面，公司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建立有效的信息隔离墙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监测与控制敏感信息的流动与使用，并审查、监督、检查、咨询和培训；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监控、事后分析和信

息披露来加强对于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对所有投资品种实行集中交易，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稽核。公司不存在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资管账户和自营账户或不同资管账户间发生交易的情形。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及时更新股东名单，并列入禁止库；定期向监管部门上报有关材料，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同时，风险管理部建立了完善的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监控体系，监控体系由资管业务管理总部一级监控和风险管理部二级监控构成，通过建立风险监控预警系统，设置量化预警指标进行业务监控。

（6）研究报告发布业务

公司加强了研究报告发布业务的内部控制，主要包括：建立健全发布研究报告业务各项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完善执业回避、信息披露和隔离墙等制度，统一规范业务流程和人员管理；建立并执行信息隔离墙制度，通过部门设置、人员管理、研究报告和信息管理等隔离措施，有效防范传播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无资格执业以及利益冲突等风险；注重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活动的集中管理和风险控制，加强执业人员管理和执业资格（证书）管理，能够及时为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证券研究报告服务；健全业务档案和客户服务档案，对各业务环节实行留痕，履行相关资料的备案义务。

研究发展中心负责发布研究报告业务的统一管理，制作研究报告必须坚持合规、客观、专业、审慎原则，研究报告注明分析师真实姓名、执业资格证书编号等内容，执业人员发生变动的及时办理变更（包括分析师离职岗位）手续。研究发展中心对分析师及研究报告的发布实行统一集中管理的审批制度，对业务流程、质量管控、合规审查、业务考核制定了一系列的细化标准。

公司严格执行《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管理办法》《研发中心业务管理制度》《证券研究报告质量及市场影响力标准评价暂行办法》《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保密制度》《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信息隔离墙制度实施细则》《证券分析师人员管理制度》《研发中心档案管理细则》《重点跟踪上市公司月度投资评级工作流程暂行规定》等相关制度，加强研报业务的基础管理，强化质量监控，实施初审、复审和合规审核的三重审核体系，最大程度的保证研究质量。

公司严格执行信息隔离墙制度，防止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防止内幕

交易和管理利益冲突。依据《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公司与每位分析师签订了《敏感信息保密协议》。根据业务变化，公司制定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信息隔离墙制度实施细则》，完善了研发中心与其他业务部门的信息隔离体系。研究报告发布业务公平对待证券研究报告的发布对象，遵守静默期的相关规定，防范内幕交易、商业贿赂。

3、资产管理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财务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无形资产管理办法》等对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公司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定期对应收账款、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对外投资、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等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并将估计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同时，公司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和调度。

4、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明确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5、风险识别与应对

公司按业务、部门和风险类型等对风险进行分类，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可能影响实现公司经营目标的内外部信息，并结合公司业务特点，识别公司面临的风险点及其来源、特征、形成条件和潜在影响。从业务、部门角度，公司建立并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各业务、各部门有效的风险监控和管理制度体系，明确了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从风险类型角度，公司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洗钱风险等风险，建立了相应的识别与应对的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通过风险价值、信用敞口、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手段和方法，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进行计量。同时，通过建立业务部门、分支机构与风险管理部门、财务部门的协调机制，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定期对风险计量模

型的有效性进行检验和评价，确保相关假设、参数、数据来源和计量程序的合理性与可靠性，并根据检验结果进行调整和改进，确保风险计量基础的科学性。

公司针对年度经营计划、经营环境发生极端变化、出现突发事件、拟开展创新业务、重大业务以及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采用压力测试进行风险计量，测算压力情景下公司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流动性指标、财务指标等的变化情况，评估公司风险承受的能力，并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方案。

公司建立了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体系以及各项业务规模与净资本水平的动态调整机制。公司结合业务发展状况和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监控指标，确保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率等流动性风险监控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同时，公司持续、动态、实时地监控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化，保证公司业务发展与净资本水平相匹配，确保公司净资本等风险监控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结合自身战略、发展阶段及资本实力，针对不同业务确定关键风险指标，经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审批，逐级分解至各单位执行，并对风险指标实施一线控制、二线监测。即，通过交易系统对重要指标进行前端设置实现公司对业务部门的风险控制，公司风险管理部及相关职能部门通过风险监控系統对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进行监控。

公司建立了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制度，使公司内部风险信息得到及时有效地沟通，实现公司内部风险控制信息共享，为公司管理风险和制定风险控制措施提供依据。公司建立风控指标预警、处理和报告机制，对超过预警阈值的情形和突发性风险，监控部门按风险的大小或影响程度依次向首席风险官、公司管理层以及董事会进行报告。公司风险管理部针对重大风险隐患、重大风险事件提供专项评估报告，对应对措施、处置过程和结果进行分析评估，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整改。

公司建立和健全了各种应急预案、应急计划和灾难备份计划，并定期演练，确保有效应对并预防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保持业务的连续性，全面提高公司应对各种突发风险事件或危机的能力。

6、内部监督情况

公司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在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负责审查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内控制度的实施情况等。按照独立性原则，在经营层设立稽核部门，负责公司内部稽核审计日常工作，制定了《稽核监察工作制度》《稽核工作规范》《稽核监察工作实施细则》《离任审计实施细则》以及《反洗钱内部稽核管理办法》《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稽核审计管理办法》等，对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效益性和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稽核、审计、评价和监督。

（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措施

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公司将继续根据管理需要和业务发展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七）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已形成职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了全面、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流程已涵盖主要业务，能够做到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实际执行中不存在重大偏差。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起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止，未有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发生。

（八）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2710002号），会计师认为：财达证券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九）保荐机构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达证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相关具体规范，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1)27100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主要引自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财务报表亦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编制的特别规定(2018)》(会计部函〔2018〕590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公司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审计意见类型

(一)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中审众环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中审众环出具了众环审字(2021)2710026 号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中审众环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中审众环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结构化主体合并事宜

（1）关键审计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资产总额分别为146,344.63万元、127,733.78万元、132,765.83万元。

在确定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时，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合同条款，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控制”的定义，对公司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作出判断。判断时考虑公司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通过运用该权力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

由于在确定是否应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时需要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且合并结构化产品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中审众环将公司结构化主体合并范围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上述事项，中审众环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①评价和测试公司在确定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时建立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运行的有效性；

②抽样检查结构化主体相关合同、设立文件以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从公司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运用权力影响回报金额的能力等方面综合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所作出的判断；

③评价财务报表中针对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评估

(1) 关键审计事项

①2020 年度、2019 年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出资金原值为人民币 569,618.93 万元，其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3,778.94 万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原值为人民币 289,325.87 万元，其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70,969.54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出资金原值为人民币 387,020.58 万元，其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3,431.24 万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原值为人民币 354,209.00 万元，其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37,765.17 万元。

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准备。如果已发生信用损失，公司确认整个存续期内的信用减值。

对于阶段一和阶段二的融资类业务，管理层运用包含信用风险敞口和考虑前瞻性因子的损失率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损失准备。对于阶段三的融资类业务，管理层通过预估考虑前瞻性因子的未来与该笔融资类业务相关的现金流，评估损失准备。

由于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金额重大，其减值评估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中审众环将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事项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②2018 年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出资金原值为人民币 337,681.64 万元，其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6,605.39 万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原值为人民币 521,915.40 万元，其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47,650.36 万元。

公司管理层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交易中的股票质押回购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单项减值损失。对未有确凿证据表明可回收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及虽然进行单独减值测试但未发现减值的融资业务，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由于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金额重大，其减值评估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中审众环将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事项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上述事项，中审众环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①2020 年度、2019 年度

a.评价和测试与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其运行的有效性，包括对减值迹象识别和减值准备计提过程的控制；

b.评估管理层作出的上述金融资产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的合理性，以及确定各个阶段减值损失金额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合理性；

c.取得管理层用于评估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减值模型，分析其设计的合理性；选取样本，对公司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评估结果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对样本减值阶段划分结果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标准进行比对；对管理层计算减值损失时使用的关键参数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时的风险敞口、前瞻性调整因子及管理层判断等，并评价其中涉及的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d.抽样检查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抵押物数量和市场价值、相关债务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对其外部评级、负面信息进行查询；

e.评价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评估在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②2018 年度

a.评价和测试与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其运行的有效性,包括管理层对融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抵押物价值的评估;

b.针对融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单项减值计提,评估管理层用于确定减值损失金额的抵押物市场价值及管理层预计的未来可收回金额;

c.针对融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组合减值计提,评估组合评估所用的模型及方法的适当性及一贯性,并对比市场惯例和历史损失经验;并对管理层的计算结果进行了合理性测试。

三、合并及母公司、重要子公司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9,358,521,623.25	8,595,196,901.67	6,601,369,172.07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7,928,965,947.01	7,396,813,227.65	5,373,451,311.89
结算备付金	4,371,021,901.66	3,154,757,082.53	2,742,512,574.91
其中:客户备付金	3,406,843,599.61	2,342,993,846.78	2,034,679,496.60
拆出资金	-	-	-
融出资金	5,741,076,616.95	3,893,657,786.03	3,310,762,549.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3,066,464,491.60
衍生金融资产	-	-	-
存出保证金	294,909,143.08	171,608,391.27	352,897,601.15
应收款项	133,484,021.32	158,611,059.14	366,106,800.50
合同资产	-	-	-
应收利息	-	-	398,082,492.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87,684,120.11	3,169,684,220.76	4,742,650,382.36
持有待售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859,733,958.82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57,746,163.34	14,321,927,835.18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000,000.00	30,00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70,522,251.80	77,427,653.43	83,962,979.87
固定资产	160,895,125.62	181,360,307.70	193,181,301.81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97,186,331.17	78,032,448.68	70,058,272.3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17,910,191.63	17,910,191.63	17,910,191.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553,255.68	245,078,227.94	256,710,413.71
其他资产	155,556,981.52	119,120,815.21	76,559,671.78
资产总计	39,136,067,727.13	34,214,372,921.17	33,138,962,854.97
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1,313,395,946.71	-	1,000,000,000.00
拆入资金	-	200,064,444.44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0,505,244.5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835,481,585.26	6,558,589,278.81	7,469,700,316.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020,035,073.55	9,501,763,921.55	7,368,953,256.91
应付职工薪酬	558,976,526.80	633,053,940.19	537,150,539.33
应交税费	157,463,325.64	9,916,048.59	111,007,775.45
应付款项	41,661,759.24	83,425,175.00	35,426,540.52
合同负债	1,268,867.92	-	-
应付利息	-	-	102,164,938.74
持有待售负债	-	-	-
预计负债	-	-	-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7,881,425,643.84	7,379,753,529.12	6,498,75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452,406.17	47,847,839.97	18,220,765.29
其他负债	1,263,193,840.39	1,129,127,657.95	1,534,317,847.31
负债合计	30,207,860,220.09	25,543,541,835.62	24,675,691,979.55
股东权益：			
股本	2,745,000,000.00	2,745,000,000.00	2,74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414,948,597.52	3,414,948,597.52	3,414,948,597.5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90,000.00	-160,000.00	-136,438,672.94
盈余公积	233,513,039.37	181,496,926.38	131,743,885.74
一般风险准备	880,930,894.68	827,247,046.82	775,928,441.94
交易风险准备	877,333,513.38	825,317,400.39	775,564,359.74
未分配利润	772,562,069.12	672,865,631.78	752,481,212.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923,998,114.07	8,666,715,602.89	8,459,227,824.45
少数股东权益	4,209,392.97	4,115,482.66	4,043,050.97
股东权益合计	8,928,207,507.04	8,670,831,085.55	8,463,270,875.4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136,067,727.13	34,214,372,921.17	33,138,962,854.9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49,789,593.71	1,813,260,306.57	1,460,659,256.36
利息净收入	94,136,129.77	136,603,086.39	240,847,618.02
其中：利息收入	820,741,800.85	731,660,727.04	764,535,748.68
利息支出	726,605,671.08	595,057,640.65	523,688,130.6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37,602,895.61	765,323,328.86	577,834,215.09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32,129,898.22	544,273,411.33	438,010,475.6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71,530,809.07	207,563,699.77	131,824,312.26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0,838,584.84	11,225,276.57	6,417,082.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1,035,174.14	622,389,338.57	436,842,554.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3,231,873.43	1,523,193.60	928,230.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603,296.79	108,764,674.93	78,849,912.7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0,210.78	206,549.08	559,597.54
其他业务收入	162,352,328.48	178,387,172.68	124,852,929.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300.15	62,962.46	-55,802.45
二、营业总支出	1,323,629,650.31	990,543,490.10	1,361,225,838.03
税金及附加	20,849,192.10	14,852,423.48	16,475,408.12
业务及管理费	812,296,391.66	923,135,868.18	793,935,548.85
信用减值损失	336,747,867.20	-114,826,057.12	-
资产减值损失	-	-	432,806,038.0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其他业务成本	153,736,199.35	167,381,255.56	118,008,843.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6,159,943.40	822,716,816.47	99,433,418.33
加：营业外收入	14,558,477.94	16,827,249.52	5,397,662.45
减：营业外支出	21,194,979.25	21,380,058.33	1,538,860.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9,523,442.09	818,164,007.66	103,292,220.62
减：所得税费用	187,517,020.60	208,917,918.67	29,617,318.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2,006,421.49	609,246,088.99	73,674,902.4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2,006,421.49	609,246,088.99	73,674,902.4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1,912,511.18	609,173,507.00	73,632,352.1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3,910.31	72,581.99	42,550.31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000.00	-70,000.00	-19,097,954.3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000.00	-70,000.00	-19,090,618.6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0,000.00	-70,000.00	-17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30,000.00	-70,000.00	-17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8,920,618.6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8,920,618.62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6、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7、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7,335.70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1,876,421.49	609,176,088.99	54,576,948.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1,782,511.18	609,103,507.00	54,541,733.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3,910.31	72,581.99	35,214.6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2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2	0.0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642,306,096.71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997,493,303.7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07,703,396.32	1,692,864,711.92	1,467,228,989.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200,000,000.00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926,467,839.33	761,041,544.74	2,495,325,985.46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17,900,613.10	2,131,970,143.7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422,580.25	713,398,717.88	189,591,26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4,494,429.00	6,141,581,215.03	5,149,639,540.7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31,360,030.33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4,356,480,441.3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629,108,713.7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825,186,750.23	493,295,956.97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33,908,712.71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00,000,000.00	-	70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86,624,884.33	385,522,407.82	402,075,073.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4,741,017.61	565,686,105.58	534,309,827.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996,242.84	386,501,490.59	178,552,741.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527,504.65	461,117,939.87	831,325,24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7,436,429.99	2,292,123,900.83	8,665,760,75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057,999.01	3,849,457,314.20	-3,516,121,218.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4,964.12	411,414.93	464,021.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964.12	411,414.93	464,021.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367,658.07	74,974,977.23	56,383,878.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367,658.07	74,974,977.23	56,383,878.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12,693.95	-74,563,562.30	-55,919,857.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980,000,000.00	800,000,000.00	6,9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80,000,000.00	800,000,000.00	7,3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78,750,000.00	1,000,000,000.00	3,401,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1,573,430.93	776,702,445.72	596,310,422.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0,323,430.93	2,176,702,445.72	3,997,560,422.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676,569.07	-1,376,702,445.72	3,352,439,577.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66,779.33	845,550.96	2,127,541.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8,155,094.80	2,399,036,857.14	-217,473,956.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42,918,604.12	9,343,881,746.98	9,561,355,703.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21,073,698.92	11,742,918,604.12	9,343,881,746.98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20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4,500.00	341,494.86	-16.00	18,149.69	82,724.70	82,531.74	67,286.56	866,671.56	411.55	867,083.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4,500.00	341,494.86	-16.00	18,149.69	82,724.70	82,531.74	67,286.56	866,671.56	411.55	867,083.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3.00	5,201.61	5,368.38	5,201.61	9,969.64	25,728.25	9.39	25,737.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3.00	-	-	-	53,191.25	53,178.25	9.39	53,187.6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三) 利润分配	-	-	-	5,201.61	5,368.38	5,201.61	-43,221.61	-27,450.00	-	-27,45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201.61	-	-	-5,201.61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368.38	5,201.61	-10,570.00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7,450.00	-27,450.00	-	-27,450.00
4、其他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4,500.00	341,494.86	-29.00	23,351.30	88,093.09	87,733.35	77,256.21	892,399.81	420.94	892,820.75

(2) 2019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45,000,000.00	3,414,948,597.52	-136,438,672.94	131,743,885.74	775,928,441.94	775,564,359.74	752,481,212.45	8,459,227,824.45	4,043,050.97	8,463,270,875.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136,348,672.94	-10,209,784.62	-10,194,225.44	-10,209,784.61	-95,600,606.83	10,134,271.44	-150.30	10,134,121.14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45,000,000.00	3,414,948,597.52	-90,000.00	121,534,101.12	765,734,216.50	765,354,575.13	656,880,605.62	8,469,362,095.89	4,042,900.67	8,473,404,996.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70,000.00	59,962,825.26	61,512,830.32	59,962,825.26	15,985,026.16	197,353,507.00	72,581.99	197,426,088.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0,000.00	-	-	-	609,173,507.00	609,103,507.00	72,581.99	609,176,088.9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59,962,825.26	61,512,830.32	59,962,825.26	-593,188,480.84	-411,750,000.00	-	-411,7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9,962,825.26	-	-	-59,962,825.26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61,512,830.32	59,962,825.26	-121,475,655.58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11,750,000.00	-411,750,000.00	-	-411,750,000.00
4、其他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45,000,000.00	3,414,948,597.52	-160,000.00	181,496,926.38	827,247,046.82	825,317,400.39	672,865,631.78	8,666,715,602.89	4,115,482.66	8,670,831,085.55

(3) 2018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45,000,000.00	3,414,948,597.52	-117,348,054.32	124,908,062.59	768,905,169.64	768,728,536.59	1,111,293,778.90	8,816,436,090.92	4,007,836.36	8,820,443,927.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45,000,000.00	3,414,948,597.52	-117,348,054.32	124,908,062.59	768,905,169.64	768,728,536.59	1,111,293,778.90	8,816,436,090.92	4,007,836.36	8,820,443,927.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9,090,618.62	6,835,823.15	7,023,272.30	6,835,823.15	-358,812,566.45	-357,208,266.47	35,214.61	-357,173,051.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9,090,618.62	-	-	-	73,632,352.15	54,541,733.53	35,214.61	54,576,948.1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6,835,823.15	7,023,272.30	6,835,823.15	-432,444,918.60	-411,750,000.00	-	-411,750,000.00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1、提取盈余公积	-	-	-	6,835,823.15	-	-	-6,835,823.15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7,023,272.30	6,835,823.15	-13,859,095.45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11,750,000.00	-411,750,000.00	-	-411,750,000.00
4、其他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45,000,000.00	3,414,948,597.52	-136,438,672.94	131,743,885.74	775,928,441.94	775,564,359.74	752,481,212.45	8,459,227,824.45	4,043,050.97	8,463,270,875.4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9,031,758,268.44	8,390,604,515.63	6,448,373,909.44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7,717,787,250.60	7,260,510,637.90	5,226,557,978.40
结算备付金	4,211,278,532.69	3,027,401,925.72	2,624,369,123.85
其中：客户备付金	2,543,044,180.09	2,218,887,366.43	1,924,247,064.75
拆出资金	-	-	-
融出资金	5,741,076,616.95	3,893,657,786.03	3,310,762,549.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1,499,499,810.03
衍生金融资产	-	-	-
存出保证金	85,490,725.45	58,880,293.97	275,218,369.91
应收款项	124,177,356.43	157,572,717.27	353,024,821.96
合同资产	-	-	-
应收利息	-	-	356,848,802.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16,043,633.51	2,981,321,202.62	4,650,603,260.75
持有待售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026,291,444.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97,832,383.14	13,066,184,579.69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000,000.00	30,00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621,000,000.00	521,000,000.00	52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70,522,251.80	77,427,653.43	83,962,979.87
固定资产	149,220,031.66	168,807,146.49	178,779,034.78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93,723,623.35	74,471,838.56	67,157,303.29
开发支出	-	-	-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165,939.97	240,868,746.27	254,405,505.39
其他资产	109,601,205.97	110,714,643.71	45,720,384.57
资产总计	37,538,890,569.36	32,798,913,049.39	31,696,017,300.70
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1,313,395,946.71	-	1,000,000,000.00
拆入资金	-	200,064,444.44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588,906,180.39	6,224,813,198.99	7,059,704,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022,025,913.81	9,503,494,781.35	7,401,745,657.99
应付职工薪酬	554,011,037.14	630,759,723.46	533,315,087.32
应交税费	154,770,250.77	9,644,205.55	110,756,487.94
应付款项	40,008,465.80	75,521,968.59	21,407,324.51
合同负债	1,268,867.92	-	-
应付利息	-	-	102,168,119.56
持有待售负债	-	-	-
预计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7,881,425,643.84	7,379,753,529.12	6,498,75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935,508.21	45,310,850.83	17,406,393.07
其他负债	47,130,008.89	71,068,731.04	490,243,776.00
负债合计	28,634,877,823.48	24,140,431,433.37	23,235,496,846.39
股东权益：			
股本	2,745,000,000.00	2,745,000,000.00	2,74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417,020,858.32	3,417,020,858.32	3,417,020,858.32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90,000.00	-160,000.00	-112,340,755.21
盈余公积	258,236,283.55	206,220,170.56	156,467,129.92
一般风险准备	877,959,770.55	825,317,400.39	775,564,359.74
交易风险准备	877,333,513.38	825,317,400.39	775,564,359.74
未分配利润	728,752,320.08	639,765,786.36	703,244,501.80
股东权益合计	8,904,012,745.88	8,658,481,616.02	8,460,520,454.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538,890,569.36	32,798,913,049.39	31,696,017,300.7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53,595,457.12	1,607,982,572.00	1,311,125,989.27
利息净收入	115,508,083.73	177,454,024.06	279,174,301.35
其中：利息收入	802,156,890.05	724,545,648.97	756,681,761.92
利息支出	686,648,806.32	547,091,624.91	477,507,460.5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30,201,338.03	759,031,754.97	569,052,758.78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19,548,350.15	535,018,386.30	425,056,710.2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71,530,809.07	207,658,039.39	131,918,651.88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5,105,179.10	14,094,388.09	10,495,051.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4,279,804.11	537,724,116.60	370,953,866.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3,077,980.68	1,250,546.99	822,967.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871,920.49	111,770,128.70	73,168,482.7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0,210.78	206,549.08	559,597.54
其他业务收入	15,365,681.99	20,483,512.07	17,449,772.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300.15	61,939.53	-55,757.79
二、营业支出	1,138,718,548.32	798,636,813.81	1,218,487,539.29
税金及附加	20,061,253.20	14,161,777.77	15,895,751.97
业务及管理费	774,915,206.84	892,265,029.47	762,655,146.69
信用减值损失	336,738,757.38	-114,823,357.00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	-	432,794,818.5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其他业务成本	7,003,330.90	7,033,363.57	7,141,822.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4,876,908.80	809,345,758.19	92,638,449.98
加：营业外收入	7,558,477.94	16,827,161.02	4,897,382.40
减：营业外支出	21,192,638.85	21,380,058.33	1,488,860.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1,242,747.89	804,792,860.88	96,046,972.22
减：所得税费用	181,081,618.03	205,164,608.26	27,688,740.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0,161,129.86	599,628,252.62	68,358,231.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0,161,129.86	599,628,252.62	68,358,231.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000.00	-70,000.00	-18,724,846.9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0,000.00	-70,000.00	-17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30,000.00	-70,000.00	-17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8,554,846.9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8,554,846.95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0,031,129.86	599,558,252.62	49,633,384.5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360,818,770.00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1,027,080,028.1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64,219,001.52	1,673,268,444.34	1,435,178,387.2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200,00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096,664,473.85	933,343,746.76	2,346,525,369.51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18,160,593.56	2,100,908,602.5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37,912.24	489,838,369.74	22,173,76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47,681,981.17	5,758,177,933.34	4,830,957,550.5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98,084,821.73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4,383,384,017.8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681,801,694.87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825,186,750.23	493,597,724.55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03,442,774.28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00,000,000.00	-	70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41,570,939.09	334,320,117.30	352,534,748.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6,611,413.61	549,251,762.85	519,028,882.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319,412.95	378,415,970.41	169,709,637.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445,698.34	216,447,811.41	516,648,92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7,219,035.95	1,972,033,386.52	8,326,550,68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462,945.22	3,786,144,546.82	-3,495,593,133.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4,964.12	409,757.50	464,021.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964.12	409,757.50	464,021.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220,930.28	72,265,634.98	55,260,492.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220,930.28	72,265,634.98	55,260,492.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065,966.16	-71,855,877.48	-54,796,471.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980,000,000.00	800,000,000.00	6,95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80,000,000.00	800,000,000.00	7,3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78,750,000.00	1,000,000,000.00	3,401,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1,573,430.93	776,702,445.72	596,310,422.9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0,323,430.93	2,176,702,445.72	3,997,560,422.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676,569.07	-1,376,702,445.72	3,352,439,577.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66,779.33	845,550.96	2,127,541.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3,706,768.80	2,338,431,774.58	-195,822,486.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11,174,807.87	9,072,743,033.29	9,268,565,519.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34,881,576.67	11,411,174,807.87	9,072,743,033.29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20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4,500.00	341,702.09	-16.00	20,622.02	82,531.74	82,531.74	63,976.58	865,848.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4,500.00	341,702.09	-16.00	20,622.02	82,531.74	82,531.74	63,976.58	865,848.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3.00	5,201.61	5,264.24	5,201.61	8,898.65	24,553.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3.00	-	-	-	52,016.11	52,003.1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5,201.61	5,264.24	5,201.61	-43,117.46	-27,45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201.61	-	-	-5,201.6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264.24	5,201.61	-10,465.85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7,450.00	-27,450.00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4、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4,500.00	341,702.09	-29.00	25,823.63	87,795.98	87,733.35	72,875.23	890,401.27

(2) 2019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45,000,000.00	3,417,020,858.32	-112,340,755.21	156,467,129.92	775,564,359.74	775,564,359.74	703,244,501.80	8,460,520,454.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112,250,755.21	-10,209,784.62	-10,209,784.61	-10,209,784.61	-71,468,492.28	10,152,909.09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交易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45,000,000.00	3,417,020,858.32	-90,000.00	146,257,345.30	765,354,575.13	765,354,575.13	631,776,009.52	8,470,673,363.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70,000.00	59,962,825.26	59,962,825.26	59,962,825.26	7,989,776.84	187,808,252.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70,000.00	-	-	-	599,628,252.62	599,558,252.6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59,962,825.26	59,962,825.26	59,962,825.26	-591,638,475.78	-411,7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9,962,825.26	-	-	-59,962,825.2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9,962,825.26	59,962,825.26	-119,925,650.52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11,750,000.00	-411,750,000.00
4、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交易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45,000,000.00	3,417,020,858.32	-160,000.00	206,220,170.56	825,317,400.39	825,317,400.39	639,765,786.36	8,658,481,616.02

(3) 2018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交易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45,000,000.00	3,417,020,858.32	-93,615,908.26	149,631,306.77	768,728,536.59	768,728,536.59	1,067,143,739.73	8,822,637,069.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45,000,000.00	3,417,020,858.32	-93,615,908.26	149,631,306.77	768,728,536.59	768,728,536.59	1,067,143,739.73	8,822,637,069.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8,724,846.95	6,835,823.15	6,835,823.15	6,835,823.15	-363,899,237.93	-362,116,615.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8,724,846.95	-	-	-	68,358,231.52	49,633,384.5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6,835,823.15	6,835,823.15	6,835,823.15	-432,257,469.45	-411,7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6,835,823.15	-	-	-6,835,823.1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6,835,823.15	6,835,823.15	-13,671,646.30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11,750,000.00	-411,750,000.00
4、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交易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45,000,000.00	3,417,020,858.32	-112,340,755.21	156,467,129.92	775,564,359.74	775,564,359.74	703,244,501.80	8,460,520,454.31

（三）财达期货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43,698,848.70	193,760,218.96	172,992,552.03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204,127,141.16	130,293,274.34	136,184,686.12
结算备付金	6,324.08	272,382.12	7,393,110.28
应收货币保证金	388,083,846.51	235,904,279.40	181,727,457.92
拆出资金	-	-	-
融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78,502,487.12
衍生金融资产	-	-	-
存出保证金	3,075,931.41	2,633.59	3,033,203.03
应收款项	705,618.47	194,979.95	286,069.57
应收利息	-	-	9,593,716.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974,318.08	34,603,181.56	61,096,715.18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3,316,532.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0,944,375.97	545,184,335.49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1,558,667.65	12,553,161.21	14,402,267.03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3,462,707.82	3,560,610.12	2,900,969.03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开发支出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7,315.01	4,209,481.67	2,304,908.32
其他资产	45,955,218.35	12,024,864.50	33,341,110.84
资产总计	1,233,853,172.05	1,042,270,128.57	900,891,099.10
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货币保证金	575,664,368.86	336,393,403.42	262,796,868.65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4,814,627.7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0,643,855.05	177,640,058.04	104,0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4,877,587.87	2,294,216.73	3,835,452.01
应交税费	445,564.99	62,674.18	69,479.90
应付款项	62,409.45	81,262.43	94,494.89
合同负债	-	-	-
应付利息	-	-	29,057.13
持有待售负债	-	-	-
预计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40,705.14	2,202,340.39	661,419.47
其他负债	8,729,932.75	9,160,841.73	24,022,955.82
负债合计	707,679,051.84	527,834,796.92	395,509,727.87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63,072.98
盈余公积	2,971,124.13	1,929,646.43	364,082.20
一般风险准备	2,971,124.13	1,929,646.43	364,082.20
交易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9,481,871.95	9,826,038.79	3,966,279.81
股东权益合计	526,174,120.21	514,435,331.65	505,381,371.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33,853,172.05	1,042,270,128.57	900,891,099.1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9,191,717.98	205,084,336.70	149,738,765.97
利息净收入	3,200,423.26	176,820.31	4,709,099.38
其中：利息收入	7,289,437.15	6,001,706.30	7,086,848.01
利息支出	4,089,013.89	5,824,885.99	2,377,748.6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642,435.83	14,503,394.43	17,725,169.67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7,947,700.69	13,003,764.79	16,846,238.2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88,679.25	-	-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06,055.89	1,499,629.64	878,931.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650,157.85	24,487,570.81	18,707,263.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153,892.75	272,646.61	105,263.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7,189.88	7,680,352.50	1,015,745.1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业务收入	146,991,998.17	157,962,529.11	107,476,269.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22.93	-44.6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二、营业总支出	184,492,209.28	192,440,062.42	142,940,973.49
税金及附加	528,113.67	460,740.04	361,239.87
业务及管理费	37,222,120.14	31,634,130.51	31,701,493.19
信用减值损失	9,107.02	-2,700.12	-
资产减值损失	-	-	11,219.4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其他业务成本	146,732,868.45	160,347,891.99	110,867,021.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99,508.70	12,644,274.28	6,797,792.48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0.00	88.50	500,280.05
减：营业外支出	2,340.40	-	5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97,168.30	12,644,362.78	7,248,072.53
减：所得税费用	5,958,379.74	3,571,614.41	1,929,283.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38,788.56	9,072,748.37	5,318,789.0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38,788.56	9,072,748.37	5,318,789.0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916,962.4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916,962.4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916,962.47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738,788.56	9,072,748.37	4,401,826.5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76,987,501.23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41,106,527.48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261,855.91	19,149,267.32	25,955,322.5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100,045,693.68	19,411,250.21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016,133.49	246,548,213.25	174,259,07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6,265,490.63	365,743,174.25	260,732,179.2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87,555,303.90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53,127,649.3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66,920,000.00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166,537.33	5,238,969.09	2,030,549.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74,719.31	16,447,208.44	15,305,807.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98,510.51	6,371,307.01	8,821,541.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708,003.22	236,818,150.92	174,869,30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167,770.37	352,430,939.36	254,154,85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97,720.26	13,312,234.89	6,577,328.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11.4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11.4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46,727.79	2,709,342.25	1,123,385.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6,727.79	2,709,342.25	1,123,385.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6,727.79	-2,708,230.82	-1,123,385.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950,992.47	10,604,004.07	5,453,942.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528,677.92	180,924,673.85	175,470,731.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479,670.39	191,528,677.92	180,924,673.85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

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营业周期

本公司为金融企业，不具有明显可识别的营业周期。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

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全部子公司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资产管理计划）等。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

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节“（十九）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外币业务采用统账制记账方法。

公司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上月期末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报表日，对外币项目按报表日汇率进行折算，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记入当期损益。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1、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各类投资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其他类型金融资产的具体原则和标准如下：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及应收利息、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业绩评价方法及报酬的决定判断层次因素为基于合同现金流量、利息收入，向主体关键管理人员报告的方式为本金、利息的回收情况、减值情况，风险及风险管理方式为关注本金、利息相关的风险并进行管理，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根据孳息、利率水平、偿还条款、期限等合同要素进行评估，可以通过现金流量测试，该等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证报价的投资属于权益性工具，不能通过现金流量测试，结合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的目的是非交易性的，因此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股票/股权、债券、基金、证券公司资管计划、银行理财产品等。

股票、基金、债券：公司对股票/股权、基金、债券投资等的业绩评价方法及报酬的决定判断层次因素主要基于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及投资收益，向主体关键管理人员报告的方式为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及投资收益，风险及风险管理方式为关注公允价值相关的风险并进行管理。公司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是以交易为目的，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不属于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也不属于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公司将该等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管理该类金融资产属于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公司对该类金融产品的业绩评价方法及报酬的决定主要基于公允价值变动及合同现金流量，合同现金流量不符合基本借贷安排，向主体关键管理人员报告的方式为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及投资收益，风险及风险管理方式为关注公允价值相关的风险并进行管理，无法通过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测试，因此，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将该等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

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公司金融资产分类的具体流程如下：

- （1）根据金融工具定义，识别金融工具；
- （2）判断金融工具所适用具体企业会计准则范围；
- （3）进一步分析、判断金融工具类型，将金融工具划分为债务工具、权益工具、衍生工具等；
- （4）划分金融工具的计量类别。

对于债务工具，公司的分类流程如下：

（1）划分为债务工具的金融资产，首先判断该金融资产能否通过合同现金流量测试（SPPI 测试）；

（2）不能通过 SPPI 测试，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FVTPL）；

（3）能够通过 SPPI 测试，进一步判断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①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在不运用公允价值选择权的情况下，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AC），在运用公允价值选择权的情况下，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FVTPL）；

②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不运用公允价值选择权的情况下，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FVTOCI），在运用公允价值选择权的情况下，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FVTPL）；

③业务模式为其他模式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FVTPL）。

对于权益性工具，公司的分类流程如下：

对于权益工具，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为其他模式的，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FVTPL）。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权益工具，可以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FVTOCI）。

对于衍生工具，直接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FVTPL）。

计划财务部是金融资产分类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建立和完善公司金融资产分类制度和流程管理体系；对业务部门提供的业务信息及分类结果进行复核，并按分类结果进行会计核算；负责与外部审计、监管部门等沟通公司金融资产分类制度和分类方法，按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各业务部门或业务人员职责包括：根据合同信息判断得出初步分类结果，判断依据包括业务模式选择、合同现金流量测试及行使指定的选择权等；与计划财务部讨论确定合同条款的分类影响。

业务部门或业务人员填写"金融资产分类确认表"，财务人员对"金融资产分类确认表"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公司不存在同一产品或同类型产品在不同类金融资产核算情形。

2、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

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

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金融资产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2018）、《证券公司金融

工具减值指引》（中证协发〔2018〕216号）等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金融资产减值政策如下：

1、以下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计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种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公司基于单项或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第 1 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

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 2 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 3 阶段：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但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除外。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公司根据金融工具的特点，针对具有相同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界定存在发生信用减值证据的情形。金融工具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工具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工具，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⑦其他表明金融工具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情形。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 2019 年度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对于展期后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公司重新评估相关金融工

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以下金融资产减值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

(1)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对本公司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专户投资，鉴于该投资的特殊性，“严重下跌”是指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下跌幅度达到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36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

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③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买入返售交易中的股票质押回购和约定购回业务采用个别计提结合组合计提的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回收性存在明显差异的股票质押回购和约定购回业务，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对未有确凿证据表明可回收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及虽然进行单独减值测试但未发现减值的股票质押回购和约定购回业务，按照期末未回购余额的 0.50% 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 2017 年度、2018 年度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 号），对于展期后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可回收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对未有确凿证据表明可回收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及虽然进行单独减值测试但未发现减值的，按照期末未回购余额的 0.50% 计提减值准备。

④融出资金

对于融资业务，采用个别计提结合组合计提的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回收性存在明显差异的融资业务，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对未有确凿证据表明可回收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及虽然进行单独减值测试但未发现减值的融资业务，按照期末债权

余额的 0.50% 计提减值准备；对逾期转入应收款项的融资业务，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①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a、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b、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c、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d、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②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b、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I、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特定款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及结构化产品、与证券交易结算相关的款项、银行理财形成的款项等

II、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特定款项组合	个别认定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0.5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年以上	50.00

III、公司对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等特定款项组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③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

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持有的存货为期货交易而持有的以备出售的商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交割进来的存货因无法做到批次对应，按先进先出法，其余采用个别认定法。公司基差交易所购进的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二）期货客户保证金

期货客户缴存的保证金全额存入公司指定的结算银行，单独立户管理，按每一客户开设保证金进行明细核算。对客户委托的交易，控制在客户存入保证金所允许的风险范围内，并根据当日结算的浮动盈亏，调整客户保证金存款账户的余额。

（十三）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公司收到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放在存管银行的专门账户上，与自有资金分开管理。为代理客户证券交易而进行资金清算与交收的款项存入交易所指定的清算代理机构，在清算备付金中进行核算。公司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资产及负债。

公司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与客户清算时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加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减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小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减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公司于每季度末按规定向客户统一结息时，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十四）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卖出回购业务按卖出回购相关金融产品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项目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支。

（十五）融资融券业务核算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关于融资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融出的资金，应当确认应收债权，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关于融券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有关规定，不应终止确认该证券，但应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十六）转融通业务

转融通业务，是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和证券出借给本公司，以供本公司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转融通业务分为转融资业务和转融券业务。

关于转融资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按融入资金金额确认资产，同时确认一项对出借方的负债。

关于转融券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有关规定，对融入的证券不做金融资产转移处理，不将其计入资产负债表。

（十七）证券承销业务

对于以全额包销方式进行代理发行证券的业务，公司在收到代发行人发售的证券时，按承购价格同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公司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承销价格确认为证券承销收入，按已承销证券的承购价格结转承销证券的成本。发行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承销价格转为公司的自营证券。

对于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代理发行证券的业务，在约定的期限内售出，同时确认一项资产和负债，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约定的承销价格转为本公司的自营证券。

对于以代销方式进行代理发行证券的业务，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将未售出证券退还委托单位。

（十八）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对所管理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证协发[2007]56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指本公司接受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包括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本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参照证券投资基金核算，以托管客户或集合计划为主体，独立建账，独立

核算和编制财务报表并定期与托管人的会计核算和估值结果进行复核。

对按合同规定的比例计算应由本公司享有的收益或承担的损失，确认为当期损益。

公司上述会计处理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行业惯例一致，报告期内一贯执行。

（十九）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在 2018 年度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2019 年 1 月 1 日起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请参见本节“（九）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

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9年1月1日起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在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

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五）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二十）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请参见本节“（二十六）长期资产减值”部分。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及通讯	3	0	33.33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5-10	5	19.00-9.5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请参见本节“（二十六）长期资产减值”部分。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二十二）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

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二十三)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交易席位等。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的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请参见本节“(二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部分。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直线法在预计受益期内摊销。

(二十五) 期货会员资格核算方法

公司为取得期货会员资格而交纳会员资格费形成的对期货交易所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按交易所进行明细核算。

（二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七）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聘请独立精算师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八）收入

1、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若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与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经纪业务收入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收入及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在交易日确认为收入。

(2)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证券承销业务在承销合同中约定的履约义务完成时点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金额确认收入；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在合同开始日对保荐业务合同中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行识别，并在各单项履约义务完成时点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金额确认收入。

(3)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在本公司履行履约义务的过程中,根据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方式确认当期收入。

(4)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在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

2、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2018 年度: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日确认收入。

2) 期货经纪业务,按照与客户签订的期货合约中有关手续费收取标准向客户收取的相关手续费,扣除上缴给交易所的手续费后,在代理交易发生时,按其净额确认手续费收入。

3)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于已提供承销服务后及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计时确认收入。以全额包销方式出售代发行的证券在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发行价格抵减承购价及相关发行费用后确认为证券承销收入;以余额包销、代销方式代发行证券的,于发行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确认收入。

4) 保荐业务收入、财务顾问收入在各项业务的相关服务已经提供且收取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按协议约定的金额或比例确认收入。在各项业务的相关服务提供前一次性收取的款项,先作为预收款项处理,待相关服务完成时按上述规定确认收入。

5)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按合同约定方式确认当期收入,其中:

定向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于受托管理合同到期,与委托单位结算时,按合同规定的比例计算应由公司享有的收益,确认为当期的收益;合同中规定公司按固定比例收取管理费的,则在合同期内分期确认管理费收益。

集合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及合同约定的方式确认当期收入。

6) 投资及交易咨询服务收入于已提供有关服务后及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计时确认收入。

（2）利息收入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收到时确认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当期到期返售的，按返售价格与买入价格的差额确认当期利息收入；在当期没有到期的，期末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利息，确认为当期利息收入。

融出资金、融出证券按资金使用时间和约定的利率确认当期利息收入。

（3）其他业务收入

主要是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该等收入于劳务已提供、资产已转让、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还包括销售商品收入。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九）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1、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

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

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三十）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

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三）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四）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

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即脱手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本公司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其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以下三个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在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和负债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三十五）风险准备金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42 号）和《关于证券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的规定，按照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根据《证券法》、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文件的规定，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损失。

本公司之子公司财达期货有限公司按《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1997]44 号）有关规定，按代理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净收入的 5% 提取风险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当风险准备金达到相当于期货经纪机构注册资本的 10 倍时，不再提取。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42 号）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2007]23 号）的规定，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风险准备金。

（三十六）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公司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公司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三十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

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1）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公司风险管理的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在金融资产的分类、估值、减值等涉及公司财务、运营、投资、风险、信用管理、IT 系统及内控流程等各个方面，需要前、中、后台相关部门的通力合作，要求公司构建更加完备的风险监控、计量和相关内部控制体系，包括：

①建立以业务模式和现金流量测试为基础的金融资产分类判断标准、流程以及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配合体系；

②根据新准则的资产分类重新设置风险控制指标参数；

③建立更加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内部评级方法、流程，持续跟踪投后资产的信用风险变化、及时预警；

④积累建立有效的金融资产估值、减值数据库，为公允价值估值及预期损失计量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基础；

⑤建立金融资产的估值、减值模型并定期评估；

由于金融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从而加大了公司减值计提的频

率、范围和金额，也会对公司的投资策略带来一定的影响。

（2）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公司在金融资产分类的影响

原金融工具准则按照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意图和目的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定，金融工具从“四分类”改变为“三分类”，即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原金融工具准则框架下，金融资产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原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未发生变化，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对中证报价公司投资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指定）外，其余均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部分调整至期初留存收益。

（3）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公司在金融资产减值的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减值确认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还要求在以现金流测算为基础估计“预期信用损失”时，企业应当考虑金融工具在整个预计存续期的所有合同条款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①对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减值的影响

在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对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采用单项认定和组合认定的方法。对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款项单项判断减值情况，对单项判断未发生减值的，纳入组合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组合计提分为账龄组合和特定风险组合。账龄组合以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并针对不同账龄确定坏账计提比例。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对应收款项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

应收账款损失准备。公司对其他应收款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采用三阶段的方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请参见本节“（十）金融资产减值”。

②对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影响

在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对于融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计提结合组合计提的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回收性存在明显差异的融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对未有确凿证据表明可回收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及虽然进行单独减值测试但未发现减值的融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照期末余额的 0.50% 计提减值准备。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对融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建立“三阶段模型”，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③其他类金融资产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如活期存款、合同期限三个月以内的货币市场业务，包括定期存款、银行间或交易所拆出资金、逆回购、申赎较为灵活的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短期理财等业务由于信用风险较低，不计提减值准备，与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一致。

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公司在风险管理、金融资产分类、金融资产减值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对公司相关科目列示的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金融资产分类由“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2—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及其应用指南，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的要求，对会计科目进行了修订，有关主要变动如下表：

旧准则下科目	新准则下科目	新准则下核算的主要内容
资产负债表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以预计信用减值损失为基础计提的损失准备。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	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	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
—	交易性金融资产	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核算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	交易性金融负债	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利润表项目		
资产减值损失	—	—
—	信用减值损失	核算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计提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反映除“信用减值损失”外，公司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所确认的减值损失。
现金流量表项目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反映公司因买卖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所支付与收到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5）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对公司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认定的影响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金融资产中的原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原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无影响。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了重分类，对其中融券业务的融出和待融出证券、证券公司资管计划及银行理财产品等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对中证报价公司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

（6）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对公司期初留存收益的影响

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进行新旧金融工具准则转换时，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累计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部分调整至了期初留存收益，减少期初留存收益 10,911.28 万元。按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对金融资产减值进行测算，减少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期初留存收益 1,351.22 万元。

（7）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和估计的影响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以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重新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对应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了期初留存收益。

（8）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原金融工具账面价值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工具账面价值发生变化的调节表如下所示：

①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601,369,172.07	摊余成本	6,601,369,172.07
结算备付金	摊余成本	2,742,512,574.91	摊余成本	2,742,512,574.91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融出资金	摊余成本	3,310,762,549.66	摊余成本	3,311,586,961.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3,066,464,491.60	不适用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4,742,650,382.36	摊余成本	4,754,979,765.16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	366,106,800.50	摊余成本	366,490,218.01
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	398,082,492.78	摊余成本	398,082,492.78
存出保证金	摊余成本	352,897,601.15	摊余成本	352,897,601.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59,733,958.82	不适用	-
其他资产	摊余成本	76,559,671.78	摊余成本	76,534,621.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3,896,198,450.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0,000,000.00

②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448,373,909.44	摊余成本	6,448,373,909.44
结算备付金	摊余成本	2,624,369,123.85	摊余成本	2,624,369,123.85
融出资金	摊余成本	3,310,762,549.66	摊余成本	3,311,586,961.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1,499,499,810.03	不适用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4,650,603,260.75	摊余成本	4,662,932,643.55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	353,024,821.96	摊余成本	353,408,239.47
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	356,848,802.35	摊余成本	356,848,802.35
存出保证金	摊余成本	275,218,369.91	摊余成本	275,218,369.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26,291,444.85	不适用	-
其他资产	摊余成本	45,720,384.57	摊余成本	45,720,384.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12,495,791,254.88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0,000,000.00

关于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要求,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其因自身信用风险变动而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部分将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首次执行日(2019年1月1日),此变化对本公司无影响。

(9) 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所示:

①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6,601,369,172.07	-	-	6,601,369,172.07
结算备付金	2,742,512,574.91	-	-	2,742,512,574.91
融出资金	3,310,762,549.66	-	824,411.82	3,311,586,961.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42,650,382.36	-	12,329,382.80	4,754,979,765.16
应收账款	366,106,800.50	-	383,417.51	366,490,218.01
应收利息	398,082,492.78	-	-	398,082,492.78
存出保证金	352,897,601.15	-	-	352,897,601.15
其他资产	76,559,671.78	-	-25,050.60	76,534,621.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原准则)	13,066,464,491.60	-13,066,464,491.60	-	-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13,066,464,491.6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3,896,198,450.42	-	13,896,198,450.42
转入自: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	13,066,464,491.60	-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变更后)
益的金融资产 (原准则)				
转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29,733,958.8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859,733,958.82	-859,733,958.82	-	-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829,733,958.82	-	-
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转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	30,000,000.00	-	-

②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变更后)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6,448,373,909.44	-	-	6,448,373,909.44
结算备付金	2,624,369,123.85	-	-	2,624,369,123.85
融出资金	3,310,762,549.66	-	824,411.82	3,311,586,961.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50,603,260.75	-	12,329,382.80	4,662,932,643.55
应收账款	353,024,821.96	-	383,417.51	353,408,239.47
应收利息	356,848,802.35	-	-	356,848,802.35
存出保证金	275,218,369.91	-	-	275,218,369.91
其他资产	45,720,384.57	-	-	45,720,384.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原准则)	11,499,499,810.03	-11,499,499,810.03	-	-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499,499,810.0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495,791,254.88	-	12,495,791,254.88
转入自：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1,499,499,810.03	-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变更后)
(原准则)				
转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996,291,444.8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1,026,291,444.85	-1,026,291,444.85	-	-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996,291,444.85	-	-
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转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	30,000,000.00	-	-

(10) 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和计量的减值调节表如下：

①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变更后)
融出资金	66,053,894.22	-	-824,411.82	65,229,482.40
应收款项	16,332,859.13	-	-383,417.51	15,949,441.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6,503,637.92	-	-12,329,382.80	464,174,255.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7,024.00	-157,024.00	-	-
其他应收款	13,627,679.63	-	25,050.60	13,652,730.23

②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变更后)
融出资金	66,053,894.22	-	-824,411.82	65,229,482.40
应收款项	16,331,421.59	-	-383,417.51	15,948,004.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6,503,637.92	-	-12,329,382.80	464,174,255.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7,024.00	-157,024.00	-	-

③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上述调整，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7,296.39 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负债 39,256.00 元。执行新金融工具

准则累积调增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134,271.44 元，其中调减留存收益 95,600,606.83 元、调增其他综合收益 136,348,672.94 元；累积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150.30 元。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上述调整，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3,559.04 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负债 39,256.00 元。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累积调增股东权益 10,152,909.09 元，其中调减留存收益 71,468,492.28 元、调增其他综合收益 112,250,755.21 元。

2、执行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公司根据该文件的相关规定，对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定期报告会计报表及附注项目的列示进行了调整，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明确了准则的适用范围，增加了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增加了披露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要求。该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开始实行，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4、债务重组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准则的适用范围和会计处理原则。该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修订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对本公司报告期内净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无影响。

5、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统一纳入收入确认的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此次变更对公司财务报告未产生重大影响。

（1）对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0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4,555,351.68	4,350,000.00	3,455,351.68	3,250,000.00
合同负债	-	-	1,037,735.85	1,037,735.85
应交税费	9,916,048.59	9,644,205.55	9,978,312.74	9,706,469.70

（2）对2020年12月31日/2020年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年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1) 对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年12月31日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238,707.24	238,707.24	1,583,707.24	1,583,707.24
合同负债	1,268,867.92	1,268,867.92	-	-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年12月31日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应交税费	157,463,325.64	154,770,250.77	157,587,665.26	154,894,590.39
未分配利润	772,562,069.12	728,752,320.08	773,163,484.22	729,353,735.18

2) 对2020年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年度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年度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37,602,895.61	1,030,201,338.03	1,038,404,782.41	1,031,003,224.83
所得税费用	187,517,020.60	181,081,618.03	187,717,492.30	181,282,089.73

(三十八)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金融资产的分类

(1) 以下为2019年度及以后与金融资产分类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

模式时，本公司考虑包括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考虑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2) 以下为 2018 年度与金融资产分类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管理层需要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根据其性质及持有意图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由于不同金融资产类别的后续计量方法存在差异，金融资产的分类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影响。若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对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持有意图发生了变化，将受到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与其他类别金融资产不得进行重分类的限制。

2、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3、金融资产减值

(1) 以下为 2019 年度及以后与金融资产减值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

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 以下为 2018 年度与金融资产减值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①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10、结构化主体合并范围的确定

本公司管理层需对是否控制以及合并结构化主体作出重大判断，确认是否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公司在评估控制时，需考虑：（1）投资方对被投资方的权力；（2）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

本公司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还需要考虑本公司之决策行为是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进行还是以代理人的身份进行。考虑的因素通常包括本公司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本公司的报酬水平以及本公司持有结构化主体的其他利益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

对于本公司担任资产管理方的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会持续评估因管理该资产管理计划而获得的薪酬水平和面临的可变回报风险程度是否表明本公司为该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责任人。如本公司为该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责任人，应将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范围。

（三十九）新冠疫情减免房租的披露

公司为深入贯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共同应对疫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帮助支持中小微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切实减轻中小微企业租户经营压力，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14号）、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实施方案》的通知，对符合减免条件的企业，根据上述政策进行了租金减免。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的规定,对属于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采用简化方法。

本次租金减免对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影响为106.18万元,对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影响为106.18万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和平区	注1	50,000.00	99.20	-	购买
财达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自贸试验区	注2	10,0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财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丰台区	注3	10,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注:1、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及资产管理。

2、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批发零售业等。

3、股权投资;与股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2、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通过综合评估公司因持有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将使公司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是否重大,并据此判断本公司是否为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责任人。

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11家,分别为财达证券稳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达证券稳达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达证券季季稳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财达证券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达创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达创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达燕山5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达鑫利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达期货灵活配置1号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财达证券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财通基金财达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463,446,349.30元,本公司在上述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金额为人民币554,111,370.35元。

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7家，分别为财达证券稳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达证券稳达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达证券季季稳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达期货安鑫1号资产管理计划、财达智汇量化对冲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达鑫利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财达证券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277,337,757.83元，本公司在上述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金额为人民币383,624,985.41元。

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7家，分别为财达证券稳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达证券稳达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达证券季季稳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达期货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财达期货安鑫1号资产管理计划、财达智汇量化对冲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财达期货单一一对冲套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327,658,255.51元，本公司持上述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金额为人民币223,234,005.80元。

3、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公司发起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本公司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及业绩报酬等，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公司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及业绩报酬等。

2018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通过直接持有本公司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419,840.36	21,419,840.36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21,419,840.36	21,419,840.36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778,937.87	20,778,937.87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20,778,937.87	20,778,937.87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778,207.94	22,778,207.94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22,778,207.94	22,778,207.94

本公司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资产负债表日在该结构化主体中没有权益的，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的管理费、业绩报酬等收入 2018 年为人民币 5,473,653.52 元，2019 年为人民币 8,569,410.48 元，2020 年为人民币 28,972,366.22 元。

(二) 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2020 年本公司合并范围新增 6 个结构化主体，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财达证券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达创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达创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达燕山 5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达期货灵活配置 1 号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财通基金财达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减少 2 个结构化主体，财达智汇量化对冲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财达期货安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0 年终止，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2019 年本公司合并范围新增 1 个子公司财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增 2 个结构化产品，财达鑫利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财达证券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减少 2 个结构化主体，财达期货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财达期货单一对冲套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9 年终止，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2018 年本公司合并范围新增 2 个结构化主体，财达期货单一对冲套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及财达智汇量化对冲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六、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或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1、增值税

（1）公司适用增值税税目主要为：直接收费金融服务、贷款服务、金融商品转让、经纪代理服务，适用税率 6%；不动产租赁服务，选择简易计税方法，适用征收率 5%。

（2）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11% 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6%/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3%/9%。

2、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本公司采用“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本公司所属营业部与公司总部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 50% 应纳税所得额在本部预缴，50% 应纳税所得额按经营收入、职工工资薪酬费用和资产总额三因素计算各所属营业部应分摊所得税额的比例。税率统一为 25%。

（二）税收优惠

1、增值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过渡政策的规定，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符合条件的统借统还利息收入免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金融机构开展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免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金融机构开展的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持有金融债券以及同业存单取得的利息收入免税。

2、所得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23号），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①证券公司依据《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证监发〔2006〕65号）的有关规定，作为结算会员按人民币普通股和基金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三、国债现货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一、1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五、2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十、3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十五、4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二十、7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五十、14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一、28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二、91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六、182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十二逐日缴纳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②证券公司依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7 号、第 124 号）的有关规定，按其营业收入 0.5%-5%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③期货公司依据《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3 号）（现行有效的为《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5 号））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44 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 5%提取的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④期货公司依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8 号、第 129 号）和《关于明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缴纳比例有关事项的规定》（证监会、财政部公告〔2016〕26 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中按照代理交易额的亿分之五至亿分之十的比例缴纳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七、分部报告

(一)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证券经纪	证券自营	信用交易	资产管理	投资银行	期货业务	公司总部及其他	结构化主体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86,245.54	28,745.13	28,850.01	3,686.48	27,024.60	19,919.17	10,993.29	6,537.04	-7,022.30	204,978.96
利息净收入	14,142.53	-38,410.92	28,850.02	-1,283.25	-530.18	320.04	8,788.93	6,105.43	-8,568.99	9,413.6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1,954.84	-	-	3,510.52	27,554.78	1,864.24	3.00	-	-1,127.09	103,760.29
投资收益	-	73,963.17	-	320.64	-	3,065.02	289.87	-806.24	5,271.07	82,103.5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6,807.13	-	1,138.69	-	-44.72	311.73	1,237.86	-2,596.75	-6,760.33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14,699.20	1,536.57	-	-0.54	16,235.23
二、营业支出	50,424.99	4,702.26	34,830.58	2,841.46	12,669.81	18,449.22	8,708.67	827.78	-1,091.79	132,362.97
三、营业利润	35,820.55	24,042.87	-5,980.58	845.02	14,354.80	1,469.95	2,284.62	5,709.27	-5,930.50	72,615.99
四、利润总额	36,261.51	24,042.87	-5,755.89	845.02	14,346.83	1,769.72	663.53	5,709.27	-5,930.50	71,952.34
五、资产总额	1,128,040.17	1,461,311.62	863,988.27	20,479.84	963.68	123,385.32	289,555.17	144,162.84	-118,280.12	3,913,606.77
六、负债总额	1,109,859.72	758,508.27	2,737.13	241.98	1,323.10	70,767.91	991,068.84	14,082.85	72,196.22	3,020,786.02

(二)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证券经纪	证券自营	信用交易	资产管理	投资银行	期货业务	公司总部及其他	结构化主体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67,151.61	31,991.85	27,450.76	2,765.95	20,822.60	20,508.43	10,615.49	6,101.23	-6,081.89	181,326.03

项目	证券经纪	证券自营	信用交易	资产管理	投资银行	期货业务	公司总部及其他	结构化主体	抵销	合计
利息净收入	13,570.64	-28,512.29	27,450.76	-490.49	-169.71	17.53	5,896.49	5,509.99	-9,612.61	13,660.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3,501.84	-	-	1,409.44	20,991.90	1,450.34	-	-	-821.18	76,532.33
投资收益	-	50,924.09	-	340.36	-	2,448.91	2,507.96	236.72	5,780.89	62,238.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9,579.99	-	1,506.59	-	768.04	90.43	354.52	-1,423.10	10,876.47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15,796.25	2,048.35	-	-5.89	17,838.72
二、营业支出	44,757.83	1,780.91	-10,509.59	2,503.35	13,555.82	19,244.01	27,775.36	735.53	-788.87	99,054.35
三、营业利润	22,393.78	30,210.94	37,960.35	262.60	7,266.78	1,264.43	-17,159.87	5,365.70	-5,293.02	82,271.68
四、利润总额	22,590.18	30,214.94	39,432.73	262.60	7,266.78	1,264.44	-19,287.93	5,365.70	-5,293.02	81,816.40
五、资产总额	984,199.65	1,198,913.46	786,409.38	20,742.39	19,356.31	104,227.01	270,270.12	124,554.99	-87,236.02	3,421,437.29
六、负债总额	958,225.38	643,012.12	48.05	206.54	1,057.35	52,783.48	811,493.69	16,674.89	70,852.67	2,554,354.18

注：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分部 2019 年度营业支出为负，主要系 2019 年 A 股市场回暖，公司原计提减值的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客户担保资产价值回升，同时部分原计提减值准备的股票质押客户向公司补充担保物，预期信用损失降低，公司原计提的减值准备转回导致信用减值损失为负。2019 年公司信用交易业务营业支出为-10,509.59 万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11,743.96 万元，业务及管理费 882.68 万元，税金及附加 351.69 万元。

（三）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证券经纪	证券自营	信用交易	资产管理	投资银行	期货业务	公司总部及其他	结构化主体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55,537.61	21,788.72	34,913.08	1,049.51	12,996.38	14,973.88	4,827.30	5,168.57	-5,189.12	146,065.93
利息净收入	13,031.94	-21,833.09	34,913.08	-	-353.72	470.91	2,159.21	5,570.87	-9,874.45	24,084.7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505.67	-	-	1,049.51	13,350.10	1,772.52	-	-	-894.37	57,783.42
投资收益	-	36,304.96	-	-	-	1,870.73	790.43	-796.64	5,514.79	43,684.26

项目	证券经纪	证券自营	信用交易	资产管理	投资银行	期货业务	公司总部及其他	结构化主体	抵销	合计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7,316.85	-	-	-	101.57	-	394.34	72.23	7,884.99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10,747.63	1,744.98	-	-7.31	12,485.29
二、营业支出	41,060.81	3,084.04	43,446.54	1,896.31	9,876.33	14,294.10	22,484.73	830.47	-850.74	136,122.58
三、营业利润	14,476.80	18,704.68	-8,533.45	-846.80	3,120.05	679.78	-17,657.43	4,338.10	-4,338.38	9,943.34
四、利润总额	14,622.17	18,705.97	-8,480.64	-846.80	3,130.68	724.81	-17,526.68	4,338.10	-4,338.38	10,329.22
五、资产总额	769,880.92	1,216,795.67	814,399.29	708.96	2,930.64	90,089.11	364,886.25	129,151.67	-74,946.23	3,313,896.29
六、负债总额	746,998.78	707,704.20	35.25	188.04	448.63	39,550.97	868,174.78	32,257.23	72,211.31	2,467,569.20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7,640.55	63,050.96	-55,802.4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92,234.39	3,238,686.39	3,055,349.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96,790.95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932,060.91	-6,407,897.31	1,067,802.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37,539.04	139,507.21	663,881.76
小计	-2,703,137.08	-2,966,652.75	4,731,230.6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所得税影响额	-675,784.27	-741,663.19	1,182,807.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909.31	1,642.55	3,332.99
合计	-2,046,262.12	-2,226,632.11	3,545,089.97

九、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1、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3,698.68	52,379.86	77,140.66
银行存款	9,326,164,522.66	8,574,887,510.82	6,600,484,394.65
其中：客户存款	7,928,965,947.01	7,396,813,227.65	5,373,451,311.89
公司存款	1,397,198,575.65	1,178,074,283.17	1,227,033,082.76
其他货币资金	26,573,353.72	14,813,336.58	807,636.76
小计	9,352,751,575.06	8,589,753,227.26	6,601,369,172.07
加：应计利息	5,770,048.19	5,443,674.41	-
合计	9,358,521,623.25	8,595,196,901.67	6,601,369,172.07

2、按币种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	-	13,698.68
现金小计	-	-	13,698.68
客户资金存款			-
人民币	-	-	7,378,792,874.99
美元	2,591,725.35	6.5249	16,910,748.76
港币	4,074,896.50	0.8416	3,429,432.91
小计	-	-	7,399,133,056.66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	-	-	529,832,890.35
小计	-	-	529,832,890.35
客户存款合计	-	-	7,928,965,947.01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	-	1,380,408,522.05
美元	1,015,566.30	6.5249	6,626,468.55
港币	-	-	
小计	-	-	1,387,034,990.60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	-	10,163,585.05
小计	-	-	10,163,585.05
公司存款合计	-	-	1,397,198,575.65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26,573,353.72
小计	-	-	26,573,353.72
加: 应计利息	-	-	5,770,048.19
合计	-	-	9,358,521,623.25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	-	52,379.86	-	-	77,140.66
现金小计	-	-	52,379.86	-	-	77,140.66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	-	6,981,745,175.42	-	-	5,026,924,457.11
美元	2,982,484.15	6.9762	20,806,405.96	2,597,382.52	6.8632	17,826,355.68
港币	10,964,219.51	0.8958	9,821,747.84	10,991,092.25	0.8762	9,630,395.03
小计	-	-	7,012,373,329.22	-	-	5,054,381,207.82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	-	384,439,898.43	-	-	319,070,104.07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小计	-	-	384,439,898.43	-	-	319,070,104.07
客户存款合计	-	-	7,396,813,227.65	-	-	5,373,451,311.89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	-	1,160,595,669.43	-	-	1,202,641,447.88
美元	1,015,175.81	6.9762	7,082,069.48	1,014,660.14	6.8632	6,963,815.47
港币	-	-		-	-	-
小计	-	-	1,167,677,738.91	-	-	1,209,605,263.35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	-	10,396,544.26	-	-	17,427,819.41
小计	-	-	10,396,544.26	-	-	17,427,819.41
公司存款合计	-	-	1,178,074,283.17	-	-	1,227,033,082.76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14,813,336.58	-	-	807,636.76
小计	-	-	14,813,336.58	-	-	807,636.76
加：应计利息	-	-	5,443,674.41	-	-	-
合计	-	-	8,595,196,901.67	-	-	6,601,369,172.07

(二) 结算备付金

1、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客户备付金	3,406,843,599.61	2,342,993,846.78	2,034,679,496.60
公司备付金	962,035,056.22	810,171,530.08	707,833,078.31
小计	4,368,878,655.83	3,153,165,376.86	2,742,512,574.91
加：应计利息	2,143,245.83	1,591,705.67	-
合计	4,371,021,901.66	3,154,757,082.53	2,742,512,574.91

2、按币种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其中：人民币	-	-	3,304,803,529.60
美元	1,756,251.85	6.5249	11,459,367.70
港币	13,382,892.14	0.8416	11,263,042.03
小计	-	-	3,327,525,939.33
客户信用备付金			
其中：人民币	-	-	79,317,660.28
小计	-	-	79,317,660.28
客户备付金合计	-	-	3,406,843,599.61
公司自有备付金			
其中：人民币	-	-	558,621,606.17
小计	-	-	558,621,606.17
公司信用备付金			
其中：人民币	-	-	403,413,450.05
小计	-	-	403,413,450.05
公司备付金合计	-	-	962,035,056.22
加：应计利息	-	-	2,143,245.83
合计	-	-	4,371,021,901.66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其中：人民币	-	-	2,209,429,102.44	-	-	1,918,257,001.81
美元	1,452,813.37	6.9762	10,135,116.63	2,578,143.08	6.8632	17,694,311.59
港币	5,445,531.38	0.8958	4,878,107.01	6,297,714.22	0.8762	5,518,057.20
小计	-	-	2,224,442,326.08	-	-	1,941,469,370.60
客户信用备付金						
其中：人民币	-	-	118,551,520.70	-	-	93,210,126.00
小计	-	-	118,551,520.70	-	-	93,210,126.00
客户备付金合计	-	-	2,342,993,846.78	-	-	2,034,679,496.6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公司自有备付金						
其中：人民币	-	-	333,030,494.92	-	-	296,084,924.42
小计	-	-	333,030,494.92	-	-	296,084,924.42
公司信用备付金						
其中：人民币	-	-	477,141,035.16	-	-	411,748,153.89
小计	-	-	477,141,035.16	-	-	411,748,153.89
公司备付金合计	-	-	810,171,530.08	-	-	707,833,078.31
加：应计利息	-	-	1,591,705.67			
合计	-	-	3,154,757,082.53	-	-	2,742,512,574.91

（三）融出资金

1、按融资主体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个人	5,681,206,373.77	3,862,657,490.07	3,367,773,200.96
机构	14,982,942.68	7,548,288.54	9,043,242.92
小计	5,696,189,316.45	3,870,205,778.61	3,376,816,443.88
加：应计利息	82,676,720.54	57,764,386.04	-
减：减值准备	37,789,420.04	34,312,378.62	66,053,894.22
合计	5,741,076,616.95	3,893,657,786.03	3,310,762,549.66

2、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5,696,189,316.45	3,870,205,778.61	3,376,816,443.88
加：应计利息	82,676,720.54	57,764,386.04	-
减：减值准备	37,789,420.04	34,312,378.62	66,053,894.22
融出资金净值	5,741,076,616.95	3,893,657,786.03	3,310,762,549.66

3、按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个月以内	2,646,785,343.00	45.80	4,455,477.29	0.17
3至6个月内	1,470,616,819.95	25.45	1,222,359.51	0.08
6个月以上	1,661,463,874.04	28.75	32,111,583.24	1.93
合计	5,778,866,036.99	100.00	37,789,420.04	-

(续)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个月以内	1,596,715,430.36	40.65	6,223,824.81	0.39
3至6个月内	472,884,037.14	12.04	654,190.53	0.14
6个月以上	1,858,370,697.15	47.31	27,434,363.28	1.48
合计	3,927,970,164.65	100.00	34,312,378.62	-

(续)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个月以内	804,307,509.99	23.82	4,021,537.55	0.50
3至6个月内	228,426,682.96	6.76	1,142,133.41	0.50
6个月以上	2,344,082,250.93	69.42	60,890,223.26	2.60
合计	3,376,816,443.88	100.00	66,053,894.22	-

4、客户因融资融券业务向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公允价值情况

单位：元

担保物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资金	629,612,615.68	508,045,275.45	417,667,947.72
债券	309,403,498.12	2,370,764.07	1,671,940.21
股票	15,512,709,383.73	10,999,214,899.55	7,915,186,045.85
基金	308,705,599.75	91,099,379.74	45,226,954.33
其他	1,837,745.52	1,054,277.75	181,200.00

担保物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合计	16,762,268,842.80	11,601,784,596.56	8,379,934,088.11

(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 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 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成本合计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 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 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股票投资	196,968,706.82	-	196,968,706.82	147,992,914.27	-	147,992,914.27
债券投资	12,813,233,032.08	-	12,813,233,032.08	12,892,078,743.03	-	12,892,078,743.03
基金	26,569,309.98	-	26,569,309.98	26,392,834.30	-	26,392,834.30
合计	13,036,771,048.88	-	13,036,771,048.88	13,066,464,491.60	-	13,066,464,491.6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融出证券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股票	111,290.00	21,540.00	132,830.00
合计	111,290.00	21,540.00	132,830.00

(五) 存出保证金

1、按项目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证券交易保证金	61,161,978.90	50,764,791.13	37,070,158.54
信用保证金	23,530,339.03	5,053,856.32	235,375,590.83
期货交易保证金	210,181,247.49	115,762,440.82	80,451,851.78
小计	294,873,565.42	171,581,088.27	352,897,601.15
加：应计利息	35,577.66	27,303.00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294,909,143.08	171,608,391.27	352,897,601.15

2、按币种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证券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	-	58,979,455.90
美元	270,000.00	6.5249	1,761,723.00
港币	500,000.00	0.8416	420,800.00
小计	-	-	61,161,978.90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	-	23,530,339.03
小计	-	-	23,530,339.03
期货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	-	210,181,247.49
小计	-	-	210,181,247.49
加：应计利息	-	-	35,577.66
合计	-	-	294,909,143.08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证券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	-	48,433,317.13	-	-	34,778,994.54
美元	270,000.00	6.9762	1,883,574.00	270,000.00	6.8632	1,853,064.00
港币	500,000.00	0.8958	447,900.00	500,000.00	0.8762	438,100.00
小计	-	-	50,764,791.13	-	-	37,070,158.54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	-	5,053,856.32	-	-	235,375,590.83
小计	-	-	5,053,856.32	-	-	235,375,590.83
期货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	-	115,762,440.82	-	-	80,451,851.78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小计	-	-	115,762,440.82	-	-	80,451,851.78
加：应计利息	-	-	27,303.00	-	-	-
合计	-	-	171,608,391.27	-	-	352,897,601.15

(六) 应收款项

1、按明细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收清算款	103,130,580.96	138,110,691.99	323,643,294.79
应收财务顾问费	11,224,220.47	11,241,200.00	29,459,816.00
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	13,960,702.85	14,757,490.46	14,850,868.22
应收资产管理费	18,501,871.07	7,428,735.21	3,005,493.14
应收租赁款	5,267,726.41	5,324,579.83	5,902,631.66
应收资管计划清算款	-	-	287,507.11
其他	454,943.55	157,458.75	5,290,048.71
合计	152,540,045.31	177,020,156.24	382,439,659.63
减：减值准备	19,056,023.99	18,409,097.10	16,332,859.13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133,484,021.32	158,611,059.14	366,106,800.50

2、应收款项按账龄列示明细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5,595,778.13	82.33	43,391.55
1至2年	7,062,542.01	4.63	291,298.77
2至3年	15,190,444.72	9.96	14,345,687.41
3年以上	4,691,280.45	3.08	4,375,646.26
合计	152,540,045.31	100.00	19,056,023.99

(续)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	-------------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5,919,663.09	88.09	54,437.67	369,775,064.04	96.69	15,007,272.73
1 至 2 年	16,325,841.98	9.22	14,906,339.03	12,073,327.20	3.16	1,207,332.72
2 至 3 年	4,183,382.78	2.36	3,152,686.20	591,268.39	0.15	118,253.68
3 年以上	591,268.39	0.33	295,634.20	-	-	-
合计	177,020,156.24	100.00	18,409,097.10	382,439,659.63	100.00	16,332,859.13

(七) 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债券投资利息	288,065,181.91
应收融资融券利息	62,931,949.97
应收买入返售利息	45,720,736.27
其他应收利息	1,364,624.63
合计	398,082,492.78

(八)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按金融资产种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2,751,285,528.06	3,436,089,651.91	4,082,806,898.67
债券	141,973,151.90	106,000,325.98	1,136,347,121.61
小计	2,893,258,679.96	3,542,089,977.89	5,219,154,020.28
加：应计利息	4,120,798.53	5,245,978.36	-
减：减值准备	709,695,358.38	377,651,735.49	476,503,637.92
合计	2,187,684,120.11	3,169,684,220.76	4,742,650,382.36

2、按业务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质押式回购	141,973,151.90	106,000,325.98	1,136,347,121.61
股票质押式回购	2,751,285,528.06	3,436,089,651.91	4,082,806,898.67
小计	2,893,258,679.96	3,542,089,977.89	5,219,154,020.28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加：应计利息	4,120,798.53	5,245,978.36	-
减：减值准备	709,695,358.38	377,651,735.49	476,503,637.92
合计	2,187,684,120.11	3,169,684,220.76	4,742,650,382.36

3、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按剩余期限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一个月内	1,662,936,329.96	1,798,674,977.89	3,350,171,892.24
一个月至三个月内	287,030,000.00	392,760,000.00	14,352,128.04
三个月至一年内	943,292,350.00	1,350,655,000.00	1,854,630,000.00
一年以上	-	-	-
合计	2,893,258,679.96	3,542,089,977.89	5,219,154,020.28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担保物信息

单位：元

担保物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	142,151,422.66	108,327,749.33	1,174,553,865.03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5,118,103,843.51	6,028,823,635.43	5,819,320,984.02
合计	5,260,255,266.17	6,137,151,384.76	6,993,874,849.05

（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按投资品种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22,153,817.61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592,153,817.61
按成本计量的	30,000,000.00
其他	237,737,165.21
减：减值准备	157,024.00
合计	859,733,958.82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股票	7,981,906.10	-753,485.04	-	7,228,421.06
基金	1,012,140.00	490,153.34	-	1,502,293.34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232,740,225.00	4,996,940.21	157,024.00	237,580,141.21
银行理财产品	582,000,000.00	1,423,103.21	-	583,423,103.21
其他股权投资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合计	853,734,271.10	6,156,711.72	157,024.00	859,733,958.82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融出证券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股票	4,619,847.16	166,251.14	-	4,786,098.30
基金	475,705.80	229,858.20	-	705,564.00
合计	5,095,552.96	396,109.34	-	5,491,662.30

(十) 交易性金融资产

1、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成本合计
债券	15,077,870,597.84	-	15,077,870,597.84	14,757,076,285.41	-	14,757,076,285.41
基金	427,549,333.64	-	427,549,333.64	414,485,872.49	-	414,485,872.49
股票	571,601,620.23	-	571,601,620.23	518,638,472.81	-	518,638,472.81
证券公司资管计划	21,419,840.36	-	21,419,840.36	19,708,446.00	-	19,708,446.00
其他	59,304,771.27	-	59,304,771.27	59,000,000.00	-	59,000,000.00
合计	16,157,746,163.34	-	16,157,746,163.34	15,768,909,076.71	-	15,768,909,076.71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成本合计
债券	13,504,934,541.60	-	13,504,934,541.60	13,073,951,571.62	-	13,073,951,571.62
基金	26,298,285.62	-	26,298,285.62	24,768,084.19	-	24,768,084.19
股票	169,701,404.64	-	169,701,404.64	193,272,639.58	-	193,272,639.58
银行理财产品	600,214,665.45	-	600,214,665.45	600,000,000.00	-	600,000,000.00
证券公司资管计划	20,778,937.87	-	20,778,937.87	19,297,159.07	-	19,297,159.07
合计	14,321,927,835.18	-	14,321,927,835.18	13,911,289,454.46	-	13,911,289,454.46

2、交易性金融资产中融出证券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股票	4,796,157.19	4,900,565.98	9,696,723.17
基金	629,808.24	987,428.16	1,617,236.40
合计	5,425,965.43	5,887,994.14	11,313,959.57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股票	5,988,455.12	1,933,620.90	7,922,076.02
基金	288,097.42	303,444.60	591,542.02
合计	6,276,552.54	2,237,065.50	8,513,618.04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1、2020年度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	146,625,987.03	146,625,987.03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0年12月31日	146,625,987.03	146,625,987.0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9年12月31日	69,198,333.60	69,198,333.60
2、本期增加金额	6,905,401.63	6,905,401.63
其中：计提或摊销	6,905,401.63	6,905,401.63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0年12月31日	76,103,735.23	76,103,735.23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2月3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0年12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0,522,251.80	70,522,251.80
2、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7,427,653.43	77,427,653.43

2、2019年度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年12月31日	146,267,752.19	146,267,752.19
2、本期增加金额	358,234.84	358,234.84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9年12月31日	146,625,987.03	146,625,987.0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8年12月31日	62,304,772.32	62,304,772.32
2、本期增加金额	6,893,561.28	6,893,561.28
其中：计提或摊销	6,893,561.28	6,893,561.28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9年12月31日	69,198,333.60	69,198,333.60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2018年12月3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9年12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7,427,653.43	77,427,653.43
2、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3,962,979.87	83,962,979.87

3、2018年度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年12月31日	146,267,752.19	146,267,752.19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8年12月31日	146,267,752.19	146,267,752.1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7年12月31日	55,386,464.52	55,386,464.52
2、本期增加金额	6,918,307.80	6,918,307.80
其中：计提或摊销	6,918,307.80	6,918,307.80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8年12月31日	62,304,772.32	62,304,772.32
三、减值准备		
1、2017年12月3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8年12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3,962,979.87	83,962,979.87
2、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0,881,287.67	90,881,287.67

(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540,322,651.70	543,314,275.22	555,347,656.15
减：累计折旧	379,427,526.08	361,953,967.52	362,166,354.3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60,895,125.62	181,360,307.70	193,181,301.81

2、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1)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 建筑物	电子及 通讯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 其他设备	合计
一、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	303,961,422.21	187,872,859.81	4,920,967.24	46,559,025.96	543,314,275.22
2、本期增加	-	7,821,523.02	-	1,815,935.80	9,637,458.82
其中：购置	-	7,821,523.02	-	1,815,935.80	9,637,458.82
3、本期减少	-	9,182,723.56	-	3,446,358.78	12,629,082.34
处置或报废	-	9,182,723.56	-	3,446,358.78	12,629,082.34
4、2020年12月31日	303,961,422.21	186,511,659.27	4,920,967.24	44,928,602.98	540,322,651.70
二、累计折旧					
1、2019年12月31日	155,254,478.47	162,832,606.75	4,369,562.20	39,497,320.10	361,953,967.52
2、本期增加	14,087,773.65	13,851,385.69	119,460.90	1,904,238.58	29,962,858.82
其中：计提	14,087,773.65	13,851,385.69	119,460.90	1,904,238.58	29,962,858.82
3、本期减少	-	9,177,417.04	-	3,311,883.22	12,489,300.26
处置或报废	-	9,177,417.04	-	3,311,883.22	12,489,300.26
4、2020年12月31日	169,342,252.12	167,506,575.40	4,489,023.10	38,089,675.46	379,427,526.08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2月31日	-	-	-	-	-
2、本期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通讯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4、2020年12月31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	134,619,170.09	19,005,083.87	431,944.14	6,838,927.52	160,895,125.62
2、2019年12月31日	148,706,943.74	25,040,253.06	551,405.04	7,061,705.86	181,360,307.70

(2)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通讯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原值					
1、2018年12月31日	303,810,476.36	194,220,681.12	4,920,967.24	52,395,531.43	555,347,656.15
2、本期增加	150,945.85	18,753,210.37	-	2,328,800.89	21,232,957.11
其中：购置	150,945.85	18,753,210.37	-	2,328,800.89	21,232,957.11
3、本期减少	-	25,101,031.68	-	8,165,306.36	33,266,338.04
处置或报废	-	25,101,031.68	-	8,165,306.36	33,266,338.04
4、2019年12月31日	303,961,422.21	187,872,859.81	4,920,967.24	46,559,025.96	543,314,275.22
二、累计折旧					
1、2018年12月31日	140,772,666.43	172,061,840.33	4,250,101.32	45,081,746.26	362,166,354.34
2、本期增加	14,481,812.04	15,871,252.10	119,460.88	2,233,062.23	32,705,587.25
其中：计提	14,481,812.04	15,871,252.10	119,460.88	2,233,062.23	32,705,587.25
3、本期减少	-	25,100,485.68	-	7,817,488.39	32,917,974.07
处置或报废	-	25,100,485.68	-	7,817,488.39	32,917,974.07
4、2019年12月31日	155,254,478.47	162,832,606.75	4,369,562.20	39,497,320.10	361,953,967.52
三、减值准备					
1、2018年12月31日	-	-	-	-	-
2、本期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	-	-	-	-	-
4、2019年12月31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9年12月31日	148,706,943.74	25,040,253.06	551,405.04	7,061,705.86	181,360,307.70
2、2018年12月31日	163,037,809.93	22,158,840.79	670,865.92	7,313,785.17	193,181,301.81

(3)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通讯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原值					
1、2017年12月31日	303,810,476.36	193,305,339.67	4,811,999.00	54,646,280.09	556,574,095.12
2、本期增加	-	13,487,862.44	502,993.24	1,704,002.96	15,694,858.64
其中：购置	-	13,487,862.44	502,993.24	1,704,002.96	15,694,858.64
3、本期减少金额	-	12,572,520.99	394,025.00	3,954,751.62	16,921,297.61
处置或报废	-	12,572,520.99	394,025.00	3,954,751.62	16,921,297.61
4、2018年12月31日	303,810,476.36	194,220,681.12	4,920,967.24	52,395,531.43	555,347,656.15
二、累计折旧					
1、2017年12月31日	125,757,286.76	168,871,622.68	4,392,197.12	46,563,133.86	345,584,240.42
2、本期增加	15,015,379.67	15,735,255.88	232,227.95	2,082,014.02	33,064,877.52
其中：计提	15,015,379.67	15,735,255.88	232,227.95	2,082,014.02	33,064,877.52
3、本期减少	-	12,545,038.23	374,323.75	3,563,401.62	16,482,763.60
处置或报废	-	12,545,038.23	374,323.75	3,563,401.62	16,482,763.60
4、2018年12月31日	140,772,666.43	172,061,840.33	4,250,101.32	45,081,746.26	362,166,354.34
三、减值准备					
1、2017年12月31日	-	-	-	-	-
2、本期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	-	-	-	-	-
4、2018年12月31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8年12月31日	163,037,809.93	22,158,840.79	670,865.92	7,313,785.17	193,181,301.81
2、2017年12月31日	178,053,189.60	24,433,716.99	419,801.88	8,083,146.23	210,989,854.70

(十三) 无形资产

(1)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交易席位费	软件	合计
一、原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交易席位费	软件	合计
1、2019年12月31日	19,715,768.00	34,010,000.00	189,731,885.57	243,457,653.57
2、本期增加	-	-	44,770,193.12	44,770,193.12
其中：购置	-	-	44,770,193.12	44,770,193.12
3、本期减少	-	-	966,872.94	966,872.94
其中：处置	-	-	966,872.94	966,872.94
4、2020年12月31日	19,715,768.00	34,010,000.00	233,535,205.75	287,260,973.75
二、累计摊销				
1、2019年12月31日	7,382,224.23	33,643,328.00	124,399,652.66	165,425,204.89
2、本期增加	260,382.95	-	25,198,995.90	25,459,378.85
其中：计提	260,382.95	-	25,198,995.90	25,459,378.85
3、本期减少	-	-	809,941.16	809,941.16
其中：处置	-	-	809,941.16	809,941.16
4、2020年12月31日	7,642,607.18	33,643,328.00	148,788,707.40	190,074,642.58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2月31日	-	-	-	-
2、本期增加	-	-	-	-
3、本期减少	-	-	-	-
4、2020年12月31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	12,073,160.82	366,672.00	84,746,498.35	97,186,331.17
2、2019年12月31日	12,333,543.77	366,672.00	65,332,232.91	78,032,448.68

(2)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交易席位费	软件	合计
一、原值				
1、2018年12月31日	19,715,768.00	34,010,000.00	161,176,048.76	214,901,816.76
2、本期增加	-	-	28,626,946.81	28,626,946.81
其中：购置	-	-	28,626,946.81	28,626,946.81
3、本期减少	-	-	71,110.00	71,110.00
其中：处置	-	-	71,110.00	71,110.00
4、2019年12月31日	19,715,768.00	34,010,000.00	189,731,885.57	243,457,653.57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交易席位费	软件	合计
二、累计摊销				
1、2018年12月31日	6,979,257.75	33,643,328.00	104,220,958.69	144,843,544.44
2、本期增加	402,966.48	-	20,249,803.97	20,652,770.45
其中：计提	402,966.48	-	20,249,803.97	20,652,770.45
3、本期减少	-	-	71,110.00	71,110.00
其中：处置	-	-	71,110.00	71,110.00
4、2019年12月31日	7,382,224.23	33,643,328.00	124,399,652.66	165,425,204.89
三、减值准备				
1、2018年12月31日	-	-	-	-
2、本期增加	-	-	-	-
3、本期减少	-	-	-	-
4、2019年12月31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9年12月31日	12,333,543.77	366,672.00	65,332,232.91	78,032,448.68
2、2018年12月31日	12,736,510.25	366,672.00	56,955,090.07	70,058,272.32

(3)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交易席位费	软件	合计
一、原值				
1、2017年12月31日	19,715,768.00	34,010,000.00	146,445,094.34	200,170,862.34
2、本期增加	-	-	18,973,304.30	18,973,304.30
其中：购置	-	-	18,973,304.30	18,973,304.30
3、本期减少	-	-	4,242,349.88	4,242,349.88
其中：处置	-	-	4,242,349.88	4,242,349.88
4、2018年12月31日	19,715,768.00	34,010,000.00	161,176,048.76	214,901,816.76
二、累计摊销				
1、2017年12月31日	6,433,707.74	33,643,328.00	88,249,470.91	128,326,506.65
2、本期增加	545,550.01	-	20,132,592.26	20,678,142.27
其中：计提	545,550.01	-	20,132,592.26	20,678,142.27
3、本期减少	-	-	4,161,104.48	4,161,104.48
其中：处置	-	-	4,161,104.48	4,161,104.48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交易席位费	软件	合计
4、2018年12月31日	6,979,257.75	33,643,328.00	104,220,958.69	144,843,544.44
三、减值准备				
1、2017年12月31日	-	-	-	-
2、本期增加	-	-	-	-
3、本期减少	-	-	-	-
4、2018年12月31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8年12月31日	12,736,510.25	366,672.00	56,955,090.07	70,058,272.32
2、2017年12月31日	13,282,060.26	366,672.00	58,195,623.43	71,844,355.69

(十四) 商誉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商誉	17,910,191.63	17,910,191.63	17,910,191.63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17,910,191.63	17,910,191.63	17,910,191.63

注：2009年，本公司收购科信期货（财达期货前身），收购后持有科信期货60%的股权。本公司将收购成本与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形成商誉1,791.02万元。

本公司将与期货经纪业务相关资产作为资产组，并将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在管理层当年财务预算的基础上按可预测的未来5年的现金流量，超过5年预测数永续计算，使用的关键假设主要基于历史水平及对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折现率根据加权平均资金成本确定。

本公司根据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测试商誉并不存在减值。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455,152,471.21	113,788,117.80
减值准备	773,562,424.33	193,390,606.08
可抵扣亏损	9,498,127.20	2,374,531.80
合计	1,238,213,022.74	309,553,255.68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41,807,185.32	10,451,796.33
应付职工薪酬	526,702,453.80	131,675,613.45	452,331,897.12	113,082,974.28
减值准备	444,179,852.25	111,044,963.06	572,675,094.90	143,168,773.73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	368,360.00	92,090.00
可抵扣亏损	9,430,605.72	2,357,651.43	1,159,596.08	289,899.02
其他	-	-	306,706.72	76,676.68
合计	980,312,911.77	245,078,227.94	1,026,841,654.82	256,710,413.71

(十六) 其他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预付账款	77,274,723.18	44,682,952.67	34,977,750.45
存货	7,785,647.75	-	13,857,199.12
其他应收款	18,179,743.94	25,236,041.20	25,337,504.11
减：坏账准备	7,021,621.92	13,806,641.04	13,627,679.63
长期待摊费用	8,272,201.66	9,861,195.91	8,531,082.79
待抵扣进项税额	1,118,707.65	1,076,965.77	4,216,908.65
待认证进项税额	1,686,761.01	1,184,674.36	545,422.12
预缴税金	-	10,348,249.12	1,321,110.24
期货会员资格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应收利息	46,860,818.25	39,137,377.22	-
其他	-	-	373.93
合计	155,556,981.52	119,120,815.21	76,559,671.78

十、主要债项

(一) 应付短期融资款

1、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类型	2019年 12月31日	期初应 计利息	2020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	-----------------	------------	---------------	------	------	-----------------

类型	2019年 12月31日	期初应 计利息	2020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收益凭证	-	-	-	2,244,627,554.02	931,231,607.31	1,313,395,946.71
合计	-	-	-	2,244,627,554.02	931,231,607.31	1,313,395,946.71

注：公司 2020 年共发行 16 期收益凭证，一年以下收益凭证未到期产品共 6 期，固定收益率为 3.90% 至 4.10%。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类型	2018年 12月31日	期初应 计利息	2019年 1月1日	本期 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
收益凭证	1,000,000,000.00	14,547,014.89	1,014,547,014.89	-	1,014,547,014.89	-
合计	1,000,000,000.00	14,547,014.89	1,014,547,014.89	-	1,014,547,014.89	-

3、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类型	2017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收益凭证	1,050,000,000.00	2,950,000,000.00	3,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合计	1,050,000,000.00	2,950,000,000.00	3,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注：公司 2018 年共发行 13 期收益凭证，一年以下收益凭证未到期产品共 4 期，固定收益率为 4.30% 至 5.15%。

(二) 拆入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银行拆入资金	-	200,064,444.44	-
转融通融入资金	-	-	-
合计	-	200,064,444.44	-

(三)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按证券品种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债券	7,831,314,359.75	6,553,677,818.35	7,469,700,316.00
小计	7,831,314,359.75	6,553,677,818.35	7,469,700,316.00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加：应付利息	4,167,225.51	4,911,460.46	-
合计	7,835,481,585.26	6,558,589,278.81	7,469,700,316.00

2、按业务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债券质押式回购	7,630,617,359.75	6,268,588,818.35	7,167,787,316.00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	200,697,000.00	285,089,000.00	301,913,000.00
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回购	-	-	-
小计	7,831,314,359.75	6,553,677,818.35	7,469,700,316.00
加：应付利息	4,167,225.51	4,911,460.46	-
合计	7,835,481,585.26	6,558,589,278.81	7,469,700,316.00

3、债券质押式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利率区间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利率区间
一个月内	7,630,617,359.75	2.90%-5.70%
合计	7,630,617,359.75	-

(续)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利率区间	2018年 12月31日	利率区间
一个月内	6,268,588,818.35	2.06%-5.00%	7,167,787,316.00	1.85%-15.996%
合计	6,268,588,818.35	-	7,167,787,316.00	-

4、质押式报价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利率区间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利率区间
一个月内	139,237,000.00	2.20%-6.00%
一个月至三个月内	46,097,000.00	2.50%-5.20%
三个月至一年内	15,363,000.00	2.60%-4.20%
合计	200,697,000.00	-

(续)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利率区间	2018年 12月31日	利率区间
一个月内	222,070,000.00	2.3%-6.00%	255,484,000.00	2.65%-6.0%
一个月至三个月内	50,464,000.00	2.75%-5.20%	46,429,000.00	2.8%-6.0%
三个月至一年内	12,555,000.00	4.20%	-	-
合计	285,089,000.00	-	301,913,000.00	-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担保物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债券	9,146,744,848.24	7,701,228,756.00	8,778,754,819.00
合计	9,146,744,848.24	7,701,228,756.00	8,778,754,819.00

(四) 代理买卖证券款

1、按客户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普通经纪业务			
个人客户	10,231,010,207.92	8,870,613,324.20	6,821,555,207.92
机构客户	158,201,190.19	122,264,801.04	129,730,101.27
小计	10,389,211,398.11	8,992,878,125.24	6,951,285,309.19
信用业务			
个人客户	628,704,741.78	508,037,592.53	417,569,937.48
机构客户	907,873.90	7,682.92	98,010.24
小计	629,612,615.68	508,045,275.45	417,667,947.72
加：应付利息	1,211,059.76	840,520.86	-
合计	11,020,035,073.55	9,501,763,921.55	7,368,953,256.91

2、按币种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 汇率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			10,991,091,741.52
美元	3,059,416.81	6.5249	19,962,388.74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港币	9,232,276.09	0.8416	7,769,883.53
小计	-	-	11,018,824,013.79
加：应付利息	-	-	1,211,059.76
合计	-	-	11,020,035,073.55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			9,471,396,872.86	-	-	7,333,878,790.41
美元	3,169,640.71	6.9762	22,112,047.51	3,930,373.36	6.8632	26,974,938.45
港币	8,276,937.17	0.8958	7,414,480.32	9,243,926.12	0.8762	8,099,528.05
小计	-	-	9,500,923,400.69	-	-	7,368,953,256.91
加：应付利息	-	-	840,520.86	-	-	-
合计	-	-	9,501,763,921.55	-	-	7,368,953,256.91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30,704,575.73	607,921,780.06	522,627,576.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192,258.72	11,762,587.77	6,377,151.79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15,870,044.35	13,159,924.36	7,936,162.68
三、辞退福利	209,648.00	209,648.00	209,648.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合计	558,976,526.80	633,053,940.19	537,150,539.33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2,457,431.44	514,468,943.43	447,143,509.42
2、职工福利费	-	-	-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3、社会保险费	1,125,979.76	17,197,454.22	5,239,375.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927,630.65	927,632.65	927,630.65
补充医疗保险费	-	16,071,472.46	4,293,245.45
工伤保险费	190,818.75	190,818.75	10,969.49
生育保险费	7,530.36	7,530.36	7,530.36
4、住房公积金	2,686,740.60	2,691,049.80	2,686,740.6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434,423.93	73,564,332.61	67,557,950.8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合计	530,704,575.73	607,921,780.06	522,627,576.86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61,959.68	261,959.68	306,217.45
2、失业保险费	15,402.32	15,402.32	16,951.37
3、企业年金缴费	11,914,896.72	11,485,225.77	6,053,982.97
合计	12,192,258.72	11,762,587.77	6,377,151.79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41,627,315.62	-	90,192,330.94
代扣代缴税费	5,024,198.99	3,544,978.31	7,644,349.43
增值税	9,403,548.97	5,570,496.18	11,820,921.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1,612.24	417,732.08	735,579.92
教育费附加	565,531.03	298,252.26	512,515.35
房产税	38,589.81	77,917.98	100,914.42
其他税项	12,528.98	6,671.78	1,163.90
合计	157,463,325.64	9,916,048.59	111,007,775.45

(七) 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付清算款	25,214,283.20	71,079,210.61	16,239,365.41
应付经纪业务风险金	5,470,653.35	5,279,802.82	5,535,039.54
应付投资者保护基金	6,822,559.25	4,031,308.44	10,374,264.84
应付托管费	182,015.05	202,187.75	584,590.46
应付基金代销款	281,639.07	235,037.90	20,040.09
其他	3,690,609.32	2,597,627.48	2,673,240.18
合计	41,661,759.24	83,425,175.00	35,426,540.52

(八)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拆入资金利息	-
其中：转融通融入资金	-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	14,547,014.89
卖出回购利息	8,319,490.62
应付债券利息	21,862,816.78
应付次级债券利息	56,736,438.36
债券借贷利息	699,178.09
合计	102,164,938.74

（九）应付债券

1、2020 年度

单位：元

类型	债券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公司债	15 财达债	2,520,776,652.40	92,850,811.66	2,613,627,464.06	-	2,498,750,000.00	2015-10-28	3+2 年	2,500,000,000.00	4.95%
次级债	18 财达 C1	2,046,400,000.00	69,600,000.00	2,116,000,000.00	-	2,000,000,000.00	2018-8-9	2+1 年	2,000,000,000.00	5.80%
次级债	18 财达 C2	2,010,336,438.36	104,800,000.00	104,800,000.00	2,010,336,438.36	2,000,000,000.00	2018-11-26	3 年	2,000,000,000.00	5.24%
次级债	19 财达 C1	802,240,438.36	43,040,000.00	43,040,000.00	802,240,438.36	800,000,000.00	2019-12-11	3 年	800,000,000.00	5.38%
次级债	20 财达 C1	-	1,542,719,178.08	-	1,542,719,178.08	1,500,000,000.00	2020-5-14	3 年	1,500,000,000.00	4.50%
公司债	20 财达 01	-	2,016,806,575.34	-	2,016,806,575.34	2,000,000,000.00	2020-10-20	3+2 年	2,000,000,000.00	4.26%
公司债	20 财达 02	-	1,509,323,013.70	-	1,509,323,013.70	1,500,000,000.00	2020-11-4	2+2 年	1,500,000,000.00	3.98%
-	合 计	7,379,753,529.12	5,379,139,578.78	4,877,467,464.06	7,881,425,643.84	12,298,750,000.00	-	-	12,300,000,000.00	-

2、2019 年度

单位：元

类型	债券名称	上期年末数	期初应计利息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公司债	15 财达债	2,498,750,000.00	21,862,816.78	2,520,612,816.78	123,851,960.62	123,688,125.00	2,520,776,652.40
次级债	18 财达 C1	2,000,000,000.00	46,400,000.00	2,046,400,000.00	116,000,000.00	116,000,000.00	2,046,400,000.00
次级债	18 财达 C2	2,000,000,000.00	10,336,438.36	2,010,336,438.36	104,800,000.00	104,800,000.00	2,010,336,438.36

类型	债券名称	上期年末数	期初应计利息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次级债	19 财达 C1	-	-	-	802,240,438.36	-	802,240,438.36
合计		6,498,750,000.00	78,599,255.14	6,577,349,255.14	1,146,892,398.98	344,488,125.00	7,379,753,529.12

(续)

类型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公司债	15 财达债	2,498,750,000.00	2015-10-28	3+2 年	2,500,000,000.00	4.95%
次级债	18 财达 C1	2,000,000,000.00	2018-8-9	2+1 年	2,000,000,000.00	5.80%
次级债	18 财达 C2	2,000,000,000.00	2018-11-26	3 年	2,000,000,000.00	5.24%
次级债	19 财达 C1	800,000,000.00	2019-12-11	3 年	800,000,000.00	5.38%
合计		7,298,750,000.00	-	-	7,300,000,000.00	-

3、2018 年度

单位：元

类型	债券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公司债	15 财达债	2,498,476,891.57	-	-273,108.43	2,498,750,000.00	2,498,750,000.00	2015-10-28	3+2 年	2,500,000,000.00	4.95%
次级债	18 财达 C1	-	2,000,000,000.00	-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18-8-9	2+1 年	2,000,000,000.00	5.80%
次级债	18 财达 C2	-	2,000,000,000.00	-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18-11-26	3 年	2,000,000,000.00	5.24%
收益凭证	-	400,000,000.00	-	400,000,000.00	-	400,000,000.00	-	-	400,000,000.00	-
合计		2,898,476,891.57	4,000,000,000.00	399,726,891.57	6,498,750,000.00	6,898,750,000.00	-	-	6,900,000,000.00	-

注：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05号文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15年10月28日-2018年10月27日）票面利率为3.80%；公司在第3个计息年度末调整票面利率为4.95%，投资者回售债券125.00万元。

2、公司2018年8月、11月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分两期发行次级债人民币40亿元。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附第2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第二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

3、公司2019年8月30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不超过38亿元（含38亿元）。2019年9月29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次级债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9]175号），同意公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38亿元（含）、期限不超过3年（含）的次级债。2019年12月11日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次级债，2019年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5.38%；2020年5月13日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次级债，2020年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4.50%。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71号文核准，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年10月、11月，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分两期发行，第一期发行规模20亿元，期限3+2年，票面利率4.26%，第二期发行规模15亿元，期限2+2年，票面利率3.98%。

（十）其他负债

1、其他负债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付资管计划优先级持有人款项	665,812,347.68	726,218,195.04	782,070,401.66
应付货币保证金	539,683,538.61	325,875,289.05	251,925,235.11
其他应付款	38,975,801.18	57,481,890.44	472,234,512.33
应付股利	7,939,726.03	6,000,000.00	9,999,120.00
预收款项	238,707.24	4,555,351.68	9,515,076.16
期货风险准备金	6,715,732.18	5,817,931.24	5,156,157.93
递延收益	1,649,122.80	1,754,385.96	1,859,649.12
应付利润	1,440,782.50	1,424,614.54	1,557,695.00
其他	738,082.17	-	-
合计	1,263,193,840.39	1,129,127,657.95	1,534,317,847.31

其中：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付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	4,074,959.50	28,418,382.78	28,166,752.85
应付租赁款	2,545,286.10	2,853,551.62	4,756,263.86
应付设备款	743,424.35	2,119,353.30	1,832,738.92
应付装修工程款	941,463.83	665,934.29	886,799.11
入股意向金	-	-	400,000,000.00
其他	30,670,667.40	23,424,668.45	36,591,957.59
合计	38,975,801.18	57,481,890.44	472,234,512.33

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落户奖励	1,754,385.96	-	105,263.16	1,649,122.80	落户奖励，用于天津空港区内购置自用办公用房
合计	1,754,385.96	-	105,263.16	1,649,122.80	

(续)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落户奖励	1,859,649.12	-	105,263.16	1,754,385.96	落户奖励,用于天津空港区内购置自用办公用房
合计	1,859,649.12	-	105,263.16	1,754,385.96	-

(续)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落户奖励	1,964,912.28	-	105,263.16	1,859,649.12	落户奖励,用于天津空港区内购置自用办公用房
合计	1,964,912.28	-	105,263.16	1,859,649.12	-

十一、股东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股本	2,745,000,000.00	2,745,000,000.00	2,745,000,000.00
资本公积	3,414,948,597.52	3,414,948,597.52	3,414,948,597.52
其他综合收益	-290,000.00	-160,000.00	-136,438,672.94
盈余公积	233,513,039.37	181,496,926.38	131,743,885.74
一般风险准备	880,930,894.68	827,247,046.82	775,928,441.94
交易风险准备	877,333,513.38	825,317,400.39	775,564,359.74
未分配利润	772,562,069.12	672,865,631.78	752,481,212.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923,998,114.07	8,666,715,602.89	8,459,227,824.45
少数股东权益	4,209,392.97	4,115,482.66	4,043,050.97
股东权益合计	8,928,207,507.04	8,670,831,085.55	8,463,270,875.42

十二、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057,999.01	3,849,457,314.20	-3,516,121,218.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12,693.95	-74,563,562.30	-55,919,857.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676,569.07	-1,376,702,445.72	3,352,439,577.0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366,779.33	845,550.96	2,127,541.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8,155,094.80	2,399,036,857.14	-217,473,956.7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21,073,698.92	11,742,918,604.12	9,343,881,746.98

十三、发行人主要财务和监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62%	64.44%	66.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42%	62.83%	65.17%
净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7.81%	169.05%	187.15%
自营证券比率（母公司）	5.99%	1.92%	1.72%
固定资产比率（合并）	1.80%	2.09%	2.2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95%	0.76%	0.6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资产利润率	5.57%	5.66%	2.82%
营业费用率	39.63%	50.91%	54.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4	1.40	-1.2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2	0.87	-0.08
利润总额（万元）	71,952.34	81,816.40	10,329.22
净利润（万元）	53,200.64	60,924.61	7,367.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395.88	61,140.01	7,008.73

注：1、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货币保证金）/（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货币保证金）。

2、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

3、净资产负债率=（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净资产。

4、自营证券比率=期末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投资规模/期末净资产。

5、固定资产比率=（固定资产期末净值+期末在建工程）/期末净资产。

6、总资产利润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货币保证金）的平均余额。

7、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普通股股份加权平均数。

9、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当期普通股股份加权平均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报告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5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7	0.19	0.19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1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4	0.22	0.22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4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0	0.03	0.03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2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2	0.11	0.11

（三）主要监管指标（母公司口径）

根据 2016 年实施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指标计算标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列示如下：

项目	监管标准	预警标准	监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净资本（万元）	-	-	759,303.12	753,314.91	731,394.00
附属净资本（万元）	-	-	145,000.00	156,000.00	240,000.00
净资本（万元）	-	-	904,303.12	909,314.91	971,394.00
净资产（万元）	-	-	890,401.27	865,848.16	846,052.05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万元）	-	-	289,897.08	263,604.54	288,243.09
表内外资产总额（万元）	-	-	2,656,936.27	2,331,573.38	2,430,610.27
风险覆盖率	≥100%	≥120%	311.94%	344.95%	337.01%
资本杠杆率	≥8%	≥9.6%	28.58%	32.31%	30.09%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20%	549.13%	1746.42%	1104.29%
净稳定资金率	≥100%	≥120%	207.65%	168.57%	208.56%
净资本/净资产	≥20%	≥24%	101.56%	105.02%	114.81%

项目	监管标准	预警标准	监管指标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净资本/负债	≥8%	≥9.6%	51.34%	62.12%	61.35%
净资产/负债	≥10%	≥12%	50.55%	59.16%	53.43%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00%	≤80%	5.90%	1.83%	1.5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500%	≤400%	160.11%	141.82%	127.1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当时的监管标准。

十四、历次验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和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的相关内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与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龚某某、关某某信用交易纠纷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和仲裁”。

十六、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

公司的未决诉讼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六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和仲裁”。

十七、重大承诺事项

(一)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33,877,219.42	35,087,305.27	33,257,248.7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35,677,529.08	26,222,149.13	27,327,806.8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20,249,249.68	21,997,040.49	15,992,995.87
以后年度	51,074,561.47	60,669,272.93	29,297,666.82
合计	140,878,559.65	143,975,767.82	105,875,718.28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全国各地租赁房屋主要用于营业部和部分业务部门日常经营办公，租赁用房较稳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主要为房屋租赁，其中：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最低租赁付款额为3,387.72万元，涉及90处租赁用房；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最低租赁付款额为3,567.75万元，涉及69处租赁用房；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最低租赁付款额为2,024.92万元，涉及43处租赁用房；以后年度最低租赁付款额为5,107.46万元，涉及23处租赁用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租赁合同履约正常。

（二）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作为管理人认购财达证券稳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达证券稳达三号集合管理计划，本公司承诺“若分配完优先级份额预期收益后，集合计划净值小于1.00，则管理人追加次级资金至净值恢复到1.00，以保证优先资金的安全”。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财达证券稳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为1.0727；财达证券稳达三号集合管理计划单位净值为1.0378。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邯郸鹏博将其持有本公司11,977.20万股股权质押给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通支行，质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8日。

国控运营将其持有本公司44,178.05万股股权于2018年11月27日质押给河钢集团。

河北省国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1,500.00万股股权质押给河

钢集团有限公司，质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8 月 21 日。

上述质押事宜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和其他相关的财务、业务数据对公司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本节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313,896.29万元、3,421,437.29万元和3,913,606.77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35,852.16	23.91	859,519.69	25.12	660,136.92	19.92
其中：客户存款	792,896.59	20.26	739,681.32	21.62	537,345.13	16.21
结算备付金	437,102.19	11.17	315,475.71	9.22	274,251.26	8.28
其中：客户备付金	340,684.36	8.71	234,299.38	6.85	203,467.95	6.14
融出资金	574,107.66	14.67	389,365.78	11.38	331,076.25	9.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306,646.45	39.4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存出保证金	29,490.91	0.75	17,160.84	0.50	35,289.76	1.06
应收款项	13,348.40	0.34	15,861.11	0.46	36,610.68	1.10
应收利息	-	-	-	-	39,808.25	1.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8,768.41	5.59	316,968.42	9.26	474,265.04	14.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85,973.40	2.5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5,774.62	41.29	1,432,192.78	41.8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00.00	0.20	3,000.00	0.09	-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7,052.23	0.18	7,742.77	0.23	8,396.30	0.25
固定资产	16,089.51	0.41	18,136.03	0.53	19,318.13	0.58
无形资产	9,718.63	0.25	7,803.24	0.23	7,005.83	0.21
商誉	1,791.02	0.05	1,791.02	0.05	1,791.02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55.33	0.79	24,507.82	0.72	25,671.04	0.77
其他资产	15,555.70	0.40	11,912.08	0.35	7,655.97	0.23
资产总计	3,913,606.77	100.00	3,421,437.29	100.00	3,313,896.29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上述资产合计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91.93%、96.85%和96.63%。公司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占比较低，公司资产结构合理、变现能力强，流动性风险较小。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扣除客户存款、客户备付金后的自有资产分别为2,573,083.21万元、2,447,456.58万元和2,780,025.82万元，占比分别为77.65%、71.53%和71.03%。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37	0.00	5.24	0.00	7.71	0.00
银行存款	932,616.45	99.65	857,488.75	99.76	660,048.44	99.99
其中：客户存款	792,896.59	84.72	739,681.32	86.06	537,345.13	81.40
公司存款	139,719.86	14.93	117,807.43	13.71	122,703.31	18.59
其他货币资金	2,657.34	0.28	1,481.33	0.17	80.76	0.01
小计	935,275.16	99.94	858,975.32	99.94	660,136.92	100.00
加：应计利息	577.00	0.06	544.37	0.06	-	-
合计	935,852.16	100.00	859,519.69	100.00	660,136.92	100.00

客户存款是公司货币资金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客户存款分别为 537,345.13 万元、739,681.32 万元和 792,896.59 万元，客户存款在货币资金中占比分别为 81.40%、86.06% 和 84.72%。客户存款的规模变动与我国证券市场行情的关联性较强。2019 年，A 股触底反弹，上证指数、深证成指和创业板指自年初累计涨幅分别达 22.30%、44.08% 和 43.79%，较多客户资金进入股市，受此影响，公司年末客户存款较年初增加 202,336.19 万元，增幅为 37.65%。2020 年，A 股市场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下跌，随后市场出现反弹并呈现结构性行情，深证成指、创业板指等较年初出现较大涨幅，市场交投活跃，上证指数、深证成指和创业板指自年初累计涨幅分别达 12.57%、36.02% 和 57.98%，受此影响，公司 2020 年末客户存款较年初增加 53,215.27 万元，增幅为 7.1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60,136.92 万元、859,519.69 万元和 935,852.16 万元，扣除客户存款后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2,791.79 万元、119,838.37 万元和 142,955.57 万元。其中，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扣除客户存款后的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2,953.42 万元，降幅为 2.41%，基本保持稳定。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扣除客户存款后的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3,117.20 万元，增幅为 19.29%，主要系公司 2020 年通过发行收益凭证、次级债券、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增加所致。

2、结算备付金

结算备付金是指为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收而存入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公司结算备付金主要由客户备付金和自有备付金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结算备付金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客户备付金	340,684.36	77.94	234,299.38	74.27	203,467.95	74.19
公司备付金	96,203.51	22.01	81,017.15	25.68	70,783.31	25.81
小计	436,887.87	99.95	315,316.54	99.95	274,251.26	100.00
加：应计利息	214.32	0.05	159.17	0.05	-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437,102.19	100.00	315,475.71	100.00	274,251.26	1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结算备付金分别为274,251.26万元、315,475.71万元和437,102.19万元。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较上年末分别增加41,224.45万元、121,626.48万元，增幅分别为15.03%、38.55%，主要系受市场行情影响，客户交易意愿增强，交易量上升，导致客户备付金有所增加。

3、融出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融出资金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569,618.93	387,020.58	337,681.64
加：应计利息	8,267.67	5,776.44	-
减：减值准备	3,778.94	3,431.24	6,605.39
融出资金净值	574,107.66	389,365.78	331,076.2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公司融出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331,076.25万元、389,365.78万元和574,107.66万元。2019年末，公司融出资金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58,289.52万元，增幅为17.61%，主要系2019年证券市场行情回暖，客户融资意愿增强所致。2020年末，流动性充裕和市场情绪影响下，沪深两市融资融券余额呈增长趋势，2020年末沪深两市融资融券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58.84%。2020年末，公司融出资金较上年末增加184,741.88万元，增幅为47.4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减值准备分别为6,605.39万元、3,431.24万元和3,778.94万元。公司融出资金的减值准备确认方法，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客户向公司提供担保物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九、主要资产情况”之“（三）融出资金”的相关内容。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股票投资账面价值	14,799.29	1.13
其中：投资成本	19,696.87	1.51
债券投资账面价值	1,289,207.87	98.67
其中：投资成本	1,281,323.30	98.06
基金账面价值	2,639.28	0.20
其中：投资成本	2,656.93	0.20
合计	1,306,646.45	1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额为1,306,646.45万元，主要为低风险的债券投资，报告期内，债券投资账面价值占比为98.67%。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5、存出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出保证金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证券交易保证金	6,116.20	20.74	5,076.48	29.58	3,707.02	10.50
信用保证金	2,353.03	7.98	505.39	2.94	23,537.56	66.70
期货交易保证金	21,018.12	71.27	11,576.24	67.46	8,045.19	22.80

小计	29,487.36	99.99	17,158.11	99.98	35,289.76	100.00
加：应计利息	3.56	0.01	2.73	0.02	-	-
合计	29,490.91	100.00	17,160.84	100.00	35,289.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出保证金主要包括证券交易保证金、信用保证金和期货交易保证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出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35,289.76 万元、17,160.84 万元和 29,490.91 万元。

2019 年，公司提取转融通保证金金额较大，存出保证金相应减少。2020 年，公司存出保证金较上年末增加 12,330.08 万元，增幅为 71.85%，主要系 2020 年 A 股市场行情较好，公司交存的证券交易保证金、信用保证金和期货交易保证金增加较大所致。

6、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收清算款	10,313.06	67.61	13,811.07	78.02	32,364.33	84.63
应收财务顾问费	1,122.42	7.36	1,124.12	6.35	2,945.98	7.70
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	1,396.07	9.15	1,475.75	8.34	1,485.09	3.88
应收资产管理费	1,850.19	12.13	742.87	4.20	300.55	0.79
应收租赁款	526.77	3.45	532.46	3.01	590.26	1.54
应收资管计划清算款	-	-	-	-	28.75	0.08
其他	45.49	0.30	15.75	0.09	529.00	1.38
合计	15,254.00	100.00	17,702.02	100.00	38,243.97	100.00
减：减值准备	1,905.60	-	1,840.91	-	1,633.29	-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13,348.40	-	15,861.11	-	36,610.68	-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清算款、应收财务顾问费、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应收资产管理费、应收租赁款、应收资管计划清算款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36,610.68 万元、15,861.11 万元和 13,348.40 万元。

应收清算款是公司应收款项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清算款占

公司应收款项的比例分别是 84.63%、78.02% 和 67.61%。公司的应收清算款主要为根据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制度尚未完成资金交收的部分，为根据结算规则产生，逾期风险极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559.58	82.33	4.34
1 至 2 年	706.25	4.63	29.13
2 至 3 年	1,519.04	9.96	1,434.57
3 年以上	469.13	3.08	437.56
合计	15,254.00	100.00	1,905.60

(续)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591.97	88.09	5.44	36,977.51	96.69	1,500.73
1 至 2 年	1,632.58	9.22	1,490.63	1,207.33	3.16	120.73
2 至 3 年	418.34	2.36	315.27	59.13	0.15	11.83
3 年以上	59.13	0.33	29.56	-	-	-
合计	17,702.02	100.00	1,840.91	38,243.97	100.00	1,633.29

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以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为主，账龄较短。

7、应收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利息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应收债券投资利息	28,806.52	72.36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应收融资融券利息	6,293.19	15.81
应收买入返售利息	4,572.07	11.49
其他应收利息	136.46	0.34
合计	39,808.25	100.00

公司应收利息主要包括应收债券投资利息、应收融资融券利息等。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利息余额为39,808.25万元。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利息进行重分类，因此2019年末应收利息科目无余额。

8、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股票等），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资产之金融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票	275,128.55	94.96	343,608.97	96.86	408,280.69	78.23
债券	14,197.32	4.90	10,600.03	2.99	113,634.71	21.77
小计	289,325.87	99.86	354,209.00	99.85	521,915.40	100.00
加：应计利息	412.08	0.14	524.60	0.15	-	-
余额	289,737.95	100.00	354,733.60	100.00	521,915.40	100.00
减：减值准备	70,969.54	-	37,765.17	-	47,650.36	-
合计	218,768.41	-	316,968.42	-	474,265.04	-

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券质押式回购	14,197.32	4.90	10,600.03	2.99	113,634.71	21.77
股票质押式回购	275,128.55	94.96	343,608.97	96.86	408,280.69	78.23

小计	289,325.87	99.86	354,209.00	99.85	521,915.40	100.00
加：应计利息	412.08	0.14	524.6	0.15	-	-
余额	289,737.95	100.00	354,733.60	100.00	521,915.40	100.00
减：减值准备	70,969.54	-	37,765.17	-	47,650.36	-
合计	218,768.41	-	316,968.42	-	474,265.04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4,265.04 万元、316,968.42 万元和 218,768.41 万元。

2019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157,296.62 万元，降幅为 33.17%，主要系公司缩减了股票和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所致。2020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继续减少 98,200.01 万元，降幅为 30.98%，主要系公司继续压缩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规模所致。

2018 年，公司对股票质押回购采用个别计提结合组合计提的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回收性存在明显差异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对未有确凿证据表明可回收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及虽然进行单独减值测试但未发现减值的股票质押回购，按照期末未回购余额的 0.50% 计提减值准备。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对金融工具划分三个阶段计提减值准备。

2019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较 2018 年减少 9,885.19 万元，主要系 A 股市场回暖，公司原计提减值的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客户担保资产价值回升，同时部分原计提减值准备的股票质押客户向公司补充担保物，预期信用损失降低，公司计提的减值准备相应减少。2020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较 2019 年增加 33,204.36 万元，主要系公司部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客户担保股票价格下跌较大，公司相应计提减值准备导致 2020 年末计提的减值准备较上年末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情况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担保物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九、主要资产情况”

之“（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相关内容。

（1）报告期内各期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化较大的主要构成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化较大的主要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达钢构”）	7,708.05	13,518.25	15,977.50
周某某	15,781.26	17,889.15	18,975.53
青岛盈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盈和”）	9,398.64	0.16	3,080.14
达孜县恒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达孜恒隆”）	6,317.35	-	-
徐某某	4,641.41	-	-
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方舟”）	219.18	-	20,906.19
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花投资”）	2,373.82	2,922.41	8,563.01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发能源”）	84.41	2,037.81	-

（2）报告期内各期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后的转回情况、核算依据，相关减值测试和转回依据是否发生变化

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在2018年没有大额转回情况。

2019年，公司当年计提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11,898.75万元，当年转回20,551.00万元，当年净转回8,652.25万元。

2019年，A股触底反弹，上证指数、深证成指和创业板指自年初累计涨幅分别达22.30%、44.08%和43.79%。受市场环境影响，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客户担保股票价值回升较大，同时客户偿还部分股票质押回购本息，导致减值转回较多。

公司2019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大额减值准备转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年1月1日	2019年转回	2019年12月31日
青岛盈和	9,398.64	9,398.48	0.16
达孜恒隆	6,317.35	6,317.35	-
徐某某	4,641.41	4,641.41	-
合计	20,357.40	20,357.24	0.16

2019 年末大额减值转回情况的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人	担保股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转回金额
		担保股票数量(万股)	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元/股)	担保资产市值	待偿还余额	减值计提金额	担保股票数量(万股)	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元/股)	担保资产市值	待偿还余额	减值计提金额	
青岛盈和	商赢环球	1,198.00	6.58	7,882.84	16,360.94	9,398.64	729.00	13.50	9,841.50	7,101.24	0.16	9,398.48
达孜恒隆	商赢环球	2,068.20	6.58	13,608.76	18,336.91	6,317.35	1,610.20	13.50	21,737.70	8,445.31	-	6,317.35
	申通快递						-	60.00	19.50			
徐某某	利欧股份	15,635.33	1.47	22,983.94	27,791.84	4,641.41	14,950.33	2.97	44,402.49	25,547.51	-	4,641.41
	现金红利	166.49					166.49					
合计												20,357.24

注：1、待偿还金额为本息合计数。

2、青岛盈和与达孜恒隆抵押的商赢环球股票因 2018 年末尚处于限售期，因此，公司选取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限售股估值 5.8116 元每股的限售股价格为基础计算其于 2018 年末的减值计提金额。

青岛盈和股票质押回购减值准备转回的原因，一是青岛盈和于 2019 年偿还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本息金额合计 10,188.49 万元，其年末融资额下降；二是其所抵押的商赢环球股价持续上升，年末抵押物价值和履约保障比提升较大，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相应降低。

达孜恒隆股票质押回购减值准备转回的原因，一是达孜恒隆于 2019 年偿还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本息金额合计 10,992.29 万元，其年末融资额下降；二是其所抵押的商赢环球股价持续上升，年末抵押物价值和履约保障比提升较大；三是达孜恒隆补充 60 万股申通快递股票作为担保物，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相应降低。

徐某某股票质押回购减值准备转回的原因主要系其所抵押的利欧股份股价上升，年末抵押物价值和履约保障比提升较大，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相应降低。

公司在 2018 年期间，对股票质押回购业务采用个别计提结合组合计提的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回收性存在明显差异的股票质押回购，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对未有确凿证据表明可回收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及虽然进行单独减值测试但未发现减值的股票质押回购，按照期末未回购余额的 0.50% 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建立了减值测试模型，公司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 2020 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大额转回情况：

振发能源 2019 年末减值余额 2,037.81 万元，2020 年转回 2,037.81 万元，2020 年末减值余额 0.00 万元。

振发能源 2019 年末债权余额 17,288.53 万元，抵押股票珈伟新能 2,250.00 万股，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4.80 元/股，抵押股票市值 10,800.00 万元；抵押的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价值 4,450.72 万元，减值计提金额 2,037.81 万元。

振发能源 2020 年末债权余额 16,988.53 万元，抵押股票珈伟新能 2,250.00 万股，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8.41 元/股，抵押股票市值 18,922.50 万元；抵押的振发能

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价值 4,986.57 万元，减值计提金额 0.00 万元。

振发能源股票质押回购减值准备转回的原因主要系其所抵押的珈伟新能股价上升，年末抵押物价值和履约保障比提升较大，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相应降低。

（3）减值计提和转回的决策过程

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转回工作由信用交易部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进行三阶段划分，并将划分结果连同基础数据提交计划财务部；计划财务部将相关基础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核对后转交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对相关材料以及阶段划分进行审核，完成减值测算并出具减值报告；风险管理部汇总各业务条线减值结果及报告，提交至减值小组成员审核通过；最后由计划财务部进行会计处理。对于重大的资产减值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和董事会审核通过。

公司在报告期内对买入返售减值准备的计提和转回依据充分，减值结果履行了必要的审核和审批程序，在报告期内一贯、严格执行，不存在利用资产减值和转回的核算调节利润的情形。

（4）发行人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担保物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及其准确性，相关担保比例与同行业的差异

①债券质押式回购担保物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银行间市场的债券质押回购，其抵押的债券价值是以交易前一日中债估值净价作为担保物公允价值。

交易所的债券质押回购所抵押的债券，是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将拟抵押的符合交易所规定条件的债券转入三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按照交易所规定折扣率折算成标准券。

②股票质押式回购担保物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担保物包括标的股票及补充担保物。客户提供的补充担保物包括上市公司股票、非上市公司股权、房产土地等不动产以及其他担保物。

对于上市公司股票，客户担保物公允价值以标的证券在交易所当前的交易价格计算。对于非上市公司股权，公司采用市场法、成本法等并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流动性折扣等因素计算。公司在确定担保物公允价值时仅考虑已办理抵押登记的

担保物价值，对于按照相关规定，仅签订担保协议但无法向公司办理抵押登记的房产、土地等，公司在评估担保物公允价值时不予考虑。

如遇标的证券停牌，则停牌期间的价格确认方法为：按照沪深 300 指数法计算的价值与按照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计算的价值比较，按孰低法来确定标的证券的市值作为其评估价值，并纳入履约保障比例公式计算。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标的证券价格=MIN{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每日沪深 300 指数收盘指数值/停牌前一交易日沪深 300 指数收盘指数值）}

③债券质押回购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担保比例与同行业的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债券质押回购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担保比例对比如下：

a.2018 年

单位：万元

公司	债券质押回购业务			股票质押回购业务		
	债券质押回购余额	担保物公允价值	担保物比例	股票质押回购余额	担保物公允价值	担保物比例
中原证券	589,578.42	602,121.27	102.13%	324,685.31	523,191.93	161.14%
南京证券	56,423.41	56,423.41	100.00%	246,720.95	587,551.31	238.14%
东北证券	67,015.55	67,498.34	100.72%	628,379.79	1,220,190.07	194.18%
长城证券	133,415.50	115,988.21	86.94%	21,310.91	66,081.18	310.08%
平均数	211,608.22	210,507.81	99.48%	305,274.24	599,253.62	196.30%
财达证券	113,634.71	117,455.39	103.36%	408,280.69	581,932.10	142.53%

注：1、2018 年，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华安证券、第一创业、华林证券、浙商证券未按照债券质押回购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分类披露回购余额及担保物公允价值的情况。

2、长城证券担保物价值按照股票、债券分类，债券质押式回购金额包括债券质押式回购、债券买断式回购金额等各类型债券回购业务。

3、中原证券担保物价值按照股票、债券分类，因此中原证券债券质押式回购金额包括债券质押式回购、债券买断式回购金额等各类型债券回购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金额包括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等各类型股票回购业务，下同。

b.2019 年

单位：万元

公司	债券质押回购业务	股票质押回购业务
----	----------	----------

	债券质押回购余额	担保物公允价值	担保物比例	股票质押式回购余额	担保物公允价值	担保物比例
中原证券	137,912.25	138,079.13	100.12%	204,825.51	291,493.30	142.31%
南京证券	36,305.34	48,217.00	132.81%	204,506.86	709,082.75	346.73%
长城证券	100,947.11	131,009.33	129.78%	36,604.14	81,903.87	223.76%
平均数	91,721.57	105,768.49	115.31%	148,645.50	360,826.64	242.74%
财达证券	10,600.03	10,832.77	102.20%	343,608.97	602,882.36	175.46%

注：2019年，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华安证券、第一创业、华林证券、东北证券、浙商证券未按照债券质押回购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分类披露回购余额及担保物公允价值的情况。

c.2020年

单位：万元

公司	债券质押回购业务			股票质押回购业务		
	债券质押回购余额	担保物公允价值	担保物比例	股票质押回购余额	担保物公允价值	担保物比例
中原证券	60,556.08	73,650.19	121.62%	171,734.64	279,247.99	162.60%
长城证券	262,958.76	279,052.71	106.12%	2,022.81	3,111.70	153.83%
平均数	161,757.42	176,351.45	109.02%	86,878.73	141,179.85	162.50%
财达证券	14,201.63	14,215.14	100.10%	275,536.32	511,810.38	185.65%

注：2020年，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华安证券、第一创业、华林证券、东北证券、浙商证券未按照债券质押回购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分类披露回购余额及担保物公允价值的情况。南京证券尚未披露2020年度财务报告。

通过对比分析，公司债券质押回购的担保物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不大，股票质押业务的担保物比例近2018年及2019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整体低于南京证券、长城证券，高于中原证券。

(5) 发行人对质押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是否有可执行性，相关股票是否多处质押

客户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开立的上海A股证券账户已指定在发行人处，待回购期间不得进行撤销、变更指定交易关系等操作；客户利用深圳证券账户中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标的证券已托管在发行人处，待回购期间不得撤销托管关系，不得进行撤销、变更指定交易关系等操作。

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上证发〔2018〕4号、深证会〔2018〕27号），股票质押回购的质押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标的证券进行质押登记。质押登记办理后，标的证券质押不可卖出，除违约处置外，融入方不能将质押的标的证券申报卖出或另作他用。对于融入方违约的情形，证券公司报告交易所，可根据业务协议的约定处置标的证券，处置所得优先偿付融出方。

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所有的其他人享有抵押权、质押权或留置权的财产，可以采取查封、扣押措施。财产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应当在抵押权人、质押权人或留置权人优先受偿后，其余部分用于清偿申请执行人的债权。

因此，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及与股票质押式回购客户签订的业务协议的约定，办理了相关股票的质押登记，质权依法设立并有效，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质押股票的证券账户已指定在公司，且在待回购期间不得转出。若客户发生违约，处置所得优先用于偿付公司。公司对质押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具有可执行性。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客户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标的证券来源合法，不存在被司法冻结、已设定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权利瑕疵。公司在为客户办理股票质押时，客户的股票账户已指定在发行人处、标的股票已托管在发行人处，并且于中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相关股票不存在已被司法冻结、已办理质押登记的情形。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股票	798.19	-75.35	-	722.84
基金	101.21	49.02	-	150.23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23,274.02	499.69	15.70	23,758.01
银行理财产品	58,200.00	142.31	-	58,342.31
其他股权投资	3,000.00	-	-	3,000.00
合计	85,373.43	615.67	15.70	85,973.40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股票、银行理财产品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85,973.40 万元。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列报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1,432,192.78 万元和 1,615,774.62 万元，主要为债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2019 年末上述资产占交易性金融资产比分别为 94.30%、4.19%，合计占比 98.49%，2020 年末上述资产占交易性金融资产比分别为 93.32%、0.13%，合计占比 93.45%。

11、其他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资产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预付账款	7,727.47	49.68	4,468.30	37.51	3,497.78	45.69
存货	778.56	5.01	-	-	1,385.72	18.10
其他应收款	1,115.81	7.17	1,142.94	9.59	1,170.98	15.29
长期待摊费用	827.22	5.32	986.12	8.28	853.11	11.14
待抵扣进项税额	111.87	0.72	107.70	0.90	421.69	5.51
待认证进项税额	168.68	1.08	118.47	0.99	54.54	0.71
预缴税金	-	-	1,034.82	8.69	132.11	1.73
期货会员资格	140.00	0.90	140.00	1.18	140.00	1.83
应收利息	4,686.08	30.12	3,913.74	32.86	-	-
其他	-	-	-	-	0.04	0.00
合计	15,555.70	100.00	11,912.08	100.00	7,655.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资产主要包括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待摊费用、存货、应收利息等。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财达投资预付钢材采购款、公司软件采

购款及预付房租等；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网络布线等的摊销支出；公司存货为财达投资从事基差交易所形成的冷轧卷板、热轧卷板等钢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资产金额分别为 7,655.97 万元、11,912.08 万元和 15,555.70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3%、0.35%和 0.40%，整体占比较低。

12、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905.60	2.46	1,840.91	4.14	1,633.29	2.8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02.16	0.91	1,380.66	3.11	1,362.77	2.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15.70	0.03
融出资金坏账准备	3,778.94	4.89	3,431.24	7.72	6,605.39	11.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70,969.54	91.74	37,765.17	85.02	47,650.36	83.21
合计	77,356.24	100.00	44,417.99	100.00	57,267.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主要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等。关于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的相关会计科目内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分别为 57,267.51 万元、44,417.99 万元和 77,356.24 万元，2019 年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较上年末减少 12,849.52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 A 股市场行情转暖，公司融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担保物价值回升，同时部分原计提减值准备的股票质押客户向公司补充担保物，原计提的部分减值准备转回所致。2020 年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较上年末增加 32,938.26 万元，主要系公司部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客户担保股票价格下跌较大，公司相应计提减值准备导致 2020 年末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较上年末增加较多。

公司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请参见本节“一、财务

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3、融出资金”和“8、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相关内容。

13、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等资产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九、主要资产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 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467,569.20万元、2,554,354.18万元和3,020,786.02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短期融资款	131,339.59	4.35	-	-	100,000.00	4.05
拆入资金	-	-	20,006.44	0.78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050.52	0.33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83,548.16	25.94	655,858.93	25.68	746,970.03	30.27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02,003.51	36.48	950,176.39	37.20	736,895.33	29.86
应付职工薪酬	55,897.65	1.85	63,305.39	2.48	53,715.05	2.18
应交税费	15,746.33	0.52	991.60	0.04	11,100.78	0.45
应付款项	4,166.18	0.14	8,342.52	0.33	3,542.65	0.14
合同负债	126.89	0.00	-	-	-	-
应付利息	-	-	-	-	10,216.49	0.41
应付债券	788,142.56	26.09	737,975.35	28.89	649,875.00	26.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45.24	0.11	4,784.78	0.19	1,822.08	0.07
其他负债	126,319.38	4.18	112,912.77	4.42	153,431.78	6.22
负债合计	3,020,786.02	100.00	2,554,354.18	100.00	2,467,569.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债券、其他负债等构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负债合计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74%、96.97%和 97.0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29.86%、37.20%和 36.48%，占比较大。代理买卖证券款是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值证券而收到的款项。该项负债和客户资产存在对应关系，其波动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

1、应付短期融资款

为有效拓宽融资渠道、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适时发行了收益凭证、短期融资券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分别为 100,000.00 万元、0 万元和 131,339.59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的增减变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主要债项”之“（一）应付短期融资款”的相关内容。

2、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拆入资金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银行拆入资金	-	-	20,006.44	100.00	-	-
转融通拆入资金	-	-	-	-	-	-
合计	-	-	20,006.44	100.00	-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0 万元、20,006.44 万元和 0 万元。2019 年末，公司银行拆入资金 20,006.44 万元尚未偿还，拆入资金较上年末增加。2020 年公司偿还银行拆入资金，期末余额为 0。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公司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债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证券品种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券	783,131.44	99.95	655,367.78	99.93	746,970.03	100.00
小计	783,131.44	99.95	655,367.78	99.93	746,970.03	100.00
加：应付利息	416.72	0.05	491.15	0.07	-	-
合计	783,548.16	100.00	655,858.93	100.00	746,970.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746,970.03万元、655,858.93万元和783,548.1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利率水平变化和公司资金需求状况综合确定所开展债券回购交易的规模，通过债券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等方式进行融资，合理运用财务杠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类别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券质押式回购	763,061.74	97.39	626,858.88	95.58	716,778.73	95.96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	20,069.70	2.56	28,508.90	4.35	30,191.30	4.04
小计	783,131.44	99.95	655,367.78	99.93	746,970.03	100.00
加：应付利息	416.72	0.05	491.15	0.07	-	-
合计	783,548.16	100.00	655,858.93	100.00	746,970.03	100.00

2019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91,111.10万元，降幅为12.20%，主要系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规模下降所致。2020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27,689.23万元，增幅为19.47%，主要系公

司增加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所致。

4、代理买卖证券款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普通经纪业务						
个人客户	1,023,101.02	92.84	887,061.33	93.36	682,155.52	92.57
机构客户	15,820.12	1.44	12,226.48	1.29	12,973.01	1.76
小计	1,038,921.14	94.28	899,287.81	94.64	695,128.53	94.33
信用业务						
个人客户	62,870.47	5.71	50,803.76	5.35	41,756.99	5.67
机构客户	90.79	0.01	0.77	0.00	9.80	0.00
小计	62,961.26	5.71	50,804.53	5.35	41,766.79	5.67
加：应付利息	121.11	0.01	84.05	0.01	-	-
合计	1,102,003.51	100.00	950,176.39	100.00	736,895.33	1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主要由普通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信用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构成。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分别为736,895.33万元、950,176.39万元和1,102,003.51万元，其中，普通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分别为695,128.53万元、899,287.81万元和1,038,921.14万元，占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4.33%、94.64%和94.28%。

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增加213,281.07万元、151,827.12万元，增幅分别为28.94%、15.98%，主要系2019年及2020年证券市场交投活跃，沪深两市交易量同比增加，客户交易资金增加所致。

5、应付债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649,875.00万元、737,975.35万元和788,142.56万元。2018

年，公司发行 2 期次级债券，募集资金 40 亿元；2019 年，公司发行 1 期次级债券，募集资金 8 亿元；2020 年，公司发行一期次级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发行两期公司债，募集资金 35 亿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化，以及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收益凭证的发行金额、发行日期、债券期限、票面利率等详细情况，请参见“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主要债项”之“（九）应付债券”的相关内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发行在外的长期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公司债券（20 财达 02）	150,000.00	2020-11-4	2+2 年	150,000.00	3.98%
公司债券（20 财达 01）	200,000.00	2020-10-20	3+2 年	200,000.00	4.26%
2020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20 财达 C1）	150,000.00	2020-5-14	3 年	150,000.00	4.50%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19 财达 C1）	80,000.00	2019-12-11	3 年	80,000.00	5.38%
2018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18 财达 C2）	200,000.00	2018-11-26	3 年	200,000.00	5.24%
2018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18 财达 C1）	200,000.00	2018-8-9	2+1 年	200,000.00	前 2 年：5.80%；后 1 年：5.80%+调整基点
公司债券（15 财达债）	249,875.00	2015-10-28	3+2 年	250,000.00	前 3 年：3.80%；后 2 年：4.95%

6、其他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负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付资管计划其他份额持有人	66,581.23	52.71	72,621.82	64.32	78,207.04	50.97
应付货币保证金	53,968.35	42.72	32,587.53	28.86	25,192.52	16.42
其他应付款	3,897.58	3.09	5,748.19	5.09	47,223.45	30.78
应付股利	793.97	0.63	600.00	0.53	999.91	0.65
预收款项	23.87	0.02	455.54	0.40	951.51	0.62
期货风险准备金	671.57	0.53	581.79	0.52	515.62	0.34
递延收益	164.91	0.13	175.44	0.16	185.96	0.12
应付利润	144.08	0.11	142.46	0.13	155.77	0.1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	73.81	0.06	-	-	-	-
合计	126,319.38	100.00	112,912.77	100.00	153,431.78	100.00

公司其他负债主要由应付资管计划其他份额持有人、应付货币保证金、其他应付款等构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负债金额分别为153,431.78万元、112,912.77万元和126,319.38万元，其中，2019年，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取消，公司退回2018年收取的40,000.00万元保证金。2020年末公司其他负债较上年末增加13,406.62万元，增幅为11.87%，主要系2020年证券及期货交易活跃导致应付货币保证金增加。

7、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

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等负债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主要债项”的相关内容。

(三) 偿债能力及流动性分析

公司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试行)》等要求，制定并正式下发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暂行管理办法》《压力测试管理办法》《授权管理规定》等制度，建立了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动态监控和压力测试机制，实现净资本和流动性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动态监控和自动预警。

1、资产负债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62%	64.44%	66.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42%	62.83%	65.17%

注：1、资产负债率(合并) = (总负债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应付货币保证金) / (总资产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应付货币保证金)。

2、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83%、64.44%和 67.62%，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17%、62.83%和 66.42%。报告期内，公司适时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收益凭证债务工具，同时通过转融资、卖出回购证券等业务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较强的资金保障。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性覆盖率（母公司）分别为 1104.29%、1746.42%和 549.13%，净稳定资金率（母公司）分别为 208.56%、168.57%和 207.65%，均远高于监管要求。公司资产流动性水平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具备良好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

2、资产负债结构和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产合计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1.93%、96.85%和 96.63%。公司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占比较低，公司资产结构合理、变现能力强，流动性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债券、其他负债等构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负债合计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74%、96.97%和 97.04%，其中，代理买卖证券款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29.86%、37.20%和 36.48%，占比较大。代理买卖证券款是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值证券而收到的款项，该项负债和客户资产存在对应关系，其波动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

3、信用交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信用交易主要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和转融通业务。其中，融资融券业务中，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公司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出资金。在上述业务开

展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交易对手未按照合同于约定日期履行交割或支付义务的信用风险，客户违约亦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增加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公司融出资金与股票质押回购本金余额合计数分别为745,962.33万元、730,629.54万元和844,747.48万元。公司持续监控信用交易业务对于公司流动性的影响，在流动性风险显现或相关监管指标异常时，限制新增业务资金，若风险事件进一步升级，与客户协商提前收回投资，防范客户信用风险对公司流动性的冲击。

4、公司对偿债能力、流动性水平、资产与负债匹配性等相关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压力测试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办法》等制度，以及各业务条线的主要风险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流动性水平、资产与负债匹配性、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等相关方面进行全面内控控制。

(1) 建立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经理层，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及各类专业风险管理部门，其他各部门、分支机构等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的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识别、监控、评估、判断、应对、报告，其中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2) 加强流动性管理，统筹安排资金流动调度，合理配置公司资源

公司计划财务部统筹安排自有资金的资金调度，加强资金流动性管理和监控。公司信用交易、证券投资以及资产管理等业务决策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对业务投资、融资进行授权，根据市场状况、风险敞口等，在确保流动性的基础上，决定各类投资、融资的额度。公司关注并加强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在满足监管指标的基础上，结合公司风险管理的实际情况，充分考量公司的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对各项风险业务加强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遵循“全面性、审慎性和预见性”的原则，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前提下开展各项业务。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与业务有效运转的前提下，合理配置

资源，严控业务杠杆，强化优质流动资产的储备，加强资金头寸和到期债务的监控，强化现金流管理、日间流动性管理、流动性缺口管理和限额管理。在充分考量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的条件下，公司合理控制业务规模，建立流动性补充机制，定期对资金使用效益进行监测分析，并完善融资策略，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运用各种债务融资工具不断增强资金保障能力。

（3）强化流动性风险监测，防范其他风险的转化与传递

公司建立了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健全动态监控系统，加强对公司净资本和流动性的监测、分析与报告，及时识别和管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定期对流动性、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情况、负债多元化和稳定程度、优质流动性资产等方面进行流动性风险监测；加强头寸管理按多种时间维度编制资金平衡表，计量、监测和控制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未来不同时间段的现金流缺口；建立完善流动性风险监测信息系统，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状况及时有效的计量、监测和报告。同时，公司密切关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声誉风险、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类别向流动性风险的转化与传递。

（4）开展压力测试，制定应急计划，预防突发风险事件

公司根据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及风险状况，监测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特定情景或事件，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分析公司承受短期和中长期压力情景的能力。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公司制定有效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成立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并根据触发应急计划的情景采用不同的处置程序与处置措施，确保公司可应对紧急情况下的流动性需求。

（5）健全流动性风险报告制度，实现风险信息及时有效地沟通

公司建立健全了流动性风险报告制度。流动性风险报告主要包括日常报告和异常情况报告。日常报告按期报送首席风险官及其他相关领导。当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触及预警标准或监管标准以及流动性监管指标与上月相比发生 20% 以上不利变化等其他特殊情形时，编制异常情况报告，说明基本情况、问题成因、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和期限（如需要），履行必要内部审批程序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监管部门及董事会。根据公司内外部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不定期提供专项

流动性风险评估报告并提出相应的风险应对方案,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层和董事会及时、充分了解公司流动性风险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内部控制措施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性水平良好,具备较好的资产与负债匹配性,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等流动性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04,978.96	181,326.03	146,065.93
营业支出	132,362.97	99,054.35	136,122.58
营业利润	72,615.99	82,271.68	9,943.34
利润总额	71,952.34	81,816.40	10,329.22
净利润	53,200.64	60,924.61	7,367.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91.25	60,917.35	7,363.2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及投资银行业务产生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资金存放金融同业及信用交易业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以及证券投资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上述业务与证券市场关联度较高。

2019 年,A 股纳入 MSCI 指数(摩根士丹利国际资本指数)比重不断提升,富时罗素指数公司、标普道琼斯指数公司亦将 A 股纳入其指数体系,沪伦通正式开通,中国资本市场的开放程度和国际化水平不断提升。科创板公司鸣锣上市,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这一资本市场重大改革任务实现突破,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亦加速推进。A 股市场增量资金持续涌入,各大指数全线上涨,沪深两市日均成交额同比显著增加。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2019 年我国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3,604.83 亿元,实现净利润 1,230.95 亿元,较 2018 年分别增加 35.37% 和 84.77%。2019 年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1,326.0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917.35 万元,较 2018 年分别增加 24.14%、727.32%。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全球经济下行、地缘政治和贸易摩擦等因素冲击下,世界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增加。在国家的正确引导下,国内经济复苏预期

持续向好且市场中的流动性保持充裕，宽松的流动性助推资本市场上扬，A股市场也是震荡上行，上证综指较年初上涨 12.57%，深证成指较年初上涨 36.02%，创业板指较年初上涨 57.98%。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2020 年我国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4,484.79 亿元，实现净利润 1,575.34 亿元。2020 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4,978.9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91.25 万元。

（一）营业收入分析——按会计核算口径

按照会计核算口径划分，公司营业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收益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3,760.29	50.62	76,532.33	42.21	57,783.42	39.56
利息净收入	9,413.61	4.59	13,660.31	7.53	24,084.76	16.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82,103.52	40.05	62,238.93	34.32	43,684.26	29.9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列示）	-6,760.33	-3.30	10,876.47	6.00	7,884.99	5.40
其他收益	323.19	0.16	152.32	0.08	92.82	0.0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87.02	-0.04	20.65	0.01	55.96	0.04
其他业务收入	16,235.23	7.92	17,838.72	9.84	12,485.29	8.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3	-0.00	6.30	0.00	-5.58	-0.00
合计	204,978.96	100.00	181,326.03	100.00	146,065.93	100.00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71,919.01	53,462.36	42,455.02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90,450.44	66,308.07	52,810.57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89,493.64	65,974.87	52,345.2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259.18	131.72	268.06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697.62	201.48	197.31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18,531.44	12,845.72	10,355.55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8,531.44	12,845.72	10,355.55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	-	-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	-
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	1,293.98	964.99	1,346.03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1,794.77	1,301.66	1,684.33
—期货经纪业务支出	500.79	336.67	338.30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27,153.08	20,756.37	13,182.43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27,361.76	21,180.92	14,475.36
—证券承销业务	19,016.14	9,883.98	7,277.86
证券保荐业务	10.00	-	-
财务顾问业务	8,335.62	11,296.93	7,197.50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208.67	424.55	1,292.93
—证券承销业务	95.79	325.64	1,213.25
证券保荐业务	-	-	-
财务顾问业务	112.88	98.90	79.68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3,083.86	1,122.53	641.71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3,084.19	1,122.90	651.94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0.33	0.38	10.24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310.36	226.09	158.23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310.36	226.09	158.23
—投资咨询业务支出	-	-	-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合计	103,760.29	76,532.33	57,783.42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123,001.52	90,139.64	69,780.4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19,241.23	13,607.31	11,997.02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8,222.73	11,198.03	7,117.82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境内上市公司	-	188.68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其他	-	-	-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8,222.73	11,009.35	7,117.8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57,783.42 万元、76,532.33 万元和 103,760.29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56%、42.21% 和 50.62%。

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来源于经纪业务（含证券经纪业务和期货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投资咨询业务等，上述业务和我国证券市场景气程度相关性较高。

2019 年，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增加 18,748.91 万元，增幅为 32.45%，主要原因为 2019 年沪深两市日均成交额同比大幅增加，行业证券经纪业务收入整体增幅较大，2019 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3,462.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007.33 万元，增幅为 25.93%；同时，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发展较快，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手续费净收入 20,756.3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573.94 万元。

2020 年，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增加 27,227.96 万元，增幅为 35.58%，主要系 2020 年沪深两市日均成交额同比增加使得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有所增加，2020 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1,919.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8,456.65 万元，增幅为 34.52%。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发展较快，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手续费净收入 27,153.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396.71 万元，增幅 30.82%。同时，公司 2020 年资产管理规模增加使得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有所增加。

2、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净收入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收入	82,074.18	73,166.07	76,453.57
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7,940.80	23,886.42	21,145.4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35,853.76	28,186.41	30,986.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8,279.62	21,093.24	24,321.12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	-	-
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17,887.55	20,797.83	23,243.30
利息支出	72,660.57	59,505.76	52,368.81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4,488.10	234.23	8,200.34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0.28	191.95	4,377.95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	2.90	4,014.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1,441.21	17,047.50	16,511.53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657.51	1,056.24	1,243.38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4,230.90	3,635.72	3,139.68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38,795.02	34,646.83	16,114.24
其中：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25,989.14	22,304.04	5,673.64
债券借贷利息支出	507.92	38.58	69.92
资管计划优先级持有人利息支出	3,127.92	3,638.45	3,895.15
其他	59.23	72.51	60.00
利息净收入	9,413.61	13,660.31	24,084.76

公司利息收入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业务开展获取的利息。利息支出主要包括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拆入资金利息以及公司发行的债券、收益凭证利息等。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24,084.76 万元、13,660.31 万元和 9,413.61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49%、7.53%和 4.59%。

公司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主要项目与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及信用交易业务关联度较大，容易受到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影响。2019 年，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13,660.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424.45 万元，降幅为 43.28%，主要系公司于 2018 年下半年发行次级债券利息支出增加较大所致。2020 年，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9,413.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246.70 万元，降幅为 31.09%，降幅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加大债券卖出回购业务规模，新发行公司债、次级债券及收益凭证导致利息支出有所增加。

(1) 利息收入与交易规模、利率变动的匹配关系

①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日均余额、利率区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日均余额	1,481,182.02	1,263,017.08	1,098,638.44
利率区间	0.30%-3.00%	0.30%-3.00%	0.30%-3.00%
利息收入	27,940.80	23,886.42	21,145.46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分别为 21,145.46 万元、23,886.42 万元和 27,940.80 万元，其中，2019 年较上年同期增加 2,740.96 万元，增幅为 12.96%。2019 年，A 股触底反弹，上证指数、深证成指和创业板指自年初累计涨幅分别达 22.30%、44.08% 和 43.79%，导致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日均余额较 2018 年增加 164,378.64 万元。2020 年较上年同期增加 4,054.38 万元，增幅为 16.97%。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率未发生较大变动，利息收入的变动主要是由于资金规模变化导致。

②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与融资融券日均余额、利率区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日均余额	493,093.08	372,537.83	404,715.51
利率区间	5.60%-10.35%	5.90%-10.35%	6.00%-10.35%
利息收入	35,853.76	28,186.41	30,986.99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分别为 30,986.99 万元、28,186.41 万元和 35,853.76 万元，其中，2019 年较上年同期减少 2,800.59 万元，降幅为 9.04%，主要系证券市场震荡行情下，公司客户融资融券趋于谨慎，融资融券日均余额逐年下降导致。2020 年较上年同期增加 7,667.35 万元，增幅为 27.20%，主要系受市场交投活跃的影响，融资融券规模增加。

③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日均余额、利率区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债券质押式回购	日均余额	16,010.43	8,653.10	26,498.39
	利率区间	0.68%-8%	0.20%-12.03%	0.20%-16.00%
	利息收入	392.07	295.41	1,077.82
股票质押式回购	日均余额	299,659.99	373,433.21	395,152.52
	利率区间	6.00%-9.00%	6.00%-9.00%	5.90%-9.00%
	利息收入	17,887.55	20,797.83	23,243.30

报告期内，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质押式回购及股票质押式回购。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分别为1,077.82万元、295.41万元和392.07万元，其中，2019年较上年同期减少782.41万元，降幅为72.59%，主要系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规模下降所致。2020年较上年同期增加96.66万元，增幅为32.72%，主要系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规模增加。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分别为23,243.30万元、20,797.83万元和17,887.55万元，其中，2019年较上年同期减少2,445.46万元，降幅为10.52%，2020年较上年同期减少2,910.28万元，降幅为13.99%。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因资金效率及灵活性等方面的优点，成为上市公司股东融资的重要渠道之一，公司2018年股票质押式回购规模扩大。2018年下半年随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出现违约风险，公司2019年、2020年缩减股票质押规模。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与日均规模具有匹配性。

（2）利息支出与交易规模、利率变动的匹配关系

①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与短期融资款日均余额、利率区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	-------	-------	-------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日均余额	114,530.05	5,109.59	148,410.96
利率区间	3.4%-4.1%	4.30%-5.15%	4.30%-5.90%
利息支出	4,488.10	234.23	8,200.34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融资款主要为期限为1年以下的收益凭证，利息支出分别为8,200.34万元、234.23万元和4,488.10万元，其中，2019年较上年同期减少7,966.12万元，降幅为97.14%，2020年较上年同期增加4,253.87万元，增幅为1,816.11%。2018年下半年及2019年，公司通过发行次级债券的方式满足自身资金需求，短期融资款日均余额下降较大，利息支出相应降低。2020年，公司适时发行收益凭证，短期融资款日均余额较上年同比增加，利息支出相应增加。

②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拆入资金利息支出与银行拆入资金和转融通日均余额、利率区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银行拆入资金	日均余额	355.19	6,791.67	11,375.00
	利率区间	2.8%-2.9%	1.45%-3.54%	2.15%-8.00%
	利息支出	10.28	189.05	363.15
转融通	日均余额	-	82.15	76,657.66
	利率区间	-	3.50%-3.70%	3.50%-5.40%
	利息支出	-	2.90	4,014.80

报告期内，公司拆入资金主要为银行拆入资金及转融通业务。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银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分别为363.15万元、189.05万元和10.28万元，其中，2019年、2020年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174.10万元、178.77万元，降幅分别为47.94%、94.56%，主要系公司根据自身资金需求，银行拆入资金规模逐年减少所致。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转融通利息支出分别为4,014.80万元、2.90万元和0.00万元，其中，2019年转融通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4,011.90万元，降幅为99.93%，主要系公司2019年未发生转融资业务，仅发生少量转融券业务，

导致转融通日均余额规模大幅下降。2020 年公司无转融通业务。

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日均余额、利率区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日均余额	898,032.57	592,910.02	466,675.58
利率区间	0.61%-10%	2.06%-6.00%	1.85%-16.00%
利息支出	21,441.21	17,047.50	16,511.53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分别为 16,511.53 万元、17,047.50 万元和 21,441.21 万元，其中，2019 年较上年同期增加 535.97 万元，增幅为 3.25%；2020 年较上年同期增加 4,393.71 万元，增幅为 25.77%。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逐年增长所致。2019 年，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增幅低于日均余额增幅，主要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率水平较 2018 年有所降低。

④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与代理买卖证券款日均余额、利率区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日均余额	1,208,827.25	1,038,777.09	897,052.56
利率水平	0.35%	0.35%	0.35%
利息支出	4,230.90	3,635.72	3,139.68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3,139.68 万元、3,635.72 万元和 4,230.90 万元，其中，2019 年较上年同期增加 496.04 万元，增幅为 15.80%，2020 年较上年同期增加 595.18 万元，增幅为 16.37%。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利率水平未发生变化，利息支出主要与代理买卖证券款日均余额相关。代理买卖证券款日均余额主要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2018 年证券市场低迷，客户投资意愿及交易活跃度下降，2019 年、2020 年证券市场

行情转暖，客户交易资金增加。

⑤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债券利息支出与应付债券日均余额、利率区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日均余额	760,772.54	654,039.38	357,101.03
利率水平	3.98%-5.80%	4.95%-5.80%	3.75%-5.80%
利息支出	38,795.02	34,646.83	16,114.24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分别为16,114.24万元、34,646.83万元和38,795.02万元，其中，2019年较上年同期增加18,532.59万元，增幅为115.01%；2020年较上年同期增加4,148.19万元，增幅为11.97%。公司于2019年下半年发行1期次级债券，募集资金8亿元，次级债券发行导致公司利息支出大幅增加。2020年公司发行次级债券及公司债券，应付债券日均余额增加较大，利息支出相应增加。

(3) 期货业务利息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货业务利息收入主要来自期货业务分部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的存款利息收入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期货业务利息收入	728.94	21.49%	600.02	-15.33%	708.68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692.63	27.40%	543.67	-5.30%	574.12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68.50	97.28%	85.41	19.66%	71.38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524.13	14.37%	458.26	-8.85%	502.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6.31	-35.56%	56.35	-58.12%	134.56
期货业务利息支出	408.90	-29.80%	582.49	144.98%	237.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408.76	-22.88%	530.00	157.33%	205.96
—资管计划其他份额持有人利息支出	0.14	-99.73%	52.49	65.01%	31.81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期货业务利息净收入	320.04	1,725.67%	17.53	-96.28%	470.91

2019年，公司期货业务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453.38万元，降幅为96.28%，主要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大幅增加，同时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减少导致。2020年，公司期货业务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主要系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和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增加较多导致。具体而言：

①关于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的变动。报告期内，财达期货新增3家期货分支机构，加大了营销力度，期货经纪业务规模有较大增长，报告期各期，商品期货成交金额分别为4,030.58亿元、3,595.94亿元和6,034.43亿元，日均客户保证金余额分别为3.18亿元、3.11亿元和4.24亿元。因此2019年同比有所下降，2020年同比有较大增加。

②关于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的变动。2019年及2020年，财达期货（包括子公司）自有资金存款同比增加，因此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同比增加。

③关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的变动。财达期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在2019年及2020年逐年降低，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财达期货（合并口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6,109.67万元、3,460.32万元和1,397.43万元，因此2019年及2020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逐年减少。

④关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的变动。报告期内，财达期货主要通过质押式回购和协议回购进行债务融资。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分别为205.96万元、530.00万元和408.76万元。2019年相比2018年增加157.33%，主要系2019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同比增加较多。2020年相比2019年减少22.88%，主要系2020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同比减少。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财达期货（合并口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10,400.00万元、17,764.01万元和11,064.39万元，同时，2019年部分资金通过协议回购融入，其融资成本相对质押式回购较高。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82,103.52	100.00	62,238.93	100.00	43,684.26	100.00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76,177.44	92.78	58,159.80	93.45	48,650.60	111.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177.44	92.78	58,159.80	93.4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47,114.02	107.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536.58	3.52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5,926.07	7.22	4,079.14	6.55	-4,966.34	-11.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97.99	7.79	5,216.92	8.3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7,361.23	-16.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988.31	4.55
衍生金融工具	-471.92	-0.57	-1,137.78	-1.83	406.58	0.93
合计	82,103.52	100.00	62,238.93	100.00	43,684.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包括公司自营业务投资的债券、基金、股票等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以及处置上述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43,684.26 万元、62,238.93 万元和 82,103.52 万元。

2019 年，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8,554.68 万元，增幅为 42.47%，主要系公司自营业务债券投资规模增加使得公司持有的债券投资利息增加较多，同时，A 股市场回暖，公司自营业务股票投资处置收益增加较多。2020 年，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9,864.58 万元，增幅为 31.92%，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债券投资规模有所扩大，债券投资收益有所增加。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55.34	91.05	10,862.09	99.8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7,876.21	99.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5.15	7.47	-	-	-	-
衍生金融工具	-99.84	1.48	14.38	0.13	8.79	0.11
合计	-6,760.33	100.00	10,876.47	100.00	7,884.99	100.00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分别为 7,884.99 万元、10,876.47 万元和 -6,760.33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0%、6.00% 和 -3.30%。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列报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2019 年，受益于资本市场回暖，公司持有的股票、债券等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导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 2018 年同期增加较大。2020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减少 17,636.80 万元，降幅为 162.16%，主要系公司持有的 20 永煤 SCP003 债券发生实质性违约，同时受到债券市场多起债券违约的影响，信用债市场行情走低，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降低。

5、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商品销售收入	14,685.28	90.45	15,780.42	88.46	10,709.30	85.78
房屋租赁	1,479.49	9.11	1,584.89	8.88	1,696.49	13.59
其他	70.46	0.43	473.40	2.65	79.51	0.64
合计	16,235.23	100.00	17,838.72	100.00	12,485.29	100.00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实现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2,485.29 万元、17,838.72 万元和 16,235.23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5%、9.84% 和 7.9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财达投资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基差交易试点业务备案，报告期内开展基差交易从事的现货买卖收入。财达投资从事的基差交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六）期货业务”。

（二）营业收入分析——按经营分部口径

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分部划分为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期货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分部口径的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证券经纪	86,245.54	42.08	67,151.61	37.03	55,537.61	38.02
证券自营	28,745.13	14.02	31,991.85	17.64	21,788.72	14.92
信用交易	28,850.01	14.07	27,450.76	15.14	34,913.08	23.90
资产管理	3,686.48	1.80	2,765.95	1.53	1,049.51	0.72
投资银行	27,024.60	13.18	20,822.60	11.48	12,996.38	8.90
期货业务	19,919.17	9.72	20,508.43	11.31	14,973.88	10.25
公司总部及其他	10,993.29	5.36	10,615.49	5.85	4,827.30	3.30
结构化主体	6,537.04	3.19	6,101.23	3.36	5,168.57	3.54
抵销	-7,022.30	-3.43	-6,081.89	-3.35	-5,189.12	-3.55
合计	204,978.96	100.00	181,326.03	100.00	146,065.93	100.00

1、证券经纪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以转型创新为趋动，进一步调整组织架构，理顺机制、明确职责，积极整合区域资源，发挥区域合力，增强区域整体竞争实力。公司积极应对市场下行压力，以分公司改革为抓手，积极对标行业先进，大力推进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模式改革。公司注重核心客户维护工作以及高净值客户的开发与培育，注重考核与客户维护及开发的紧密衔接，进一步提升员工的专业素养及营销技能。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 55,537.61 万元、67,151.61 万元和 86,245.54 万元。2019 年，证券市场回暖，市场交易量增幅较大，

受益于此，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大。2020年，A股市场交投活跃，沪深两市成交量同比增加较大，公司2020年实现证券经纪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9,093.93万元，增幅为28.43%。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成交金额、净佣金费率水平及与市场净佣金费率的比较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一）证券经纪业务”。

公司经纪业务分部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来源于河北省内，并战略分布于北京、上海、深圳等经济发达地区。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来源于河北省内营业网点的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分别为90.55%、90.37%和90.75%。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河北省内	65,301.85	90.75	48,349.80	90.37	38,490.24	90.55
河北省外	6,652.99	9.25	5,152.04	9.63	4,015.43	9.45
合计	71,954.84	100.00	53,501.84	100.00	42,505.67	100.00

2、证券自营业务

公司的证券自营业务主要包括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业务、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以及新三板做市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动向和投资趋势，紧抓市场回暖机会，稳健投资。在加强信用研究的基础上，公司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利用市场波动及杠杆利差获利，权益类投资规模在考虑市场风险因素下适当收缩规模。公司自营业务严格落实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积极审慎地调整投资策略，较好地控制了风险，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1,788.72万元、31,991.85万元和28,745.13万元。其中，2019年，公司自营业务债券规模增加使得公司持有的债券投资利息增加较多，同时，A股市场回暖，公司权益类证券投资收益及持仓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有所增加。2020年，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同比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持有的20永煤SCP003债券发生实质性违约，同

时受到债券市场多起债券违约的影响，信用债市场行情走低，导致公司债券业务收入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的投资规模、收益总额及综合收益率的相关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二）证券自营业务”。

3、信用交易业务

公司信用交易业务紧跟行业步伐，适时调整信用融资类业务各项政策，坚持审慎发展策略，不断优化业务模式，充实团队的研发力量、优化业务分布，加强风险防范，积极把握优质客户和标的资产。在 2018 年市场风险连续爆发的背景下，公司进一步修订完善管理制度，优化梳理业务流程，夯实发展基础，积极、稳妥化解客户违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转融通业务等，信用交易业务收入主要为各类业务实现的利息净收入。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34,913.08 万元、27,450.76 万元和 28,850.01 万元。2019 年，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7,462.32 万元，降幅为 21.37%，主要系公司缩减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所致。2020 年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进一步下降，股票质押业务利息收入有所减少，同时，受市场行情影响，公司融资融券余额增加，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同比增长，信用交易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399.25 万元，增幅为 5.10%。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客户数量、交易规模、担保物情况、维持担保比例、利率水平等，股票质押业务的规模、质押率水平、利率水平等，以及转融通业务的规模和业务开展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信用交易业务”。

4、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积极应对行业变革，调整管理架构，推动“1+N”管理模式改革，在公司总部设立了资管业务管理总部，建立了“N”个业务团队，初步形成了以石家庄资管业务管理总部加上海、深圳等业务团队的管理架构雏形。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加强主动管理产品的推进力度和存量产品的投研力量，利

用产品种类和管理方式的创新，积极转型，在去通道化和回归资产管理业务本源方面，主动适应监管要求。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1,049.51万元、2,765.95万元和3,686.48万元。2019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716.45万元，增幅为163.55%，主要系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的数量和受托管理资产规模同比增加较大所致。2020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920.53万元，增幅为33.28%，主要系公司资产管理产品数量和受托管理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数量、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以及存续资产管理产品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五）资产管理业务”。

5、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按照“大投行”业务布局，在积极完善内部治理的基础上大力加强业务拓展，立足人才密集的行业属性，建立和完善具有行业竞争力的经营管理机制，坚持市场化原则，持续加大专业、高效的业务团队的引进和培养力度。公司在稳健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的同时，加大债券承销业务开发力度。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特别是在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业务领域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12,996.38万元、20,822.60万元和27,054.60万元。其中，2019年，公司上述债券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进一步发展，投资银行业务实现收入20,822.60万元，同比大幅增加。2020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同比增加6,202.01万元，增幅为29.78%，主要系公司大力发展债券承销业务，公司债券承销业务收入增长较快，财务顾问业务、新三板业务平稳发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债、企业债的承销数量和规模，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情况，并购重组、地方政府专项债及其他财务顾问业务，以及完成的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等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四）投资银行业务”。

6、期货业务

公司子公司财达期货积极推动经纪业务稳步开展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完善业务功能，转型取得阶段性成果。财达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财达投资实现了当年运营、当年盈利的良好开局，期货公司多元发展势头向好。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期货业务收入分别为14,973.88万元、20,508.43万元和19,919.17万元。2019年，公司期货业务收入同比增加5,534.56万元，增幅为36.96%，主要系财达投资开展基差交易从事的现货买卖收入增加所致。2020年，公司期货业务收入同比降低589.26万元，降幅为2.87%，主要系期货业务基差交易的现货买卖收入略有下降所致。

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的成交量、成交额、客户数量及保证金情况，以及期货公司开展的基差交易的相关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六）期货业务”。

（三）营业支出分析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税金及附加	2,084.92	1.58	1,485.24	1.50	1,647.54	1.21
业务及管理费	81,229.64	61.37	92,313.59	93.19	79,393.55	58.33
资产减值损失	-	-	-	-	43,280.60	31.80
信用减值损失	33,674.79	25.44	-11,482.61	-11.59	-	-
其他业务成本	15,373.62	11.61	16,738.13	16.90	11,800.88	8.67
合计	132,362.97	100.00	99,054.35	100.00	136,122.58	100.00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本公司税金及附加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0.93	44.65	561.07	37.78	668.47	40.57
教育费附加	651.46	31.25	425.93	28.68	478.97	29.07
房产税	439.67	21.09	426.59	28.72	421.66	25.59
印花税	19.89	0.95	25.63	1.73	30.94	1.88
土地使用税	41.84	2.01	41.84	2.82	41.90	2.54
水资源税	0.44	0.02	3.56	0.24	3.99	0.24
车船使用税	0.68	0.03	0.64	0.04	0.68	0.04
防洪费	0.00	0.00	-	-	0.92	0.06
合计	2,084.92	100.00	1,485.24	100.00	1,647.54	100.00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1,647.54万元、1,485.24万元和2,084.92万元。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种的税率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六、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之“（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2、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及社保费	55,029.36	67.75	66,137.95	71.64	54,443.20	68.57
租赁费	5,811.00	7.15	6,048.10	6.55	5,380.59	6.78
固定资产折旧费	2,996.29	3.69	3,270.56	3.54	3,306.49	4.16
无形资产摊销	2,545.94	3.13	2,065.28	2.24	2,067.81	2.60
电子设备运转费	2,312.79	2.85	2,492.96	2.70	2,010.45	2.53
邮电通讯费	1,740.28	2.14	2,008.87	2.18	1,979.54	2.49
业务招待费	2,021.21	2.49	1,501.47	1.63	1,270.92	1.60
投资者保护基金	1,112.16	1.37	967.91	1.05	1,890.28	2.38
交易席位费	1,137.25	1.40	794.93	0.86	694.34	0.87
差旅费	1,129.04	1.39	1,346.10	1.46	1,164.98	1.47
水电及取暖费	848.05	1.04	1,125.53	1.22	1,124.48	1.42
公杂费	597.85	0.74	430.77	0.47	493.64	0.6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5.51	0.62	542.39	0.59	529.14	0.67
咨询费及中介机构服务费	546.83	0.67	389.99	0.42	492.75	0.62
业务宣传及广告费	380.89	0.47	458.72	0.50	434.88	0.55
其他	2,515.18	3.10	2,732.06	2.96	2,110.06	2.66
合计	81,229.64	100.00	92,313.59	100.00	79,393.55	100.00

报告期内，业务及管理费是公司营业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79,393.55 万元、92,313.59 万元和 81,229.64 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58.33%、93.19% 和 61.37%。

公司的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租赁费、投资者保护基金、固定资产折旧费、邮电通讯费等。2019 年，公司业务与管理费较上年增加 12,920.03 万元，增幅为 16.27%，主要系公司职工薪酬及社保费上升所致。2020 年，公司业务与管理费较上年减少 11,083.95 万元，降幅为 12.01%，主要系公司职工薪酬及社保费下降所致。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职工薪酬及社保费分别为 54,443.20 万元、66,137.95 万元和 55,029.36 万元，占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 68.57%、71.64% 和 67.75%。其中，2019 年，公司职工薪酬及社保费较上年增加 11,694.75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实现的利润较上年增加较多所致。作为河北省国资委一级监管企业，公司每年计提和发放的工资总额均需报送河北省国资委审批。2020 年，公司职工薪酬及社保费较上年减少 11,108.59 万元，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全国各地地方社保主管单位出台社保减免政策使得公司社保支出降低，同时，2020 年公司实现的利润数较上年下降导致公司职工奖金计提相应减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费用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安证券	42.61%	38.59%	54.06%
中原证券	42.99%	54.95%	60.77%
第一创业	59.84%	60.02%	82.21%
南京证券	-	54.01%	68.75%

企业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林证券	37.60%	53.39%	61.11%
东北证券	35.93%	29.01%	30.97%
长城证券	31.36%	51.83%	59.06%
浙商证券	26.66%	36.70%	45.27%
平均数	39.57%	47.31%	57.78%
财达证券	39.63%	50.91%	54.3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京证券尚未公布 2020 年年报。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营业费用率分别为 54.35%、50.91% 和 39.6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费用率平均数分别为 57.78%、47.31%、39.57%。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 年，公司营业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公司营业费用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公司降幅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0 年，公司营业费用率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同比上升，但公司受疫情影响全国各地方社保主管单位出台社保减免政策使得公司社保支出降低，同时，公司因信用交易业务减值计提导致公司利润同比下降较大以致公司职工绩效奖金计提相应减少。2020 年，公司营业费用率较 2019 年降幅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 2020 年，市场行情带动下，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净利润平均同比增加，而公司利润同比下降导致公司职工绩效奖金计提相应减少。

（1）租赁费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费主要为房屋租赁费，按租赁期加权租赁面积计算的单位租金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租赁费（万元）	5,811.00	6,048.10	5,380.59
其中：房屋租赁费（万元）	4,551.77	4,876.89	4,486.32
加权租赁面积（平方米）	70,478.67	76,485.34	70,495.56
单位加权租赁面积租金（元/平方米）	645.84	637.62	636.40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年加权租赁面积租金分别为 636.40 元/平方米、637.62

元/平方米和 645.84 元/平方米。2018 年下半年至 2019 年，公司新设营业部新租赁房屋及原有营业部租赁到期更换租赁房屋，使得 2019 年加权租赁面积增加较大，租赁费相应增加。2020 年，公司为适应营业部小型化、客户交易线上化的趋势，部分营业部租赁到期后变更地址并缩减租赁面积，导致 2020 年加权租赁面积减少。

(2) 电子设备运转费核算的具体内容

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电子设备运转费核算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业务开展所需信息技术系统及其基础设施运维费用，如交易系统维护费用、小型软件、电子配件及耗材等。

(3) 咨询费及中介机构服务费的主要构成、经济业务内容、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咨询费及中介机构服务费的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聘请中介机构费	209.02	38.22	201.46	51.66	339.35	68.87
业务咨询服务费	97.00	17.74	128.82	33.03	92.41	18.75
法律事务咨询服务费	111.71	20.43	9.77	2.51	26.42	5.36
人力资源咨询服务费	109.53	20.03	10.09	2.59	16.17	3.28
工程项目咨询服务费	15.92	2.91	10.35	2.65	-	-
其他	3.66	0.67	29.49	7.56	18.40	3.73
合计	546.83	100.00	389.99	100.00	492.75	100.00

注：工程项目咨询费主要包括公司总部及各营业部房屋装修改造咨询监理费。

公司咨询费及中介机构服务费主要由聘请中介机构费及业务咨询服务费构成。聘请中介机构费主要为公司因 IPO、发行次级债、资管产品验资等事项聘请相关中介机构所支付的费用。2019 年聘请中介机构费较上年减少 137.89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计入预付账款，待从发行证券收入中扣减。2020 年聘请中介机构费同比变动不大。

业务咨询服务费主要为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业务咨询发生的相关费

用，2019年发行人业务咨询服务费同比增长，主要系公司新企业会计准则实施咨询、期货基差交易业务咨询、证券研究所购买相关数据及信息服务等费用增加所致。2020年发行人业务咨询服务费同比减少，主要系2019年部分业务咨询费用为偶发性项目。

2020年公司法律事务咨询服务费及人力资源咨询服务费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支付股票质押式回购及融资融券业务诉讼的律师代理费增加，以及2020年应届生校园招聘咨询费用以及公司引入高级管理人员及社会招聘人才支付的咨询费用。

(4) 其他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其他费用的主要构成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劳动保护费	236.66	9.41	440.83	16.14	207.11	9.82
低值易耗品摊销	242.57	9.64	305.18	11.17	218.61	10.36
会议费	241.80	9.61	296.52	10.85	107.81	5.11
会员费	274.18	10.90	286.75	10.50	227.45	10.78
诉讼费	465.04	18.49	250.06	9.15	247.61	11.73
规费支出	76.39	3.04	247.11	9.04	172.16	8.16
修理费	167.49	6.66	174.38	6.38	238.53	11.30
托管费	161.58	6.42	167.00	6.11	183.61	8.70
印刷费	125.32	4.98	115.24	4.22	77.55	3.68
安全防卫费	74.51	2.96	72.29	2.65	65.60	3.11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89.78	3.57	66.18	2.42	86.57	4.10
销售服务费	51.41	2.04	54.53	2.00	58.96	2.79
机动车辆运营费	34.61	1.38	41.06	1.50	30.75	1.46
交易费	65.79	2.62	14.96	0.55	22.53	1.07
其他	208.05	8.27	199.97	7.32	165.21	7.83
合计	2,515.18	100.00	2,732.06	100.00	2,110.06	100.00

3、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64.69	0.19	245.97	-2.14	1,650.72	3.8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8.03	0.17	15.39	-0.13	29.56	0.07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347.70	1.03	-3,091.71	26.93	1,387.01	3.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3,204.36	98.60	-8,652.25	75.35	40,213.32	92.91
合计	33,674.79	100.00	-11,482.61	100.00	43,280.60	100.00

2018 年，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为 43,280.60 万元，主要是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部分应收款项、融出资金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计提的减值损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2019 年，受益于 A 股市场回暖，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客户担保物价值回升，原计提的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转回。2020 年，由于公司个别股票质押客户自身原因并叠加新冠疫情影响出现违约，信用担保物价值下跌，公司预期信用损失增加，公司相应计提减值准备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增加较大。

公司上述科目坏账损失的计提情况请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

4、其他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商品销售成本	14,672.22	95.44	16,022.43	95.72	11,070.88	93.8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690.54	4.49	689.36	4.12	691.83	5.86
其他	10.86	0.07	26.34	0.16	38.18	0.32
合计	15,373.62	100.00	16,738.13	100.00	11,800.88	100.00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实现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11,800.88 万元、16,738.13 万元和 15,373.62 万元。2019 年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同比增长，主要系财达投资于 2016 年底取得基差交易试点业务备案后，开展基差交易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现货销售成本增加所致。2020 年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同比略有降低，主要系期货业务基差交易的现货买卖规模略有下降导致现货销售成本下降所致。财达投资从事的基差交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六）期货业务”。

（四）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229.79	84.47	185.50	11.02	279.10	51.71
收到违约金	224.69	15.43	1,471.80	87.47	60.40	11.19
核销往来	0.00	0.00	-	-	126.55	23.45
其他	1.37	0.09	25.41	1.51	73.72	13.6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0.01	0.00	-	-
合计	1,455.85	100.00	1,682.72	100.00	539.77	100.00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39.77 万元、1,682.72 万元和 1,455.8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3%、2.06%和 2.02%，占比较低，营业外收入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其中，2019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信用交易业务客户违约金增加较大所致。2020 年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收到北京、深圳、济南、河北等地政

府补助所致。

政府补助是公司营业外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为政府部门给予的企业扶持金、奖励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北京丰台区金融办开办费补贴	400.00	32.53	-	-	-	-
深圳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00.00	16.26	-	-	-	-
济南市金融产业发展扶持奖励资金	300.00	24.39	-	-	50.00	17.91
河北省企业挂牌上市融资奖励资金	100.00	8.13	-	-	-	-
邢台桥西区金融企业入驻奖励	20.00	1.63	-	-	-	-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企业扶持金	206.30	16.78	58.50	31.54	217.10	77.79
山东省直接债务融资引导奖励资金	1.00	0.08	-	-	-	-
唐山市路北区财政局产业转型升级奖励	2.49	0.20	-	-	-	-
金融办区域性总部奖励	-	-	100.00	53.91	-	-
苏州太湖经发局资本运作奖励	-	-	10.00	5.39	-	-
金融办给予新增网点奖励	-	-	10.00	5.39	-	-
上海黄浦区财政局企业扶持金	-	-	7.00	3.77	12.00	4.30
合计	1,229.79	100.00	185.50	100.00	279.10	100.00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23	0.01	-	-	-	-
对外捐赠支出	2,102.96	99.22	2,126.51	99.46	110.00	71.48
其他	16.30	0.77	11.50	0.54	43.89	28.52
合计	2,119.50	100.00	2,138.01	100.00	153.89	100.00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53.89 万元、2,138.01 万元和 2,119.50 万元，主要为公司的捐赠支出。其中，2019 年、2020 年，公司对外捐赠支出较大，主要系公司向深度贫困县河北省丰宁县捐赠帮扶资金每年

2,000.00 万元所致。

（五）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538.75	17,103.67	11,605.75
递延所得税费用	-7,787.05	3,788.12	-8,644.02
合计	18,751.70	20,891.79	2,961.73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961.73 万元、20,891.79 万元和 18,751.7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增减变动与公司利润的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六）净利润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7,367.49 万元、60,924.61 万元和 53,200.6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363.24 万元、60,917.35 万元和 53,191.25 万元。

2019 年，A 股市场回暖，市场成交量同比增加，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佣金收入以及自营业务证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较大，同时，A 股市场回升使得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担保资产价值回升，公司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转回。2020 年，公司部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客户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较大，导致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

1、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下滑及原因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50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幅为 13.04%，实现净利润 5.32 亿元，较去年同期降幅为 12.68%，实现扣非净利润 5.34 亿元，较去年同期降幅为 12.66%。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系 2018 年资本市场持续低迷，2019 年市场上涨，上证综指、深证成指、创业板指较年初涨幅分别为 22.30%、44.08%和 43.79%，使得公司信用业务担保物价值回升，同时部分原计提减值准备的股票质押客户向公司补充担保物，原于 2018 年底计提的减值准备于 2019 年转回。将上述原因剔除后，公司净利润预计同比

增加 31.77%，扣非后净利润预计同比增加 31.55%，主要系受益股票市场成交量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大。同时，2020 年由于公司个别股票质押客户自身原因并叠加新冠疫情影响出现违约，信用担保物价值下跌，公司预期损失上升，造成公司 2020 年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对公司业绩水平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下滑对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股票质押回购在服务实体经济，缓解中小企业特别是民营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受宏观环境、市场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2018 年以来，股票质押业务风险逐渐暴露，对同行业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国务院防范化解股票质押风险的相关要求，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地方政府会同证券公司、保险机构等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化解上市公司特别是民营上市公司的股票质押风险，各种纾困手段的逐步落地对有效化解股票质押风险起到了重要作用。证券业协会亦组织召开“证券行业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系列资产管理计划”发起人会议，证券行业积极驰援民企、缓解股权质押风险。

公司积极响应落实相关政策，加大与股票质押业务客户的协调力度，通过采取补充担保、强制平仓、部分还款、财产保全、交易延期、法律诉讼等多种方式努力提高风险客户履约保障比例，尤其是关注民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风险纾解，避免发生控制权转移。公司发起设立多期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系列资产管理计划，研究解决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共同推进民营企业健康稳定发展。

针对股票质押业务风险，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公司专门成立了信用业务风险处置领导小组，统筹安排风险客户处置的相关事宜，加大信用交易业务风险管控，在客户资质审核、投资者教育、征授信管理、标的证券管理、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及折算率管理、实时监控和通知预警等事前、事中各环节加强管理，同时加强监控和持续管理，做好违约项目处理，防止产生新的风险。公司针对股票质押业务的规模监控、调整机制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情况，相关

的风险控制措施，对融入方资质审查、标的证券管理、标的证券市场风险监控等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等，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信用交易业务”的相关内容。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股票质押业务规模分别为408,280.69万元、343,608.97万元和275,128.55万元，整体呈现下降趋势。目前，公司已收紧股票质押业务额度，严把股票质押项目准入关，从源头上减少股票质押业务风险，并适当下调质押率以降低违约风险，同时，通过加强和股票质押企业的沟通，通过提前回购方式、补充质押标的等方式减少潜在风险。公司在维护自身利益的同时，亦考虑保护客户利益，不以强制平仓为唯一手段，避免违约处置对客户信用造成影响，也避免收回公司债权进行违约处置对二级市场造成冲击，保护市场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质押业务规模已呈下降趋势，违约风险集中，公司已采取恰当稳妥的处理措施，风险总体影响可控。

公司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就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信用交易业务风险等内容进行了披露。

中信建投证券、中审众环认为：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不存在异常变化，2020年度业绩下滑对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449.44	614,158.12	514,96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743.64	229,212.39	866,57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05.80	384,945.73	-351,612.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0	41.14	46.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36.77	7,497.50	5,638.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1.27	-7,456.36	-5,591.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8,000.00	80,000.00	73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032.34	217,670.24	399,756.0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67.66	-137,670.24	335,243.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815.51	239,903.69	-21,747.4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2,107.37	1,174,291.86	934,388.17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融出资金净减少额，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融出资金净减少额，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拆入资金净减少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64,230.61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99,749.3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0,770.34	169,286.47	146,722.9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2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92,646.78	76,104.15	249,532.6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1,790.06	213,197.0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42.26	71,339.87	18,95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449.44	614,158.12	514,963.9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3,136.00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435,648.0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62,910.87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82,518.68	49,329.60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3,390.87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0,000.00	-	7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8,662.49	38,552.24	40,207.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474.10	56,568.61	53,430.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99.62	38,650.15	17,855.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52.75	46,111.79	83,13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743.64	229,212.39	866,57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05.80	384,945.73	-351,612.12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1,612.12 万元、384,945.73 万元和 93,705.80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受股票市场影响较大，主要是客户资金变动与市场行情具有较高程度的相关性。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51,612.12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证券市场走势持续低迷，公司代理买卖证券现金进一步净流出的同时，公司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增加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规模导致现金流出较大所致。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84,945.73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证券市场行情回暖，市场成交活跃，公司代理买卖证券现金净流入较大，同时，公司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等现金净流入亦增加较大。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93,705.80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 A 股市场交投活跃，公司代理买卖证券现金净流入较大，同时，公司债券回购业务规模扩大资金流入较大。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以及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50	41.14	46.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0	41.14	46.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36.77	7,497.50	5,638.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36.77	7,497.50	5,638.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1.27	-7,456.36	-5,591.99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91.99 万元、-7,456.36 万元和 -6,521.2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大，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98,000.00	80,000.00	695,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8,000.00	80,000.00	73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7,875.00	100,000.00	340,12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157.34	77,670.24	59,631.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032.34	217,670.24	399,756.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67.66	-137,670.24	335,243.96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5,243.96 万元、-137,670.24 万元和 110,967.66 万元。报告期内，为支持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业务发展，公司适时发行公司债、次级债券、收益凭证等，扩宽融资渠道。

2018 年，公司通过发行次级债券、收益凭证等方式，募集资金 695,000.00

万元,超过公司当年偿还的收益凭证规模,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较大。2019年,公司偿还发行的收益凭证、分配股利、偿付融资利息,以及取消增资扩股方案并退还保证金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为净流出。2020年,公司发行公司债、次级债券、收益凭证融入资金,使得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流入。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报告期内资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发生的支出。公司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上述资本性支出分别为5,638.39万元、7,497.50万元和6,536.77万元。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本公司无确定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公司的重大担保、诉讼,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对外担保”和“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和仲裁”的相关内容。

公司的重大期后事项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内容。

公司的承诺及或有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六、或有事项”和“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七、重大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公司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八、其他重要事项”的相关内容。

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前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顺应行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自身实际，提出了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基本战略。经过报告期内各项业务的发展，公司资本实力逐步增强，创新业务快速发展，业务结构不断优化，服务客户、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地方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

未来，公司将把握雄安新区建设的历史机遇，充分发挥金融服务的专业优势，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为河北雄安新区以及全省发展迈向更高层次作出自己的贡献，更好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大局。

公司将致力于实现“一流投资银行，卓越金融服务”的发展愿景，根据行业发展环境变化、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自身发展需要，继续坚持创新转型发展战略，努力发挥融资、投资、交易、托管和支付等投资银行功能，提升研究、投资、融资、产品研发、资产管理、风险管理、客户服务等核心业务能力，不断提高服务实体经济投融资需要和满足居民财富管理需求的能力。

公司将在严把风控、强化管理、拓展市场、提升服务，在做精、做细、做优、做强经纪业务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创新业务，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大力加强经纪业务与各项新业务的协同联动，全面推进“大营销”、“大资管”、“大投行”策略的落地实施。通过不懈努力，把公司发展成为功能完善、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效益显著的优质大中型证券公司。

七、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2013年）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

下：

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本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平衡投资者短期利益和长期回报，有效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持续发展等重要因素。

2、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原则

分红回报规划系在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下，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以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为基本原则，同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及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事项

(1) 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指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不影响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调整机制

原则上，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分红回报规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关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可以依职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制定的修改方案提出质询或建议。经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完善，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行的股利分配政策着眼于发行人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可能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分析”的相关内容。

（三）募集资金运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募集资金运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促进公司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实现。募集资金运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内容。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始终将人才引进和培养作为经营管理中的重中之重，着力建立科学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机制，吸引优秀人才加盟。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数为2,118人，其中硕士及以上人员达407人，大学本科及以上的比

例达 85.12%。公司管理团队成熟稳定，金融行业从业经验丰富。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将扩大业务规模，继续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引进更多人才以保证公司创新的有效推进和可持续发展。

（2）技术储备

公司每年持续投入大量资金进行信息系统的更新、维护和升级，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技术相关制度以保障公司信息系统建设和信息技术管理的有序开展。强大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管理制度对业务扩展和风险管理起到关键性作用。本次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系统安全和信息系统备份能力建设，建立起统一框架下的信息系统安全管理体系，有效管理风险，确保信息系统安全、高效、稳定，提高运营维护的科学性、全面性和严密性，提高后台的服务能力和保障能力。

（3）市场储备

公司作为河北省内唯一法人券商，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经成为具有独特区域优势的综合性证券公司。在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的历史背景下，公司发展面临重大历史机遇。公司在河北拥有较强竞争优势的同时，亦积极布局省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共设有 17 家分公司和 112 家证券营业部，拥有期货业务资格，在北京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逐步扩大经营业务范围和综合服务的市场覆盖面。

公司在上述方面具备的良好积累，能够保证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促进公司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实现。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严格依照有关规定，提高使用募集资金的规范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有关内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指定专户，在公司、保荐人和托管银行的三方监管下，严格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严格履行资金支出的相关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严格按照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稽核、考核等流程执行，保证募集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具体投入以下方面：进一步巩固传统经纪业务；扩大资本中介业务的资金配置规模；适当增加证券投资业务规模；加大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入；全面提升投资银行业务实力；加强合规风控能力和信息技术系统建设；支持期货子公司业务发展；培育其他创新型业务。上述项目的逐步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和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项目投入，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努力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自 2002 年正式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实守信、规范发展的经营理念，凭借锐意进取的精神和坚持不懈的努力，各项业务不断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和区域竞争优势的综合证券公司，服务客户、服务企业、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不断增强。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抓住证券行业转型升级的竞争机遇，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增强收入的可持续性和盈利的稳定性，以有效应对证券市场波动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降低经营风险，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向综合理财服务转变的步伐，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加快完善服务功能和手段，推进业务协同联动，为客户提供多渠道、多层面、多维度综合金融服务，提升客户服务的效率；不断加强人力资源的市场化体制机制创新，建立完善市场化经理人制度和差异化薪酬制度，严格任

期管理和目标考核，强化市场化、契约化管理，真正形成以市场对标的业绩定人、定责、定待遇的机制；以客户需求和行业转型为导向，合理加大投入，采取自主开发和外部采购相结合的形式，不断丰富完善信息系统的技术架构和业务功能，优化客户终端系统，强化对公司转型和业务发展的支持；持续深入推进与同行业的对标挖潜，优化资源配置，严控费用开支，合理控制运营成本。

4、保持适度杠杆水平，扩大业务规模，促进净资产收益率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安排募集资金运用，在证券行业监管要求的范围内保持适度的杠杆水平，加强公司负债能力，扩大资产规模，进一步提升证券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自营、信用交易、互联网金融等业务规模，加快转型升级步伐，进一步提高公司净资产回报率，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

5、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根据《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对广大股东进行相应的利润分配，优先采取现金分红形式，并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6、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

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牢固树立“合规促发展、风控增效益”的合规风控意识，全面提高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7、其他方式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本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全力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会议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应全力支持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涉及股权激励的会议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且在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前，公司有权暂时扣留薪其酬、津贴或分红。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是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依据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对未来三年业务发展做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本公司不排除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战略目标和规划

（一）公司战略目标

公司致力于实现“做一流券商，建金融高地，铸百年财达”的企业愿景，将继续坚持创新转型发展战略，努力发挥融资、投资、交易、托管和支付等功能，构建现代投资银行较为健全的业务体系，不断增强服务客户、服务企业、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

公司将在做精、做细、做优、做强经纪业务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创新业务，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大力加强经纪业务与各项新业务的协同联动，全面推进“大营销”、“大资管”、“大投行”策略的落地实施。依靠合规理念，推动公司稳定健康发展；依靠创新精神，驱动多元发展，谋求企业规模拓展；依靠优秀文化，传承精神，稳中求进，打造百年财达。

（二）公司战略规划

把握好“回归本源、优化结构、强化监管、市场导向”四项重要原则，落实好“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回归金融工作本源，深化改革攻坚、加快转型升级、严格合规风控，充分释放证券公司的功能作用，努力提升服务客户、服务地方、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1、承担历史使命，以实际行动支持雄安新区建设

2017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在河北省设立雄安新区，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的历史性战略选择，是继深圳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之后又一具有全国意义的新区，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作为河北省内唯一一家法人证券公司，财达证券将发挥区位优势，以雄安新区建设为契机，

加快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充分发挥资本服务中介的功能，积极主动作为，履行主体责任，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服从服务于国家发展大局，利用资本市场的工具和桥梁，以实际行动支持雄安新区建设，努力在推进历史性工程的“大考”中交出优异答卷。

2、优化组织架构，构建集团化管理模式

集团化发展、专业化运营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公司将通过全资、控股、参股等形式不断整合优势资源，以期更好地为客户提供金融服务一站式解决方案。优化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打造管控有方、精干高效、职责明确、协同配合、执行有力的公司总部，实现资源共享与有效配置，不断优化集团管理模式。

3、精准研判行业发展趋势，深入推进业务转型升级

(1) 推动传统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方向转型

努力打造以研发为支撑、以投顾为传导的客户服务体系，推动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发展。加强投资顾问团队建设，提高深度服务客户的能力和水平，为财富管理提供人才保障。加强与公司各业务条线的沟通协调，推进资管产品、基金产品的供给，为客户提供丰富的产品线。加强营销团队建设，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模式，加强多样化的渠道建设，不断扩大客户资产规模。深化河北市场业务发展，加强一线分支机构先进业务理念的推广，提升省外分支机构经营能力，树立财富管理市场品牌，完善分公司的组织架构、内部管理、考核评价、薪酬分配等制度体系，切实打造“管理、业务、效益”三中心，扎实推进经纪业务转型发展。

(2) 丰富证券投资业务模式

通过构建严谨完善的研究体系和投资决策体系，形成通过深度研究带动价值投资的管理模式，积极改善投资结构，推动投资业务由交易型向趋势性投资模式的转变。在投资权益类股票基础上，积极拓展包括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增发、大宗交易、股指期货、个股期权、量化交易等形式的投资业务，加强对新兴投资工具的研究和应用，丰富投资业务类型。

(3) 提升投资银行业务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以主板的并购、财务顾问业务和债券承销业务作为投行业务主要突破点，加大对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市场业务的推介和发展，全面提升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等市场和财务顾问业务的市场占有率。与其他优秀金融机构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探索其他新型融资并购方面的创新方式，加强对投资银行客户资源的综合开发，全面提升公司服务资本市场和实体经济的能力。

（4）做强资本中介业务，不断完善产品服务体系

紧密围绕行业业务发展形势和监管要求，把开拓业务和严控风险结合起来，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在更加规范、标准的前提下，大力加强以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为重点的资本中介业务的拓展。加强基础运营管理和客户适当性管理，严格业务流程，规范发展，完善基础数据，打造便捷、高效的业务平台。

（5）大力发展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从战略上高度重视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并将资产管理业务作为提升公司金融综合服务能力的重要工具。公司要进一步完善“1+N”的管理体系，发挥资管业务管理总部的功能作用，加强行业研究，发挥专业优势，聚焦提升主动管理能力，突出“N”的特色，努力扩大规模，提升创效能力，不断丰富产品体系，增强产品创设、渠道管理和投研管理功能，推进资产管理业务与公司各项业务和互联网业务的有效对接，发展大资管业务。同时，将合规风控进一步前移，打造事前审批、事中监督和事后跟踪三位一体的合规风控体系，坚守合规风控底线，显著提升资产管理业务风控水平。

（6）积极发展期货和金融衍生品业务

公司通过子公司财达期货开展期货业务。财达期货将适时扩大资本规模，形成经纪业务、投资咨询业务、风险管理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齐全的业务模式，推动财达期货管理规范、运营高效、服务优质、效益良好。紧抓京津冀一体化机遇，借助天津大宗商品贸易、航运、仓储发展优势，结合河北企业产地、生产、加工优势，协助两地的多种产业形成互惠产业链，为大宗商品上、下游企业提供期货知识培训、套保方案设计、价格风险管理、基差交易、套利交易等多方面服务。

4、提升合规风控能力，护航公司业务发展

严控经营风险是公司开展业务的前提。公司将牢固树立“合规促发展、风控

增效益”的合规经营理念，加强人力、制度、保障系统和管理方式建设，提升合规风控能力，为公司各项业务发展保驾护航。

(1) 建立并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架构。根据公司发展的战略目标明确公司风险战略、确定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健全科学有效的风险管理决策机制。

(2) 实现业务发展与有效管控的动态平衡。充分利用、合理配置公司内部资源，持续优化管理流程，强化并提高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管控效率和质量，加快从被动风险管理到主动风险管理的转变。

(3) 创新风险管理方式。实现从定性分析、监管指标到基于量化的风险评估与决策上，逐步向专业导向型的风险管理模式发展，建立数量分析师团队，实施以数量分析为主、以定性分析为辅的风险评估体系。

(4) 调整合规管理工作思路。重视监管沟通，加强法律法规追踪，有效识别与防范利益冲突，重视研究和分析各业务的基本法律结构和主要权利义务关系，关注法律风险。持续落实各项合规安排，夯实合规管理基础，强化过程管控与合规问责。

(5) 增强风险管理保障体系建设。优化原有风险监控系統，构建可靠的、与公司业务复杂程序和风险指标体系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实现风险预警的高度信息化和智能化。引进专业人才，提高风险管理专业人员整体素质。优化管控组织建设，实行风控条线的统一管理。

5、提高信息技术支持能力，为业务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1) 继续加大信息系统建设的投入，以优化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架构，加强对综合金融服务、网络金融、交易投资、信用交易、场外市场、合规风控等重点领域的业务、产品和服务创新的支持。

(2) 构建面向服务的信息技术组织架构，加强自主研发队伍建设，以科技驱动金融创新，为公司转型创新提供全面、持续、可靠的信息技术支持和服务，将公司信息技术优势强化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

(3) 注重提高信息系统服务效率与容量，进一步加强信息系统安全和信息系统备份能力建设，有效管理 IT 风险，实现 IT 风险的可测、可控，确保信息系

统安全、高效、稳定。

6、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筹措和配置水平

(1) 完善全面预算管理，建立科学完善的全成本管理与费用管控体系，继续强化会计基础规范，制订相关管理细则，通过对预算执行结果的分析，及时调整财务策略，形成更科学的财务管控体系。

(2) 构建管理会计数据中心，为公司及各业务部门提供更加准确、完整、及时的数据支持；对集中财务系统进行持续升级改造建设，形成统一的业务标准和数据标准；完善财务分析和报告体系，配合业务发展和组织架构变化，完善内部管理报表体系，提高决策参考价值。

(3) 积极拓宽传统型和创新型融资渠道，充分利用各种融资渠道，加强资金筹集力度，同时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做好资金筹集、配置和调度，提高资金收益。

7、深化人力资源制度改革，塑造核心人才竞争力

(1) 进一步深化职业经理人改革，全面审视和调整优化考核机制，推动职业经理人改革逐步覆盖现有经营层，真正建设一支具有战略眼光、开拓精神和创新管理能力的职业经理人队伍。

(2) 进一步加大专业化的管理和业务人才引进力度，进一步健全市场化人才队伍的管理和运行机制，践行“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原则，优化完善人才招聘、考核评价、激励约束等制度体系，以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实现人才与公司业务发展的匹配，保证公司创新的有效推进和可持续发展。

8、持续推进财达证券特色化品牌建设

公司将不断挖掘和深化财达证券品牌内涵，形成精准的品牌定位，牢固树立省内领先、全国知名、特色鲜明的公司形象。公司将对标国内一流券商，借鉴先进经验，积极推进公司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全面提升，通过发挥公司特色的企业文化核心优势，进一步增强文化凝聚力和辐射力，塑造具有“大文化”格局的“财达证券”特色品牌，全面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二、制定及实现发展目标的假设条件和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发展规划的主要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国家关于深化金融体制改革、促进资本市场发展的管理政策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公司所处证券行业及相关金融领域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产业政策调整和市场突变等情形。

3、公司所预期的其他风险得到有效抵御，且不发生其他足以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

4、本次发行顺利完成，且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5、没有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现上述发展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

1、从宏观层面来看，由于与证券市场联系紧密，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与证券市场的表现呈现出较强的相关性，而证券市场的表现受宏观经济周期、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和境外金融市场波动以及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强的周期性、波动性。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的波动、经济政策宏观调控、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等因素均对我国证券市场及证券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较大影响。

2、从政策层面来看，作为严格监管的行业，证券公司在网点设置、风险控制、业务资格和业务规模等方面均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和法律法规的约束。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处于革新和快速发展期，为了适应市场变化，行业监管政策和法律法规可能随之进行调整，由此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从行业层面来看，近年来，我国证券业正加快业务产品创新和经营模式转型。随着对外开放不断推进、金融综合经营趋势演变和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等诸多因素，导致证券行业的竞争进一步加剧。同时，证券公司加快了业务改革和细分竞争优势的培育。目前已有多家证券公司通过发行上市、增资扩股、兼并

收购等多种方式迅速扩大资本规模、提升竞争实力，也有部分证券公司通过专注优势业务、深耕本地市场等方式在特定业务类型、特定地域等方面形成了比较竞争优势。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如果不能快速提高资本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可能面临业务规模被迫压缩、经营业绩下滑等不利结果。

4、从公司层面来看，目前公司资本规模与行业排名领先的证券公司有较大差距，随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及后续的使用，公司的规模将迅速扩张，但在战略设计、组织结构、内部控制、人员安排等方面将面临着更大的挑战，特别是对高级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的引进和培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三、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基于公司目前的行业地位、资产规模、业务特点、竞争优势、人才储备，结合宏观经济状况、证券市场环境、监管要求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制定的。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业务优势和经验，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大力推动业务和组织管理的创新，同时在人力资源、信息技术、合规风控等方面构筑保障措施，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

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本公司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的金额为181,454.27万元。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优化收入结构，分散风险，提升公司资本回报能力，促进公司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实现，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发展目标，计划重点使用方向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一）进一步巩固传统经纪业务

1、优化网点布局，拓展公司业务辐射区域

公司目前的营业网点地域分布较为集中，河北省外的营业网点较少，整体网点布局不尽合理。公司将适当增设营业网点，加快建设轻型低成本营业部和理财中心，优化调整当前网点布局，拓展公司业务的辐射区域，尽快完善优化公司的经纪业务网络。

2、提高综合服务能力，搭建财富管理中心

公司将加强营销工作力度，开辟多渠道营销网络，加大对投资咨询、财富管

理等服务能力培养的资金支持，打造以投资顾问为主体的综合理财服务团队，不断提高为客户提供综合理财解决方案的能力，将部分营业网点改造升级为区域性的财富管理中心，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财富管理服务，提高公司传统经纪业务的竞争力。

3、加大金融科技投入，构筑综合金融服务体系

公司将加大金融科技投入，根据公司整体规划，以线上平台为切入点，以用户为中心，以科技为驱动力，整合线上线下资源，建立“直销+O2O”互联网运营体系，构筑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提升用户体验，提高服务效率，加大推广应用，探索服务新模式；助力提升两率和推动公司业务转型。

（二）扩大资本中介业务的资金配置规模

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回购等资本中介业务已成为证券公司重要稳定的收入来源。由于资本中介业务对于公司净资本的要求较高，公司将在合规经营、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扩大公司资本中介业务的资金配置规模，优化业务结构，加快业务发展。

（三）适当增加证券投资业务规模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并执行严格的投资决策、风险评估、风险限额等方面的风险监控机制和制度体系，有效地控制了自营业务风险。公司将在严谨完善的研究体系和投资决策体系下，视市场情况适当增加自营业务的投资规模，丰富自营业务类型，提高自营业务投资的收益率和稳定性，使之成为公司重要而稳定的盈利来源。

（四）加大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入

公司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完善投融资功能定位。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资产管理业务平台建设的资金投入，并通过市场化途径引进优秀投研、营销和产品设计开发人才，不断提高资管团队的产品设计能力和主动管理能力，提升产品业绩，打造品牌效应，实现规模与收入双增长，将资产管理业务打造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资产管理水平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五）全面提升投资银行业务实力

投资银行业务作为证券公司传统业务之一，在证券公司整体业务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取得资质较晚，目前尚处于发展阶段。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投资银行业务的投入，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扩充承销业务资金实力，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打造公司专业高端的投资银行人员队伍，提高投资银行业务综合服务能力，塑造具有财达证券特色的投资银行核心竞争力，增强投资银行业务执行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管理要求，证券公司承销股票或债券的，应按照承担包销义务的承销金额的一定比例计算风险资本准备。投资银行业务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业务之一，为提高公司投资银行的业务实力，本次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投资银行风险准备金，扩大投资银行业务的业务规模，增强承销实力，有利于公司抓住更多股权及债权融资的承销机会，并提高单一项目的承销规模上限。

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日臻完善，资本市场运行制度的进一步健全，股权、债权以及并购重组等业务将全面发展，在这种情况下，更强的资本实力，将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发展提供更大的支持，提升投资银行业务的综合实力。

（六）加强合规风控能力和信息技术系统建设

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加大合规风控的投入，保障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规范有效。一是加强合规风控专业队伍建设，保障风控合规人员的配置水平；二是加强合规风控系统投入，加大合规风险管理的系统建设力度，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功能，实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操作风险的识别、监测与预警的信息化管理，完善业务监控系统的监测报告和分析功能，实现合规风控全覆盖，确保公司持续健康、高效稳定地发展。

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加大信息技术系统建设投入，优化完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架构，尤其是要充分利用私有云及虚拟化技术，建设支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发展的高效基础业务平台；提高网上交易系统的负荷能力和处理速度，完善交易系统软件功能，建设 AI 智能语音客服系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全面和高效的线上服务；推动投行类业务信息化管理体系建设，提高投行类业务的

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提升执业质量；进一步加强公司数据中心的建设，提高公司大数据的运用能力，完善公司数据治理结构，保证数据安全；加强信息系统安全和信息系统备份能力建设，建立起统一框架下的信息系统安全管理体系，有效管理风险，确保信息系统安全、高效、稳定；提高、完善公司智能运营维护的科学性、全面性和严密性，持续提高后台的服务能力和保障能力，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协同发展提供有力的信息技术支持。

（七）支持期货子公司业务发展

目前，在期货行业以净资本为核心指标的监管体系下，期货公司的业务规模与净资本规模紧密相关。面对着行业快速发展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为进一步提高财达期货的市场竞争力，此次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补充财达期货资本金，以把握期货行业的创新发展机会，使财达期货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发展前景再上新台阶。

（八）培育其他创新型业务

公司已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将正式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形势、公司战略和监管要求等，审慎评估，适时通过并购或设立子公司的形式开展另类投资业务和公募基金业务等。公司通过布局其他创新型业务，一方面可以增加公司收入来源、改善公司收入结构，扩展业务范围；另一方面也可以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形成良好的协同互动，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公司计划将补充的营运资金重点用于进一步巩固传统经纪业务，扩大资本中介业务的资金配置规模，适当增加证券投资业务规模，加大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入，全面提升投资银行业务实力，加强合规风控能力和信息技术系统建设，支持期货子公司业务发展，培育其他创新型业务等。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

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

1、本次募集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合法合规开展各项业务，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2、本次募集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或发行债券筹集长期资金”是“拓宽证券公司融资渠道”的重要举措，也是“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重要内容。

2014年5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支持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股权和债权融资，在境内外发行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优先股、公司债，开展并购重组”，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建设成为现代投资银行。

2014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要求各证券公司重视资本补充工作，通过IPO上市、增资扩股等方式补充资本，确保业务规模与资本实力相适应，公司总体风险状况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同时，鼓励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IPO上市，并简化有关程序，提高IPO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出具效率。

在目前证券行业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不断深化的条件下，证券公司通过IPO上市进行股权融资，进一步扩充净资本，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和风险的管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必要性

1、推动各项业务全面快速发展的需要

证券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证券公司净资本的规模对公司开展的业务范围和规模、盈利能力、发展动力与空间以及风险控制管理能力等方面具有重要的影响。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可以巩固传统经纪业务实力，扩大资本中介业务、适当增加证券投资业务规模，加大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期货业务的投入，培育创新型业务和多元化业务，优化收入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各项业务全面快速发展，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扩充资本规模，提高抗风险能力的需要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明确提出建立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其中，明确规定：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一定标准计算风险资本准备并与净资本建立对应关系，确保风险资本准备有对应的净资本支撑。净资本作为证券公司风险控制的重要指标，是公司抵御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的重要保障，也是衡量证券公司抵御风险能力的重要依据。

3、完善经营管理，夯实运营基础

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加大合规风控的投入，保障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规范有效，确保公司持续健康、高效稳定地发展；加大信息技术系统建设投入，优化完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架构，持续提高后台的服务能力和保障能力，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协同发展提供有力的信息技术支持。

4、支持子公司快速发展

根据《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证监会目前对期货公司实行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指标体系。因此，期货公司净资本实力也直接决定着期货公司的业务资质获取、业务规模、业务盈利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对财达期货的资金支持有利于其快速发展。

六、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唐钢集团、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及关联方之间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且不存在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将会使得公司的净资本和净资产得到增加。同时，预计本次发行股票价格高于公司发行前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预计将会增加。

其次，随着净资本实力的提升，公司业务开展的范围得到扩展，与净资本挂钩的各项业务空间将扩大，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得到提高，经营治理能力得到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将会得到长期的发展，从而有利于促进公司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实现。

最后，由于证券行业开展的业务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以及公司管理水平等因素的制约，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直接产生的效益可能无法在短期内明显体现。

综上所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有利于公司增加资本并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从而有效的优化收入结构，加快新业务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加公司各项业务的竞争实力，以优良的业绩努力为股东创造良好的回报。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上市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当年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二）提取税后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三）按照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按照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

（四）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返还公司。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经营或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本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2018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数 2,745,000,000 股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含税）为 411,750,000.00 元。

（二）2019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数 2,745,000,000 股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含税）为 274,500,000.00 元。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十分重视股东回报，2017 年-2019 年均以现金形式向股东派发股利。2019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917.35 万元，同比大幅增加，2020 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为支持股东实体经济发展，考虑股东诉求，公司制定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同时，公司 2019 年现金分红金额低于 2017 年、2018 年的水平，公司不存在突击进行大额现金分红的情形。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述现金分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运营构成不利影响。

（三）2020 年利润分配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就 2020 年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经本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可根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留存的未分配滚存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股利分配。根据经本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当年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税后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按照税后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按照税后利润的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

4、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5、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返还公司。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二)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方式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考虑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分配一次利润，但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3、如董事会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根据监管要求，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4、如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将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董事会提交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前，应当通过公开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四)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尽可能保证每年利润分配规模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可采取现金方式实施利润分配。公司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执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并在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的基础上，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机关批准。

（六）如出现下列任一情况，公司董事会在进行详细论证，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时，可以对前述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

1、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发生变化或调整时；

2、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出现预警时；

3、公司经营状况恶化时；

4、董事会建议调整时。

（七）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经营或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定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董事会办公室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磊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联系电话：0311-66006224

传真号码：0311-66006200

电子信箱：cdzqbs@cdzq.com

二、重大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共计 27 份，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1	财达证券稳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财达证券稳达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财达证券季季稳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有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财达股票质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5	财达股票质押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财达证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	财达股票质押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财达证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	财达股票质押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补充协议	财达证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	财达股票质押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	财达股票质押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	财达鑫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11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财达证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2	财达鑫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13	财达尊享半年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4	财达尊享半年增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5	财达尊享半年增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财达尊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7	财达冀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8	财达鑫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9	财达科创板主题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20	财达创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21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财达证券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2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财达证券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财达冀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财达燕山5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财达智慧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财达创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27	财达鑫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二）发行人认购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作为委托人认购的重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包括财达证券稳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达证券稳达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达证券季季稳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财达证

券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达冀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达创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定向及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定向及单一资产管理合同（含补充协议）共计26份，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人	管理人	托管人
1	财达龙江强债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	财达格力电器增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补充合同	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财达有限/财达证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财达证券鑫益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补充协议	杭州期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期盈策略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4	财达证券鑫益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杭州钧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钧富湖畔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5	财达证券鑫益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杭州钧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钧富湖畔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6	财达证券鑫益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补充协议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代“信安稳盈宝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财达证券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证券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8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财达证券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9	财达睿成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万柏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万柏强债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财达证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	财达鑫利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1	财达证券鑫益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杭州期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期盈策略五号私募投资基金）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2	财达证券鑫益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代信安进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3	财达证券鑫益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代信安御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财达证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财达证券鑫诚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深圳市小四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人	管理人	托管人
15	财达证券鑫诚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深圳市小四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6	财达鑫荣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补充合同	河北正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7	财达久久盈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深圳前海玖瀛资产管理公司代玖瀛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财达证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财达睿成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万柏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万柏礼赞)	财达证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9	财达燕山智选FOF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财达证券财惠达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杭州期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期盈策略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财达证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1	财达证券惠源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补充协议	麦富容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2	财达明世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明世伙伴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代明世伙伴胜杯1号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财达证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3	财达冀资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4	财达睿金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	贵州花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财达证券惠源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补充协议	未来穿戴科技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6	财达睿金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 债券承销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及合作协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债券承销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及合作协议包括:与15家公司签订了债券承销协议,与3家公司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合作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事项
1	债券承销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2	债券承销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2018年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3	债券承销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4	债券承销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5	债券承销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2019年**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6	债券承销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7	债券承销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序号	合同类型	事项
8	债券承销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9	债券承销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10	债券承销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11	债券承销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12	债券承销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团协议》
13	债券承销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14	债券承销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15	债券承销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16	合作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合作协议》
17	合作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合作协议》
18	合作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合作协议》

（五）第三方存管协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第三方存管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1	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一般存管银行存管协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一般存管银行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3	财达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招商银行存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存管协议及补充协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管协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华夏银行存管补充协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7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办存管协议及补充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8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协议（一般存管银行协议）及补充协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9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管协议及补充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中国光大银行存管协议及补充协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管协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民生银行存管补充协议（2020年签署）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3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兴业银行存管协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兴业银行存管协议》的补充协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5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交通银行存管协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16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交通银行存管补充协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17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交通银行存管补充协议（2020年签署）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1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上海银行存管协议及补充协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中国建设银行存管协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20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资金委托中国建设银行存管协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21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资金委托中国工商银行存管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22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资金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管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资金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管协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资金委托交通银行存管协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客户信用资金委托交通银行存管补充协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26	证券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银行转账业务合作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27	股票期权交易资金转账业务合作协议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28	招商银行同业活期存款业务合作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9	交通银行银行转账总协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交通银行银行转账分协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3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资金委托兴业银行存管协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转融通业务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证金公司签订了一份《转融通业务合同》及一份《转融通业务合同之补充合同》。

（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包括：与 11 家企业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与 6 名自然人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八）财达期货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达期货正在履行的重大资产管理合同共有 9 份，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1	财达期货兴正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财达期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财达期货兴正2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财达期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财达期货兴正3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期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财达期货兴正4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期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财达期货兴正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期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财达期货兴正6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期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财达期货灵活配置1号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期货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财达鑫利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9	财达创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证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其中，财达期货作为委托人认购的重大资产管理计划为财达鑫利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达创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九）财达投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财达投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财达投资购销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交易对方	商品名称
1	钢材购销合同	天津启润投资有限公司	热轧卷板
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普卷、低合金、花纹
3	物资销售合同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热轧卷板

注：财达投资购销合同主要系财达投资从事基差交易发生的热轧卷板的购销合同，财达投资从事的基差交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六）期货业务”。

（十）财达资本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财达资本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1	北京财达先进物流产业一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	北京燕赵汇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三、对外担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

（一）重大诉讼和仲裁

本公司尚未了结的涉诉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和仲裁，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诉讼和仲裁如下：

1、与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因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发行人以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为案由，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偿还融资本金 16,329 万元及融资期间利息 525.2495 万元，以及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至本息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以本金 16,329 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 0.05%，根据逾期天数计算）；（2）发行人对质押的 2,780 万股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由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承担。

2019 年 5 月 24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冀民初 6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英达钢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发行人本金 16,329 万元，利息 525.2495 万元及违约金（以 16,329 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 0.05%，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计算至全部清偿完毕止）；（2）发行人对质押的 2,780 万股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3）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公司律师费 6 万元。判决生效后，发行人已申请强制执行。

2021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收到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鲁 0502 破申 1 号裁定受理英达钢构破产清算案的民事裁定书。截止目前，发行人正准备进行债权申报。

根据公开资料，英达钢构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 15,600 万人民币，是一家专门从事钢结构设计、加工、制作与安装的专业化施工企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英达钢构质押于公司的标的证券*ST 斯太(000760)

市值为 4,086.60 万元，处于限售状态。公司应收英达钢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息合计金额 16,854.25 万元，公司已计提减值准备 15,977.50 万元，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2、与周某某、童某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因周某某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公司以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为案由，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周某某向发行人偿还融资本金 22,100 万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起至本息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6% 计算），以及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至本息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以本金 22,100 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 0.05% 计算）；（2）童某对其配偶周某某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发行人对周某某质押的 1,639.08 万股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及 1,000 万股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周某某及童某承担。

经发行人申请，2018 年 7 月 2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冀 01 财保 3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周某某、童某名下 9,700 万元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冻结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作出（2018）冀民初 8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周某某自判决生效之日起支付公司回购交易金额 22,100.00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和违约金；公司对周某某质押的 1,639.08 万股巴士在线股票及 1,000 万股金亚科技股票的拍卖、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周某某支付公司律师费 11.5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15 日，周某某已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截至目前，本案处于二审诉讼阶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周某某质押于公司的标的证券 ST 巴士（002188）市值为 4,458.29 万元，处于限售状态；补充担保物金亚科技（400087.OC，原金亚退（300028））市值为 317.48 万元，为股转系统股票。公司应收周某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息合计金额 22,796.15 万元，公司已计提减值准备 18,975.53 万元，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3、与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因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公司以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为案由，于2019年7月1日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偿还融资本金8,466.5328万元，并支付自2018年9月1日起至还本付息日止的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本金8,6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5%计算）；（2）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融资本金8,600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0.03%，支付自违约之日起至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3）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融资本金8,600万元为基数，自解除限售日2018年7月3日起至解除限售手续止，按照每日0.01%支付违约金；（4）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因违约延长已经质押给发行人的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限售期而产生的违约金430,000元；（5）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质押给发行人的3,420万股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6）发行人对质押的3,420万股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7）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由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01民初806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管辖异议申请。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服裁定提起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11月4日作出（2019）冀民辖终15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裁定。

2020年3月18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01民初8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财达证券偿还融资本金8,404.972835万元及利息147.20375万元；（2）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财达证券支付未按期回购股票的违约金（自2018年7月4日至付清之日止，以8,404.972835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计算）；（3）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财达证券支付未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期间的违约金（自2018年7月3日至完成解除限售手续止，以8,404.972835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一计算）；（4）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财达证券支付擅自承诺

延长限售股票期的违约金 43 万元；（5）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财达证券支付 5 万元律师费；（6）财达证券对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3,420 万股股票及相应孳息在前述判决债权金额内享有优先受偿权；（7）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办理完毕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3,420 万股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8）驳回财达证券其他诉讼请求。

判决生效后，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收到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豫 14 破 8 号之五关于科迪食品破产重整案的申报债权通知书，发行人已申报债权。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1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收到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冀 01 执 831 号执行裁定书，因科迪食品破产重整，财产暂时无法处置，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待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时恢复执行。

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以速冻食品、方便面食品和液态奶生产、加工、销售为主的食品企业集团。根据公开信息，2019 年科迪集团下属公司曾出现资金压力。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科迪集团质押于公司的标的证券科迪乳业(002770)市值 6,087.60 万元，处于限售状态。公司应收科迪集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息合计金额 8,552.18 万元，公司已计提减值准备 3,682.10 万元，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4、与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秦岭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及西安智康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因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花投资”）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约定，财达证券以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为案由，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金花投资、西安秦岭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及西安智康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判令金花投资支付融资本金 149,508,992.25 元及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本金还清期间的利息（利息按照 6.2%的利率标准，以 219,555,361.1 元本金为基数）、违约金（违约金以初始交易额 2.9 亿元为基数，按照 0.05%/日计算至

实际清偿之日止)；(2)判令财达证券对金花投资质押的 8,500 万股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3)判令财达证券对西安秦岭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名下的户国用(2013)第 94 号、户国用(2013)第 67 号两宗土地使用权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财达证券对西安智康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 6%金花投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5)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

2020 年 6 月 27 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冀 01 民初 9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①金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偿还本金 149,508,992.25 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 149,508,992.25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6.2%计算);②金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未按期购回股票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2018 年 2 月 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以初始交易金额 2.9 亿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为计算比例;2019 年 9 月 21 日至实际还清期间,以尚欠本金数额 149,508,992.25 元为基数,以日万分之三为计算比例,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③金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律师费 30,000 元;④发行人对金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的 30,800,999 股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相应孳息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在前述第一、二、三项所确定的债权范围内有权以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⑤发行人对西安智康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 6%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在前述第一、二、三项所确定的债权范围内有权以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⑥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目前,(2020)冀 01 民初 9 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发行人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 年 2 月 2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冀 01 执 614 号之四执行裁定书,裁定对被执行人持有的 1200 万元商联卡进行拍卖。截至目前,本案处于执行阶段。

根据公开资料,金花集团业务涉足投资、制药、商贸、高科技、酒店及高尔夫、教育等领域与产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花集团质押于公司的标的证券宏达股份(600331)市值为 6,807.02 万元,为流通股;金花集团股东西安智康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以其持有的金花集团 6% 股权为金花集团在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法院已裁定对金花投资持有的 1200 万元商联卡进行拍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金花集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息合计金额 15,370.03 万元，公司已计提减值准备 8,563.01 万元，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5、与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因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发能源”）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约定，2019 年 9 月，财达证券以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为案由，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振发能源、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判令振发能源支付融资本金 16,881 万元及利息（其中，本金 3,063 万元的利息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起算至实际支付完本金之日止，年利率为 6.3%；本金 8,518 万元的利息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起算至实际支付完本金之日止，年利率为 6.6%；本金 5,300 万元的利息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起算至实际支付完本金之日止，年利率为 6.6%）、违约金（其中，本金 3,063 万元的违约金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起算至实际支付完本金之日止，按 0.05%/日的标准计算；本金 8,518 万元的违约金自 2018 年 12 月 7 日起算至实际支付完本金之日止，按 0.05%/日的标准计算；本金 5,300 万元的违约金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起算至实际支付完本金之日止，按 0.05%/日的标准计算）；（2）判令财达证券对质押的 2,259 万股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3）判令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权质押合同》约定的质押担保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且财达证券对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质押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在《抵押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提起诉讼后发行人修改诉讼请求再次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书，将上述第（1）项诉讼请求中违约金条款修改为“违约金（违约金自 2018 年 7 月 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合同约定的 0.05%/日计算）”，将上述第（2）

项诉讼请求修改为“判令发行人对质押的 2,250 万股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0 年 7 月 8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冀 01 民初 37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振发能源支付融资本金 16,881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截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利息 282.3779 万元；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 日，以 3,063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3%、以 8,518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6%、以 5,3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6% 分别计算利息；自 2018 年 7 月 4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16,881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利息及违约金，以上金额再扣减 654.949451 万元），支付律师费 12 万元；②判令财达证券对振发能源质押的 450 万股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融资本金 3,063 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范围内优先受偿，对振发能源所质押的 1,100 万股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融资本金 8,518 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范围内优先受偿，对振发能源质押的 700 万股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融资本金 5,3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范围内优先受偿；③财达证券对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的振发能源 6% 的股权在判决第①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④判令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在《抵押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对判决第①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⑤驳回财达证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0 年 8 月 20 日，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撤销（2020）冀 01 民初 37 号《民事判决书》第①项及第④项判决内容，驳回发行人要求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以及要求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对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

因振发能源和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逾期缴纳诉讼费，法院按撤回上诉处理。截止目前，该判决已生效，发行人已申请强制执行，本案处于执行阶段。

根据公开资料，振发能源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及模块能源集成业务，是首批通过国家发改委审核备案的节能服务企业，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振发能源质押于公司的标的证券珈伟股份(300317, 现更名为珈伟新能)市值为 18,922.50 万元,为流通股;振发能源股东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振发能源 6%股权为振发能源在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建筑面积 138,337.28m² 不动产权为振发能源在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振发能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息合计金额 16,988.53 万元,振发能源所抵押的珈伟新能股价在 2020 年末上升,年末抵押物价值和履约保障比提升较大,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相应降低,因此将振发能源股票质押回购减值准备转回,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0。

6、与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华讯方舟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狼翔投资有限公司、林某某、李某某、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森宝能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馨谷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利利安科技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因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公司以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为案由,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华讯科技向发行人偿还融资本金 40,0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 40,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2 月 21 日起至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8.3%计算);(2)华讯科技支付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以本金 40,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 0.03%计算);(3)河北华讯方舟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装备”)按担保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4)华讯装备、深圳市狼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狼翔投资”)、林某某、李某某对融资本金、利息和违约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5)发行人对华讯科技质押的 12,569.5802 万股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6)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华讯科技、华讯装备、狼翔投资、林某某、李某某承担。

2020 年 5 月,发行人依法追加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为被告。

2020年7月13日，发行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异议，申请将12,569.5802万股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变更为可售性冻结，现正等待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异议结果。

一审开庭前，发行人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华讯科技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申请。2020年8月26日，石家庄中院作出（2020）冀01民初155-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华讯科技的管辖权异议。

2020年11月23日，发行人依法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追加深圳市金森宝能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馨谷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利利安科技有限公司为被告。并要求其对申请人诉讼请求中的融资本金、利息和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发行人于2021年1月11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03破申603号关于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的听证通知书，并于2021年1月12日对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进行了听证调查。

截止目前，本案处于一审诉讼阶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讯科技质押于公司的标的证券华讯方舟（000687）市值为21,242.59万元，为流通股；华讯装备以其拥有的90,904.21m²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不动产为华讯科技在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狼翔投资以其拥有的建筑面积3,206.23m²房屋产权为华讯科技在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林某某及其配偶李某某以其拥有的建筑面积1,614.86m²的房屋产权为华讯科技在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森宝能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馨谷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利利安科技有限公司为华讯科技在公司的本息等债务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华讯科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息合计金额42,148.78万元，公司已计提减值准备20,906.19万元，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7、与龚某某、关某某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因龚某某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广东省深圳

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作出 (2021) 粤 03 财保 2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龚某某名下价值 13,413.63 万元的财产。

2021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以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为案由，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 龚某某、关某某向发行人偿还融资本金 11,117.00 万元及本息偿还完毕日止的利息（利息计算方式：2019 年 3 月 21 日至本息偿还完毕之日止，以本金 11,117.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9% 计算，截止 2021 年 3 月 1 日利息金额暂计 1,976.05 万元），以及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起至本息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以 11,117.00 万元为基数，按照日利率 0.03% 计算，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起计算至本息偿还完毕日止。截至 2021 年 3 月 1 日的违约金暂计为 2,534.68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1 日，本息及违约金暂计 15,627.72 万元；(2) 发行人对龚某某、关某某质押的 3,035 万股三五互联股票（股票代码 300051，其中 1,051 万股流通股，1,984 万高管锁定股）享有优先受偿权；(3)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由龚某某、关某某承担。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本案立案受理。

截至目前，本案处于一审诉讼阶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龚某某质押于公司的标的证券三五互联（300051）市值为 15,933.75 万元，为流通股。公司应收龚某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息合计金额 11,273.61 万元，公司已计提减值准备 15.72 万元，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二）其他未决诉讼及仲裁

除上述重大诉讼和仲裁外，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情况	诉讼请求	最新进展
1	租赁合同纠纷	财达证券保定莲池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保定中宏会展服务有限公司、石某、胡某某、裴某某	被告未按照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向原告支付房租。	1、判令保定中宏会展服务有限公司给付原告房租 48 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129,600 元，水电费 1,316 元，石某、胡某某及裴某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2020 年 6 月 29 日，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冀 0606 民初 86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石某、胡某某、裴某某偿还原告租赁费、违约金、水电费 443,716 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石某、胡某某、裴某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2020 年 11 月 10 日，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冀 06 民终 4886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目前，发行人正准备申请强制执行。
2	股票回购合同纠纷	财达证券	陈某某	被告未履行向原告作出的回购原告通过提供做市服务持有的深圳恒安兴智联生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相关承诺。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票回购款本金 833,400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 2017 年 8 月 16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本金 833,400 元为基数，按年 10%的比例计算)； 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0 年 8 月 27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做出(2020)0104 民初 119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陈某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公司股票回购款 833,400.00 元及相应违约金。截止目前，该判决已生效，尚待发行人申请强制执行。

序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情况	诉讼请求	最新进展
3	融资融券合同纠纷	财达证券	刘某某	被告未履约向原告偿还融资融券业务所欠融资本金、利息、手续费、罚息等款项。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融资款89,010.23元以及融资期间利息3,860.08元； 2、判令被告按照每日罚息率0.0358%，根据逾期天数向原告支付罚息；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0年8月25日，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冀0104民初57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89,010.23元、利息3,860.08元及罚息；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截止目前，该判决已生效，发行人正在准备申请强制执行。
4	融资融券合同纠纷	财达证券	贾某某	被告未履约向原告偿还融资融券业务所欠融资本金、利息、手续费、罚息等款项。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融资款2,860,773.82元以及融资期间利息937,213.73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融资款到期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截至目前，本案已立案，法院已对贾某某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案件审理过程中，双方达成和解。发行人于2021年3月3日收到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冀0104民初7874号调解书。 截至目前，尚待被告支付相关融资款及利息。
5	融资融券合同纠纷	财达证券	贾某某	被告未履约向原告偿还融资融券业务所欠融资本金、利息、手续费、罚息等款项。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融资款107,839.71元以及融资期间利息23,587.09元； 2、判令被告按照每日罚息率0.0348%，根据逾期天数向原告支付罚息；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截至目前，本案一审已开庭。
6	劳动人事纠纷	万某	财达证券海口龙昆南路证券营业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按劳动合同约定发放薪酬，申	1、裁决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17年9月6日至2020年9月6日	截至目前，发行人正在等待开庭通知，准备应诉答辩。

序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情况	诉讼请求	最新进展
			部	<p>请人由于被申请人原因未休假，被申请人未按照规定通知申请人劳动合同终止并支付赔偿金等。</p>	<p>存在劳动关系； 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2017年9月6日至2020年9月6日期间未足额发放工资合计 247,869.99 元； 3、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补发未休年假工资金额 49,090.90 元； 4、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额 55,044 元； 5、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时、差旅补偿金 36,000 元； 6、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补发 2017 年 9 月到 2020 年 9 月工资条，以便申请人缴纳个人所得税； 7、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开具离职证明； 8、裁决被申请人按规定转移申请人的企业年金或者办理申领手续，并确保被申请人缴纳年金单位和个人缴纳 100% 转移给申请人（受益人）； 9、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缴纳社保滞纳金 1,992.60 元。</p>	

五、本公司控股股东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唐钢集团、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不存在可能导致所持公司股权发生变更或可能影响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且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六、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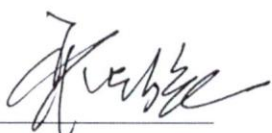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并且均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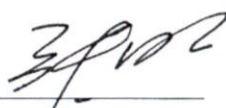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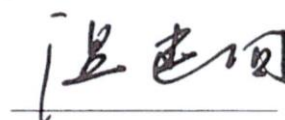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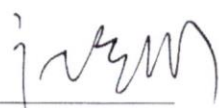
翟建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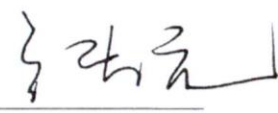
张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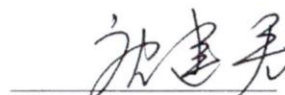
温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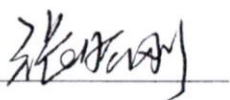
庄立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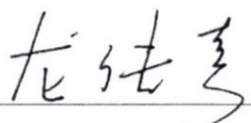
张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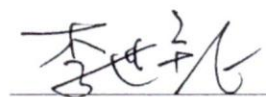
唐建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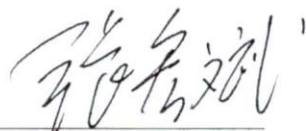
张晓刚



龙传喜



李世银



张宏斌



李长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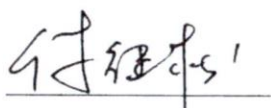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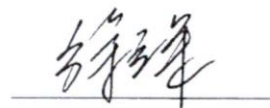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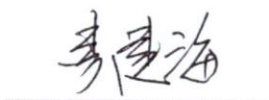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付继松


孟玉梅


徐立果


苏动


李建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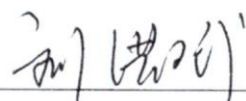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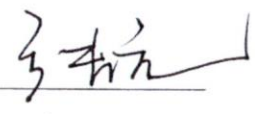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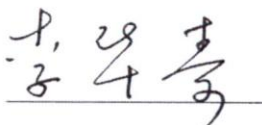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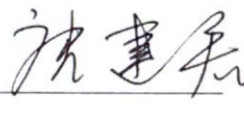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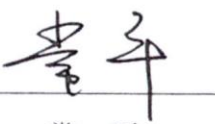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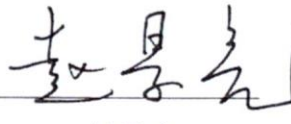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4月 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 明
郭爱文
刘洪斌
张 元
李华素
唐建君
常 平
刘 丽
赵景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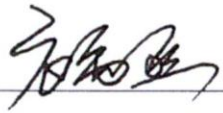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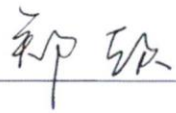
2021年 4月 16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保荐代表人：  _____
衣禹丞

 _____
郑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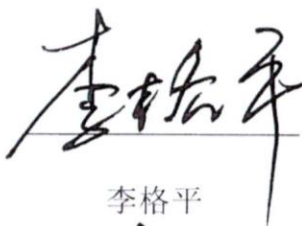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4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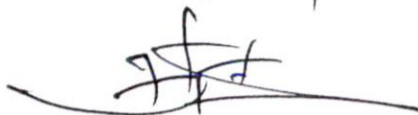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李格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常青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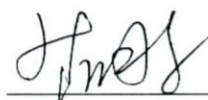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黄国宝



陈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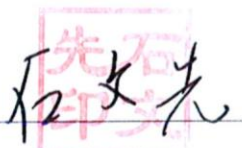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16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石文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马英强



马 静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4月16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并确认《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1794 号）的专业结论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完整准确地援引本公司出具的《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1794 号）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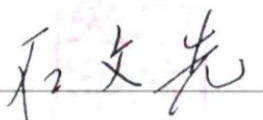

胡 智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众环专字（2019）270114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众环专字（2019）270114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英强



马 静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 11月 16日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三、查阅地点

投资者在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在本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所在的办公地点查阅。

四、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